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H Technology Limited
閃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閃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任何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H Technology Limited
閃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是否行使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是否行使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
及[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ZERO2IPO 清科資本 Zero2IPO Capit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指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而**[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會退回多繳金額。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無法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經我們同意後，**[編纂]**可減少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本文件所示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hanhs.com**刊載有關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以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內。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取得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2024年[●]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及不得進行，惟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在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下獲允許則另作別論。*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shanhs.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44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7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9

監管概覽 11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0

業務 1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31

主要股東 335

股本 339

財務資料 344

未來計劃及[編纂] 415

[編纂] 42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434

如何申請[編纂] 4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內容並不完整，且須與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文件全文。本概要所用多項表述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界定。投資[編纂]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的中國公司，專注於手機回收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自消費者端回收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提供線下以舊換新的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亦是中國第三大手機回收服務商，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4%及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自消費者回收的手機銷售金額計，我們也是中國第三大手機回收服務商。

憑藉我們的專有檢測、分級及定價技術以及回收及銷售平台，以及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包括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的大型商戶及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的戰略合作，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一體化的綜合解決方案，從以舊換新的方式啟動回收並促成新機的銷售，對採購的二手手機進行標準化轉售。我們主要通過在使用我們的回收系統閃回收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及／或線上商店進行的以舊換新交易獲得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供應。個人消費者(即我們的最終供應商)通過將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以舊換新作為付款的一部分，以折價購買新消費電子產品。然後，我們在我們的檢測及運營中心憑藉我們專有的檢測、分級和定價技術對我們採購的該等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處理，並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閃回有品以及在多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運營的自有網店，高效地將有關電子產品銷售給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各類買家。憑藉我們在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穩固地位以及我們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買家的需求及偏好的了解，我們亦一直參與企業回收及線下銷售，以批量處理消費電子產品，以滿足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亦為上下游價值鏈的參與者提供增值及售後服務。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連接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中的所有參與者，並以數字化方式重塑消費電子品牌、商戶、移動網絡運營商以及個人消費者的價值鏈，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通過與業務夥伴成立戰略聯盟，建立低碳環保的社會。於2023年，我們榮獲WISE2023未來商業潛力之王年度新經濟高成長企業。於2022年，我們獲《財富》雜誌頒發「中國最具社會影響力的創業公司」獎項，並於2021年獲得中國產品質量認證監督管理中心和中國企業品牌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的「全國消費者放心滿意品牌」獎項。此外，我們還參與了由中國電信終端產業協會牽頭制定的一系列有關可回收手機通訊終端的測試、檢測及評估方法的行業標準的起草工作，這些標準於2023年7月發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經歷大幅增長，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6.9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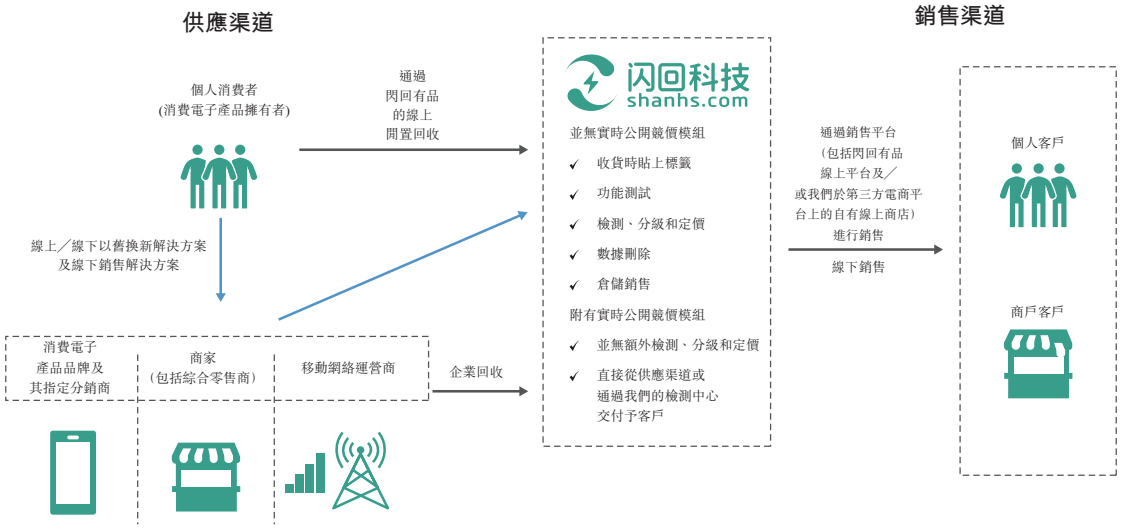

競爭優勢

- 按總交易金額計中國最大專注於線下以舊換新的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
- 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性全方位合作，提供廣泛服務覆蓋範圍和國家地理覆蓋；
- 數字化集成行業解決方案，賦予我們高效和準確的標準化服務；
- 專有且高效的運營支持系統，帶來卓越的運營效率；
- 先進專有的競價基礎設施，打造高效及有效的銷售平台；及
- 具有深厚行業背景、經驗及遠見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戰略

為求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制定下列戰略：

- 進一步加強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以持續加強我們目前在中國線下以舊換新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地位，並擴展我們的交易服務至香港和其他東南亞國家；
- 提升品牌形象、探索新的銷售渠道，以增加銷量並提高利潤率和交易效率；
- 進一步加大技術及研發力度，持續增強我們的業務能力及運營效率；及
- 通過投資擴大業務運營。

我們的品牌

我們已建立並開發了兩個核心企業品牌，即「閃回收」及「閃回有品」。「閃回收」是我們開展線下回收業務，通過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從個人消費者回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品牌。「閃回有品」是我們在自有線上平台及／或於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有網店向客戶銷售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品牌。

我們的供應渠道

個人消費者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解決方案可大致分為兩類，即以舊換新和閒置回收。我們主要專注於通過線上及線下以舊換新提供二手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回收服務。

我們的線下供應渠道主要包括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主要包括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大型商戶及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經營的實體店，其中個人消費者為我們的最終供應商。多年來，我們已與該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業務聯盟及合作，通過我們的品牌「閃回收」旗下回收系統向其回收在實體店線下交易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我們亦與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合作，將我們的回收系統嵌入其線上商城，並回收在線上交易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通過供應渠道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總值(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通過以舊換新採購的供應.....	538,147	90.6	659,262	87.9	838,777	85.1	361,973	83.3	453,716	94.4
通過閒置回收採購的供應.....	27,753	4.7	59,678	8.0	56,067	5.7	29,852	6.9	8,836	1.8
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供應.....	28,124	4.7	30,961	4.1	90,579	9.2	42,603	9.8	18,239	3.8
總計：.....	**594,024**	**100**	**749,901**	**100**	**985,423**	**100**	**434,428**	**100**	**480,791**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通過供應渠道按性質劃分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總值（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通過線下採購的供應	535,657	90.2	669,172	89.2	909,157	92.3	396,630	91.3	463,039	96.3
通過線上採購的供應	58,367	9.8	80,729	10.8	76,266	7.7	37,798	8.7	17,752	3.7
總計：	**594,024**	**100**	**749,901**	**100**	**985,423**	**100**	**434,428**	**100**	**480,791**	**100**

我們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二手市場買家銷售我們從各種供應渠道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大部分是手機），主要是通過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以及我們於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運營的自有網店。為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亦通過線下銷售批量銷售部分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同時也向彼等提供各種增值及售後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737,210	98.3	901,770	98.1	1,140,278	98.4	510,266	98.4	568,887	98.6
－銷售二手手機	693,393	92.5	856,346	93.2	1,050,003	90.6	471,315	90.9	546,797	9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43,817	5.8	45,424	4.9	90,275	7.8	38,951	7.5	22,090	3.8
其他服務[1]	12,521	1.7	17,342	1.9	18,115	1.6	8,116	1.6	7,971	1.4
總計：	**749,731**	**100**	**919,112**	**100**	**1,158,393**	**100**	**518,382**	**100**	**576,858**	**100**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i)為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批量消費電子產品購買及銷售需求匹配服務；(ii)對某些知名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交易的二手手機進行質量檢驗；及(iii)提供售後服務，如屏保服務以及保值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通過銷售平台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710,612	94.8	863,810	94.0	1,049,537	90.6	472,630	91.2	550,565	95.4
－通過閃回有品銷售	641,470	85.6	801,094	87.2	927,735	80.1	418,682	80.8	513,685	89.0
－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	69,142	9.2	62,716	6.8	121,802	10.5	53,948	10.4	36,880	6.4
通過線下銷售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26,598	3.5	37,960	4.1	90,741	7.8	37,636	7.2	18,322	3.2
總計：	**737,210**	**98.3**	**901,770**	**98.1**	**1,140,278**	**98.4**	**510,266**	**98.4**	**568,887**	**98.6**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若干風險。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獲得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穩定供應，倘我們與該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而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主要依靠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的銷售人員為店內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以舊換新體驗，無法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產生充分現金流量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或應付我們的流動負債；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顯著放緩及行業的激烈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且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未來可能將持續。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余女士合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5%的實益權益，其中包括(i)佔ShanHuiShou BVI(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1%的股份；(ii)佔MGY Wisdom BVI(分別由ShanHuiShou BVI及MGY Alliance BVI擁有80%及20%)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2%的股份；及(iii)佔MGY Alliance BVI(由余女士全資擁有)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余女士將合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實益權益，當中包括(i)佔ShanHuiShou BVI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股份；(ii)佔MGY Wisdom BVI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股份，及(iii)佔MGY Alliance BVI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股份。根據指引，劉先生及余女士透過MGY Wisdom BVI持有股權，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劉先生及余女士連同ShanHuiShou BVI、MGY Wisdom BVI及MGY Alliance BVI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多輪股權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5.[**編纂**]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各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此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下列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並不完整，且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49,731	919,112	1,158,393	518,382	576,858
銷售成本	(688,260)	(863,445)	(1,080,050)	(477,893)	(550,980)
毛利	61,471	55,667	78,343	40,489	25,87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377	(4,524)	9,034	2,656	1,8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81)	(17,243)	(18,528)	(7,974)	(8,514)
行政開支	(42,161)	(45,683)	(57,456)	(28,050)	(32,487)
研發開支	(10,261)	(17,381)	(18,936)	(9,123)	(9,198)
財務成本	(465)	(537)	(3,423)	(1,420)	(3,71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46,088)	(69,383)	(87,302)	(65,172)	(13,932)
除税前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所得税	–	–	–	–	–
年／期內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深圳閃回擁有人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39,764)
非控股權益	–	–	–	–	(362)
年／期內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由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成本的升幅相對較銷售升幅為快，乃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及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自COVID-19疫情後競爭加劇及中國經濟亦放緩。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亦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3百萬元普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採購量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以及與更多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建立新的戰略合作關係令供應渠道擴大；(ii)新型號手機不斷更新升級，導致採購成本高於舊型號手機；及(iii)由於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採購成本整體增加。此外，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普遍增加亦部分歸因於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即我們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而產生的贖回負債變動金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3百萬元。該等優先權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終止。有關我們[**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5.[**編纂**]投資」。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下類似型號及質量的二手手機的回收價格較過往年度上漲，以及支付予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門店的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增加，以便我們能夠保持回收量並保持市場份額，以應對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亦導致2024年上半年中國消費降級)。儘管二手手機的銷售價格相對較受市場驅動，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二手手機銷售成本增長較快，導致我們同期的毛利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55,610	7.4	50,184	5.5	72,160	6.2	38,231	7.5	23,961	4.2
－銷售二手手機	46,206	6.7	42,057	4.9	61,241	5.8	33,609	7.1	20,987	3.8
－銷售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9,404	21.5	8,127	17.9	10,919	12.1	4,622	11.9	2,974	13.5
其他服務(1)	5,861	46.8	5,483	31.6	6,183	34.1	2,258	27.8	1,917	24.0
總計：	**61,471**	**8.2**	**55,667**	**6.1**	**78,343**	**6.8**	**40,489**	**7.8**	**25,878**	**4.5**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i)為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批量消費電子產品購買及銷售需求匹配服務；(ii)對某些知名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交易的二手手機進行質量檢驗；及(iii)提供售後服務，如屏保服務以及保值服務。

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期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二手手機銷售的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及6.7%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及4.9%。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二手手機採購成本增長速度較銷售增長速度相對較快，這是因為自COVID-19疫情以來，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及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中國經濟亦放緩。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及6.1%改善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3百萬元及6.8%。有關改善主要得益於(i)COVID-19疫情後中國營商環境的恢復及我們的有機增長；及(ii)我們向若干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或其相關前台銷售人員支付的宣傳服務費及佣金減少。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7.8%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4.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二手手機採購成本及支付予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門店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成本增加，以積極應對2024年上半年中國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引致了消費降級)。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衡量標準，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他們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方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衡量標準相若。使用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衡量標準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其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加回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編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調整的年度／期間虧損。

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各年度／期間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即所示年度／期間的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淨虧損及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加：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1)	46,088	69,383	87,302	65,172	13,932
[編纂]開支(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3)	1,980	1,012	457	457	–
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我們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產生的贖回義務變動金額。於我們的**[編纂]**完成後，有關**[編纂]**投資的贖回負債將轉換為本公司的權益。此外，贖回負債變動為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與我們於特定年度／期間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2.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非現金性質)指就授予選定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購股權所確認的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編纂]**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編纂]**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採購成本增加較快導致二手手機銷售毛利減少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疫情後中國營商環境的恢復及我們的有機增長，我們的業務已有所改善。因此，同期我們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約人民幣[**編纂**]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期內虧損，而此主要是由於同期毛利減少，而此歸因於採購成本及已付的宣傳服務及佣金費用成本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下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期對比」。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8,418	22,112	30,684	26,329	29,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56	89,254	107,987	117,503	82,4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86	827	856	8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	200	202	1,000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20	42,774	79,096	139,703	168,548
	113,695	155,326	218,796	285,391	282,7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51	77,575	47,746	43,124	51,775
合約負債	9,721	9,018	4,721	6,586	6,659
銀行貸款	–	11,000	105,000	150,000	150,000
租賃負債	1,908	1,984	5,531	4,786	4,792
撥備	899	6,990	1,019	1,009	1,009
贖回負債	307,003	376,386	685,213	751,419	751,419
衍生金融負債	4,479	8,077	1,000	–	–
	350,961	491,030	850,230	956,924	965,654
流動負債淨額	(237,266)	(335,704)	(631,434)	(671,533)	(682,904)
非流動資產	2,860	4,185	14,540	12,453	12,179
非流動負債	654	1,689	5,491	2,761	2,379
負債淨額	(235,060)	(333,208)	(622,385)	(661,841)	(673,10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3百萬元、人民幣335.7百萬元、人民幣631.4百萬元及人民幣671.5百萬元，以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5.1百萬元、人民幣333.2百萬元、人民幣622.4百萬元及人民幣66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因而我們的負債淨額亦增加，主要由於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產生的贖回義務賬面值變動令贖回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51.4百萬元。若我們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贖回負債項目，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

我們預計，當該等優先股的優先權因[**編纂**]後其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終止時，屆時將其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則我們將能夠將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另請參閱我們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1。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99)	(43,736)	(47,774)	(42,298)	13,1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	(1,809)	(4,124)	(1,498)	(9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736	32,402	87,898	61,226	48,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400	(13,143)	36,000	17,430	60,2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0	55,120	42,774	42,774	79,0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797	322	661	3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20**	**42,774**	**79,096**	**60,865**	**139,70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該等年度的虧損及我們應收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乃是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的應收款項增加。我們來自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與該等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力度及以舊換新交易服務，導致若干消費電子品牌向消費者提供但由我們預先支付的促銷折扣增加；(ii)我們與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之間的結算期因內部貿易應付賬款政策的變化而延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收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我們加強與我們關聯方(亦為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以及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的業務合作及向彼等提供增值服務，產生應收我們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自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特別是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的款項減少。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預期將於下半年推出新型號手機，如常減少了其以舊換新的推廣活動，因此令我們應收自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款項有所減少，該款項主要為彼等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但由我們預先支付以促進彼等於我們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交易服務項下交易的新型號手機的促銷銷售的促銷折扣。

我們改善經營淨現金流量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改善盈利能力的能力。就此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改善我們的經營淨現金流出狀況：(i)有效維持銷售平台上的現有買家並吸引新客戶，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ii)持續升級及增強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競價模組功能，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幫助我們擴大客戶群並實現更好的流通及盈利能力；及(iii)通過改善運營效率來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綜上所述，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同時改善。此外，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淨現金流出狀況。目前，根據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部每月及每半年審閱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然後根據我們在有關期間的業務營運及計劃編製本集團的每月及半年度收支預算及實施計劃。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密切監察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並主動跟進確保其如期付款，提升我們對應收款項的管理。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與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策略合作，增強他們對我們的信任，使我們能隨著業務發展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並商議更有利的付款或信貸條件。我們亦預期隨著我們擴充而能夠享有規模經濟，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淨現金流出狀況。

營運資金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文件中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屬有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由於供應渠道持續擴大及我們的銷售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且無提取限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考慮到(i)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ii)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是透過擴大業務帶動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從而提高我們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iii)我們向知名投資者籌集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方面的能力，可從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多輪[**編纂**]投資所證實，特別是，我們剛於2024年2月22日完全完成D-1輪[**編纂**]投資；(iv)我們因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而產生的贖回義務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時終止；(v)我們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上述其他借款；及(vi)[**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供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使用。

日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認真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1]	48.8%	22.6%	26.0%	11.3%
毛利率[2]	8.2%	6.1%	6.8%	4.5%
虧損率[3]	(6.5%)	(10.8%)	(8.5%)	(7.0%)
經調整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5]	7.7%	8.4%	7.3%	7.3%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指當前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減去上一財政年度／期間收入除以上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2. 毛利率指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3. 虧損率指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虧損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4. 經調整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及

5. 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指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不包括我們的[編纂]開支)及研發開支的總和除以當前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並乘以100%。

收入增長率

我們的收入增長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8%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6%，該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的COVID-19疫情，造成我們的二手手機供應及銷售在一定程度上均受到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長率增加至約26%，此乃由於中國營商環境的恢復及我們的有機增長，令我們2023年的業務有所改善。我們的收入增長率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3%。該下降主要歸因於2024年上半年中國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回收及隨後出售的二手手機數量均有所減少。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主要由於該等期間我們銷售二手手機及銷售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由約6.7%及21.5%下降至約4.9%及17.9%。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成本的增長速度快於同類銷售的增長速度，因為自COVID-19疫情以來，消費電子回收服務及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競爭加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約6.8%。該增加是由於我們的二手手機銷售毛利率從同期約4.9%上升至5.8%，這歸因於我們的採購及銷售在疫情後的恢復以及正面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主要歸因於同期我們銷售二手手機的毛利率由約7.1%下跌至約3.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二手手機採購成本增加，而此增加歸因於我們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下類似型號及／或質量的二手手機的回收價格較過往年度有所上漲及(ii)支付予上游採購夥伴門店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以便我們能夠保持回收量並保持市場份額，以應對日益增長的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其亦導致中國於2024年上半年消費降級。儘管二手手機售價相對更受市場驅動，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二手手機的銷售成本快速上漲導致我們的同期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減輕COVID-19的爆發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任何影響，其中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檢測和營運中心、為我們的員工安排遠程工作以及出行限制或暫停。在2020年初和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高峰期間，我們的業務受到全國疫情防控要求和市場需求的一定影響。我們的一些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商店和我們的檢驗及運營中心不得不暫時關閉。然而，我們立即採取了糾正措施，以減少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確保自有系統(特別是後台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和BOSS系統)不中斷，並於仍在正常運作的檢測和營運中心安排了充足的人力和物流。這些措施在疫情期間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因為一些二手消費電子經銷商必須轉向電子商務通路，以提高庫存的再流通及交易效率。

隨著中國政府迅速控制了COVID-19疫情，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很快就恢復正常。此外，自2022年12月以來，中國政府放寬了全國COVID-19預防措施，例如發佈了加速經濟復甦和恢復社會正常運作的措施。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的爆發過去沒有、未來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在我們合作的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強勁需求推動下，我們已將合作及回收交易服務延伸至香港，以促進當地業務發展。於2023年10月，我們已成功取得香港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我們自2023年11月起亦開始於香港為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提供線下以舊換新回收交易服務，並透過我們的本地銷售渠道銷售該等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價值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而在香港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分別約為42,000港元及29.3百萬港元。未來，我們計劃繼續鞏固在香港的線下以舊換新手機回收服務的能力，及作為我們的海外總部，未來將以舊換新交易業務拓展至東南亞各國。於2024年7月，我們已加入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為其戰略業務夥伴之一，出訪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尼西亞，並於該等當地市場進行市場研究。

於2024年2月，我們已於浙江安吉成立運營及檢測中心，以利用我們的自有營運資金支援我們的浙江閃回的營運。該運營及檢測中心最近剛剛裝修完並剛剛開始運營。我們計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動用我們的營運資金進一步擴建該運營及檢測中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考慮D-1輪投資者已於2024年2月22日悉數結清D-1輪優先股的代價及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悉，自2024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監管環境；及(ii)我們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最近期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集團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於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律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實分派股息。有關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按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自利潤及／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若從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從股份溢價派付股息。因此，儘管本公司已累計虧損，但若派付股息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正常經營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應可從我們的股本溢價中宣派股息。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並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股份；及(ii)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按「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列調整後計算。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後，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編纂**]開支預期將佔[**編纂**][**編纂**]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乃最近期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前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約為[**編纂**]港元。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合共為約[**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與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策略合作，以持續鞏固我們目前在中國線下以舊換新手機回收服務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交易服務涵蓋範圍；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工作能力，以持續增強我們的業務產品及運營效率；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及將業務擴張至市場潛力更高的銷售渠道以穩定增加我們的銷量及利潤率；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或潛在收購其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與我們目前所提供者相輔相成並與我們的增長戰略相匹配的企業；及

- 預計餘下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nji Guorong BVI」	指	安吉國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arryspace BVI」	指	Barryspa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閃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按照本公司的文義，指劉先生、余女士、ShanHuiShou BVI、MGY Wisdom BVI及MGY Alliance BV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I. 重大合約概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發條時光」	指	天津發條時光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Flash Recycle BVI」	指	Flash Recyc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Flexman (HK)」	指	Flexman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贛州閃回」	指	贛州閃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深圳閃回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24年1月22日註銷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際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彼等所進行業務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海敏新順」	指	深圳市海敏新順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7.80%及由余女士、何先生、林先生及本集團僱員羅源順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0.51%、25.53%、18.68%及7.47%
「杭州順贏」	指	杭州順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金米投資」	指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君通投資」	指	深圳市君通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92%及由謝思引先生、尹學軍先生及葛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1.12%、22.80%及15.16%，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ghtning Recycle BVI」	指	Lightning Recycle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ng Shining BVI」	指	Long Shining Limited，一家於2005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營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夢工園」	指	深圳市夢工園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80%及由余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0%
「MGY Alliance BVI」	指	MGY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余女士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MGY Wisdom BVI」	指	MGY Wisdom Limited，一家於2021年8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ShanHuiShou BVI及MGY Alliance BVI分別擁有80%及20%，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何小敏先生」或「何先生」	指	何小敏，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生產官
「林樂新先生」或「林先生」	指	林樂新，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技術官
「劉劍逸先生」或「劉先生」	指	劉劍逸，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董事長、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余海容女士」或「余女士」	指	余海容，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南海成長」	指	深圳南海成長同贏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境外直接投資」	指	由中國實體進行的境外直接投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優先股」	指	我們在融資期間發行的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C-3輪優先股、C-4輪優先股、C-5輪優先股、C-6輪優先股及D-1輪優先股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省份」	指	包括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Recycle Lifestyle BVI」	指	Recycle Lifestyle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本集團僱員羅源順先生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A-1輪投資者」	指	A-1輪優先股持有人
「A-1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A-1輪投資者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A-1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2輪投資者」	指	A-2輪優先股持有人
「A-2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A-2輪投資者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A-2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1輪投資者」	指	C-1輪優先股持有人
「C-1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C-1輪投資者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C-1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2輪投資者」	指	C-2輪優先股持有人
「C-2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C-2輪投資者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C-2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3輪投資者」	指	C-3輪優先股持有人

「C-3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C-3輪投資者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C-3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4輪投資者」	指	C-4輪優先股持有人
「C-4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C-4輪投資者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C-4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5輪投資者」	指	C-5輪優先股持有人
「C-5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C-5輪投資者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C-5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6輪投資者」	指	C-6輪優先股持有人
「C-6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C-6輪投資者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C-6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1輪投資者」	指	D-1輪優先股持有人
「D-1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D-1輪投資者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D-1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上海驕銎」	指	上海驕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上海聞微」	指	上海聞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上海繡回」	指	上海繡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ShanH Holding」	指	ShanH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閃回科技」	指	閃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hanH Holdi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閃回有品」	指	我們向客戶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品牌，整合閃魚回收、閃賺賺、閃魚商城、閃魚二手及閃優優五個子品牌，該等子品牌已於2024年上半年全部停止運營
「閃回有品線上平台」	指	主要包括閃回有品移動應用程序及相關的閃回有品電腦終端銷售平台、閃回有品微信小程序及閃回有品支付寶小程序的專有銷售平台
「閃回收」	指	我們開展線下以舊換新業務的主要品牌

「ShanHuiShou BVI」	指	ShanHuiSho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8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ShanHS Sword BVI」	指	ShanHS Sword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於2024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閃回」	指	深圳閃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浙江閃回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閃吉」	指	深圳閃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閃回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閃新」	指	深圳閃新軟件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閃回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天海」	指	深圳天海優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閃回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星河」	指	深圳星河縱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閃回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HS Blooming BVI」	指	SHS Bloom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謝思引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SHS Flash BVI」	指	SHS Flash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尹學軍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SHS Glory BVI」	指	SHS Glory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高自斌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SHS Lightning BVI」	指	SHS Lightn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王述嘉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SHS Prosperity BVI」	指	SHS Prosperity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葛東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SHS Thunder BVI」	指	SHS Thunder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陳建高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順為科技」	指	蘇州工業園區順為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	指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於任何時間設立、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的稅項、關稅、差餉、徵費、收費或其他稅款或預扣，包括所有形式的利得稅、暫繳利得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資本收益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繼承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及其他進口及消費稅，以及泛指應付香港或其他地方稅務機關、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關稅、稅款、徵費或差餉或任何款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指	我們的上游合作夥伴，主要包括我們向其採購我們幾乎所有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大型商戶及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World Circulation BVI」	指	World Circulation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Yuntouhang BVI」	指	Yuntouha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朱永梅女士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浙江閃回」	指	浙江閃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閃回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投匯富」	指	深圳智投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對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及證書，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BOSS系統」	指	業務運營支持系統
「B2B」	指	企業對企業，一個企業與另一個企業之間進行的商業交易，其中企業直接向各個實體及其他下游市場參與者而不是消費者銷售產品或服務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oT」	指	物聯網
「閒置回收」	指	透過收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而無需個人消費者購買新消費電子產品設備(閒置回收)的回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方法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以舊換新」	指	透過收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而個人消費者以二手產品的銷售價格支付全部或部分新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的方式回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方法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即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彼等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中，「目標」、「預料」、「相信」、「能夠」、「預期」、「未來」、「打算」、「可能」、「應該」、「計劃」、「預計」、「尋求」、「應」、「將」、「將會」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因彼等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或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及其他市場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本報告所討論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及其他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我們吸引客戶及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並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分配計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例如全球氣候變化及疫情大流行爆發。

於本文件中，使用詞彙「目標」、「預期」、「相信」、「能夠」、「考慮」、「繼續」、「可以」、「估計」、「預料」、「預測」、「前瞻」、「擬」、「可能」、「或許」、「應該」、「計劃」、「推測」、「預算」、「建議」、「潛在」、「尋求」、「須」、「應」、「將」、「將會」、「打算」及該等字詞的否定詞及類似表達，與我們有關時，旨在表明屬前瞻性陳述。我們根據當前計劃及估計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且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作出該等陳述之日的情況。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而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

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基於現有資料作出的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當前觀點屬公平合理，且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觀點將被證明是正確的。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這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指出者，其中許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或董事對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

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事實，或倘相關假設被證明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述預期、相信、估計或預料者大相徑庭。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我們的主要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該等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者。

在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論是否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情況發生，我們並無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載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料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鑒於不同情況及　閣下的投資目標，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和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編纂][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下文所述風險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但該等風險未必是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編纂]價值下跌的其他事件。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獲得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穩定供應，倘我們與該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主要包括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消費電子產品大型商戶及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進行戰略合作，一直是我們獲得穩定及理想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與該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互惠互利關係中獲益匪淺，且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合作並依賴其線下地理覆蓋範圍提供的供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渠道利用以舊換新方式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主要為手機)的總數分別約為1,033,000台、1,173,000台、1,505,000台及556,000台，採購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8.1百萬元、人民幣659.3百萬元、人民幣8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53.7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在現有安排到期或提前終止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成功續期或延長與該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現有商業安排。若我們未能維持與任何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尤其是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我們未必能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下及時與可比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或者建立合作關係。此外，若部分該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業務惡化、市場地位或市場份額下降，或品牌形象或聲譽受損，我們的回收服務業務可能會因應我們對彼等的依賴而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穩定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上游供應渠道對於我們向客戶進行轉售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業務關係的任何惡化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而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持、提升及加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對維持及擴展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在使我們能夠通過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渠道從個人消費者獲得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穩定供應及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新買家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維持及提升我們的核心品牌(即閃回收及閃回有品)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供高質量的綜合解決方案，從以舊換新的方式啟動回收並促成新機的銷售，到對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標準化轉售，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做到。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或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客戶及個人消費者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質量高，或倘彼等因任何原因不再認為我們是具有高信譽的業務合作夥伴，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或把握未來商機的能力。倘此等情況發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的銷售人員為店內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以舊換新體驗，無法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吸引並促使店內消費者通過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線下門店的以舊換新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能力，而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線下門店的銷售人員向店內消費者提供以舊換新服務。一般情況下，線下以舊換新下的交易，是個人消費者現場等待，通過我們的系統監控舊手機的質檢、定價及初始數據擦除過程，並在扣除舊手機價格及其他推廣折扣(如適用)後購買新手機。根據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之間的業務安排，我們通常會就有效使用我們專有的檢測

及定價系統向其線下門店的前台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並在消費者進行以舊換新交易時於我們運營及檢測中心的後台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因此，我們主要依靠該等銷售人員通過正確進行初始檢測並上傳擬以舊換新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照片及輔助信息以供審核，從而為店內消費者提供優質的以舊換新體驗，並於數分鐘內完成以舊換新交易。由於我們並不經營該等線下門店，提供店內消費者以舊換新服務的標準及／或程序可能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這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無法始終保證我們的以舊換新及服務能夠在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中交付符合我們標準的產品。若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的銷售人員未能向店內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以舊換新體驗，可能對我們的回收服務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產生充分現金流量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或應付我們的流動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人民幣335.7百萬元、人民幣631.4百萬元及人民幣671.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增加，於該等期間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376.4百萬元、人民幣685.2百萬元及人民幣751.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優先權產生的贖回義務賬面金額的變動。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亦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5.1百萬元、人民幣333.2百萬元、人民幣622.4百萬元及人民幣661.8百萬元。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暫停該等優先權時，我們將能夠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有關我們[**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5.[**編纂**]投資」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1。

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以及到期未償還債務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及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業務及競爭因素的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或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其可能會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業務機會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

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不保證我們將始終有充足資金以履行我們的還款義務，或我們的歷史流動負債淨額將不會損害我們獲得新借款以為我們的營運或資本承擔出資的責任。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顯著放緩及行業的激烈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受到中國嚴峻的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這可能引致重大經濟放緩，繼而引致消費降級。在此市場狀況下，個人消費者更換其消費電子產品的意欲將會下降，因此，與過往年度相比，我們或需提高同類型及／或質量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回收價，以保持回收量及維持我們的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地位。另一方面，我們面臨提供消費者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方面的激烈競爭。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其他從事在中國提供回收服務的頂級服務商，彼等可能擁有遠勝我們的資源，包括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方面。這些資源可能有助彼等開發新服務系列、對技術轉變更快應變及進行更龐大的營銷活動，如此可能削弱我們的平台對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吸引力，並引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小型公司或新進入者亦可能被更多成熟及財務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接受彼等的投資或與彼等訂立戰略關係，如此將有助提升其競爭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

嚴峻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造成限制、引致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增加，並引致收益及毛利率下降。倘不能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並應對中國經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且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未來可能將持續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歸因於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產生贖回義務變動導致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而截至2022年12月31

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的毛利減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虧損及我們應收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為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及其指定分銷商)的應收款項增加。有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儘管如此，我們可能將繼續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回收及銷售業務，並進一步對我們的技術以及回收及銷售平台作出投資，而該等投資可能不會及時或根本不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收入或正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繼續於未來產生虧損及負現金流量淨額，包括我們的持續贖回義務、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售後市場交易服務的競爭加劇、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及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或增長慢於預期，以及於此章節討論的其他風險，且我們可能會產生不可預見的支出，或在產生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遭遇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倘我們的收入減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比例減少成本及開支，因為我們大部分的成本及開支為固定的。此外，如果我們減少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及擴大採購網絡、客戶群以及進一步增加收入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且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

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獲得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購買價格及轉售價格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我們的毛利率仍相對較低，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8.2%、6.1%、6.8%及4.5%。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反映我們從供應渠道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所支付的價格與我們在銷售平台上轉售的價格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普遍下降。有關更多詳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為穩定及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我們一直努力通過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進行戰略合作，保持我們的供應來源，擴大我們的供應渠道，並擴闊我們的銷售渠道以增加我們的銷售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毛利率。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擴闊銷售渠道以擴大客戶群，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毛利率取決於我們通過自有線上平台閃回有品以及我們在多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的自有網店擴闊銷售渠道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通常在交付到我們的運營及檢測中心後三天內能夠售出約87%，但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該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發展將一直成功或在未來能夠持續。倘我們在該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的銷售工作失敗，而我們無法開發新的銷售渠道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準確地檢測、分級及定價我們通過供應渠道獲得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我們主要通過在線下及／或線上主流消費電子品牌門店以及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指定分銷商、大型消費電子產品商家及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經營的實體門店進行的以舊換新交易，獲得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供應，其中個人消費者為我們的最終供應商。我們其後在運營及檢測中心使用我們專有的檢測、分級及定價技術處理這些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供轉售，並有效地向二手市場不同買家分銷有關設備。由於市場上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檢測、分級及定價並無統一或既定的標準或慣例，故我們利用我們的中央數據庫創建自己的人工智能分級及定價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慣例代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的最佳慣例，或其將產生最大的商業利益。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專有檢驗技術識別所交易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所有潛在缺陷並對其進行準確分級。即使我們能夠如此行事，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定價反映該等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實際或公允價值。倘消費者認為我們釐定或建議的價格未能反映彼等將通過我們以舊換新服務出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允價值或其認定價值，則彼等可能會選擇其他平台而非我們，從而導致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減少，這將導致我們失去供應來源及銷售渠道的交易量下降，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一步加強及擴大線下供應網絡的策略未必一定會成功，倘策略失敗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堅定不移地將服務擴展至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包括遍佈中國31個省份的49,000多家線下門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渠道利用以舊換新方式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主要為手機)的總數分別約為1,033,000台、1,173,000台、1,505,000台及556,000台，採購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8.1百萬元、人民幣659.3百萬元、人民幣8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53.7百萬元。

我們一直不斷與現有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討論商業機會、未來的合作方式，以及尋求新戰略舉措，且我們旨在通過將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擴大到全國範圍內的更多線下門店，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供應網絡。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成功實施擴展線下供應渠道的策略。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不久的將來物色及吸引具有足夠資源及擁有強大本地關係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與我們合作。即使我們能夠按計劃行事，也無法保證該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將願意或能夠以類似條款與我們續簽協議，或不會與競爭對手訂立協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戰略性擴張計劃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審慎考慮我們供應網絡中各線下門店的地理位置，以便最大程度觸達消費者，同時避免門店之間因地理位置相近而造成的蠶食情況。

上文所列的任何因素，不論個別或綜合而言均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以可管理的成本水平在理想地點擴大我們的供應來源。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供應網絡擴張計劃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就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重大成本，而未能及時轉售該等二手電子產品或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無法在未來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業務產生重大前期採購成本，因為對於線下或線上門店下達的訂單而言，個人消費者在接受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的最終報價後立即收到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88.3百萬元、人民幣863.4百萬元、人民幣1,080.1百萬元及人民幣551.0百萬元，其中，約85.3%、86.1%、88.4%及87.6%為我們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成本。此外，根據我們與若干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主要為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的商業安排，我們亦須提前支付由若干消費電子品牌提供予個人消費者的促銷折扣，以促進其以舊換新交易的新型號手機的促銷，或就在其線下門店及線上商城進行回收服務交易事先支付保證金。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總能立即或在合理的短時間內轉售我們所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未能立即或在合理的短時間內轉售我們所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短缺，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此外，憑藉我們與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深厚協同關係，我們已成為若干消費電子品牌的指定加工商，以處理積壓庫存及無法作為全新產品銷售的演示設備。我們亦開始為企業提供定製化供應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業務場景的需求。所有這些服務均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因此，倘我們未能及時轉售我們所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或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的操作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序未能保持良好性能，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及第三方技術平台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我們支持並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合作進行以舊換新、留住和服務現有客戶及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及服務均是通過技術平台進行的，舉例而言，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依賴我們專有的閃回收回收系統、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後端BOSS系統及其他技術系統來完成

回收及銷售業務。因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攻擊、僱員蓄意破壞我們的操作系統或數據的不當行為，或其他損害我們專有或第三方技術平台的企圖而造成的任何系統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操作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序無法使用或速度減慢或訂單執行能力下降，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交易量以及我們服務的吸引力。

我們定期更新操作系統並發佈新版本，以獲得平台的卓越用戶體驗。我們的操作系統可能包含編程錯誤，但在發佈後才會顯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編程錯誤。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及時有效地檢測及解決所有有關編程錯誤。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用戶體驗及市場接受度造成不利影響。發佈後在我們的代碼中發現的任何錯誤、缺陷或漏洞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用戶流失、收入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護及升級我們的專有技術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行業，或倘我們不能成功或有效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技術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自主設計並開發了一套完善的智能系統，主要包括前端智能回收系統和後端BOSS系統。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改進前端人工智能技術驅動智能回收系統及後端BOSS系統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色。

我們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開發及獲取對我們業務有用的領先技術，以及應對技術進步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例如，我們依靠於運營及檢測中心應用的前端人工智能技術驅動智能回收系統對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有效且高效的檢測、分級及定價。我們的BOSS系統是基於我們對ERP系統的理解而開發的標準化及可配置的管理系統，並集中我們的所有管理事務，以滿足我們的日常回收運營需求。我們專有技術的維護及升級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及／或技術風險。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新技術以補充我們現有系統，以滿足最新行業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無法成功維護、升級及／或開發技術，或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或客戶的要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新服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更多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一體化的綜合解決方案，從以舊換新的方式啟動回收並促成新機的銷售，到對採購的二手手機進行標準化轉售。憑藉我們在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穩固地位以及我們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買家的需求及偏好的了解，我們亦一直參與企業回收及線下銷售，批量處理消費電子產品，以滿足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業務需求。此外，在我們合作的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強勁需求推動下，我們於2023年底將合作及回收交易服務延伸至香港，以促進其當地業務需要及發展。於2023年9月及12月，我們亦以閃回有品品牌在深圳開設了第一家及第二家線下零售店，開展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回收及銷售服務。未來，我們計劃成立專門的維護及維修團隊，對我們採購的中高端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維修。我們相信這將豐富我們中高端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供應，進而有助於提高利潤率。

然而，擴展至多樣化的新服務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對該等服務缺乏了解，以及缺乏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客戶數據，這可能會令我們更難預測市場需求及偏好。我們亦可能會錯誤判斷市場對我們新服務的需求。任何該等情況的發生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目前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關係。基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新服務供應可能不僅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及使用有關的隱私問題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維持數據清理政策，包括在我們從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獲得個人消費者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後，以及在其離開我們的運營中心進行轉售前強制刪除數據。然而，個人消費者對存儲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內的個人信息或其他私人及敏感信息被不當處理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或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隱私安全普遍缺乏信心，仍可能會妨礙其使用我們的服務進行以舊換新。此外，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業務服務過程中可能無可避免地收集、存儲和使用個人信息。儘管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以及我們自身的隱私政策和我們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可能承擔的其他義務，但倘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政策及義務，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可能會對我們提出投訴、調查及其他訴訟或行動，繼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

由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和存儲數據，這也使我們或託管我們服務器的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影響。違反我們安全措施的行為，包括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及數據庫嚴重受損，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機密信息無意洩露，對我們平台的訪問中斷及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重大不利影響。而且，用於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更疊迅速，而且通常只有在對目標發起攻擊之後才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對這些技術作出預測或實施適當的防範措施。鑒於我們擁有的私人數據具有巨大的商業價值，可能會被第三方黑客入侵及濫用，這或會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同時，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正不斷演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將被視為充足。遵守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龐大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倘若我們或與我們共享信息的人士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出現數據安全漏洞，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並可能會面臨額外訴訟及監管風險。

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與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影響中國公司海外上市的規定。根據2022年2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確定某些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也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此外，2021年11月，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其中規定了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不同情況，包括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境外上市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上市活動以及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草案尚未正式通過，該草案是否會頒佈、何時頒佈以及其最終內容均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董事認為，雖然我們處理約1,200萬人的個人信息，超過100萬人的數字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在香港[**編纂**]，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圍，因此本公司無須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2023年4月28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電話諮詢，本公司獲告知無需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國家網信辦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進行任何預期的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倘我們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則我們可能會在審查過程中以及按要求加強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的過程中產生高昂的成本並面臨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或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業務、禁止新用戶註冊(即便是短期內)及撤銷所需許可證，且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須就任何日後證券發售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則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運營及檢測中心的任何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遍及中國各地，包括浙江省湖州市、廣東省深圳市、北京市、河南省鄭州市、四川省成都市、江蘇省南京市及浙江省安吉縣。我們通常會為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前台銷售人員提供有關使用我們專有檢測及定價系統的專業培訓。前台銷售人員需要在我們的系統上進行預評估，並上傳擬以舊換新設備的照片及輔助資料以供審核。我們的後台檢測人員會即時檢查照片及所有必要信息，並向前台銷售人員顯示以舊換新設備的報價，以向客戶展示。有關預評估、檢測及定價過程一般在五分鐘內完成。倘我們的運營及檢測中心後台出現系統故障，我們提供檢測、分級及定價服務的能力將嚴重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深圳辦公室及其他運營及檢測中心亦作為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在交付予客戶之前的倉庫。我們的綜合BOSS系統生成每日進出貨物報告，使我們能快速收集商品信息，追蹤和分析庫存水平。然而，倘發生任何業務中斷或事故(包括停電或火災)，對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或我們的整體運營中心造成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過往增長率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49.7百萬元及人民幣919.1百萬元，增長率約為22.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58.4百萬元，增長率約為26%。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6.9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1.3%。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未來年度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的收入增長或會因任何可能的原因而放緩或收入可能下降，例如消費者支出減少、中國行業競爭加劇、中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服務行業增長放緩或收縮、出現替代業務模式、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自然災害或病毒爆發。我們的收入、開支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於各年度有所不同。由於上述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實現盈利。因此，[**編纂**]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消費者信心下降及開支削減可能會導致對通過我們銷售渠道銷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減少，而需求減少也可能導致需要增加銷售及促銷費用，以維持收入及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業務戰略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中所述者)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巨大壓力。我們當前及計劃加入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運營。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會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或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出售被盜、非法或未經授權的產品而招致責任或遭受索賠或行政處罰

我們從各種供應渠道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並在我們的銷售平台上進行轉售。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識別所有未經授權、假冒或非法的產品，尤其是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零部件或配件，該等產品因大量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隨著假冒產品越來越精細，倘若以舊換新服務的店內消費者不通知門店銷售人員，我們可能會越來越難以識別假冒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和配件。倘我們未能識別任何侵權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零部件或配件，而我們隨後向客戶轉

售該等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侵權索賠，且我們的聲譽亦會受到損害。無論此類索賠是否成立，我們都可能在抗辯或解決此類索賠方面產生巨大的成本和努力。倘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禁止進一步銷售相關產品。倘我們因疏忽參與或協助與假冒產品相關的侵權活動，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承擔潛在責任，包括禁止侵權行為、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此類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會從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門店的消費者處採購被盜產品並轉售予我們的客戶，這亦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作為從事二手產品買賣的經營者，須記錄我們採購的每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信息，如果我們在知情的情況下銷售我們從其他方採購的被盜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我們將面臨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第三方的行為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將不會被部分人士用作處置其盜竊產品的渠道。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客戶的不合規情況

我們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且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參與者。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一般合同，客戶承諾銷售我們出售予彼等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及／或拆卸零配件，不對涉及任何消費電子品牌標誌的部件進行翻新處理，風險由客戶承擔。我們並無定期監督客戶的銷售業績或合規情況。因此，概不保證客戶會一直遵守我們與其訂立的合同中的上述承諾。客戶的不合規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品牌及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尤其是消費電子品牌)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加強及擴大我們在中國境內外的地理覆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更廣泛的業務範圍，或從此類擴張中實現預期的獲利能力。我們在這方面可能面臨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能執行策略；
- 我們在所營運行業內的市場定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董事在新地點的經驗或知識以及適用於此類新地點的監管要求；
- 我們計劃在其中擴展業務的城市或地區的市場開發及競爭程度的不同；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整合經營、技術、服務及人員的困難及成本；
- 我們與競爭者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相同或相若；
- 涉及虛假或偽造的索賠；
- 面臨營運問題，如人員配置及管理國外業務，制定有效的本地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確定並維持與本地業務夥伴的良好工作關係；
- 在其他方面不遵守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控制政策、程序及承諾；或
- 中國及國際的整體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

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或延長實現盈利所需的時間，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我們依賴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開展支付處理及擔保交易服務，而倘若該等服務受到任何限制、約束、削減或降級，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線下回收業務的日常過程中，如個人消費者認為我們的回收報價屬可接受，我們的系統會生成一個二維碼，並即時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主要為支付寶或微信支付)將金額連同任何營銷補貼(如適用)直接轉給有關個人消費者。在我們業務銷售方面，我們的客戶亦通過線上轉賬(如支付寶或微信支付)向我們付款。因此，該等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該等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我們供應渠道的個人消費者或我們的客戶提供方便易用的服務。如果由於任何原因，該等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質量、效用、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則我們服務的吸引力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部分商業銀行對客戶銀行賬戶向其關聯的第三方支付服務賬戶自動付款的轉賬金額作出了限制。我們無法預測這些限制以及任何可能的其他限制是否會對我們的服務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成功地與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達成並保持友好關係。物色該等提供商並與其磋商及維持關係耗用大量時間及資源。他們可以選擇終止他們與我們的關係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條款。與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發生的任何分歧或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收集及交付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倘該等服務以任何方式延遲或受限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從我們的線下或線上供應渠道收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從我們的運營及檢測中心向通過我們銷售渠道購買該等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客戶交付產品。考慮到我們每天採購及銷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數量及總額，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可靠和及時服務對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至關重要。然而，存在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始終及時及妥善交付該等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風險。物流服務提供商任何交付延誤、運輸途中丟失、或不妥善處理設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就因設備交付延遲而遭受價格下跌或運輸途中丟失進行賠付過程耗時，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損失將從其賠償全額彌補。過去，我們偶爾會發生產品交付延遲和產品損害丟失事件，並與若干物流服務提供商發生糾紛。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發生類似事件或糾紛。此外，倘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衛生疫情、交通中斷或勞工動亂，物流服務亦可能會暫停，從而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倘我們委任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無法按預期提供物流服務，且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替代物流提供商，則客戶可能會有不滿意的體驗，並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儲存及運輸成本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或更佳條款與我們現有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續訂服務協議，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產生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須終止與部分主要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協議，且無法及時找到可靠的替代方案以提供送貨服務，或根本無法找到可靠的替代方案，我們的供應將嚴重中斷。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提出投訴。在某些極端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從我們購買的該等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對我們失去信心並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即使我們通過尖端人工智能技術對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檢測及分級，我們銷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仍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存在缺陷。因此，銷售該等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需要回收產品或採取其他行動。遭受該等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可能會向作為產品賣方的我們提出索賠或提起法律訴訟。對製造商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昂貴、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此外，我們目前並無為我們銷售的產品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賠不成功，也可能導致耗用資金和管理資源進行抗辯，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的負面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的雲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隨著我們業務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或雲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倘所提供的服務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或以任何方式受到干擾、限制、縮減或降級，或我們無法使用該等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雲服務提供商保持友好關係。我們當前的雲服務提供商可選擇終止與我們的工作關係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新協議條款。倘我們必須委聘其他雲服務提供商並將我們的業務運營數據遷移至新的服務提供商，我們無法保證順利過渡。我們可能會在過渡過程中遇到意外事件，例如數據丟失、服務中斷或某些功能丟失。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開支以減輕因該等事件所造成的損失，而該等開支可能相當龐大。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該等意外事件而中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就該等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適度的季節性，這主要是由於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推出新款手機及隨後推出的促銷活動。因此，我們通常在年內下半年有新產品發佈和綜合電子商務活動時出現較高的交易量，並能夠獲得較多的供應及獲得較高的銷量。此外，該等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所有營銷活動或宣傳活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有關活動可能於未來持續。

我們對我們一些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會因為這些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而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因為這些產權瑕疵而搬遷，或者因為未備案的租賃而面臨罰款，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營運的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技術及研發場所。我們不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953.9平方米。其中，三處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47.7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書或將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業主授權證明。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沒有所有權證書或業主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我們對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

到第三方對租賃權的索賠或質疑的影響。此外，若出租人並無出租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則我們可能須騰出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並搬遷我們的辦公室、技術及研發空間。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房東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相關損失向我們提供充分的賠償。再者，我們將辦公室、技術及研發場所搬遷至其他合適地點時亦會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此外，若任何出租人的租賃權受到任何第三方利益方的質疑，或者如果我們的一些租賃物業因實際用途與證明我們有資格使用的產權文件中規定用途不一致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佔用或租賃此類物業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當地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圳、北京、成都、南京及鄭州租賃13處物業，而我們的大部分租賃協議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向當地政府部門登記租賃所需的文件，因此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對於未在規定期限內登記備案的每份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元，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此類損失。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和設施」。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的持續協作，倘我們失去管理團隊的服務，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劍逸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余海容女士及其他行政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專業技術及關鍵專業人才及員工。我們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以及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倘我們的高級職員與

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則我們可能需支付大額費用及開支以在中國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此外，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保險。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事件或活動以及相關宣傳(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將全部時間和精力投入本公司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二手手機單價波動的影響

我們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二手手機的平均單價波動。波動可能會受到電子品牌推出新手機型號的影響。2021年至2022年的平均單價上漲反映了新推出的手機型號最初的價格較高，導致我們的平均單價上漲。平均單價亦可能受舊款及可轉售價值較低的二手手機銷量或任何其他目前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倘每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招募、培訓及留任經驗豐富的人員或充足人手的同時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及留任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服務行業具有經驗的技術、營銷及其他運營人員。我們的管理及運營系統、運營及檢測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其他後台職能能有效運作亦取決於我們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努力工作及表現。鑒於我們行業對人才及勞工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我們達成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中國的勞動力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而上漲，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大城市。由於我們擁有全國供應及銷售網絡，我們比許多競爭對手更容易受到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繼而可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倘我們提供的薪酬方案在市場上不具競爭力，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獎勵措施或維持穩定及敬業的運營員工及其他勞工支援。未能解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以及幫助新僱員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且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甚至根本無法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而快速擴張可能會損害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及開發兩個核心公司品牌，即閃回收及閃回有品。閃回收為我們開展線下以舊換新業務並從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收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品牌。閃回有品則為我們於自有線上平台或我們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自有網店向客戶銷售該等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品牌。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僱員及其他人員簽署保密和不競爭協議。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和不競爭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實施的措施現在和未來都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於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侵權或盜用。倘若訴諸法律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救。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糾紛及侵權索賠，從而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14項軟件著作權、63個註冊商標、九個註冊域名以及16項與我們在回收技術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等不同層面的技術相關的註冊專利。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就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或阻止他人侵佔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成功執行我們

的知識產權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水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或須產生高昂的成本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在未來可能會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或業務的其他方面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若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主張相關專利權利。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需要承擔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中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以為第三方侵權索賠作出辯護(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責任，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此外，我們在我們的業務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業務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使用者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使用者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的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損失風險

我們按自身業務需要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購買及持有多類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僱員投購多個政府規定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在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為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障。

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業務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倘我們須承擔保單未涵蓋的重大責任，或倘我們的業務運營長期遭受干擾或中斷，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和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醫療費用及工資普遍上漲，我們的保險費日後可能會增加，而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合理費率獲得類似的保險保障。此外，我們的保單對若干事故(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戰爭、水災、停電、設備故障、施工事故)及因上述任何事故而造成的後果、損害及干擾承保範圍可能不足或完全未予承保。任何未投保的損失或責任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並致力持續改進該等系統。例如，我們要求用戶接受彼等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個人信息的服務條款，建立信息安全系統保護用戶隱私。我們亦設有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已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一切重要執照、許可和批准，而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會定期進行審查，監控有關執照和批准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的內部法務部亦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和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方面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和管理一切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並非總能及時發現並防止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識別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亦有賴僱員有效執行政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包括COVID-19)、戰爭行為或恐怖主義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倘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包括(其中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COVID-19、H1N1流感及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失靈、運轉失常及故障、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易受潛在戰爭或恐佈分子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損毀以及業務及營運中斷。戰爭行為或恐怖主義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造成生命損失、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破壞我們的市場。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或任何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而這可能會限制該等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有關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客戶的營運，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構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受損，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經濟改革的市場力量，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資源配置、貨幣政策及稅收政策等手段繼續在引導、鼓勵及調控經濟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雖然這些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宏觀經濟，但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從所有或任何一項持續調整的措施中受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社會及監管發展變化的重大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而過往的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中國政府已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以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的變動或其詮釋或執行。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此外，任何訴訟或行政程序可能歷時甚久及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外國判決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而我們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任何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若干其他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在該等司法權區有關任何不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項的法院判決可能會遇到困難。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內地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

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內地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則香港法院所作的判決無法在中國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雙邊法律機制，以明確及確定香港與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事務中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基於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2006年安排在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廢止，但仍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將獲相關中國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不確定在中國提起的任何有利於我們股份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訴訟是否會成功。

派付股息或銷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所得的投資者)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任何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該等收益亦須按10%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可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適用稅務協議或適用稅務安排的規定予以減免。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以及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得任何收益將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因此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利以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任何收益或須按20%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可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適用稅務協議或適用稅務安排的規

定予以減免。倘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能夠申索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倘應付我們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中國稅項，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股息僅可從稅後利潤中派付。此外，我們每年須撥出若干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及其他儲備。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稅後溢利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盈利期間。任何未在指定年度內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此外，倘我們日後產生債務，貸款協議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付款的能力。

與外幣兌換相關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入。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派及利息派付)，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本金付款)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要求所規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外幣的外匯政策日後是否會發生變動。

任何外匯供應短缺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適當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註冊以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股東，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將對我們可兌換為港元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並因此減少我們的股息派付。

中國內地的稅務機關審查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及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重大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近年頒佈了多項收購規定及通知。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部分條款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第42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訂明詳細指引。

例如，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訂明，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企業股權，無視該境外控股企業的存在而考慮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以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

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規定情形外，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包含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控股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

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內地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無法保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內地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或有關交易是否會被應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而進行重新分類。因此，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內地境外的任何收購可能會被視作涉及中國應稅財產，並須遵守上述法規，而我們的股東或我們可能須因而承擔額外的中國內地稅務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規定，中國內地的納稅責任及申報責任並不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控股企業股權」(「**公開市場安全港**」)。一般而言，若我們的股東在[**編纂**]或其他公開市場上轉讓[**編纂**]符合公開市場安全港的規則，則無須承擔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下規定的中國內地納稅責任及申報義務。誠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編纂**]如對[**編纂**]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倘我們的中國內地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內地外匯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內地居民及中國內地企業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取得同意。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在中國內地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出資，設立或控制一家以投資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前，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登記應按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合資格銀行間接監管外匯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內地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這些外匯法規，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作出或曾作出的直接或間接境外公司投資的中國內地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事項。此外，任何為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內地居民須就該境外公司向合資格銀行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的任何重大變動，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資本變動。倘任何中國內地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或會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再者，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引致中國法律法規下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期限內退還匯出境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處以匯出境外或匯入中國外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並視作逃避法規或非法匯出外匯及(ii)若涉及嚴重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處以被視作逃避法規或非法匯出外匯總額30%以上但不超出總額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內地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規定作出必要的申請、備案及修訂。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可能的登記修訂要求均能及時成功完成。任何有關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均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活動以及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規限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法規的詮釋、修訂及實施，以及日後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法規是否會發生變化。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的借款)可能須經更嚴格的審批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內地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該等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規定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行我們的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制定額外的程序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部分其他有關併購的已生效法規和規則，及額外的程序和規定，旨在就外商投資提供更加明確的監管和監督。例如，在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中，如果(i)涉及重點行業，(ii)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導致擁有馳名商標、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轉移的，須事先通知商務部。中國內地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境內關聯公司，亦須經商務部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國外上市的法規」。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如果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內地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倘經營者集中度達到某個限值，我們須事先通知有關機構。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9月頒佈並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闡明外國投資者提出的有關「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獲得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且引發「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方式實質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持或合同控制安排建立交易。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或投資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實際控制權，需要事先獲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此類交易。

我們須就[編纂]進行備案及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及其他監管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和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主管部門的職責。

為響應及反映7月6日意見，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試行辦法規定須遵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須履行備案義務的實體及備案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國外上市的法規」。

綜上所述，我們須於提交[**編纂**]申請後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我們能否完成或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編纂**]批准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根據試行辦法，[**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發行亦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而我們亦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倘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將由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其中包括)釐定[**編纂**]當日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公司的市場估值、我們的業務經營現狀、管理層、[**編纂**]認購股份的踴躍程度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釐定，可能會與股份於是次[**編纂**]後的[**編纂**]截然不同。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概不保證於[**編纂**]股份將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將會持續。倘[**編纂**]完成後股份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應(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的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的估計出現變動，不論其估計所依據的資料是否準確；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有所改變；
- 因缺乏有關我們業務的定期報道而導致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下降；
- 策略聯盟或收購；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關鍵人員流失；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方法出現變動；
- 我們股份的市場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由於[編纂]的[編纂]與[編纂]會間隔兩個營業日，故[編纂]持有人須承受[編纂]價格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始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將於截止辦理[**編纂**]及[**編纂**]股份[**編纂**]後的兩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在截止辦理[**編纂**]至股份[**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導致股份於[**編纂**]開始前及[**編纂**][**編纂**]時價格下跌的風險。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或市場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將可能不時對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股份銷售的限制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該等限制失效後，由於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遭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擁有權百分比的進一步攤薄。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等詞彙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大不相同。

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自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開始。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及有關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在某些方面與香港現有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有所不同。這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我們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刊物或與多個政府機構的通訊中得出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是該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

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者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陳述。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標題為「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導致本報告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纂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 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前，已有新聞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進行報道，其中包括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以及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提述的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亦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編纂**]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將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因此， 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編纂**]時，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閣下一經申請購買是次[**編纂**]的[**編纂**]，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及管理於中國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留駐中國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及處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李菁怡女士。授權代表將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聯交所如欲在任何時間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請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d)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e)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位董事確認，彼等各自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以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f)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潘劍虹女士(「**潘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潘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但基於彼過去的管理經驗、彼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透徹了解，我們希望委任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李菁怡女士(「**李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所規定的必要資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潘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需資格及經驗。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外，李女士將協助潘女士，使潘女士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則的規定。此外，潘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我們已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就委任潘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一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且已獲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a) 潘女士必須由李女士協助，李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需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b) 豁免的有效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如果李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這項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

(c) 只要潘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提高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劍逸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潤城花園 7號樓1202室	中國
余海容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青梧路2號 科技園58區8棟501室	中國
何小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華麗路 月華閣 B棟13B室	中國
林樂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領假日公寓 C棟1單元15樓6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蔣文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月苑三村 5幢311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耀沙路9號 雲海香海台 3座G層A室	中國
梁健昌博士	香港九龍 九龍城 書院道24號 樂苑3樓A室	中國
溫竹韻女士	香港薄扶林 山道63號富山苑 5層C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家保薦人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0層
郵政編碼51804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樓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政編號：200040
合規顧問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編纂]	[●]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安吉縣 靈峰街道 清遠路1397號 001室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桃花源科技創新園A棟 孵化樓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網站	**www.shanhs.com**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潘劍虹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萬科智慧商業廣場 C3棟935室 **李菁怡女士** *ACG HKACG*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劉劍逸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潤城花園7棟1202室 **李菁怡女士** *ACG HKACG*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審核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梁健昌博士 溫竹韻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健昌博士*(主席)* 侯思明先生 溫竹韻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劍逸先生*(主席)* 侯思明先生 梁健昌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龍華人民北路44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園科創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區高新南七道16號
德維森大廈1層

*本節載有來自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我們認為本節中的資料來源是該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而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務請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述的資料(包括統計數字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類似資料。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資料來源

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市場以及手機回收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供本文件使用，委託費用為人民幣1,440,000元。在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了以下假設：(i)當前討論的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所討論的中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市場以及手機回收市場的政府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iii)中國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市場以及手機回收市場將受到報告所述因素的推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整體市場資料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化而對該等資料產生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及滲透率

憑藉政府持續努力發展相關網絡基建，中國愈來愈多人接觸到互聯網。近年來，移動裝置在中國日益盛行，其增長來自年輕及年長組別中的新手機用戶。移動裝置穩定增長推動移動互聯網的使用。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由2019年的896.9百萬人增至2023年的1,090.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0%。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滲透率由2019年的63.6%提高至2023年的77.4%。隨著性能及應用持續改善，移動互聯網的滲透率於2028年有望進一步提高至94.1%。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2019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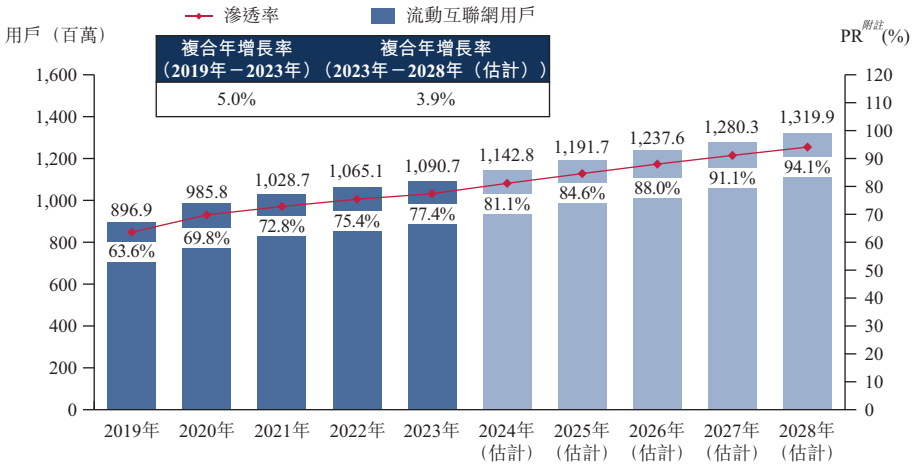

*附註：*PR即指滲透率，相等於移動互聯網用戶擁有的賬戶數目除以人口總數計算所得。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手機新機出貨量

在過去十年，中國的手機出貨量一直處於全球前列，儘管最近因疫情影響出貨量有所下降，但預測中國將保持其領先地位。4G手機的推出及商業化推動手機出貨量在2019年達到高峰，隨後4G技術在2019年大規模商業化後，手機出貨量出現下降趨勢。於2023年，受疫情恢復影響，中國的手機出貨量為289.0百萬部，與2022年相比增加6.3%。未來，中國的新手機出貨量在2023年至2028年期間預計將以約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8年達到約340.9百萬部。

新手機的消費升級將帶動消費者處理舊手機或閒置手機的需求上升，從而令中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市場以及手機回收市場增長。

2023年中國主要品牌移動電話新機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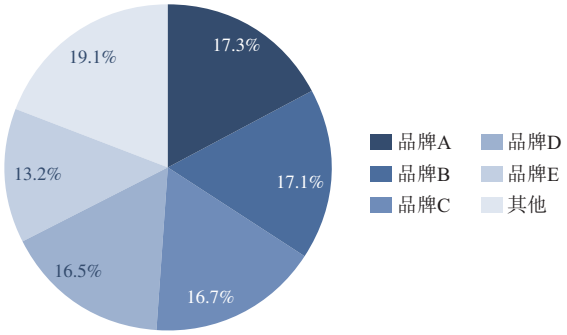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手機回收市場分析

定義及分類

手機回收活動指回收個人消費者或商戶用戶的手機。

2010年之前，中國手機回收市場的參與者主要為區域經銷商及回收商等傳統線下商戶。於2010年至2017年，越來越多的在線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商成立，引領手機回收行業進入互聯網化階段。2017年後，在線回收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商發展迅速，專注於投資並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建立自有的自動化評估、檢驗、定價和支付系統，有助建立中國手機回收市場的質量及定價基準。

手機回收方案可分為兩大類，即以舊換新及閒置回收。個人消費者或商戶用戶通常取得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商或商戶給出的估價，然後根據估價及購買新手機的需求才決定是否採取以舊換新或閒置回收。

- 就以舊換新而言，個人消費者或商戶用戶一般向在線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商或商戶回收二手手機，繼而補貼購買新移動裝置。領先的在線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商一般選擇與電子商務或其他在線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

商、消費電子品牌商、手機經銷商及移動網絡運營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提供新手機，而客戶將獲得優惠券或折扣用於購買新設備。以舊換新不僅有助商業夥伴推動新設備的銷售，亦可培養消費者的忠誠度，並幫助在線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商擴大回收手機的來源。

- 就閒置回收而言，個人消費者或商戶用戶在沒有購買新設備下回收裝置以換取現金或環境獎勵積分。價格通常由定價系統根據在線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商累計的數據池自動釐定或以人手釐定，消費者可以決定是否出售還是等待新買家。

價值鏈

手機回收市場的上游是指二手手機的來源，包括個人消費者及商戶用戶。個人消費者為主要來源，使二手手機的供應高度分散。

手機通過回收渠道流向市場的中游，其中主要包括在線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商、消費電子品牌商、手機經銷商(包括綜合零售商)及移動網絡運營商。消費電子品牌商、手機經銷商及移動網絡運營商等回收渠道亦是客戶選擇二手手機以舊換新的典型渠道。

市場的中游包括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商、回收商及手機經銷商。回收商及手機商戶是指擬回收或轉售手機以獲取利潤的實體，其通常在線下渠道運作。回收在線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商通常經營全渠道回收業務，其有先進的專有技術能力，如評估、檢測、定價、數據刪除及其他增值服務。

市場下游包括個人消費者、商戶買家及拆解商。個人消費者購買設備自用。商戶買家購買設備轉售及分銷，當中包括批發商及零售商。其中，批發商主要購買成色較差的二手設備。零售商主要購買成色較好、可能有小瑕疵的設備，並一般會在購買後直接轉售。拆解商會處理被認為有缺陷或使用價值較低的回收設備。

中國內地手機回收市場的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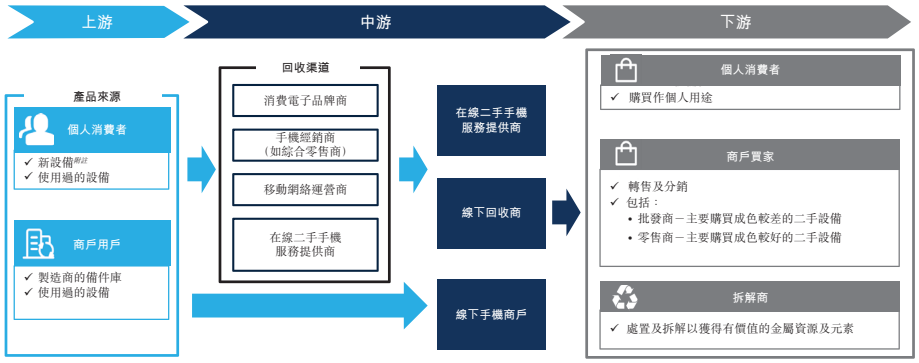

附註：新設備是指對擁有者而言屬閒置或多餘的新手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手機回收市場的交易額

手機回收市場的交易額計及從個人消費者或商戶用戶回收的二手手機的交易額。就以舊換新的回收手機交易額而言，於中國的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40億元迅速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7.3%，且預計進一步增至2028年約人民幣565億元。

就閒置回收的回收手機交易額而言，統計數字由2019年約人民幣188億元增至2023年約人民幣487億元，且預計進一步增至2028年約人民幣1,329億元。

未來，由於全球宣佈COVID-19不再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國經濟處於復甦階段、環保意識增強，以及循環經濟正發展，市場將進一步增長。閒置回收是2023年中國回收手機的主要方式。

中國手機回收市場的交易額*附註*，2019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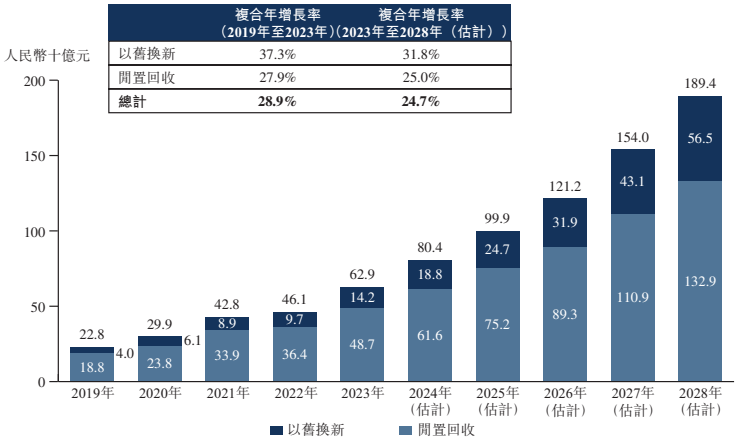

*附註：*手機回收服務市場交易額僅包括手機回收環節的交易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舊換新下的手機回收交易額

以交易額的渠道明細劃分，線下渠道仍然是以舊換新的手機回收主要渠道，2023年佔總市場規模約77%。

線下金額由2019年約人民幣33億元增至2023年約人民幣1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4.5%。未來，隨著透過線下渠道以舊換新的手機回收量趨勢不斷增加，市場有望保持上升勢頭，至202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2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1.6%。

中國以舊換新的手機回收交易額的渠道明細，2019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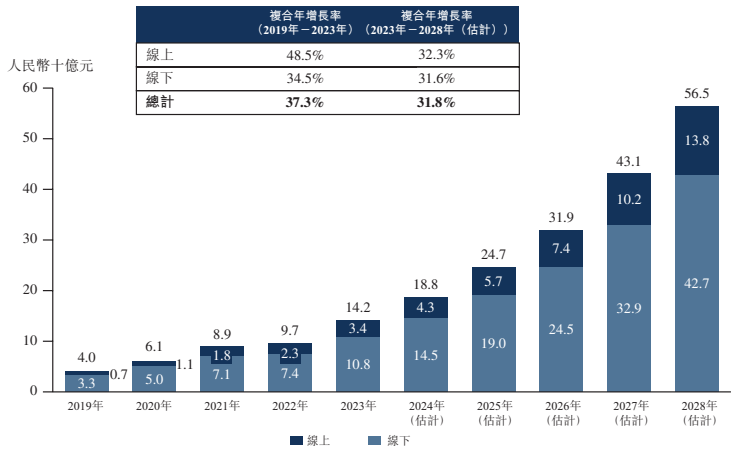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透過線下以舊換新的手機回收市場交易額來看，於2023年，消費電子品牌商及手機經銷商(包括綜合零售商)是主要渠道，分別佔約41.1%及39.5%。其他渠道包括由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商運營的線下專櫃或門店，約佔總市場的10.3%。

鑒於消費電子品牌商渠道、移動網絡運營商及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商經營的線下櫃台或門店快速發展，預計至2028年，消費電子品牌商、手機經銷商、移動網絡運營商及其他渠道的市場份額將分別約為47.0%、29.1%、12.7%及11.2%。移動網絡運營商正在與二手消費電子服務提供商及手機經銷商合作提供以舊換新，因此預計其市場份額在預測期內將進一步增加。

中國線下以舊換新手機回收交易額的渠道明細，2023年及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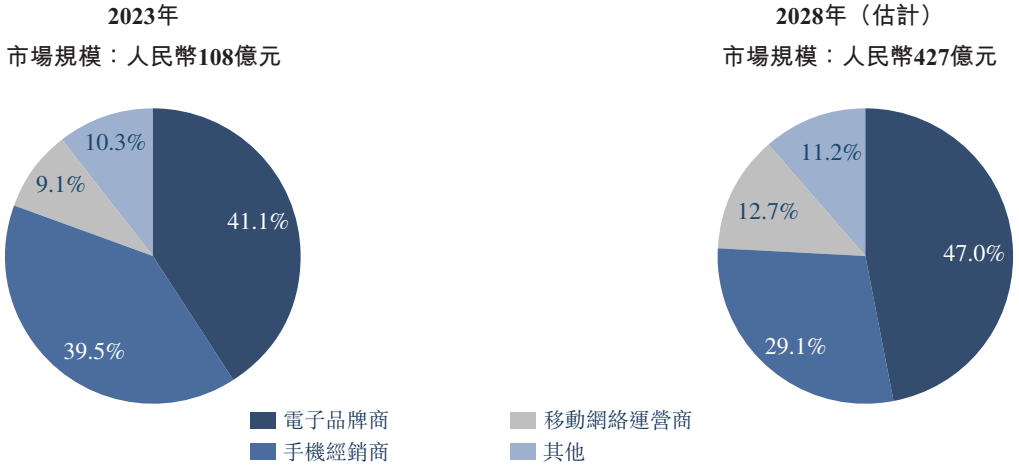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市場的分析

定義及分類

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市場指智能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二手或翻新電子設備的買賣及交易，包括回收及銷售端。

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通過多種業務模式運營，包括C2B、B2C、C2B2C、B2B及C2C。C2C涉及消費者對消費者的直接交易，而C2B使消費者能夠首先將產品出售予平台／商戶以進行回收，然後通過B2B模式出售予後續商戶或通過B2C模式出售予終端客戶。B2C平台／商戶在購買產品後向消費者出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而C2B2C則涉及平台作為消費者之間的中介提供質量檢驗及定價評估等服務。此外，B2B交易在平台／商戶之間經常以批量進行。

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市場商業模式

C2B （消費者對企業）	• 公司將線上回收、線下建店、零售店合作相結合。一般來說，C2B模式並非獨立存在，二手消費電子設備回收後，會通過B2B或B2C模式經質檢等程序再次流入市場。
B2B （企業對企業）	• 公司為中小商戶提供高效批量交易選項，有助於縮短商戶交易流程。此舉是上游公司進一步向二手交易產業鏈滲透的又一發展方向。此外，其可為小型企業提供認證服務、定價建議及優化庫存周轉率。
B2C （企業對消費者）	• 公司整合資源，以自營模式向消費者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解決了消費者對二手手機質量的擔憂。銷售渠道包括面向終端客戶的線上及線下渠道。
C2C （消費者對消費者）	• 平台聚合分散的交易需求，連接單個交易方，直接作為信息中介，不提供質量檢驗和定價評估等服務。或者，交易可以在沒有市場平台的情況下直接在個人賣家和買家之間進行。
C2B2C （消費者對企業對消費者）	• 公司通過提供質量檢驗、質量保證、定價評估及售後服務等服務將交易雙方聯繫起來。與C2C模式相比，其亦有助於消除交易參與者的信息透明度問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過去五年，中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交易市場快速發展。由2019年至2023年，按流轉交易額(包括消費者與消費者、消費者與商戶、商戶與商戶之間的消費電子產品的交易額)衡量，市場由人民幣1,98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5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在所有類別中，手機佔據了大部分市場份額，於2023年約為75%。於2024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其(其中包括)呼籲二手商品交易活動規範化，並鼓勵發展「互聯網＋二手」業務模式。其亦建議出台二手商品企業交易平板電腦及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時信息清除方法的相關規範，確保該等交易出售者信息安全。

在預測期內，在政府對循環經濟的支持、消費者因技術升級(如5G網絡的實行及普及)而對處理或更換舊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以及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線下回收渠道的大力發展為消費者買賣二手產品提供了更多便利等推動下，預計市場將會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可望達到人民幣16,645億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5%。消費者對處理廢舊或閒置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促進了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活動的蓬勃發展。

中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流轉交易額計(1))，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3年-2028年(估計))
手機	26.0%	22.1%
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25.7%	23.4%
其他*	64.8%	34.6%
總計	**29.4%**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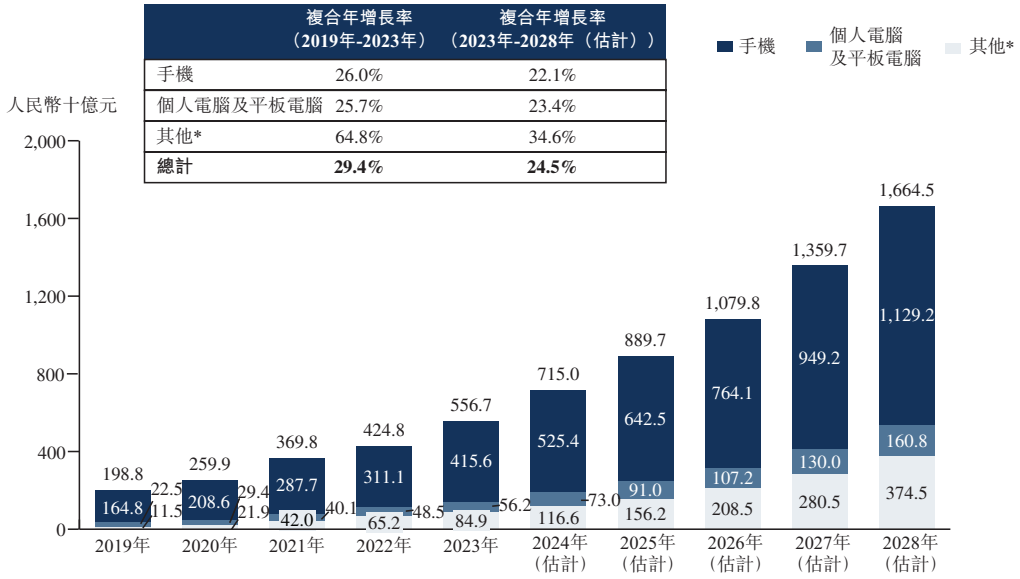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流轉交易額指二手商品所有流轉環節的加總交易金額，包括回收、終端銷售、B2B流轉、二手商品賣家與終端買家直接交易等形式。

(2) 其他包括耳機、照相機、便攜式播放器及可穿戴式電子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力

大量供應消費電子產品

中國擁有全球最多人口，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巨大，為轉售二手貨品創造大量潛在供應。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每年推出1至2次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再者，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將因持續發展經濟而上升，而消費者傾向更頻密地更換電子產品，

導致大量二手消費電子貨的供應。例如，3C產品當中，預計新手機出貨量由2023年的289.0百萬台增至2028年的340.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4%，而可供轉售或回收的二手或空置手機按貨量計估計於2028年前為1,016.7百萬台，考慮到5G技術商業化及改良電信裝置，預計3C產品數據於2028年前為1,497.0百萬台。

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日益改善

由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市場日漸成熟，業內公司一直致力為用戶提供透明、多樣化及全面的增值服務。買家與賣家之間的溝通渠道更為便捷及直接。領先的回收服務提供商正大力投資建立裝備專有技術的操作中心，如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協助進行評估過程。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被回收，該等裝置會進行全面測試及評估質量保證。於採購過程中，業內公司會提供價格保護、產品保用以及個人售後消費者服務等增值服務，以吸引消費者。同時，手機回收行業公司也將受益於市場逐步成熟，這可帶動銷量及收入不斷增加。

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

政府一直推動消費品的設備升級和以舊換新措施。於2024年3月，國務院發佈《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提出完善二手產品和設備的回收網絡，支持二手商品的流通和交易，進一步為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市場創造良好的政治環境。政府也一直鼓勵發展綠色及循環經濟。中國在聯合國會議上提出「雙碳目標」，即旨在2030年碳排放達到峰值，2060年實現碳中和，展現了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並繼續可持續、綠化及回收經濟發展的決心與目標。

二手手機的消費行為轉變

人們的消費理念漸轉向理性購買，購買全新手機不再必然重要，因為新手機價格高昂，而技術上並無重大突破，使無法負擔新手機的消費者轉而尋求平價二手手機作為替代品。同時，升級需求帶動新手機出貨量及銷售回升，支持二手手機市場活動。此外，環保意識日益增加以及履行社會責任，人們考慮購買二手手機的接納程度變得

更高，從而為發展綠化及回收經濟作出貢獻。於2023年，美國、日本等發達國家的手機回收率(即一段時期內回收的手機交易量佔新手機銷售量的比例)約為55%至75%，而於2023年中國的手機回收率約為32.1%，相較於2019年的11.5%大幅進步。儘管如此，與發達國家相比，仍有巨大增長空間，顯示中國手機回收行業具發展及市場增長潛力。

智能手機的使用週期較長

手機是最常用的消費者電子裝置，在中國內地人民日常生活中擔當重要角色。小米及華為等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商在產品型號的開發十分重視產品質量及電源壽命。隨著鋰電池技術的進步，預計二手裝置的使用壽命及周轉率將在預測期內提升。延長智能手機的生命周期將導致二手手機的質量及狀況的整體提升，將令買方端對二手手機的接受程度上升，從而推動市場需求增長。因此，預計中國手機回收市場在未來期間經歷快速增長。

AI智能手機升級需求

近年，人工智能技術的興起已開始在智能手機領域紮根，OPPO的旗艦AI智能手機Find X7於2024年推出，擁有具備生成AI能力的平台。AI驅動裝置預期將成為智能手機時代後的下一階段。由於消費者尋求最新的AI功能及表現，預期該趨勢將導致手機升級及更換的浪潮。因此，手機回收市場預期受到AI手機推出及二手手機供應增加所推動。

挑戰及威脅

較長的消費習慣形成期

消費者習慣形成期的延長對手機回收市場構成潛在挑戰。消費者購買及銷售二手手機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導致回收設備的周轉率降低。應對此挑戰的努力可集中於提高消費者對回收計劃的認識及參與度。

缺乏統一的回收標準

目前，中國手機回收行業缺乏統一的回收標準。不同的回收公司使用各自的標準，這不僅影響行業的整體效率，亦可能對消費者造成混淆及不便。預計未來該行業將出現更多標準化法規，促進統一並確保正常運營。這將提高透明度，改善產品質量，並加強環境可持續性努力。

發展趨勢

回收服務提供商的發展

自2019年至2023年，大部分二手手機由中國內地的商戶經線下渠道進行回收，且預計服務提供商公司回收的手機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在預測期間將成為主要市場發展趨勢，此乃由於互聯網基建發展迅速及持續擴展在線互聯網用戶。由於現有回收服務提供商利用電子商務平台接觸潛在客戶，並指導客戶接觸線下商店或微信或支付寶小程序乃至在線移動應用程序的在線裝置。回收服務提供商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評估、檢驗、定價及數據清除，令手機回收市場內的回收服務提供商更方便供貨商及消費者。線上二手消費電子回收服務提供商的出現主要影響銷售解決方案，而主要通過線下渠道進行的以舊換新解決方案受影響較小。

存貨周轉率高且不乏買家

二手手機在中國市場一直供不應求，預計未來仍將如此。在回收行業，二手手機的買家通常並不短缺，因為在整個質量範圍內，任何二手手機總會有合適的買家。平均存貨周轉時間約為10至15天。

與手機新機品牌商深化合作

領先的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將選擇與三星、小米等知名的消費電子品牌商合作，建立互惠互利的業務模式。例如：就以舊換新而言，回收服務提供商向客戶提供新設備，而服務提供商將就每項以舊換新交易收取消費電子品牌商的補貼。以舊換新不僅有助業務夥伴加快銷售及營銷新設備，並有助回收服務提供商透過該等消費電子品牌商的龐大客戶群擴大供應源。

中國手機回收市場的競爭分析

中國內地手機回收市場參與者按產品類別及渠道可分為三類，包括手機垂直回收服務提供商、綜合二手及轉售服務提供商及商戶。

隨著中國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快速發展，彼等通過促進以舊換新及閒置回收服務，不斷提高二手手機裝置的交易速度，進一步賦能市場參與者，並規範中國內地的手機回收生態。

- ***手機垂直回收服務提供商***通常擁有多元化的手機貨源，並建立了全渠道的手機回收業務，專門回收二手手機設備。

- ***綜合二手及轉售服務提供商***通常擁有豐富資源、多樣化類別、龐大用戶群及龐大交易量。該等服務提供商通常與領先的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合作，促進中國的交易。

- ***商戶***主要以線下渠道經營，大部分商戶為區域性手機經銷商，貨源相對分散。因此，越來越多的商戶選擇通過回收服務提供商回收手機裝置，而該等服務提供商會對每台手機裝置的交易收取佣金費。

按總交易額計2023年中國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排名

按手機裝置的總交易額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2023年中國手機回收市場的21.0%市場份額。

按2023年手機裝置的總交易額計，本公司是第三大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交易額為人民幣9億元，佔市場的1.4%。

按總交易額[(1)]計2023年中國五大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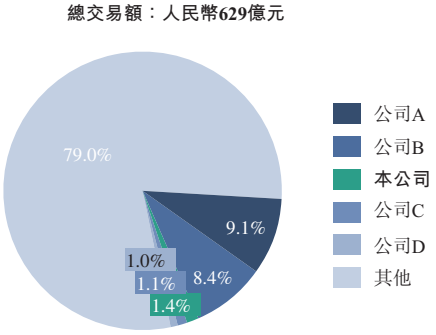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總交易額（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2)]	5.7	9.1%
2	公司B[(3)]	5.3	8.4%
3	**本公司**	**0.9**	**1.4%**
4	公司C[(4)]	0.7	1.1%
5	公司D[(5)]	0.6	1.0%
	其他	49.7	79.0%
	總計	**62.9**	**100.0%**

附註：

(1) 總交易額指從消費者端回收的手機總交易額。

(2) 公司A於2011年成立，是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專注於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數碼電子產品回收業務及以舊換新服務商。

(3) 公司B於2015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主營手機、3C電子產品、圖書、服飾、鞋帽、傢具及家電等二手交易類別。

(4) 公司C於2014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是一家以移動數碼產品交易為核心的企業。

(5) 公司D於2020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核心業務為二手3C產品的回收、處置及銷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金額計2023年中國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排名

於2023年，按從消費者回收的手機銷售金額計，本公司為第三大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

按銷售金額(1)計2023年中國五大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1	公司B(3)	7.3
2	公司A(2)	7.1
3	**本公司**	**1.0**
4	公司C(4)	0.9
5	公司D(5)	0.7

附註：

(1) 銷售金額指從消費者端回收的手機銷售金額。

(2) 公司A於2011年成立，是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專注於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數碼電子產品回收業務及以舊換新服務提供商。

(3) 公司B於2015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主營手機、3C數碼產品、圖書、服飾、鞋帽、傢具及家電等二手交易類別。

(4) 公司C於2014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是以移動數碼產品交易為核心的企業。

(5) 公司D於2020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核心業務為二手3C產品的回收、處置及銷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線下以舊換新交易額計2023年中國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排名

按手機設備的總交易額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2023年中國線下以舊換新手機回收市場的16.4%市場份額。

本公司已與消費電子品牌商、包括綜合零售商在內的商戶及移動互聯網電信運營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線下渠道為客戶提供以舊換新服務。於2023年，本公司的線下合作門店超過十萬家，並擁有可持續的門店客流量，有助本公司在線下以舊換新中建立競爭優勢。按2023年手機總交易額計算，本公司是最大的線下以舊換新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平台，交易額為人民幣799.9百萬元，佔市場的7.4%。

按線下以舊換新交易額[(1)]計2023年中國五大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排名

總交易額：人民幣10,847.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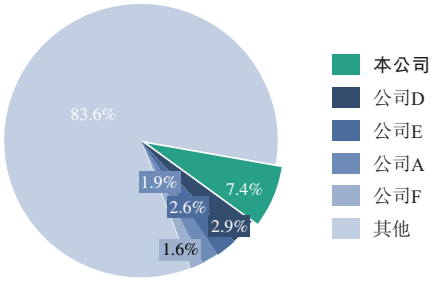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線下以舊換新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799.9**	**7.4%**
2	公司D[(3)]	316.4	2.9%
3	公司E[(4)]	286.1	2.6%
4	公司A[(2)]	205.8	1.9%
5	公司F[(5)]	177.4	1.6%
	其他	9,061.7	83.6%
	總計	**10,847.3**	**100.0%**

附註：

(1) 線下以舊換新交易額指經線下渠道以舊換新自消費者端回收手機的總交易額。

(2) 公司A於2011年成立，是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專注於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數碼電子產品回收業務及以舊換新服務商。

(3) 公司D於2020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核心業務為二手3C產品的回收、處置及銷售。

(4) 公司E於2013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廣州的公司，是一家擁有專利技術及品牌的一站式手機回收服務平台。

(5) 公司F於2015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支援二手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及家電的回收、維修及以舊換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進入壁壘

回收渠道壁壘

領先的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已建立全渠道回收網絡，擁有豐富貨源及龐大用戶群。在線下渠道，現有回收服務提供商選擇與消費電子品牌商聯合經營線下門店，為客戶提供以舊換新服務，不僅可以幫助合作夥伴加速新機銷售及營銷，亦有利回收服務提供商擴大供應來源。在線上渠道，服務提供商選擇與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以利用其在線流量獲取潛在客戶。然而，新進入者很難通過各種渠道建立回收業務並獲得可持續的供應來源。

履約及服務壁壘

由於二手手機裝置價格高昂的特點，客戶對價格更為敏感，並關注電子產品的真偽。現有的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通常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評估、檢驗、定價、數據刪除及其他服務。彼等已建立成熟的評估指標，為用戶製作客觀的評價報告。成熟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可以解決客戶的潛在顧慮，幫助服務提供商進一步打造品牌價值。對於新進入市場者而言，短期內難以建立完善的服務體系。

品牌及信任壁壘

由於傳統手機回收市場缺乏信息透明度，用戶投訴例如虛假描述、虛高價格、假冒產品、缺乏售後服務等，會對服務提供商造成不利影響。服務提供商為所售商品提供詳細的檢驗報告及質量保證，將可確保訂單履約穩定及高產品周轉率。新進入市場者必須找出解決方案，以提高信息透明度及建立信任的方式加強服務提供商，以不斷吸引、聯繫及保留活躍客戶。

本節載有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或其他批准。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22年10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取代原有的鼓勵目錄。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版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取代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

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鼓勵目錄及2021年版負面清單列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其他中國法律另有限制，未列入鼓勵目錄或2021年版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由於浙江閃回及深圳星河(閃回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浙江閃回為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或非經營性兩類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則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應向具管轄權的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至於經營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僅需向具管轄權的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備案。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取得法律及法規訂明的相關資質，嚴格執行其信息內容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職責，包括

認證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建立及完善信息內容檢查和管理機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此外，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與註冊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以確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最近於2017年7月3日修訂及隨後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公司主要經營場所、網站主頁、業務宣傳材料等顯著位置標明其經營許可證編號。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經營主體、業務範圍或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批准。此外，根據於2016年3月1日施行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2015年電信目錄**」)，同一類別下的「B21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包括交易處理業務、電子數據交換業務及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業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現已併入工信部)頒佈並於2006年7月13日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設立持有有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境內許可證持有

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促進在中國無牌經營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應設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最終外資股本擁有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外商投資增值企業須於成立後獲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地方部門的批准。

根據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國投資者最多可持有中國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100%全部股權。電子商務經營者須根據電信條例及2015年電信目錄從適當的電信主管部門獲得具有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規範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可尋找相關業務的機會，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深圳閃回已取得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運營牌照，並須遵守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二手電子產品流通的法規

中國內貿部(商務部的前身)及中國公安部(「**公安部**」)於1998年3月9日發佈的《舊貨流通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二手商品經營者須記錄銷售或寄售、或受委託銷售或寄售二手貨品的實體名稱及個人的居民身份證；並嚴格核對委託實體的授權書和委託個人的居民身份證。違反上述規定的任何直接負責主管人員及任何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可遭處罰最高人民幣500元的罰款，以及二手商品經營者可遭處罰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若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務部於2013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舊電器電子產品流通管理辦法》(「**舊電子產品流通辦法**」)，進一步規定從事二手電器及電子產品買賣的回收經營者須記錄所購買產品的信息，包括產品名稱、商標、型號、原始購買憑證或產品賣方的身份信息。將予出售的二手電器及電子產品需於顯著位置標明為二手產品。回收經營者禁止購買下列電器和電子產品：(i)依法查封或扣押的產品，(ii)賣方通過偷竊、搶劫、詐騙、走私或者其他非法刑事手段獲得的電器和電子產品，且該經營者明知，(iii)未能說明其合法來源的產品，及(iv)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購買的其他二手電器及電子產品。違反上述規定的回收經營者可被處罰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此外，透過互聯網購買及銷售二手電器及電子產品亦須符合《舊電子產品流通辦法》的規定。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於2014年1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以規範所有通過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進行的商品交易及相關服務的經營活動。其規定了網絡商品交易商及相關服務提供者的義務。該辦法對網絡商品交易商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施加嚴格的要求及義務。例如，網絡商品交易商須就網絡產品及服務向消費者開具發票。除若干商品外，消費者一般有權在收貨後七日內在無需給予理由的情況下退貨。未經消費者及業務經營者同意，網絡業務經營者不得收集有關消費者及業務經營者的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該等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電子信息。

此外，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並同時取代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對經營者和平台提出更詳細的規定，如澄清網絡交易中侵犯消費者個人信息的具體行為、經營者使用的標準條款中包含的禁止內容，並詳細闡述該辦法適用於通過社交網絡及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尤其是，網絡交易辦法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使用一

次性一般授權、預設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或暫停安裝及使用等手段(無論是否以偽裝方式)強迫客戶同意收集和使用與其業務活動不直接相關的信息。收集及使用客戶敏感信息，例如個人生物特徵、醫療健康、財務賬戶及個人行蹤等，須按每項個別基準徵得有關客戶同意。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管在中國境內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充分、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服務信息，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亦不得編造交易、編造用戶評論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商業宣傳以欺騙或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法進一步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在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時，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對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有關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法規

2020年11月5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2021年4月23日，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頒佈《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網絡直播營銷辦法**」)，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根據網絡直播營銷辦法，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依法依規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責任和義務，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消費者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2022年3月25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對維持網絡直播的公平競爭環境，維護商家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提出了進一步要求。

有關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質量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規定了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者義務和消費者權益。根據該法，業務經營者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和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的業務經營者可能須承擔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停止損害賠償、賠償及恢復聲譽等民事責任，甚至可能使業務經營者受到刑事處罰。此外，如果業務經營者欺騙消費者，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的損失，還應當根據消費者的要求支付相當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損害賠償。倘業務經營者明知而提供不合格或有缺陷的產品或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受害人有權要求賠償損失，並有權要求賠償不超過損失金額兩倍的懲罰性賠償。

產品質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籤或提供有關產品製造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的健康和安全標準以及任何其他相關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例如賠償損失、罰款、暫停或關閉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和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嚴重違法行為可能會使責任人或企業承擔刑事責任。如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受害人可向產品製造商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銷售者支付了賠償金，而應由製造商承擔責任，則銷售者對製造商有追索權。同樣地，如果製造商支付了賠償金，而應由銷售者承擔責任，則製造商對銷售者有追索權。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抗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保存有關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至少60日、發現和偵測非法信息、停止傳輸該等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作出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進一步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的自由及保密性。根據由公安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等級保護辦法**」)，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須遵循「獨立分級及獨立保護」的原則。運營或使用信息系統的公司須按照等級保護辦法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以下簡稱「**定級保護指南**」)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並報有關部門審批。根據等級保護辦法和定級保護指南，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個等級，根據該辦法確定屬於相等於或高於II級的任何系統，須向主管部門作出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而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或雙方協議的規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將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儲存在中國境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須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安全法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須就各類數據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非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數據。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其他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條例補充並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所述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當中規定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部門須負責(i)按照若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識別指南，組織識別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ii)及時向已識別的運營者及公安部報送識別結果。該條例要求相關運營者在發生任何網絡安全重要事項、事件或發現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報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首先應當購買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的要求通過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網際網絡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

(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無提供確定將被確定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的標準。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徵求意見，但並無關於何時頒佈該條例的時間表，且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亦可對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規者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主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

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且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對有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行為的，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依法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範管理。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提供信息服務時應當負責個人信息保護；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適當、必要及真誠的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移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遵守情況提供指引。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是指保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缺少該信息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即無法實現基本功能服務。具體是指消費側用戶個人信息，不包括服務供給側用戶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均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得他人信息的須依法獲取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

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用於獨立識別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的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特徵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健康信息、行蹤等各種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並不直接相關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惟上述第(ii)至第(vii)項規定的情形不需取得個人同意除外。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自2015年11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可被處以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侵犯個人信息罪的若干定罪量刑標準。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列明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如上文所述，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應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向主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可用於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項下個人信息出境條件之一的個人信息出境合同的標準範本。

有關算法的法規

國家網信辦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等條文適用於使用生成及合成、個人化推送、篩選及排序、搜尋及過濾、排程及決策，以及其他算法技術，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向用戶提供資料。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利用算

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我們在建議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回收價格時使用模型及算法，根據上述條文，可能被視為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時使用排程及決策算法，原因是算法建議的回收價格向消費者顯示，供其於相關交易考慮及接受。我們設有必要的技術及管理措施，亦正在按規定向主管監管機構備案定價模型及算法，以遵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我們預計完成備案並無重大障礙。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規定

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的跨境貨幣交易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須遵從中國各種外匯管理。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規定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i)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ii)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非現金出資確認登記及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iii)境外再投資備案，及(iv)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直接投資的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無需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還簡化了外商投資實體的驗資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外資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了外商投資實體外匯資本金的結匯管理。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進一步修訂，根據相關政策有權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結匯(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直接或間接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證券或其他投資(風險等級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營業執照上明確許可的除外，及(iv)購買房地產作非自用目的(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租賃運營的企業除外)。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規定了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檢查董事會作出的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作出的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符合真實交易原則；及(ii)境內機構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根據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的情況下根據法律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而相關的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合規。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股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以進行境外投資和融資，(ii)境內居民必須在其以資產或股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iii)在初始登記後，任何重大變動，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以及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類似發展，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匯報以辦理登記，若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進行登記，而合資格銀行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

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若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在中國內地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購股權、買

賣相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人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變更，則中國內地代理人須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內地代理人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與中國內地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年度額度。中國內地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在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及派發的股息所得的外匯收益，必須匯入中國內地代理人於該等中國內地居民獲派發前在中國內地開設的銀行賬戶。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為15%。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依法註冊成立，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際管理職能的企業，或者雖然在中國並無辦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獲得收入或應計收入的企業。此外，其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上述非居民企業的適用稅率由20%降至10%。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公司向其作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但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於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香港的所得收入，以及在中國內地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年度，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

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預扣稅率不超過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是在為獲取稅務優惠待遇的安排下受益於該降低的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調整該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使用全面分析，根據具體個案的實際情況及結合若干原則，以確定受益所有權，而如果申請人在獲取收入後12個月內有義務向第三國(地區)居民支付其收入的50%以上，或者申請人所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實質性製造、經銷、管理及其他活動，則申請人不大可能被認定為享有稅收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作出修訂。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同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作出修訂。在上述法規下，實體和個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維護的勞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至中國，應被認定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繳納增值稅。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實體和個人在中國領土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通過頒佈及實施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其後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有關間接轉讓的現有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引入新的稅收制度，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顯著不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擴大其稅務管轄權，不僅涵蓋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的間接轉讓，亦包括涉及轉讓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不動產及在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持有的資產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比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更清晰的標準，並引入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安全港情景。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其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則該項間接轉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直接轉讓股權或其他資產。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由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其他法規，然後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了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了對非居民企業徵收所得稅的代扣代繳實務和程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知識產權法規，涵蓋著作權、域名、專利及商標。

著作權

著作權(或版權)在中國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其最

新修訂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其最新修訂本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章制度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製作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發佈相同內容，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公開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06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規定公平使用、法定許可、使用著作權的安全港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具體規則，並訂明包括著作權持有人、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等各類不同實體違規侵權所承擔的責任。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最新修訂本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具有層次結構的文字標誌，用以識別及定位在互聯網上的計算機，並對應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域名註冊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信息。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

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用於診斷或治療疾病的方法、動植物品種繁衍或通過核轉化獲得的物質不能授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自申請日期起計。除法律規定的某些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該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持有人權利的行為。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兩者均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法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註冊商標持有人應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辦理續期手續，以便在有效期屆滿時可繼續使用註冊商標，並允許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商標最後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為期10年。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已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對勞動者進行相關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者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以及其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基本養老金、醫療及失業保險供款由用人單位及僱員雙方支付，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僅由用人單位支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由社會保險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部門施加欠繳數額1至3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必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並經該中心審查後，應完成在銀行開設賬戶以存放員工住房公積金的程序。企業亦被要求代表其僱員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如果用人單位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將被判罰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有關併購規定及國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應

當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在境外設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發佈並自2011年3月3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發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取得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以安排交易。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需要加強管理違法證券活動及對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監督，以及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做好中概股公司境外上市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並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相關信息；境內企業未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備案材料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境內企業可能被處以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境外發行上市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運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3)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負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發行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1. 我們的歷史及企業發展

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回收及銷售平台，以及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提供一體化的綜合解決方案，從以舊換新的方式啟動回收並促成新機的銷售，到以檢測、分級及定價對採購的二手手機進行標準化轉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涵蓋超過49,000家線下門店遍佈中國31個省份。我們認為，我們與上游產業鏈的這些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為我們提供了二手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無與倫比的可靠渠道，同時讓我們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提供穩定交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從我們各種供應渠道獲得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尤其是手機)。

2021年8月，我們開始進行重組，以為[**編纂**]做準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一4.重組」。

2. 我們的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6年	我們於中國深圳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閃回
2017年	我們推出「閃回收」品牌
	我們與中國其中一家主要移動網絡運營商展開合作
	我們的業務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份
2018年	我們引入杭州順贏、順為科技及金米投資作為我們的A輪[**編纂**]投資者
	我們與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及一家以連接物聯網平台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展開策略合作並建立線上合作

年份	事件
2019年	我們與全球最大的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之一(亦為源自韓國的知名科技品牌商)合作，就回收舊產品換取新推出產品開展新業務
2020年	我們與一家源自中國的全球智能裝置提供商展開合作
2021年	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品牌閒魚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加入中國再生資源回收利用協會
2021年	我們獲得中國產品品質認證監督管理中心與中國品牌企業評估管理委員會共同頒發的「全國消費者放心滿意品牌」獎項
2022年	我們榮獲財富頒發的「中國最具社會影響力的創業公司」獎項
2023年	我們將我們的回收交易服務延伸至香港，以促進我們合作的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當地業務發展
	我們獲北京多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認定為WISE2023未來商業潛力之王年度新經濟高成長企業

3.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為籌備[**編纂**]，我們實行重組，將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編纂**]主體及最終控股公司。以下圖表為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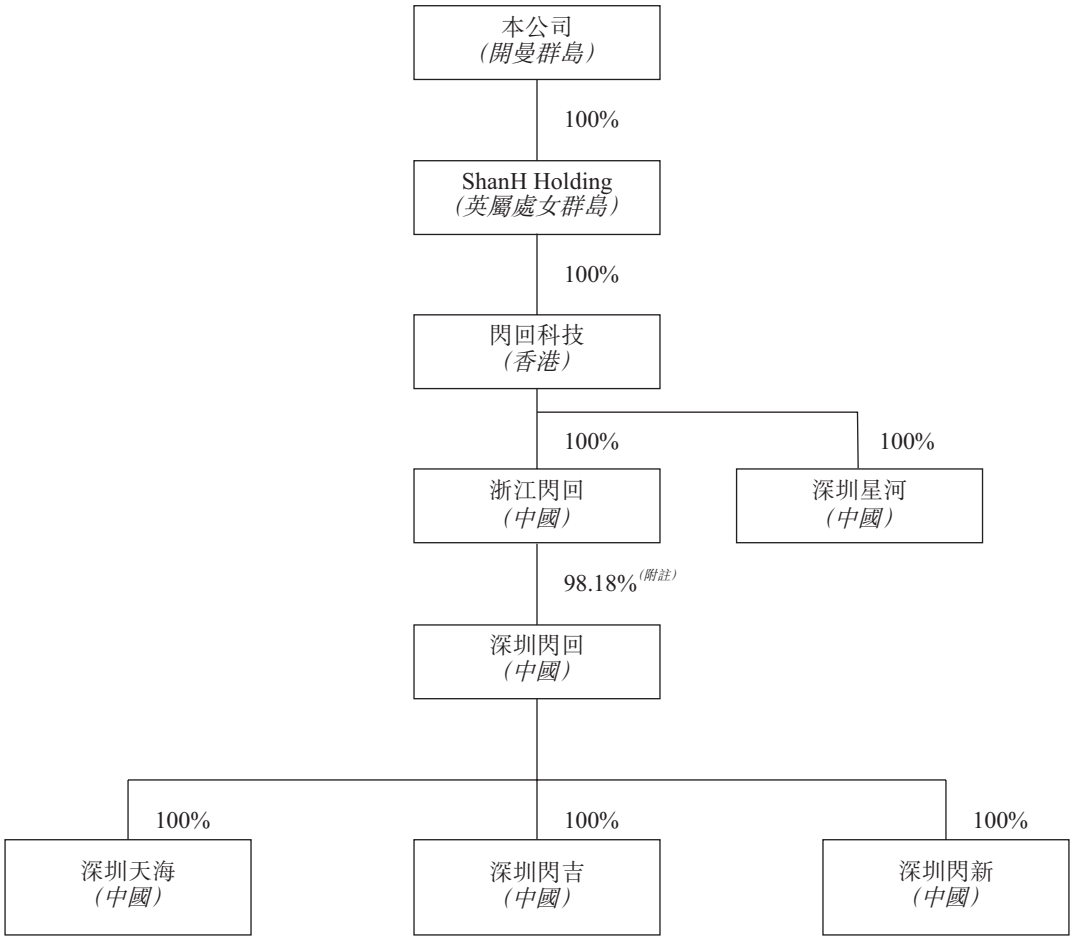

附註： 深圳閃回餘下1.8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張福龍先生擁有。有關張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5.1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3.1 深圳閃回

深圳閃回於2016年5月1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2017年12月6日前全數繳足），並由劉先生及高自斌先生（「**高先生**」）分別擁有45%及55%。高先生於2008年在商務活動中認識劉先生，由於他們在營商理念上擁有相近價值觀，他們決定憑劉先生在電信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高先生的財務資源成立深圳閃回。深圳閃回成立以來，高先生只是被動投資者，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深圳閃回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並為我們的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自成立後及於重組前，深圳閃回已進行一連串股份轉讓及股權融資，其詳情概述如下：

3.1.1 於2017年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先生及海敏新順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72,143元及人民幣257,143元自高先生收購深圳閃回27.86%（實收資本9.07%）及12.86%（實收資本8.57%）的股權。股權轉讓代價乃參考高先生為相關股權繳足的深圳閃回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海敏新順為一家於2017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目的是為本集團僱員劉先生、余女士、何先生、林先生及羅源順先生(「**羅先生**」)(「**僱員成員**」)持有深圳閃回的股權，其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7.80%及由余女士、何先生、林先生及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30.52%、25.53%、18.68%及7.47%。

於2017年5月25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閃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劉先生	2,185,800	72.86
高先生	428,400	14.28
海敏新順	385,800	12.86
總計	3,000,000	100.00

3.1.2 種子輪投資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6日的注資協議，深圳閃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85,900元，當中三名獨立第三方陳建高先生、張福龍先生及王述嘉先生及君通投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認購深圳閃回約4%、10%、2%及14%的經擴大股權。考慮到各股東的背景、我們的業務在投資時仍處於早期階段以及並無向股東授予特殊權利及利益，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我們向君通投資提供了更高的折讓，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可以受益於其有限合夥人的經驗及業務網絡。代價已由(i)陳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ii)張先生於2017年12月6日、(iii)王先生於2017年2月8日及(iv)君通投資於2017年6月9日悉數結清。君通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92%權益，並由三名獨立第三方謝思引先生、尹學軍先生及葛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1.12%、22.80%及15.16%權益。陳建高先生、張福龍先生、王述嘉先生，以及君通投資的有限合夥人謝先生、尹先生及葛先生均為劉先生的朋友。於彼等各自個別作出有關投資時，我們相信本集團可從彼等所貢獻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或經驗中獲益。有關彼等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5.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於2017年6月14日完成上述增資後，深圳閃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劉先生	2,185,800	51.00
高先生	428,400	10.00
海敏新順	385,800	9.00
君通投資	600,000	14.00
陳建高先生	171,500	4.00
張福龍先生	428,600	10.00
王述嘉先生	85,800	2.00
總計	4,285,900	100.00

3.1.3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及核心僱員，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表彰僱員的貢獻，僱員股權激勵平台夢工園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夢工園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余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80%及20%。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夢工園自劉先生、高先生、海敏新順、君通投資、張福龍先生、陳建高先生及王述嘉先生各自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收購深圳閃回4.25%、2.5%、0.75%、3.5%、2.5%、1%及0.5%股權，乃用於實行下文所述深圳閃回僱員股權激勵計劃(「**計劃**」)。

於2018年2月12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閃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劉先生	2,003,658	46.75
高先生	321,442	7.50
海敏新順	353,587	8.25
君通投資	450,020	10.50
陳建高先生	128,577	3.00
張福龍先生	321,442	7.50
王述嘉先生	64,289	1.50
夢工園	642,885	15.00
總計	4,285,900	100.00

計劃於2018年9月28日獲深圳閃回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計劃及據此而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已於2023年5月18日終止。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3。

3.1.4 A輪[編纂]投資

(a) 根據深圳閃回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金米投資分別自高先生及陳建高先生以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的代價收購深圳閃回約1.43%及0.95%股權、(ii)杭州順贏自張福龍先生以人民幣2,121,500元的代價收購深圳閃回約1.68%股權，及(iii)順為科技自張福龍先生以人民幣878,500元的代價收購深圳閃回約0.70%股權。代價主要由訂約各方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商定的深圳閃回投後估值人民幣150百萬元(此乃考慮到深圳閃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深圳閃回的業務前景以及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正面展望)釐定。代價已由(i)金米投資於2018年5月15日、(ii)杭州順贏於2018年5月18日及(iii)順為科技於2018年5月18日悉數結清。

根據深圳閃回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同一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深圳閃回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股東決議案，深圳閃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85,900元增至人民幣5,102,262元，其中金米投資、杭州順贏及順為科技分別以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8,486,001元及人民幣3,513,999元的代價認購深圳閃回約8%、5.66%及2.34%的經擴大股權。代價主要由相關[**編纂**]投資者、當時的股東及深圳閃回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深圳閃回在同一輪投資中當時商定的投後估值以及[**編纂**]投資者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業務合作機會及利益釐定。有關彼等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5.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代價已由(i)金米投資於2018年2月13日、(ii)杭州順贏於2018年2月9日及(iii)順為科技於2018年2月11日悉數結清。

於2018年7月5日完成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後，深圳閃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劉先生	2,003,658	39.27
高先生	260,215	5.10
海敏新順	353,587	6.93
君通投資	450,020	8.82
陳建高先生	87,759	1.72
張福龍先生	219,397	4.30
王述嘉先生	64,289	1.26
夢工園	642,885	12.60
順為科技	149,411	2.93
杭州順贏	360,815	7.07
金米投資	510,226	10.00
總計	5,102,262	100.00

(b)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1日的深圳閃回股東決議案，深圳閃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2,262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劉先生、高先生、海敏新順、君通投資、陳建高先生、張福龍先生、王述嘉先生、夢工園、順為科技、杭州順贏及金米投資認繳追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850,342元、人民幣759,785元、人民幣1,032,413元、人民幣1,313,980元、人民幣256,241元、人民幣640,603元、人民幣187,711元、人民幣1,877,115元、人民幣436,269元、人民幣1,053,505元、人民幣1,489,774元，該等金額為按彼等當時各自持有深圳閃回的股權比例計算。

上述增資於2019年7月1日完成後，深圳閃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劉先生	7,854,000	39.27
高先生	1,020,000	5.10
海敏新順	1,386,000	6.93
君通投資	1,764,000	8.82
陳建高先生	344,000	1.72
張福龍先生	860,000	4.30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王述嘉先生	252,000	1.26
夢工園	2,520,000	12.60
順為科技	585,680	2.93
杭州順贏	1,414,320	7.07
金米投資	2,000,000	10.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根據深圳閃回當時股東於2021年10月15日通過的補充股東決議案，深圳閃回的註冊資本通過資本化資本儲備人民幣14,897,738元而有所增加。有關資本化完成後，當時股東各自於深圳閃回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c)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海敏新順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自劉先生收購深圳閃回約4.31%股權，乃由於劉先生擬將其於深圳閃回的部分股權分配至海敏新順以激勵僱員成員。

於同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閃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劉先生	6,992,000	34.96
高先生	1,020,000	5.10
海敏新順	2,248,000	11.24
君通投資	1,764,000	8.82
陳建高先生	344,000	1.72
張福龍先生	860,000	4.30
王述嘉先生	252,000	1.26
夢工園	2,520,000	12.60
順為科技	585,680	2.93
杭州順贏	1,414,320	7.07
金米投資	2,000,000	10.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d) 根據深圳閃回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的注資協議及深圳閃回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股東決議案，深圳閃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088,000元，贛州市開悦人才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贛州開悦**」)及金米投資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認購深圳閃回約1.89%及3.26%的經擴大股權。代價主要由相關[**編纂**]投資者、當時的股東及深圳閃回參考當時商定的深圳閃回投後估值人民幣547百萬元(此乃考慮到深圳閃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深圳閃回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市銷率(P/S))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由(i)金米投資於2019年2月14日及(ii)贛州開悦於2019年6月21日悉數結清。

於2020年7月24日完成上述增資後，深圳閃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劉先生	6,992,000	33.16
高先生	1,020,000	4.84
海敏新順	2,248,000	10.66
君通投資	1,764,000	8.36
陳建高先生	344,000	1.63
張福龍先生	860,000	4.08
王述嘉先生	252,000	1.19
夢工園	2,520,000	11.95
順為科技	585,680	2.78
杭州順贏	1,414,320	6.71
金米投資	2,688,000	12.75
贛州開悦	400,000	1.89
總計	21,088,000	100.00

3.1.5 C輪[編纂]投資

(a)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段力平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276,500元及人民幣14,226,000元收購君通投資及贛州開悅持有的深圳閃回約1.37%及1.89%股權。代價乃主要由訂約各方參考當時商定的深圳閃回估值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此乃考慮到深圳閃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深圳閃回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市銷率(P/S))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8月11日前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後，贛州開悅不再擁有深圳閃回的任何股權。

於2021年9月8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閃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劉先生	6,992,000	33.16
高先生	1,020,000	4.84
海敏新順	2,248,000	10.66
君通投資	1,475,050	6.99
陳建高先生	344,000	1.63
張福龍先生	860,000	4.08
王述嘉先生	252,000	1.19
夢工園	2,520,000	11.95
順為科技	585,680	2.78
杭州順贏	1,414,320	6.71
金米投資	2,688,000	12.75
段力平先生	688,950	3.26
總計	21,088,000	100.00

(b)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南海成長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自君通投資收購深圳閃回約4.21%股權；(ii)智投匯富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3元自張福龍先生收購深圳閃回約1.83%股權；及(iii)獨立第三方朱永梅女士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自張福龍先生收購深圳閃回約

0.37%股權。代價主要由訂約各方參考前一輪投資段力平先生所支付的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1年8月31日前悉數結清。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發條時光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8,022,500元、人民幣33,959,911元及人民幣14,062,589元自金米投資、杭州順贏、順為科技收購深圳閃回約5.14%、3.63%及1.50%股權。代價主要由訂約各方參考當時商定的深圳閃回估值人民幣10億元、當時我們業務的前景以及深圳閃回的業務發展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發條時光的控股公司北京轉轉精神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參與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對市場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我們會有可觀的發展前景。上述代價已於2021年9月13日前悉數結清。

於2021年9月13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閃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劉先生	6,992,000	33.16
高先生	1,020,000	4.84
海敏新順	2,248,000	10.66
君通投資	587,134	2.79
陳建高先生	344,000	1.63
張福龍先生	396,362	1.88
王述嘉先生	252,000	1.19
夢工園	2,520,000	11.95
順為科技	268,512	1.27
杭州順贏	648,388	3.07
金米投資	1,604,900	7.61
段力平先生	688,950	3.27
南海成長	887,916	4.21
智投匯富	386,373	1.83
朱永梅女士	77,265	0.37
發條時光	2,166,200	10.27
總計	21,088,000	100.00

(c)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朱永梅女士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自發條時光收購深圳閃回約5.35%的股權。代價主要由訂約各方參考上輪投資發條時光所付的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1年9月7日前悉數結清。

於2021年9月16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閃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劉先生	6,992,000	33.16
高先生	1,020,000	4.84
海敏新順	2,248,000	10.66
君通投資	587,134	2.78
陳建高先生	344,000	1.63
張福龍先生	396,362	1.88
王述嘉先生	252,000	1.19
夢工園	2,520,000	11.95
順為科技	268,512	1.27
杭州順贏	648,388	3.07
金米投資	1,604,900	7.61
段力平先生	688,950	3.27
南海成長	887,916	4.21
智投匯富	386,373	1.83
朱永梅女士	1,204,966	5.72
發條時光	1,038,499	4.93
總計	21,088,000	100.0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深圳閃回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3.1.6 購股權

2019年2月1日，深圳閃回向浦發矽谷銀行有限公司的關聯方盛維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盛維創投**」)發行了若干購股權，而浦發矽谷銀行有限公司為深圳閃回的貸款人及獨立第三方。根據相關協議，盛維創投有權自協議簽訂之日起七年內

以約定價格認購深圳閃回若干股份。2023年12月30日，雙方終止購股權及其所附的所有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雙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24年1月10日結清。

2020年3月2日，深圳閃回向杭州複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複琢投資**」)發行若干購股權。根據相關協議，杭州複琢投資有權認購深圳閃回若干股份。於2022年2月27日，購股權已到期，且並無向杭州複琢投資發行任何股份。

2020年4月30日，深圳閃回向一家持牌商業保理公司(其為我們關聯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若干購股權，據此，該公司有權以約定價格認購深圳閃回若干股份。於2023年4月30日，購股權已到期，且並無向該公司發行任何股份。

3.2 深圳天海

深圳天海於2020年1月13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其成立起一直由深圳閃回全資擁有。

深圳天海主要從事研發、銷售及維護網絡產品、通信產品、電子產品、數碼產品及配件。

3.3 深圳閃新

深圳閃新於2022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自其成立起一直由深圳閃回全資擁有。於2024年6月13日，根據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且為配合深圳閃新目前的經營規模，深圳閃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有關減資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

深圳閃新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3.4 深圳閃吉

深圳閃吉於2023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其成立起一直由深圳閃回全資擁有。

深圳閃吉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後市場交易服務。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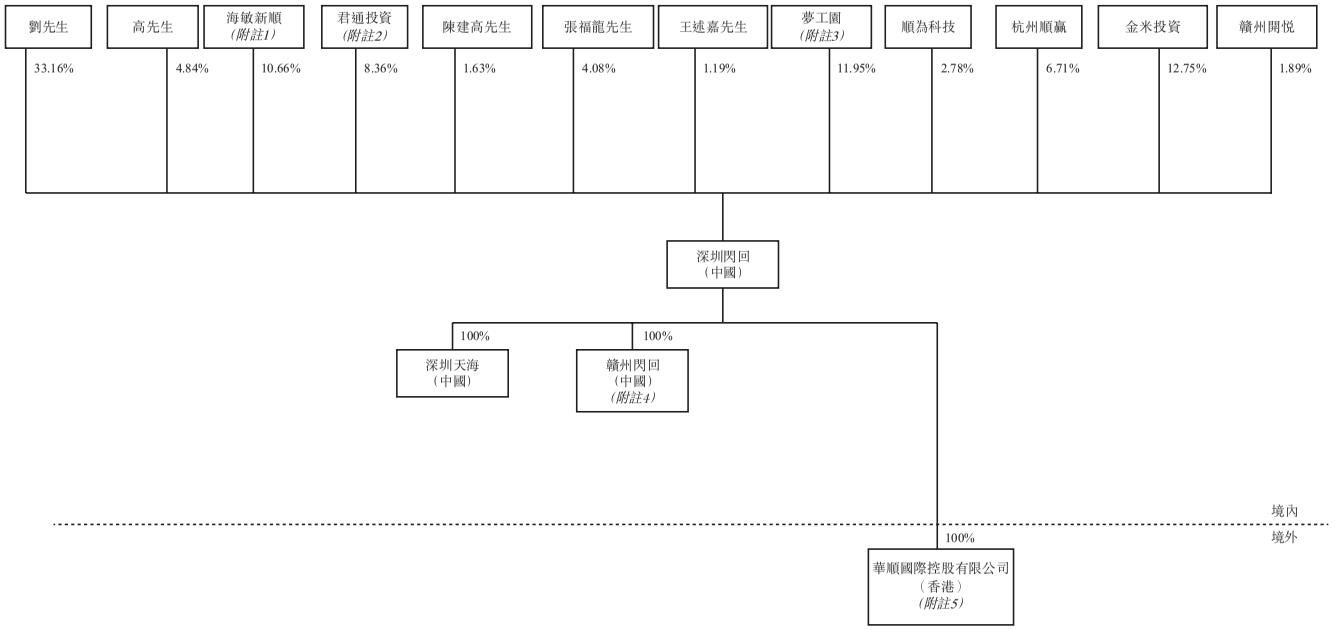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海敏新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敏新順成立的目的是為僱員成員持有深圳閃回的股權。海敏新順由劉先生、余女士、何先生、林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擁有約17.80%、30.52%、25.53%、18.68%及7.47%。

2. 君通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92%及由謝思引先生、尹學軍先生及葛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1.12%、22.80%及15.16%。

3. 夢工園為一家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一個僱員股權激勵平台而成立，並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80%及由余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0%。

4. 贛州閃回於2024年1月22日完成註銷登記。

5. 華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1月28日完成註銷登記。

4.1 ShanHuiShou BVI及其他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註冊成立

於2021年8月5日，ShanHuiShou BVI註冊成立，就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為控股公司。

於2021年9月15日，以下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統稱「**12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各自稱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註冊成立，就相關最終實益股東(統稱「**12名個人股東**」，各自稱為「**個人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控股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名稱	個人股東名稱
SHS Glory BVI	高先生
SHS Thunder BVI	陳建高先生
SHS Lightning BVI	王述嘉先生
MGY Alliance BVI	余女士
Flash Recycle BVI	何先生
Lightning Recycle BVI	林先生
Recycle Lifestyle BVI	羅先生
SHS Blooming BVI	謝思引先生
SHS Flash BVI	尹學軍先生
SHS Prosperity BVI	葛東先生
ShanHS Sword BVI	段力平先生
Yuntouhang BVI	朱永梅女士

4.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8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即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於同日將上述股份轉讓至ShanHuiShou BVI。

4.3 ShanH Holding註冊成立

於2021年9月17日，ShanH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ShanH Holding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ShanH Holding股份，隨後ShanH Holding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4.4 閃回科技註冊成立

於2021年10月19日，閃回科技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註冊成立後，向ShanH Holding配發及發行一股閃回科技股份，隨後閃回科技由ShanH Holding全資擁有。

4.5 MGY Wisdom BVI註冊成立

於2021年11月10日，MGY Wisdom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以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股權以實施本集團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為反映夢工園的股權結構，MGY Wisdom BVI已發行及配發八股股份予ShanHuiShou BVI及兩股股份予MGY Alliance BVI。

4.6 Flexman (HK)通過[編纂]投資認購深圳閃回股權

作為重組一部分，我們引入Flexman (HK)作為[**編纂**]投資者。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深圳閃回股東決議案，獨立第三方Flexman (HK)（由袁淑盈女士全資擁有）以代價人民幣1,867,641元認購深圳閃回約3.29%的經擴大股權（相當於深圳閃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16,966元），代價乃參考深圳閃回於2021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考慮到本集團為[**編纂**]須採取的重組步驟且所認購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並不具有如同授予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而釐定。代價已於2023年7月10日悉數結清。

於2021年11月1日完成上述增資後，深圳閃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劉先生	6,992,000	32.07
高自斌先生	1,020,000	4.68
海敏新順	2,248,000	10.31
君通投資	587,134	2.69
陳建高先生	344,000	1.58
張福龍先生	396,362	1.82
王述嘉先生	252,000	1.16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夢工園	2,520,000	11.56
順為科技	268,512	1.23
杭州順贏	648,388	2.97
金米投資	1,604,900	7.36
南海成長	887,916	4.07
Flexman (HK)	716,966	3.29
段力平先生	688,950	3.15
智投匯富	386,373	1.77
朱永梅女士	1,204,966	5.53
發條時光	1,038,499	4.76
總計	21,804,966	100.00

4.7 MGY Wisdom BVI及12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認購股份

於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向各MGY Wisdom BVI及12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緊隨該等配發後，本公司由ShanHuiShou BVI、MGY Wisdom BVI及12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以相同比例擁有。

4.8 ShanHuiShou BVI、12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MGY Wisdom BVI、上海聞微、上海驕鋰、上海繡回、智投匯富、World Circulation BVI及Barryspace BVI認購股份

為反映上文第4.6步驟所載當時股東持有的深圳閃回股權，相關訂約方於2023年4月18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向ShanHuiShou BVI、12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MGY Wisdom BVI、上海聞微、上海驕鋰、上海繡回、智投匯富、World Circulation BVI及Barryspace BVI(「**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認購股份**」)。

4.9 Long Shining BVI認購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Long Shining BVI配發及發行406,950股C-6輪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25,497,500元(相當於約4,005,388美元)。代價已悉數結清且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31日收到，及代價乃主要由訂約方參考深圳閃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以及深圳閃回及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2021年投資時的市銷率(P/S)而公平磋商釐定。因重組延遲，C-6輪優先股其後於2023年12月15日向Long Shining BVI配發及發行。Long Shining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胡清河先生及其配偶彭曉梅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

本公司於上文第4.8及4.9步驟所載的上述認購完成後的股權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ShanHuiShou BVI	普通股	6,839,040	32.47
MGY Wisdom BVI	普通股	2,311,400	10.97
SHS Glory BVI	普通股	935,560	4.44
SHS Thunder BVI	普通股	315,520	1.50
SHS Lightning BVI	普通股	231,140	1.10
MGY Alliance BVI	普通股	629,180	2.99
Flash Recycle BVI	普通股	526,440	2.50
Lightning Recycle BVI	普通股	385,200	1.83
Recycle Lifestyle BVI	普通股	154,080	0.73
SHS Blooming BVI	普通股	275,300	1.31
SHS Flash BVI	普通股	122,800	0.58
SHS Prosperity BVI	普通股	81,640	0.39
Barryspace BVI	普通股	657,620	3.12
上海聞微	A-1輪優先股	841,000	3.99
上海驕銎	A-2輪優先股	1,472,040	6.99
上海繡回	C-1輪優先股	1,833,410 *(附註1)*	8.70
World Circulation BVI	C-2輪優先股	952,540	4.52
ShanHS Sword BVI	C-3輪優先股	631,920 *(附註2)*	3.00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智投匯富	C-4輪優先股	354,380	1.68
Yuntouhang BVI	C-5輪優先股	1,105,220 *(附註2)*	5.25
Long Shining BVI	C-6輪優先股	406,950	1.94
總計	／	21,062,380	100.00

附註:

1.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南海成長的境外直接投資主體上海繡回認購合共1,833,410股C-1輪優先股，其中814,420股反映上文第4.6步驟所載南海成長當時於深圳閃回的股權，及其中1,018,990股指下文所述南海成長透過上海繡回額外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22日，南海成長及深圳閃回(其中包括)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南海成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深圳閃回當時經擴大股權的約5%。代價已悉數結清且深圳閃回已於2021年4月7日收到，及代價乃主要由訂約方參考深圳閃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以及深圳閃回及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2021年投資時的市銷率(P/S)而公平磋商釐定。因重組延遲，南海成長決定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透過上海繡回認購額外1,018,990股C-1輪優先股。

2.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發行予ShanHS Sword BVI的一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C-3輪優先股，而向Yuntouhang BVI發行的一股普通股於同日轉換為一股C-5輪優先股。

3. 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C-3輪優先股、C-4輪優先股、C-5輪優先股及C-6輪優先股均將於[**編纂**]後以重新指定股份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下表載列認購人與深圳閃回股東之間的關係：

深圳閃回的股東	認購人	關係
劉先生	ShanHuiShou BVI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夢工園	MGY Wisdom BVI	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
高先生	SHS Glory BVI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陳建高先生	SHS Thunder BVI	由陳建高先生全資擁有
王述嘉先生	SHS Lightning BVI	由王述嘉先生全資擁有

深圳閃回的股東	認購人	關係
余女士*(附註1)*	MGY Alliance BVI	由余女士全資擁有
何先生*(附註1)*	Flash Recycle BVI	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林先生*(附註1)*	Lightning Recycle BVI	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羅先生*(附註1)*	Recycle Lifestyle BVI	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謝思引先生*(附註2)*	SHS Blooming BVI	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尹學軍先生*(附註2)*	SHS Flash BVI	由尹先生全資擁有
葛東先生*(附註2)*	SHS Prosperity BVI	由葛先生全資擁有
Flexman (HK)	Barryspace BVI	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
杭州順贏及順為科技	上海聞微	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
金米投資	上海驕銍	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
南海成長	上海繡回	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
發條時光	World Circulation BVI	由Zhuan Spirit Holdings Limited控制
段力平先生	ShanHS Sword BVI	由段先生全資擁有
智投匯富	智投匯富	同一實體
朱永梅女士	Yuntouhang BVI	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

1. 何先生、林先生及羅先生各自透過海敏新順(為僱員成員持有深圳閃回股權而成立的有限合夥)持有其各自於深圳閃回的股權。有關安排使彼等能夠(i)減少成立自己的公司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深圳閃回的權益的成本；及(ii)盡量減少彼等管理各自於深圳閃回的權益的時間及精力。在重組完成後，彼等各自透過其全資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權，並能夠獨立行使其股東權利。因此，何先生、林先生及羅先生各自不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2. 謝先生、尹先生及葛先生各自透過君通投資持有深圳閃回的股權。有關安排使彼等能夠(i)減少成立自己的公司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深圳閃回的權益的成本；及(ii)盡量減少彼等管理各自於深圳閃回的權益的時間及精力。在重組完成後，彼等各自透過其全資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權，並能夠獨立行使其股東權利。因此，謝先生、尹先生及葛先生各自不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認購股份的代價應以下述者清償：

(a) 就ShanHuiShou BVI、12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MGY Wisdom BVI、上海驕銍、World Circulation BVI及Barryspace BVI而言，有關認購人的各自股東或控股實體就出售彼等於深圳閃回的股權而收取的代價(「**出售代價**」)；

(b) 就上海聞微而言，杭州順贏及順為科技收取的出售代價；

(c) 就智投匯富而言，有關實體收取的出售代價；及

(d) 就上海繡回而言，南海成長收取的出售代價及上海繡回所提供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額外代價。

有關出售代價及相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浙江閃回收購深圳閃回」。

4.10 成立浙江閃回

浙江閃回於2023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自其成立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閃回一直由閃回科技全資擁有。浙江閃回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

4.11 浙江閃回收購深圳閃回

於2023年12月28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浙江閃回自深圳閃回當時的股東(劉先生、高先生、海敏新順、君通投資、陳建高先生、王述嘉先生、夢工園、順為科技、杭州順贏、金米投資、南海成長、Flexman (HK)、段力平先生、智投匯富、朱永梅女士及發條時光)收購深圳閃回的股權，相當於深圳閃回約98.1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767,648.96元。代價乃參考當時股東與本集團於2021年考慮重組時協定的深圳閃回估值而釐定。

於2023年12月28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閃回的股權分別由浙江閃回及張福龍先生擁有約98.18%及1.82%。

4.12 D輪[編纂]投資

於2023年12月29日，根據日期為同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Anji Guorong BVI配發及發行503,790股D-1輪優先股(將在[**編纂**]後透過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代價為8,000,000美元。代價主要由訂約方參考深圳閃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集團與市場可資比

較公司當時的市銷率(P/S)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2月22日悉數結清。Anji Guorong BVI由愛兩山(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愛兩山**」)擁有，而愛兩山則由安吉縣財政局(安吉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

4.13 註銷無業務公司

華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順國際**」)於2019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向深圳閃回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組成。自註冊成立起，華順國際並無營業且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贛州閃回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並由深圳閃回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贛州閃回已終止營運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為精簡企業架構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華順國際及贛州閃回分別於2022年1月28日及2024年1月22日已註銷且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確認，華順國際及贛州閃回各自均具備償債能力，且在緊接其各自註銷日期前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法律程序，根據其各自的適用法例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4.14 成立深圳星河

深圳星河於202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自其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星河由閃回科技全資擁有。

5. [編纂]投資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主要條款

	種子輪			A輪			C輪						重組第4.6步驟	D輪
[編纂]投資者	陳建高先生	王遠嘉先生	謝思引先生／尹學軍先生／葛東先生	杭州順贏	順為科技	金米投資	南海成長	段力平先生	智投匯富	發條時光	朱永梅女士	Long Shining BVI	Flexman (HK)	Anji Guorong BVI
本公司認購人	SHS Thunder BVI	SHS Lightning BVI	SHS Blooming BVI／SHS Flash BVI／SHS Prosperity BVI *(附註4)*	上海閎微*(附註6)*		上海驕鋰	上海鐵回	ShanHS Sword BVI	智投匯富	World Circulation BVI	Yuntouhang BVI	Long Shining BVI	Barryspace BVI	Anji Guorong BVI
所認購股份類別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A-1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C-3輪優先股	C-4輪優先股	C-2輪優先股	C-5輪優先股	C-6輪優先股	普通股	D-1輪優先股
協議日期	2017年1月16日	2017年2月6日	2017年3月16日	2018年2月7日		(i)2018年2月7日 (ii)2019年2月11日	(i)2021年3月22日 (ii)2021年8月30日	(i)2021年7月30日 (ii)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i)2021年8月30日 (ii)2021年8月31日	(i)2021年12月28日 (ii)2023年10月31日	2021年11月1日	2023年12月29日
代價	人民幣1,200,000元	人民幣600,000元	人民幣600,000元	人民幣10,607,501元	人民幣4,392,499元	(i)人民幣15,000,000元 (ii)人民幣17,200,000元	(i)人民幣30,000,000元 (ii)人民幣50,000,000元	(i)人民幣10,276,500元 (ii)人民幣14,226,000元	人民幣12,500,003元	人民幣96,045,000元	(i)人民幣2,500,000元 (ii)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25,497,500元	人民幣1,867,641元	8,000,000美元
最後結算日期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12月6日	2017年6月9日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2月14日	2021年4月7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7日	2022年1月31日	2023年7月10日	2024年2月22日
已付代價總額*(人民幣元)*	1,200,000	600,000	534,480*(附註5)*	15,000,000		32,200,000	80,000,000	24,502,500	12,500,003	96,045,000	52,500,000	25,497,500	1,867,641	56,804,800
經調整投資額*(附註1)*	965,070	552,811	163,958*(附註5)*	6,876,750		23,729,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044,9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較[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於本公司的股權	1.46%	1.07%	2.23%*(附註4)*	3.90%*(附註6)*		6.83%	8.50%	2.93%	1.64%	4.42%	5.12%	1.89%	3.05%	2.33%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附註4)*	[編纂]%*(附註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就已處置其於深圳閃回若干註冊資本的[**編纂**]投資者而言，其投資額按以下基準調整：

經調整投資額應相等於該[**編纂**]投資者支付的代價總額乘以$\frac{a-b}{a}$的比率，其中：

– 「a」相等於以該[**編纂**]投資者支付的代價總額收購的深圳閃回註冊資本總額；及

– 「b」相等於浙江閃回收購深圳閃回（重組第4.11步驟）前由該[**編纂**]投資者出售的深圳閃回註冊資本總額。

(2)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根據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謝思引先生、尹學軍先生及葛東先生分別透過君通投資持有其各自於深圳閃回的股權，而君通投資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92%及謝先生、尹先生及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1.12%、22.80%及15.16%。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HS Blooming BVI、SHS Flash BVI及SHS Prosperity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謝先生、尹先生及葛先生的控股公司，該等公司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8%、0.57%及0.38%，並將於[**編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基於謝先生、尹先生及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所持的君通投資合計權益（即89.08%）。

(6) 由同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杭州順贏及順為科技透過同一境外直接投資主體上海聞微共同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

5.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股東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謝思引先生、尹學軍先生及葛東先生

謝思引先生自2017年3月起任職於深圳市時代伯樂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數據運營工程師。謝思引先生為劉先生的一位朋友。

尹學軍先生自1998年8月起於深圳市連訊達電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尹學軍先生為劉先生的一位朋友。

葛東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達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葛東先生為劉先生的一位朋友。

君通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為劉先生、謝先生、尹先生及葛先生持有深圳閃回的股權而成立。於緊接重組完成前，謝先生、尹先生及葛先生各透過君通投資於深圳閃回持有其相關權益。

張福龍先生

張福龍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銀泰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張福龍先生為劉先生的一位朋友。因牽涉訴訟案件，張福龍先生於深圳閃回的股權自2021年11月起被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司法凍結。經董事確認及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張先生於深圳閃回的股權比例不超過2%，故此凍結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解除對我們在深圳閃回開展企業行動(包括召開股東大會)的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i)凍結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解除對[**編纂**]及[**編纂**]均無重大不利影響；(ii)該訴訟案件及有關該訴訟案件的任何事實均與本集團(包括其股東(張先生除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關；(iii)張先生僅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營運；(iv)張先生未曾且並無於深圳閃回或本集團內任何集團公司擔任董事；及(v)張先生未曾且並無對本集團管理層有任何影響，且從未對本集團運營或管理團隊施加任何影響。

陳建高先生

陳建高先生現時擔任上海科的電器有限公司監事。陳建高先生透過劉先生介紹認識本集團。

王述嘉先生

王述嘉先生於2010年於棉湖中學畢業後一直為自由職業者。王述嘉先生透過劉先生介紹認識本集團。

金米投資

金米投資為一家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電子、技術及互聯網等行業的股權投資。金米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星**」)擁有86.20%權益，而該公司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小米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控制及13.80%由其有限合夥人天津眾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天津眾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金星。蔣文先生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由金米投資的境外直接投資主體上海驕銍向董事會提名。有關蔣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杭州順贏及順為科技

杭州順贏為一家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杭州順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拉薩順創創業投資**」)，持有約7.46%合夥權益，而拉薩順創創業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拉薩順創資本管理**」)擁有1.64%及獨立第三方張彤擁有98.36%。拉薩順創資本管理分別由馬文靜、雷軍及曹莉平(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4%、33%及33%。杭州順贏有2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在有限合夥人中，張彤及馬文靜分別持有杭州順贏的約3.73%及1.16%權益、上海辰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杭州順贏約1.12%權益)及上海辰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杭州順贏約0.12%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相同。據杭州順贏所知，除上文披露外，其有限合夥人彼此間相互獨立。

順為科技為一家於2016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高科技企業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順為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順創創業投資，後者擁有0.2%合夥權益。順為科技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是杭州順贏（持有51.8%合夥權益）及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0%合夥權益）及德龍鋼鐵有限公司（持有8%合夥權益）。據順為科技所知，其有限合夥人彼此間相互獨立。

據董事所知，雷先生對拉薩順創資本管理並無控制權，而(i)金米投資一方；及(ii)另一方杭州順盈及順為科技彼此間相互獨立。

金米投資、杭州順盈及順為科技均為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監管的經營業務的投資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米投資、杭州順盈及順為科技的投資組合分別有超過100家、約30家及約10家公司。據董事所知：

(a) 金米投資及杭州順盈共同投資五家公司，於各公司的合計持股量不超過30%，金米投資及杭州順盈作為該等共同投資公司的股東，於表決時一直獨立作出決定；

(b) 金米投資及順為科技並無進行任何共同投資；及

(c) 順為科技與杭州順盈共同投資約10家公司，其中包括上海閏微。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米投資、杭州順盈及順為科技之間並無其他共同投資。

段力平先生

段力平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22年2月擔任總經理後從南昌凱勝電子有限公司退任。段力平先生透過劉先生介紹而認識本集團。

南海成長

南海成長為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南海成長有1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南海成長確認，其有限合夥人彼此間相互獨立。南海成長由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56%權益，而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創偉業**」全資擁有，同創偉業為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832793)。同創偉業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5.01%權益，而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黃荔女士及鄭偉鶴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南海成長透過我們參加的行業會議而認識本集團。

智投匯富

智投匯富為一家於202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智投匯富由深圳市智慧城市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2.85%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黃雋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77.15%權益。

智投匯富透過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南海成長介紹而認識本集團。

發條時光

發條時光為於2019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推廣及網絡技術。發條時光由北京轉轉精神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Zhuan Spirit Holdings Limited控制)全資擁有。發條時光於2021年向金米投資、杭州順贏及順為科技收購深圳閃回的股權對本集團進行初步投資。

朱永梅女士

朱永梅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朱女士自1999年1月起一直擔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律師，並於2000年8月加入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其後晉升為合夥人。朱永梅女士透過劉先生介紹認識本集團。

Flexman (HK)

Flexman (HK)於2021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包括按每股1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袁淑盈女士的一股股份。袁女士透過劉先生介紹而認識本集團。袁女士在相關行業擁有業務網絡，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協同效應及潛在商機。

Long Shining BVI

Long Shining BVI於2005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美元，當中包括向胡清河先生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以及向其配偶彭曉梅女士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胡先生為一名擁有手機配件交易經驗的私人投資者，並透過段力平先生(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而認識本集團。胡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興趣，因此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Anji Guorong BVI

Anji Guorong BVI於2023年8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當中包括向愛兩山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愛兩山由安吉縣財政局(安吉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Anji Guorong BVI於一次招商活動中認識本集團。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5.2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D輪[**編纂**]投資除外)所籌集的資金已由我們悉數動用及用作一般營運用途。我們擬將D輪[**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開支。

5.3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否決權、優先發售權、優先購買權、贖回權、反攤薄權、隨售權及領售權、不再享有優惠條款，及信息權(統稱「**特別權利**」)已授予我們的若干[**編纂**]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與相關[**編纂**]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有關各方同意(i)贖回權將於本公司提交合資格[**編纂**]的首次[**編纂**](即[**編纂**]申請)之日起暫停，該權利將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終止，或倘[**編纂**]申請遭撤回、拒絕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該權利將自動恢復；及(ii)特別權利應於緊接本公司合資格[**編纂**](包括[**編纂**])完成前終止，惟倘合資格[**編纂**]申請遭撤回、拒絕或終止，則特別權利將自動恢復。

「合資格[**編纂**]」指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創板、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創業板市場、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主板或位於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相關[**編纂**]投資者批准並商定估值後進行[**編纂**]。

5.4 [編纂]投資者的策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編纂**]投資者的寶貴資源及／或其商業聯繫和技術專長中受益，可能有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的承諾中受益，因為其投資證明了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可作為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5.5 禁售

各[**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後將不會受到任何禁售限制。

5.6 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i)彼等各自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彼等認購各自股份權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融資；及(iii)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慣常就登記在其名下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認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

於[**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下列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ShanHuiShou BV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MGY Wisdom BV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一家由ShanHuiShou BVI擁有80%及由MGY Alliance BVI擁有20%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MGY Alliance BV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一家由執行董事余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Flash Recycle BVI，一家由執行董事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
- Lightning Recycle BVI，一家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除上述情況外，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考慮到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計入[**編纂**]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5.7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4.2條，原因是(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首日)將不早於相關[**編纂**]投資資金不可撤回地結清後120個完整日；及(ii)贖回權將自[**編纂**]申請日期起暫停及授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前終止。

6.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前本集團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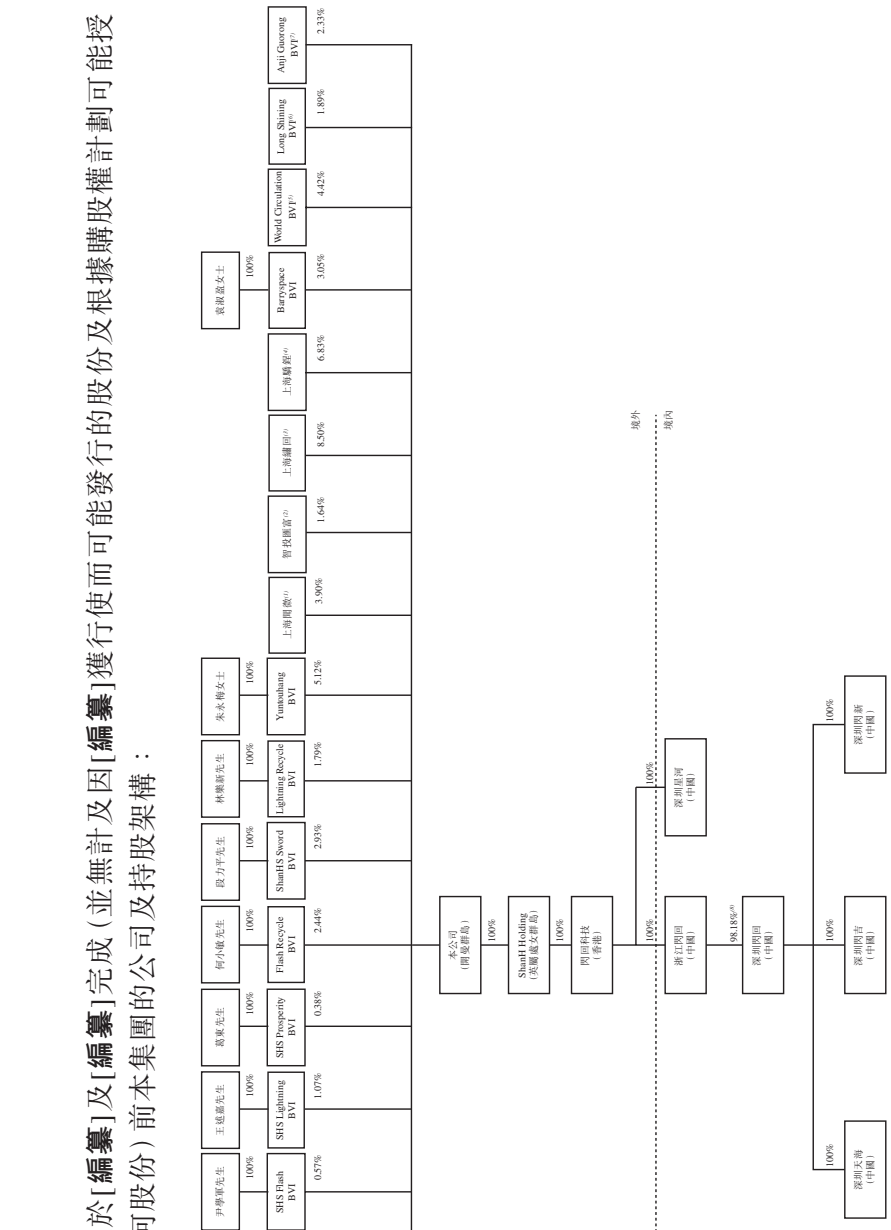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海聞微由其普通合夥人拉薩順創創業投資、杭州順贏及順為科技分別擁有人民幣1元、人民幣61,611,158元及人民幣27,288,842元合夥權益。拉薩順創創業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拉薩順創資本管理擁有1.64%，並由獨立第三方張彤擁有98.36%。拉薩順創資本管理分別由馬文靜、雷軍及曹莉平(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4%、33%及33%。

2. 智投匯富由深圳市智慧城市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2.85%，並由獨立第三方黃雋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77.15%。請參閱本節「－5.1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智投匯富」。

3. 上海繡回由新余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23%，並由南海成長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8.77%。新余同創由Cowin全資擁有，Cowin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5.01%，而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黃荔女士擁有55%及由鄭偉鶴先生擁有45%，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4. 上海驕鋰由北京小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小米**」)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9%，並由金米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1%。北京小米由小米香港全資擁有，而小米香港則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最終控制。

5. World Circulation由Zhuan Spirit Holdings Limited最終控制。

6. Long Shining BVI由胡清河先生及彭曉梅女士最終控制。請參閱本節「－5.1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Long Shining BVI」。

7. Anji Guorong BVI由安吉縣財政局(安吉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請參閱本節「－5.1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Anji Guorong BVI」。

8. 深圳閃回剩餘的約1.82%股權由張福龍先生擁有。有關張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5.1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7. [編纂]及[編纂]

於[●]，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動用該數額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基準於緊接[**編纂**]前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8. [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持股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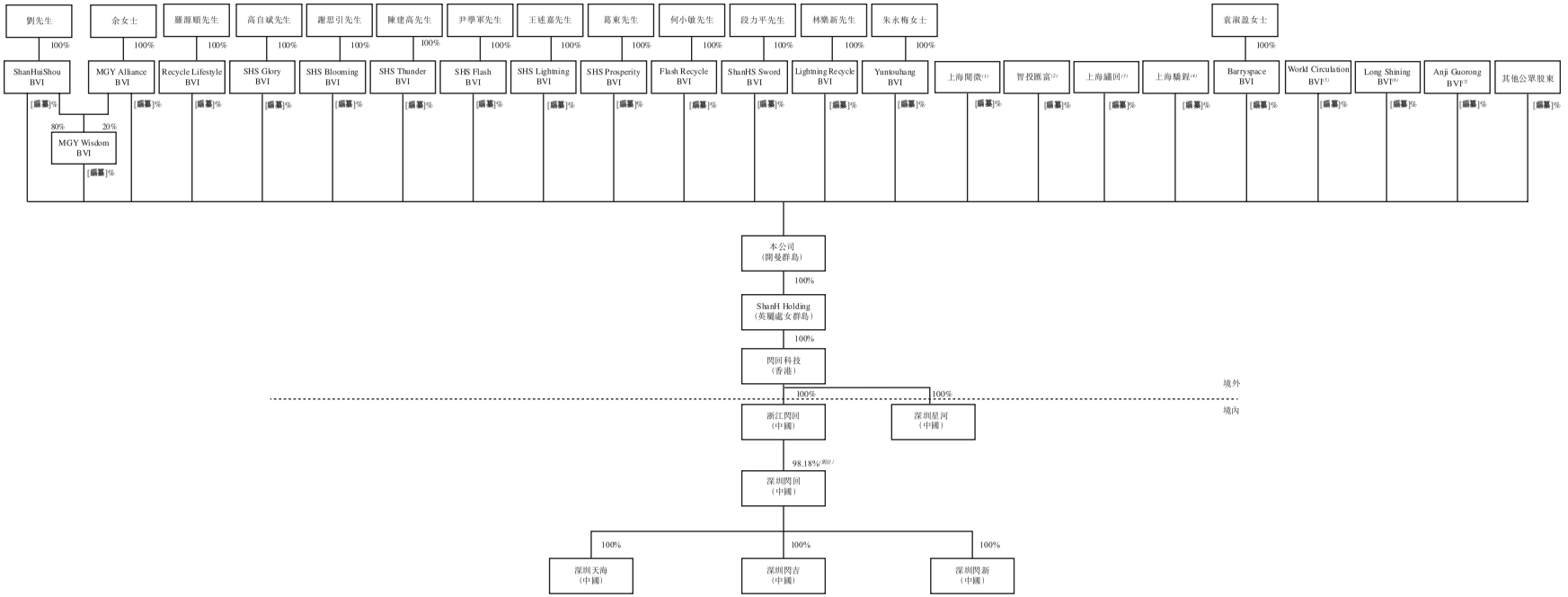

附註：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6.[**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

9.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分別就上述有關(i)中國附屬公司及(ii)重組步驟的所有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取得並完成所需的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及相關中國法律程序。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出現以下情形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由於Flexman (HK)當時的最終控股股東袁淑盈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併購規定項下所界定的境內自然人，故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Flexman (HK)認購事項。Flexman (HK)認購事項完成後，深圳閃回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就浙江閃回自當時股東(即劉先生、高自斌先生、陳建高先生、王述嘉先生、夢工園、君通投資、海敏新順、段力平先生、朱永梅女士、金米投資、杭州順贏、順為科技、南海成長、智投匯富、發條時光及Flexman (HK))隨後收購深圳閃回約98.18%股權(「**浙江閃回收購事項**」)而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浙江閃回收購事項進行時，深圳閃回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浙江閃回收購事項。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應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文進行境外投資登

記程序，該等規定要求境內機構於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向相關機構登記，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事項。上述登記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改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最終股東(彼等為中國居民)劉先生及12名個人股東已於2021年11月24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作出的境外投資分別完成外匯登記，而本公司股東(彼等為中國實體)上海聞微、上海驕鋰、上海繡回及智投匯富已於2023年4月4日及2023年4月11日按照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就其作為境內機構作出的境外投資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概覽

我們是一家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的中國公司，專注於手機回收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自消費者端回收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提供線下以舊換新的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亦是中國第三大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4%及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自消費者回收的手機銷售金額計，我們也是中國第三大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

憑藉我們的專有檢測、分級及定價技術以及回收及銷售平台，以及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包括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的大型商戶及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的戰略合作，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一體化的綜合解決方案，從以舊換新的方式啟動回收並促成新機的銷售，對採購的二手手機進行標準化轉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的概念及商業模式在中國仍處於發展初期。儘管中國手機回收率已從2019年的約11.5%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約32.1%，但與2023年成熟市場的手機回收率約55%至75%相比，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和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服務解決了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方式回收如何能夠實現個人消費者、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下游二手手機買家的「雙贏」，同時致力於延伸消費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並減少電子廢物。

秉持產業互聯網的思維，這些年來我們改進和完善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回收交易服務的基礎設施，並以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整合以舊換新過程中價值鏈的每一步。從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供應到加工有關設備再到促進銷售需求，我們對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的端到端覆蓋進一步增強了基礎設施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在使用我們的回收系統閃回收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線上商店以舊換新交易獲得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供應。個人消費者(即我們的最終供應商)通過將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以舊換新作為付款的一部分，以折價購買新消費電子產品。然後，我們在我們的檢測及運營中心憑藉我們專有的檢測、分級和定價技術對該等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處理，以供轉售，並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閃回有品以及在多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運營的自有網店，高效地將有關電子產品銷售給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各類買家。憑藉我們在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穩固地位以及我們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市場買家的需求及偏好的了解，我們亦一直參與企業回收及線下銷售，以批量處理消費電子產品，以滿足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亦為上下游價值鏈參與者提供增值及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服務通過為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提供增值服務而為彼等的業務運營帶來裨益。我們主要通過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提供以舊換新自彼等的渠道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同時，我們亦促使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提升彼等新手機型號的銷量及客戶忠誠度。特別是，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服務亦包括為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提供有關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現有市場及消費者偏好的見解，進而幫助彼等進行戰略計劃及銷售發展。因此，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強勁表現為我們帶來了更多以舊換新交易及穩定的高質量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超過一百萬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包括49,000多家線下門店，遍佈中國31個省份。2023年，我們合作的六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手機總出貨量約佔中國總手機出貨量的59%。此外，通過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合作，以及與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共同設計以舊換新政策及制定促銷計劃，我們幫助降低個人消費者取得新手機的門檻，縮短其更換手機的時間，我們為二手手機以舊換新提供令人滿意的報價已獲得個人消費者高度認可，他們能夠以優惠價格購買心儀手機，從而為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刺激新手機銷量。

於2023年底，在我們合作的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強勁需求推動下，我們將合作及回收交易服務延伸至香港，以促進其當地業務需要及發展。於2023年10月，我們已成功取得香港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此外，於2023年9月及12月，我們以閃回有品品牌在深圳開設了第一家及第二家線下零售店，開展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回收及銷售服務。我們相信，線下業務將有助於加強我們在個人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這將有助於我們擴大為彼等提供的服務廣度及深度，並最終吸引更多買家及賣家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服務有助重塑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中參與者的價值鏈，不僅促進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新消費電子產品銷售，而且能夠滿足追求價值的下游消費者在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時多樣化的購買需求，使我們成為中國二手消費電子交易服務的卓越服務提供商。此外，鑒於中國政府對中國企業的ESG要求，以及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電子設備製造商和移動網絡運營商越來越有動力建設和發展其以舊換新網絡，以遵守相關法規。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解決環境問題，同時通過賦予二手消費電子商品第二次生命來獲得商業成功。因此，我們的業務服務能夠通過延長消費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來減少電子垃圾，有助於減少碳排放和資源的有效再利用，對環境友好，對社會有益。

於2023年，我們獲北京多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評為WISE2023未來商業潛力之王年度新經濟高成長企業。於2022年，我們獲《財富》雜誌頒發「中國最具社會影響力的創業公司」獎項，並於2021年獲得中國產品質量認證監督管理中心和中國企業品牌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的「全國消費者放心滿意品牌」獎項。我們還參與了由中國電信終端產業協會牽頭制定的一系列有關可回收手機通訊終端的測試、檢測及評估方法的行業標準的起草工作，這些標準於2023年7月發佈。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提供回收服務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749.9百萬元、人民幣985.4百萬元及人民幣480.8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我們銷售該等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37.2百萬元、人民幣901.8百萬元、人民幣1,140.3百萬元及人民幣568.9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和加強合作，以共同構建專注於以舊換新的回收生態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的線下門店及其線上商城，以及消費電子產品大型商戶及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經營的線下門店(其中個人消費者為我們的最終供應商)獲得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除了專注於以閃回收品牌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提供以舊換新外，我們

還(i)通過線上平台閃回有品及／或在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經營線上回收店以及線下場景，以閒置回收方式進行閒置消費電子產品回收；及(ii)參與企業回收以批量處理過剩庫存及／或示範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有關購買消費電子產品的請求，以滿足上游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需求。

另一方面，我們在我們的檢測及運營中心使用我們專有的檢測、分級和定價技術對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處理以轉售。我們主要通過自有線上平台(閃回有品)以及我們在多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經營的自有網店將這些已處理的消費電子產品高效地銷售給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消費者。憑藉我們在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穩固地位以及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買家需求及偏好的了解，我們亦參與線下銷售，批量銷售部分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以滿足我們若干客戶的要求並滿足其多樣化業務需求。除此之外，我們亦提供與滿足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批量購買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有關的增值及售後服務、對若干知名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交易的二手手機進行質量檢測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例如屏保服務以及保值及以舊換新服務及手機配件銷售，這些服務都增加了我們與產業價值鏈的業務夥伴的合作黏性。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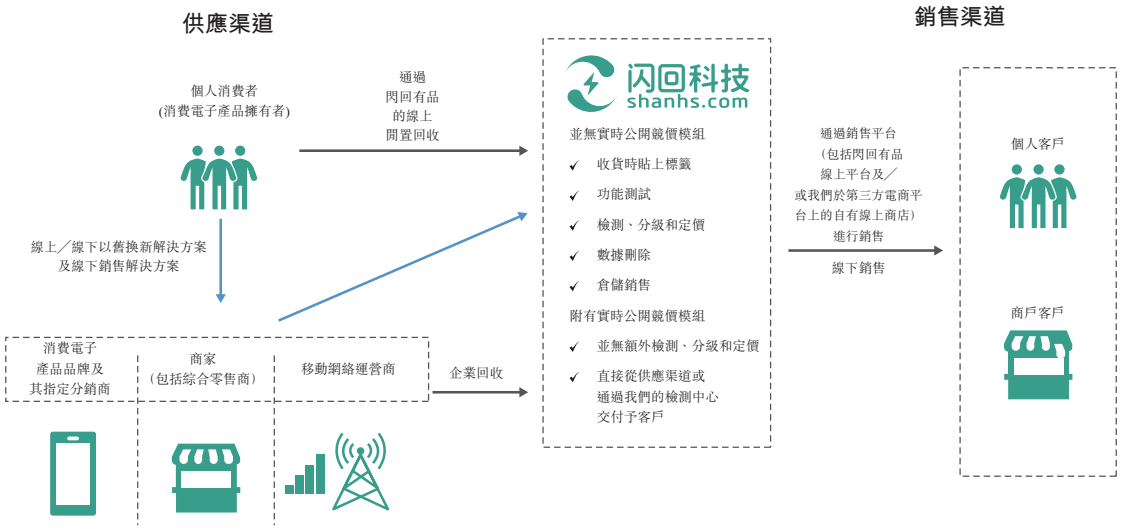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方面的成功和潛力基於以下競爭優勢：

按總交易金額計中國最大專注於線下以舊換新的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一家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的中國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自消費者端回收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專注於線下以舊換新的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亦是中國第三大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4%及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自消費者回收的手機銷售金額計，我們也是中國第三大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

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回收及銷售平台，以及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包括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的大型商戶及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的戰略合作，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一體化的綜合解決方案，從以舊換新的方式啟動回收並促成新機的銷售，到以檢測、分級及定價對採購的二手手機進行標準化轉售。秉持產業互聯網的思維，這些年來我們改進和完善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交易服務的基礎設施，並以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整合以舊換新過程中價值鏈的每一步。從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供應到加工有關設備再到促進銷售需求，我們對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的端到端覆蓋進一步增強了基礎設施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連繫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消費電子品牌、商戶、移動網絡運營商以及個人消費者，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通過與業務夥伴成立全方位戰略聯盟，建立低碳環保的社會。

我們主要通過在線下及／或線上主流消費電子品牌門店以及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指定分銷商、消費電子產品的大型商戶及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經營的線下門店(其中個人消費者為我們的最終供應商)進行的以舊換新交易獲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供應。然後，我們在我們的檢測及運營中心利用我們專有的檢測、分級和定價技術對所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處理以供轉售，並高效地將有關產品銷售給二手市場的各類買家。在我們價值鏈的採購方面，我們在專注於以舊換新回收手機的同時，能夠

協助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促進彼等的新機型銷售，並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在銷售方面，我們的業務服務還通過提供高效循環、物流支持及售後服務為下游產業鏈參與者提供便利。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重塑了二手消費電子生態系統中參與者的價值鏈，使我們成為中國消費電子後市場交易服務的完善高效平台。

我們旨在通過賦予閒置消費電子商品第二次生命解決未處理電子廢物的環境問題，同時取得商業成功。我們的業務及服務通過延長電子消費電子產品設備的生命週期來減少電子垃圾，對環境友好，對社會有益，有助於減少碳排放和資源的有效再利用。我們致力於建立和加強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合作，共同構建聚焦以舊換新的回收生態系統。我們是中國再生資源回收利用協會和中國循環經濟協會的會員，並擁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通過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致力於逐步教育消費者並最終改變用戶的習慣，使其更樂意將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並提高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接受程度。我們預計，未來中國以舊換新交易的規模和比例將逐步接近更多成熟市場。

於2023年7月，我們參與由電信終端產業協會牽頭，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及中國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共同起草的一系列行業標準的起草工作。該等行業標準包括「循環回收移動通信終端質量檢測規範」、「循環回收移動通信終端合規性核驗技術要求」、「循環回收移動智能通信終端信息安全技術要求和測試方法」、「循環回收移動通信終端分級評估技術規範」和「循環回收移動通信終端標識技術規範」等。我們相信這一系列標準的發佈將二手消費電子行業的標準提高到新水平，推動可回收設備市場朝著更加規範、可持續及健康的方向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服務、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眾多獎項及認可，其中重要獎項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組織機構
2023年	WISE2023未來商業潛力之王年度新經濟高成長企業	北京多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稱為「36氪」）
2022年	2022中國企業數智化創新TOP50	中國信通院EDCC企業數字化發展共建共享平台
2022年	廢舊手機安全回收和環保處置第一批倡議單位	中國循環經濟協會和SEE基金會
2022年	中國最具社會影響力的創業公司	財富
2021年	2021年度中國大消費領域最受投資人讚賞企業	艾瑞諮詢
2021年	2021創業邦100未來獨角獸	創業邦

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性全方位合作，提供廣泛服務覆蓋範圍和國家地理覆蓋

我們得益於與各種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大型商戶和移動網絡運營商的深厚互惠關係，這對我們和這些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都具有高度的協同作用。我們認為，我們與上游產業鏈的這些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為我們提供了從可靠渠道獲得理想的供應，同時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讓我們能夠提供穩定交易服務。

我們與將我們指定為官方二手手機回收服務處理商的主流消費電子品牌進行戰略合作，以處理其二手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手機配件及其他數碼產品)的以舊換新交易。我們亦與中國的大型消費電子產品商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創建了廣泛而分散的網絡，令我們能夠從中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建立供應端控制。利用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並受益於在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門店設置和嵌入我們閃回收品牌的專有回收系統的便利，我們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眾多線下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包括49,000多家線下門店遍佈中國31個省份。我們的以舊換新流程簡便，定價迅速，使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能夠進一步激勵彼等的顧客於彼等的商店購買新手機。

我們提供增值服務，通過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前台銷售人員提供有關使用利用我們專有技術的檢測和定價系統的專業培訓，促進線下門店的新手機銷售。前台銷售人員須在我們的回收系統上進行預評估過程，並上傳擬以舊換新設備的照片及輔助資料，以供審閱。然後，我們的後台檢測人員將立即檢查照片和相關信息，並將以舊換新設備的報價顯示給前台銷售人員以供個人消費者參考。這種預評估、檢測和定價流程通常平均在五分鐘內完成。對於某些指定的手機型號或有促銷活動時，個人消費者還可以享受來自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或我們的額外補貼。如果個人消費者認為報價可以接受，我們的系統將生成一個二維碼，並立即將金額以及任何補貼(如適用)通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直接轉賬給線下門店的個人消費者。這種高效順暢的流程提升了客戶體驗，並進一步激勵他們通過以舊換新進行新的購買。

此外，我們亦與消費電子品牌就新業務計劃密切合作，包括幫助他們推出新產品類別和籌備促銷活動。當彼等希望推出新手機型號或新推廣計劃，我們將與其共同制定建議的銷售計劃及該等促銷活動的相關細節，旨在提高以舊換新轉化率並促進銷售。此外，當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將業務擴展到新的地點時，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以及所提供服務的簡便特點使我們能夠早著先機，將我們的服務帶到新門店，從而增強與消費電子品牌的黏性。

除構成我們主要供應來源的線下以舊換新渠道外，我們還透過向若干消費電子品牌的線上商城提供以舊換新交易服務，協助這些消費電子品牌。我們亦經營以閃回有品為品牌的專有線上平台，向個人消費者提供閒置回收交易服務，彼等將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時換取現金。

我們相信，通過與上游產業鏈的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性全方位產業合作，我們將繼續實現深入整合及優化線下以舊換新回收渠道，形成了獨特的產業網絡優勢。我們的線上業務增強了我們的可觸達性並擴大了我們的受眾，而我們的線下業務則增強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使以舊換新流程更加清晰，並在以舊換新交易服務中創建了重要的人際信任層次。我們相信，我們把握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獨有的供應和需求。

數字化集成行業解決方案，賦予我們高效和準確的標準化服務

創新和技術是本集團的核心，並滲透到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我們已經實現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服務的數字化，我們大多數工作都充分利用了技術。

我們重視科技及發展，並培育了自身競爭能力，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已開發具有人工智能能力的專有技術，包括多個應用場景：遠程測試、圖像識別、訂單審核及定價。利用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技術，從我們自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實際收集的每台設備的檢測、分級和定價，到將這些設備轉售的處理時間約為24小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項與我們的回收技術及設備設計及開發相關的註冊專利，而我們的檢測、分級及定價能力亦備受業務合作夥伴及個人消費者的認可及信任。

我們已開發一個自動遠程測試系統。在線下以舊換新下，商店的前台銷售人員會向個人消費者展示我們的測試二維碼讓其掃描，而此二維碼乃連接到一個微信小程序。該程序會自動識別手機型號，並啟動對其基本功能的測試，包括但不限於臉部識別、觸摸屏、網絡和屏幕顏色損失等。此外，該程序會自動輸入手機的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IMEI)，並基於IMEI獲取內部設備信息，如製造廠商和生產日期。

我們通常在回收流程的各個階段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質量檢測，並通過分析設備的圖像來檢測外觀和內部缺陷，包括但不限於屏幕劃痕、框架和背板劃痕以及屏幕洩漏。由於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為非標準物品，目前市場上可用於檢測這些二手設備質量的圖像識別工具的功能有限，未能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因此，我們開發了專為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設計的自有圖像識別模型，該模型能夠根據所拍攝照片自動識別微小缺陷，為我們的後台訂單審核工程師提供堅實基礎。然而，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訂單審核的人工操作模式無法應對高峰時段的業務量，審核準確性亦可能受到人為錯失的影響。因此，我們創建了一個單獨的訂單審核模型，該模型能夠根據該特定交易中涉及的各個門店和門店前台銷售人員的歷史數據自動評估訂單的風險。此舉減少我們訂單審核工程師的工作量並提升風險控制的準確性。

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質量檢測的一致性和準確性一直是該行業的一大技術難題。我們的評估工具幫助我們獲得供給並使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前台銷售人員能夠推進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交易服務。我們的回收系統閃回收允許在現場及遠程檢測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並在大約五分鐘內顯示具競爭力的銷售價格。我們的四個運營及檢測中心均配備專有技術，以方便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檢測、分級和定價，並配有檢測終端以高效準確地檢測零件更換、功能、電池壽命及許多其他關鍵功能的需求。

我們亦創建了一個機器學習驅動的智能定價模型，以確保在我們回收系統上交易的每台設備的定價客觀性。由於二手手機為非標準產品，並無統一市場價格，單一型號因每台設備的情況不同而可能有超過多種組合，且每種組合都有其各自相應的價格。因此，對此人手分級及定價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準確度，尤其是當設備在各個方面存在多種缺陷時，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偏離市場公平價格。我們利用數千個設備模型的業務數據、百萬次交易以及數百萬個在我們平台上進行交易的賣家及買家創建了智能定價模型，並為長期價格走勢和短期價格波動開發了獨立的模型。請參閱本節中的「－技術及研發」。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團隊由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林樂新先生(他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超過十年一線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領導，一直持續專注於開發和升級我們的系統，以不斷提高我們的業務效率和準確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技術及研發團隊共有技術人員41人，平均工作經驗約八年。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研發能力一直是並將繼續成為我們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市場取得成功的核心競爭優勢。

專有且高效的運營支持系統，帶來卓越的運營效率

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有效流通需要配備高速和高準確度。我們相信由我們設計及開發的BOSS系統可為該等需求提供靈活且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的BOSS系統整合了回收、檢測及分級、定價、銷售、客戶管理及物流系統以及其他補充模組及功能。其已發展成為我們日常運營的一個全面高效的數據中台。

憑藉我們的BOSS系統，我們認為我們成功建立了一個基於遠程交易審查的創新風控及預付費業務工具，旨在減少交易時間及將線下以舊換新過程中的主觀判斷可能導致的錯誤降至最低。透過不斷優化我們的系統，我們能夠在五分鐘內完成線下以舊換新中的整個審查、定價及付款過程，我們相信為最大程度地把控和改善客戶體驗，同時控制風險，此乃關鍵一環。此外，我們可對每台設備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所有的歷史記錄可供隨時檢查。整個回收、檢測及轉售過程在高清監控中進行及每台設備附帶一份質量檢測報告。我們亦獲若干知名第三方電商平台委聘以對其平台交易的二手手機進行質量檢測。

此外，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以及我們交易服務的易用特點亦使我們能快速將我們的服務擴展到包函廣泛地點的眾多線下門店，令運營效率提高。由於我們採購更多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自增加的規模產生的數據洞察使我們的檢測、分級和定價更為準確及可靠。該等經改善的標準減少了處理時間並使整個交易過程更有效，從而使交易服務體驗更好，從而形成良性循環效應，可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更多需求。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BOSS系統，我們已使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交易變得更易於使用、更高效、更透明及更安全。我們交易服務的數字性質及端對端覆蓋減少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從以舊換新到最終購買所需的中間人及交易數量。我們取得供應、處理設備及其後快速轉售設備的能力有效地縮短了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的周轉時間，並提高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賣家及買家購買的經濟性。我們相信我們對中國線下以舊換新手機回收市場的行業標準有重大影響。

先進專有的競價基礎設施，打造高效及有效的銷售平台

我們一直吸引更多客戶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閃回有品，以及我們在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的自有網店)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這些平台使我們的觸角延伸到全國各地客戶，完成了從消費者的尋求供應開始，到促進消費者需求的閉環。根據我們在該行業多年的經驗，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是一個供不應求的市場，從事回收業務的公司面臨的最大挑戰是獲得穩定和優質的二手商品供應。憑藉我們與上游產業鏈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我們可靠渠道的穩定和理想的供應為我們的銷售平台賦能。

我們通常每日透過我們專有閃回有品線上平台舉行競價時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能夠在消費電子產品交付到運營及檢測中心後三天內出售約87%的以舊換新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的競價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有效向出價最高的出價者出售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及我們在多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的自有網店銷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總數量分別約為1,247,000台、1,254,000台、1,545,000台及562,000台。

我們憑藉滿足需求的能力為各種客戶提供服務，並提供種類廣泛的消費電子產品，從而提高價值鏈的效率。我們的優質及多樣化的二手電子設備的需求較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人員幾乎不需要主動開發客戶。得益於我們高效的BOSS系統和高周轉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水平甚低。此外，利用我們專有的檢測、分級及定價技術，我們成功實現相對較低的平均退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及我們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營運的自有網店上交易的二手消費電

子產品的平均退貨率按銷量計約為1.3%，而按銷量計中國二手消費電子行業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平均退貨率約為2%。在極少概率可能發生爭議的情況下，我們將受益於我們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的支持，擁有在短時間內解決問題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基於我們的檢測和分級流程以及標準化指標提供定價，所有這些都使我們銷售平台上的交易變得簡單、可信和透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大部分出售給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經營業務的客戶。此外，憑藉我們在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穩固地位以及我們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買家需求及偏好的了解，我們亦參與線下銷售，批量銷售部分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以滿足我們若干客戶的要求並滿足其多樣化業務需求。我們相信，我們龐大的數量及多樣化的服務組合將繼續有助於我們把握獨有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需求。

具有深厚行業背景、經驗及遠見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劍逸先生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余海容女士領導，彼等於2016年創立了我們的業務。劉先生及余女士，以及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即我們的首席生產官何小敏先生及首席技術官林樂新先生，積極應對行業範圍內的挑戰，以實現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

我們擁有一支知識淵博、富有創新精神的管理層團隊，彼等在消費電子行業有著深厚的背景，在中國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業務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不同背景的結合使我們能夠不斷在二手消費電子行業中發展。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具備廣泛的行業及技術專長，密切關注回收行業的最新發展，能夠利用市場機會，制定合理的業務戰略，評估及管理風險，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使股東的價值最大化。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劍逸先生於20多年前在電信相關行業領域展開職業生涯，並曾擔任多家公司的經理及／或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或業務管理，積累了豐富的通信及數碼產品的貿易及營銷經驗。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積累，我們擁有一支技術開發和服務專業團隊，擁有豐富的運營及管理專業知識。

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領導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戰略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並為我們提供了深厚的行業及運營知識，結合我們在本地的人才聘用，這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我們未來運營及盈利成功的關鍵。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進一步發展業務，並提高在中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整體滲透率和流通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繼續發揮我們生態系統的優勢及能力，實現有機增長，亦將通過執行以下戰略，積極尋找新的機會，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地理覆蓋範圍以及供應及分銷渠道以實現更高的業務增長及毛利率：

進一步加強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以持續加強我們目前在中國線下以舊換新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地位，並擴展我們的交易服務至香港和其他東南亞國家

作為各類消費電子產品最大的消費國及製造國，在過去十年裡中國手機出貨量取得全球領先地位，預計未來五年出貨量前景將保持穩定增長。新消費電子產品維持出貨量及銷售量的增長將導致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累積數量不斷增加。在政府對循環經濟的支持、因技術升級(如5G網絡的採用及普及)導致消費者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處理或更換需求，以及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線下回收渠道的蓬勃發展為消費者銷售及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帶來更多便利性的驅動下，中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售後交易服務市場發展迅速，並將在預測期內繼續實現進一步增長。

不斷擴大及深化與上游產業鏈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策略性及全方位合作仍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堅持將我們的交易服務範圍擴展至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尤其是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業務合作並由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運營的線下門店總數超過49,000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六個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的品牌線下門店總數於中國超過250,000家。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仍有龐大市場可開發。我們將繼續佈局，通過於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積極推廣我們的以舊換新，投資培育我們的線下以舊換新交易服務，確保穩定及理想的優質二手

消費電子產品供應。我們亦會與我們的現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定期討論未來的合作安排及採取新的戰略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擬積極拜訪現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並與其定期進行討論，以激活最初同意與我們合作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以舊換新回收交易服務的線下門店，並與其開展回收業務。

此外，我們擬加大力度與中國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合作，推廣我們的二手手機回收服務。其他發達國家(包括美國及日本)擁有相對成熟的手機回收市場，且該等地區的消費者更願意將二手設備以舊換新，從而形成更集中的回收網絡。尤其是，美國市場的移動網絡運營商及大型經銷商通常提供與續訂服務合約捆綁的手機，促使消費者在續訂合約時將手機以舊換新。中國方面，我們認為移動網絡運營商將更有動力發展其以舊換新網絡，以滿足中國政府對國有企業施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並實現國家達成碳中和的目標。此外，於2024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其中包括要求引導二手商品交易規範化和鼓勵「互聯網+二手」業務模式發展。同時建議出台二手商品交易企業交易平板電腦、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時信息清除方法相關規範，保障舊貨交易時出售者信息安全。移動網絡運營商開始更多地與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及綜合零售商合作，以提供以舊換新，因此按所採購的二手手機交易價值計，上述提供商及零售商在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預計於預測期內將會增加。我們相信，隨著以舊換新概念的普及及商業模式的成熟，二手手機以舊換新市場正朝著移動網絡運營商將進一步提升其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的方向發展，自2017年起，我們已與中國四大移動網絡運營商建立合作，具有先發優勢。此外，於2024年5月及6月，我們更獲兩家主要移動網絡運營商選定提供以舊換新交易服務，並與彼等分別訂立為期兩年及一年的合作協議。

除上述外，我們亦在探索新的商業機會及尋求與上游產業鏈的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及資源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通過與各種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並推進我們在以舊換新下提供的交易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線下以舊換新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地位，使得整個回收服務過程對消費者更加無縫及方便，消費者較樂意將自己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

為支持上述戰略及未來計劃，我們擬於遼寧省、河北省及廣東省分別設立分支機構，並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招聘49名、43名及43名銷售人員，協助拜訪我們現有及／或潛在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介紹及推廣我們的服務解決方案，並促進建立及維持我們與彼等的線下門店的合作關係。新招聘的僱員亦將負責為前台銷售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使彼等能夠以我們的閃回收回收系統處理以舊換新交易。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支持上述戰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此外，我們致力進一步發展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線下以舊換新手機回收服務能力。在我們合作的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強烈需求推動下，我們決定將合作及交易服務延伸到香港，以促進彼等於本地的業務發展。於2023年10月，我們已成功取得香港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並自2023年11月起亦開始於香港為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提供線下以舊換新回收交易服務，並透過我們的本地銷售渠道銷售該等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價值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而我們在香港的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分別約為42,000港元及29.3百萬港元。於不久將來，我們擬努力進一步發展及鞏固在香港以舊換新手機回收服務的能力，以香港為未來在其他東南亞國家擴充以舊換新服務的海外總部。於2024年7月，我們連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作為其戰略性業務合作夥伴)探視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並在當地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因此，我們擬增聘香港回收及銷售業務人員。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支持上述戰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提升品牌形象、探索新的銷售渠道，以增加銷量並提高利潤率和交易效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廣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目標為將其發展成一個被認可的品牌及值得信任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綜合平台，具有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回收及交易服務的能力，使消費者能夠輕鬆便利出售及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為此，我們有意進一步投資推廣及營銷工作，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改善我們的宣傳和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增加線上線下營銷及廣告(如廣告看板、廣告燈箱及網頁橫幅)的預算，以提升我們的形象，並在各二手市場推廣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及交易服務。我們亦擬加強及維持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並與下游二手市場各類二手消費電

子產品的潛在買家探索新合作關係。為此，我們計劃在深圳舉辦更多研討會及活動，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加並交流意見，同時提升我們的形象。我們計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內招聘合共40名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協助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強我們的影響力，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更全面及時的售後服務。該等銷售人員亦須負責收集市場資訊，並分析競爭對手的營銷活動，制定並實施推動閃回有品線上平台銷售的計劃，探索及發展我們的客戶群，最終增加我們於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銷售。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支持上述戰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相信，銷售渠道拓展將為我們創造新的增長機會。於2022年，我們在中國一個主流直播平台上進行了試運行，重點是銷售某些品牌手機的高檔二手型號。我們計劃通過投放額外預算於營銷宣傳我們的閃回有品品牌，並增加網上流量，以精準針對潛在個人客戶及增加該等直播平台的活躍買家數目，進一步開拓該市場。我們亦將繼續探索透過在針對不同終端用戶的直播平台上發佈推廣內容及視頻剪輯的方式進行二手手機的銷售。此外，我們計劃深化與各類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合作，並在該等平台上開設更多我們本身的網店，專注於銷售中高端二手手機。為能提高內容及視頻的質量及吸引力以及於各直播及電商平台推動銷售，我們擬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招聘合共39名於電商運營領域經驗豐富的人員，包括兩名直播工作人員、九名人氣主播、五名短視頻腳本、拍攝及剪輯人員、九名直播負責人、兩名電商交易及定價經理及十二名客戶服務人員。部分人員亦將協助在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上設立我們的網店，以通過在直播平台上發佈宣傳內容及視頻片段進行銷售，設計及實施我們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網店銷售策略，並在這些平台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直播負責人亦負責協調主播準備直播及管理直播期間下達的訂單。利用我們在這些平台上的影響力，我們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強影響力，吸引更多客戶，以在更廣闊的市場實現業務規模。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支持上述戰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此外，2023年9月，我們於深圳以閃回有品的品牌名義開設第一家線下零售店，進行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回收及銷售服務。我們相信線下業務將有助於加強我們在個人消費者的品牌知名度，幫助我們擴大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廣度及深度，並最終吸引更多買家及賣家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於2023年12月在深圳開設第二家線下零售店。視乎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探索商業可能性，以在未來開設更多品牌零售店。

此外，我們計劃升級及／或擴大我們現有檢驗及運營中心，最終形成我們本身的區域供應鏈網絡，配備收集、檢驗及分級、維修及保養、銷售及分銷的功能。二手手機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後(如更換外部顯示屏或更換電池)回收及轉售，通常在客戶中獲得更好需求，並且通常具有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我們擬購買及／或升級維護及維修部門的硬件設備(例如拆屏機、拋光機及萬用表)，並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內招聘合共15名維修人員。我們相信這將豐富我們售價較高的中高端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從而有助於提高利潤率。此外，我們亦計劃升級深圳、四川成都、河南鄭州及江蘇南京的所有現有檢驗及運營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通過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實時公開競價模組銷售二手手機的收入百分比增加，當中在大多數情況下，將此類設備交付予中標者前將不會進行額外檢查。然而，該等設備仍會先運送至我們的檢驗及運營中心，然後再運送予中標者，因此必須經過整理、分類、包裝的過程，而這將受益於我們升級現有檢驗及運營中心的硬件及設備。我們計劃在該四個檢驗及運營中心各自耗資約0.5百萬港元，以購買及／或升級若干設備，例如智能貨架及自動包裝機。為支持我們檢驗及運營中心的上述升級，我們亦計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為深圳、成都、鄭州及南京檢驗及運營中心各招募四名收貨包裝人員及六名質量檢驗人員。我們預期該等中心將更好地促進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高效收集、檢查及分級、維修及保養以及進一步銷售及分銷，從而有助我們加強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提高我們的存貨週轉率，並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支持上述戰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進一步加大技術及研發力度，持續增強我們的業務能力及運營效率

我們的專有技術，尤其是具備人工智能技術能力，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對我們提供更高效、更優質的服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以持續增強我們的業務能力及運營效率。由於二手手機為非標準產品，並無統一市場價格，且對此人手分級及定價無法實現高準確度，因此我們將繼續升級及迭代現有的檢驗、測試及分級技術。為此，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閃回收回收系統的檢驗硬件及測試及分級功能，加入更多人工智能功能，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分析從數千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及數百萬筆交易中收集的數據洞察，其中包括過往回收及銷售數據、競爭對手的表現、我們採購及銷售的各種交易成本、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未來需求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我們認為，這可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準確、快速地定價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這是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優勢，亦成為我們重要的增長引擎。

另一方面，我們擬透過不斷升級迭代我們現有的軟硬件設備，加大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基礎設施以及相關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投資，並設計，開發及推出功能全面的新業務模組，以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服務需求，同時提升用戶體驗。具體而言，我們將加入更多人工智能功能以升級閃回有品線上平台，更好地匹配客戶的需求與我們的存貨、基於客戶過往的偏好自動向彼等發送推薦，並提高搜索引擎的準確性。對內，我們將持續升級我們的管理及信息系統BOSS系統，以支持本集團的數字管理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特別是，我們計劃升級及增加我們目前租用的服務器數目，以增加數據儲存、提高效率及加強我們BOSS系統的數據安全性。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為了支持閃回收回收系統、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及BOSS系統升級，我們計劃動用約63.3百萬港元招聘合共41名技術及開發人員，以支援我們上述未來的技術及研發工作。該等人員主要包括程序開發工程師、web前端開發工程師及AI算法工程師。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支持上述戰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相信，憑藉我們BOSS系統支持的專有回收及銷售平台，我們將能夠為消費電子後市場交易服務的所有參與者提供更加數字化和行業化的解決方案。

通過投資擴大業務運營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品牌知名度，我們將能夠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狀況、需求及增長潛力有利的情況下進一步擴張。當機會出現時，我們將通過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其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與我們目前所提供者相輔相成並與我們的增長戰略相匹配的業務擴大業務運營。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此戰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將對有關投資保持嚴謹的態度，並將考慮各種選擇標準，旨在於投資後在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在進行任何投資前，我們會考慮目標公司的經營歷史、信譽、產品及服務以及競爭格局及核心管理團隊等因素。有關適當因素的例子可能包括當地信譽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不同消費電子產品或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服務，以補充我們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目標、制定任何具體投資計劃或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

我們的品牌

我們已建立並開發了兩個核心企業品牌，即「閃回收」及「閃回有品」。「閃回收」是我們開展線下以舊換新業務及從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回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品牌。「閃回有品」是我們在自有線上平台或於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有網店向客戶銷售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品牌。

我們於2017年推出閃回收。多年來，我們主要專注於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及深化戰略合作關係，透過我們的線下以舊換新為他們提供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整合回收服務。因此，我們的品牌「閃回收」贏得各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個人消費者的認可。鑒於「閃回收」的成功及我們獲取穩定優質的二手消費電子設備供應的可靠能力，我們隨後於2021年推出「閃回有品」品牌，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企業形象。在「閃回有品」品牌下，我們開發並自行運營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其業務以二手手機交易為主。我們還開發了相關的閃回有品手機應用程序及微信或支付寶小程序，使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各種買家可通過不同業務模組及／或場景競購及／或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在閃魚回收及閃賺賺副線品牌下開展部分回收服務業務，以及在閃魚商城、閃魚二手及閃優優副線品牌下開展部分銷售業務，旨在向個人消費者及目標客戶推廣及提供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回收及銷售服務。在回收方面，我們在閃魚回收副線品牌下運營一個微信及支付寶小程序及一個網站，以及閃賺賺副線品牌下的一個微信小程序，均專注於通過線上銷售解決方案回收個人消費者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方面，我們運營閃魚二手副線品牌下的一個微信小程序及閃魚商城副線品牌下的一個支付寶小程序，均專注於向個人客戶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我們亦運營閃優優副線品牌下的一個微信小程序，該小程序由一個單一設備銷售模組及一個單一設備競價模組組成，與我們目前在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上的兩個模組的功能相同。有關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閃回有品」。於2021年正式推出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前，我們主要向以下客戶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i)通過閃優優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開展業務的客戶以及一個獨立個人電腦終端銷售平台，供客戶競投及購買我們預先選定的具有類似功能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及(ii)個人客戶（透過我們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自有網店、支付寶上的閃魚商城及微信上的閃魚二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逐步加強線上回收服務及銷售功能，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基於我們的戰略規劃及未來發展考慮，為推廣我們的閃回有品品牌及避免其他副線品牌分流消費者／客戶流量，我們已於2024年上半年停止運營閃賺賺及閃魚二手微信小程序，同時將閃魚回收網站以及微信及支付寶小程序、閃魚商城支付寶小程序及閃優優微信小程序顯示的名稱轉換為至閃回有品，旨在將閃回有品發展成為知名品牌及值得信賴的二手消費電子綜合線上平台。

副線品牌旗下的業務運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閃魚回收及閃賺賺副線品牌開展部分回收服務業務，以及以閃優優、閃魚商城及閃魚二手副線品牌開展部分銷售業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閃優優開展銷售業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235.2百萬元、人民幣4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72.5百萬元，

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31.4%、46.5%及31.5%；我們通過閃魚商城開展銷售業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1%、1.1%及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透過閃魚二手進行任何銷售業務。我們已將該等副線品牌下的回收服務及銷售功能整合至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

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品牌已向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展示競爭優勢，包括可靠的質量和一致的標準、高效便捷的用戶體驗以及環保的生活方式，這也是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品質，有助我們在服務價值鏈中戰略性定位。

我們的供應渠道

我們通過線下及線上供應渠道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的線下供應渠道主要包括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主要包括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消費電子產品的大型商戶及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經營的實體店，其中個人消費者為我們的最終供應商。多年來，我們已與該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業務聯盟及合作，通過我們的品牌「閃回收」旗下回收系統向其回收在實體店線下交易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我們亦與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合作，將我們的回收系統嵌入其線上商城，並回收在線上交易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個人消費者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解決方案可大致分為兩類，即以舊換新和閒置回收。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通過線上及線下以舊換新提供二手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回收服務。在以舊換新下，個人消費者通常會將其二手手機在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店或網店以舊換新，以換購新手機。選擇二手手機以舊換新的個人消費者通常可獲得擬購買新消費電子設備的折扣報價或現金禮券。我們為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提供以舊換新的基礎設施，尤其是我們的專有檢驗、分級及定價技術，以便其為客戶提供線上及線下以舊換新服務。

除了專注於以閃回收品牌向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提供以舊換新外，我們還通過線上平台閃回有品或在多個第三方平台上經營的自有線上回收店以及線下場景，以閒置回收方式進行閒置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此外，憑藉我們在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

的既定地位以及我們與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深厚協同關係，我們亦參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企業回收，以處理其過剩庫存及／或示範消費電子產品及／或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大量採購請求，以滿足我們上游業務夥伴多樣化的業務需求，這些均擴大及豐富了我們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供應渠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供應渠道劃分的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總值(含增值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百分比
通過以舊換新採購的供應	538,147	90.6	659,262	87.9	838,777	85.1	361,973	83.3	453,716	94.4
通過閒置回收採購的供應	27,753	4.7	59,678	8.0	56,067	5.7	29,852	6.9	8,836	1.8
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供應	28,124	4.7	30,961	4.1	90,579	9.2	42,603	9.8	18,239	3.8
總計	**594,024**	**100**	**749,901**	**100**	**985,423**	**100**	**434,428**	**100**	**480,791**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通過供應渠道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部	佔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千部	佔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千部	佔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千部	佔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千部	佔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通過以舊換新採購的供應	1,033	75.9	1,173	67.5	1,505	62.5	663	57.4	556	68.2
通過閒置回收採購的供應	51	3.7	94	5.4	58	2.4	31	2.7	9	1.1
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供應	277	20.4	470	27.1	844	35.1	461	39.9	250	30.7
總計	**1,361**	**100**	**1,737**	**100**	**2,407**	**100**	**1,155**	**100**	**815**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供應渠道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大部分為手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的整個供應渠道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總數分別約為1,361,000部、1,737,000部、2,407,000部及815,000部，其中分別約1,033,000部、1,173,000部、1,505,000部及556,000部為通過以舊換新採購，而分別有1,004,000部、1,145,000部、1,541,000部及554,000部為手機設備。

通過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獲得穩定供應

穩定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上游供應渠道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市場參與者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一直將建立及發展豐富穩定的供應渠道視為我們的業務重心。多年來，通過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我們建立了穩定、資源豐富且具有協同效應的供應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手機配件及其他數碼產品，我們被有關合作夥伴指定為其線下實體店及網店的官方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處理商之一。與業內大多數競爭對手不同，我們專注於提供線下以舊換新項下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重心使我們能夠從可靠的渠道獲得穩定及理想的供應。同時，我們亦通過在其門店促銷新消費電子產品，給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帶來協同效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以舊換新渠道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總數及採購總值分別約為1,033,000部、1,173,000部、1,505,000部及556,000部及約為人民幣538.1百萬元、人民幣659.3百萬元、人民幣8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5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通過整個供應渠道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總數及採購總值的約75.9%、67.5%、62.5%及68.2%以及約90.6%、87.9%、85.1%及94.4%。

線下以舊換新

線下渠道仍然是以舊換新回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渠道，於2023年約佔市場總規模的77%。通過線下以舊換新交易回收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總交易價值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33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5%。考慮到環保意識不斷增強以及發展回收及循環經濟，線下市場預計將保持上升勢頭，2028年總交易價值約達人民幣427億元，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約31.6%。

一般而言，對於線下以舊換新下的交易，個人消費者通過我們為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線下商店的前台銷售人員設計的回收系統，投標其有意以舊換新的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然後在門店等待及監督舊消費電子設備的質檢及定價過程。一旦個人消費者決定將其二手消費電子設備以舊換新，其可於扣除我們決定支付的舊設備價格及／或其他促銷折扣(如適用)後支付新消費電子設備費用。

由我們的以舊換新基礎設施支持的線下以舊換新交易的典型個人消費者交易流程如下：

- *認證*。就我們以舊換新系統的使用受過培訓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線下門店的前台銷售人員首先對二手消費電子設備進行有關品牌、型號、生產時間、先前購買渠道及其他基本標準的初步檢測。前台銷售人員將對二手設備進行拍照，並上傳擬使用閃回收回收系統進行以舊換新設備的照片及配套信息以供審核。

- *定價*。當設備的照片及信息上傳，我們的後台檢測人員隨即檢視照片及所有必要信息，並向前台銷售人員出示以舊換新設備的建議回收價格範圍，以向個人消費者展示。該回收價格範圍是基於適用於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定價模型生成。由於該等前台銷售人員是在門店內與消費者會面並完成交易的人員，我們通常容許他們在不同情況及交易中，在我們建議的回收價格範圍內靈活決定給予消費者的最終回收價格。

- *完成訂單*。在個人消費者的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經過認證、定價及訂單確認等標準流程後，將立即在門店內下達訂單。一旦個人消費者認為回收價格報價可接受，其其後將被要求簽署我們的標準回收服務協議並提供彼中國身份證以進行上傳，然後我們才能付款給消費者。我們的系統也將產生一個二維碼，並立即通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將價款連同任何補貼(如適用)直接轉給線下門店的個人消費者。

- *初始數據消除*。為確保數據隱私，我們將提醒個人消費者將任何設備送到我們的檢測中心前先清除其二手消費電子設備上的數據。前台銷售人員通常在個人消費者面前助其二手消費電子設備設置為出廠設置，或要求消費者自行重置設備，令消費者對其隱私感到舒適及安全。

- *購買新消費電子產品*。上述步驟完成後，個人消費者便可以繼續以其準備以舊換新的二手消費電子設備換購新消費電子設備。若個人消費者選擇以舊換新店內現有的新消費電子設備，前台銷售人員亦將應個人消費者的要求幫助個人消費者將數據從舊消費電子設備遷移至新消費電子設備。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個人消費者在線下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中的兩種典型服務及費用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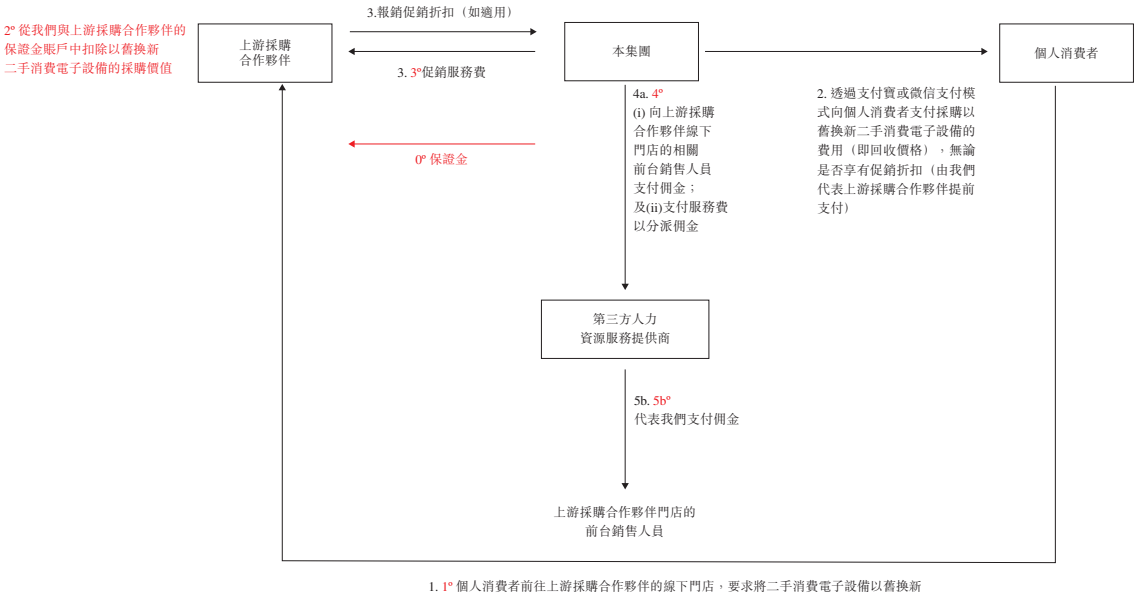

黑： 典型線下以舊換新服務交易，其中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通常指消費電子品牌A）要求我們須直接向個人消費者支付協定的回收價格。於適用時，我們亦須預先支付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向該個人消費者提供的促銷折扣，從而促成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新型號的促銷。

紅： 典型線下以舊換新服務交易，其中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通常指消費電子品牌B）要求我們須預先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支付保證金，以在其線下門店進行回收服務交易。向門店內個人消費者支付協定的回收價格將自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保證金賬戶扣除，倘餘額下降至低於指定水平，我們須為保證金賬戶充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專有的回收基礎設施，確保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提供無縫的交易體驗及優質的客戶服務。得益於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我們能憑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地域覆蓋，在獲得供應渠道地域覆蓋的同時保持低運營成本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包括49,000多家線下門店遍佈中國31個省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六大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於中國的品牌線下門店總數超過250,000家。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仍有龐大市場發展空間。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在中國按地區劃分的線下門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華南(1)	3,229	5,947	7,757	8,869
華東(2)	4,644	9,120	12,829	14,753
華北(3)	6,443	12,814	17,994	20,132
華西(4)	1,912	3,556	4,830	5,583
總計：	**16,228**	**31,437**	**43,410**	49,337

附註：

1. 華南包括廣東省、福建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2.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山西省；
3.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東省、河北省、河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及
4. 華西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於所示期間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的活躍(1)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數目	1,775	1,749	2,293	3,082
委聘新(2)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數目	605	1,156	1,192	216
非活躍(3)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數目	(631)	(612)	(403)	(1,532)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活躍(1)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數目	1,749	2,293	3,082	1,766

附註：

1. 活躍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指我們於該特定財政年度／期間通過其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2. 新增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是指我們在上一財政年度／期間未通過其採購任何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但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採購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3. 非活躍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指我們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通過其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但於本財政年度／期間並無採購任何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由於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通常將地域擴張計劃作為其業務發展戰略的一環，我們相信，隨著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業務的增長，我們的供應將繼續增長，且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橫向及縱向擴展我們的供應渠道。同時，我們的整體業務亦將受益於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網絡帶來的品牌影響力及知名度的提升。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

線下消費電子品牌門店是個人消費者購買新手機設備的主要渠道。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更加注重消費者體驗，有利於降低其新款消費電子產品的購買門檻，同時提高終端用戶忠誠度。隨著用戶黏性不斷增強，消費電子品牌門店(包括有關消費電子品牌的指定分銷商經營的門店)是線下以舊換新業務的重要渠道，我們將其視作我們的主要供應渠道。此外，由於手機廠商定期給予優惠的以舊換新折扣或促銷活動以增加其新款手機的銷量，因此通過線下及線上品牌門店進行以舊換新對個人消費者具有吸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六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建立合作關係，其品牌門店覆蓋中國超過31個省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均已成為我們最重要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是源自韓國的全球最大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之一，並為科技領域中一個知名品牌。我們首先在2019年3月與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建立了區域合作夥伴關係，並逐步將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擴展到全中國的以舊換新服務。我們通常與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及／或其指定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在中國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品牌門店提供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我們認識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是因為其根據業務需求，正在尋找市場上有能力提供以舊換新服務的公司。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與我們聯繫以討論合作的可能性，最終我們經協商後建立了業務關係。

-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產品及智能製造公司。我們於2018年8月與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通常與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及／或其指定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在中國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的品牌門店提供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我們認識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是由於其看到我們未來發展的潛力，於2018年開始考慮並最終投資於我們。其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在成為我們的股東後開始與我們合作，這亦有助於我們發展回收業務。

-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C。***消費電子產品品牌C是源自中國深圳的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建設及智能裝置提供商。我們於2021年11月與消費電子產品品牌C建立合作關係。我們通常與消費電子產品品牌C及／或其指定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在中國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C的品牌門店提供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我們認識消費電子產品品牌C，是因為其根據業務需求，正在尋找市場上有能力提供以舊換新服務的公司。消費電子產品品牌C與我們聯繫以討論合作的可能性，最終我們經協商後建立了業務關係。

-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D。***消費電子產品品牌D是一家來自中國的智能裝置提供商。我們於2020年9月與消費電子產品品牌D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於2024年1月與消費電子產品品牌D正式訂立合作協議。我們認識消費電子產品品牌D，是因為其根據業務需求，正在尋找市場上有能力提供以舊換新服務的公司。消費電子產品品牌D與我們聯繫以討論合作的可能性，最終我們經協商後建立了業務關係。

- ***Vivo***。Vivo是一家中國科技公司，主要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我們於2020年2月與vivo建立合作關係。我們通常與vivo及／或其指定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在中國的vivo品牌門店提供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我們認識vivo，是因為其根據業務需求，正在尋找市場上有能力提供以舊換新服務的公司。Vivo與我們聯繫以討論合作的可能性，最終我們經協商後建立了業務關係。

-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E。***消費電子產品品牌E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珠海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的設計及生產。我們於2023年8月與消費電子產品品牌E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於2023年12月與消費電子產品品牌E正式訂立合作協議。我們認識消費電子產品品牌E，是因為其根據業務需求，正在尋找市場上有能力提供以舊換新服務的公司。消費電子產品品牌E與我們聯繫以討論合作的可能性，最終我們經協商後建立了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名稱(1)劃分的銷售二手手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	52,097	6.9	84,025	9.1	122,161	10.5	44,835	8.6	69,736	12.1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	221,786	29.6	270,543	29.4	301,494	26.0	140,945	27.2	141,152	24.5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C	138,314	18.4	185,784	20.2	218,736	18.9	111,401	21.5	110,496	19.2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D	28,016	3.7	41,915	4.6	56,725	4.9	26,773	5.2	32,551	5.6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E	1,217	0.2	1,077	0.1	1,471	0.1	539	0.1	851	0.1
Vivo	33,026	4.4	48,140	5.2	64,829	5.6	30,999	6.0	33,098	5.7
其他品牌(2)	218,937	29.2	224,862	24.5	284,587	24.6	115,823	22.3	158,913	27.5
總計：	**693,393**	**92.5**	**856,346**	**93.2**	**1,050,003**	**90.6**	**471,315**	**90.9**	**546,797**	**94.8**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通常允許個人消費者將不同品牌的二手手機在其品牌線下門店進行以舊換新；及

2.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銷售其他品牌的二手手機，包括銷售某一特定主流國際消費電子品牌的二手手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其合作並為其提供以舊換新回收交易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消費電子產品品牌(1)劃分的銷售二手手機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部	平均售價／部（人民幣元）	千部	平均售價／部（人民幣元）	千部	平均售價／部（人民幣元）	千部	平均售價／部（人民幣元）	千部	平均售價／部（人民幣元）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	46	1,132.5	53	1,585.4	77	1,586.5	31	1,446.3	39	1,788.1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	354	626.5	392	690.2	461	654	194	726.5	164	860.7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C	195	709.3	250	743.1	316	692.2	151	737.8	118	936.4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D	75	373.5	94	445.9	122	465.0	55	486.8	47	692.6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E	5	243.4	3	359	2	735.5	1	539	1	851
Vivo	86	384.0	117	411.5	158	410.3	74	418.9	49	675.5
其他品牌(2)	296	739.7	305	737.3	370	769.2	160	723.9	134	1,185.9
總計：	**1,057**	不適用	**1,214**	不適用	**1,506**	不適用	**666**	不適用	**552**	不適用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通常允許個人消費者將不同品牌的二手手機在其品牌線下門店進行以舊換新；及

2.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銷售其他品牌的二手手機，包括銷售某一特定主流國際消費電子品牌的二手手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其合作並為其提供以舊換新回收交易服務。

商戶

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就消費電子產品與商戶合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多家綜合零售商（為上市公司）建立戰略業務關係。該等商戶銷售的大部分消費電子產品均由我們與之建立深層合作關係的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製造。尤其是，綜合零售商憑藉其大規模的資本投入和完善的分銷網絡，為個人消費者提供多種品牌和規格的消費電子產品，並在推銷新款手機方面經驗豐富，使其成為我們透過以舊換新提供回收服務以吸引個人消費者購買新手機的重要渠道。憑藉我們與這些商戶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夠通過其在中國的廣泛區域覆蓋更多受眾，並獲得優質二手手機的穩定供應。

移動網絡運營商

自2017年以來，我們已陸續及逐步與中國四家主要移動網絡運營商建立二手手機供應合作。我們通常通過移動網絡運營商的線下門店提供以舊換新的供應渠道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我們認為，為滿足中國政府對國有企業施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及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移動網絡運營商有更多動力發展以舊換新網絡。因此，彼等非常願意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因為我們能夠為其以舊換新交易提供極大便利。再者，於2024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其中包括要求規範二手商品交易行為，鼓勵發展「互聯網+二手」商業模式。其亦建議推出二手商品交易企業進行平板電腦及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交易時清除信息方式的相關規定，確保有關交易過程中賣家信息安全。我們看到移動網絡運營商現正開始與消費電子後市場服務提供商及綜合零售商進行更多合作，提供以舊換新解決方案，因此，於預測期間，預計其按所採購的二手手機交易價值計的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份額將會增加。我們認為，隨著以舊換新概念的普及和商業模式的成熟，移動網絡運營商正在二手手機以舊換新市場進一步提升行業市場地位。因此，我們擬加強與中國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進行更緊密合作，以促進二手手機回收服務。於2024年5月及6月，我們已成功獲得兩家主要移動網絡運營商列入提供以舊換新交易服務的名單，並與彼等分別訂立兩年及一年的合作協議。

線上以舊換新

除構成我們主要貨源的線下以舊換新渠道外，我們亦與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合作，在其網上商城搭載我們的自有回收系統，為其線上以舊換新交易賦能。當消費者在該等消費電子產品品牌的網上商城購買新消費電子產品設備時，我們將對擬以舊換新的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的狀況進行查詢及評估。該消費者下單後，我們會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在消費者指定地點取貨，或消費者可以選擇前往附近的線下品牌店親自送貨。除於新消費電子設備的購買價減去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的以舊換新價，我們的線上以舊換新亦容許客戶收取電子優惠券，該優惠券可用於購買新消費電子設備。經過我們對已交付的以舊換新的二手消費電子設備進行檢測後，如果最終定價與初步評估有差異，我們將向消費者補足差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兩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即消費電子品牌A及消費電子品牌B)合作於其線上商城提供線上以舊換新。根據我們與該兩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合作安排，我們採用預付款和擔保按金機制，或有關消費電子品牌可首先代我們向消費者支付款項，然後按月與我們結算有關款項。我們還可能會向這些消費電子品牌支付推廣服務費，以將我們的回收系統嵌入他們的網上商城。我們就該兩家消費電子品牌採用不同付款安排以配合彼等不同的內部控制要求。採用該兩種不同支付安排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或財務運營造成任何負擔。我們目前正在探索與我們已經合作的其他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業務機會，向彼等提供我們的線上以舊換新。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消費電子品牌A及個人消費者在線上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中的一般服務及費用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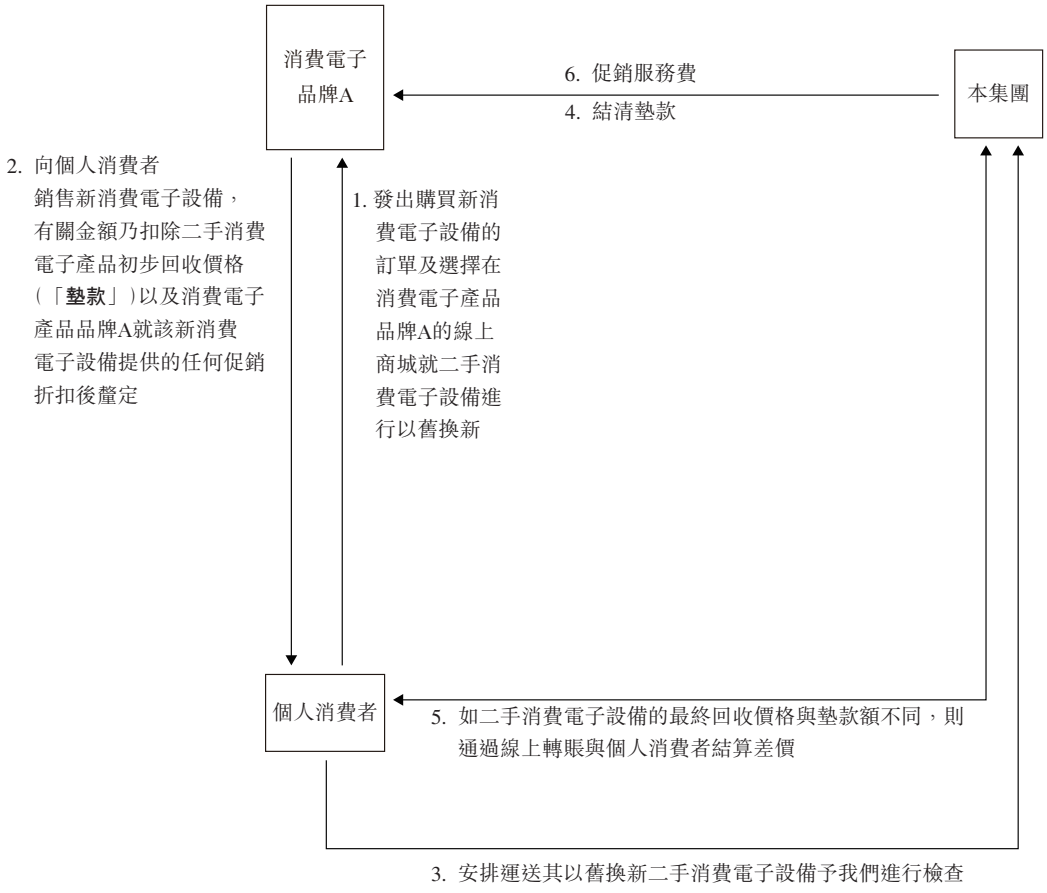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消費電子品牌B及個人消費者在線上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中的一般服務及費用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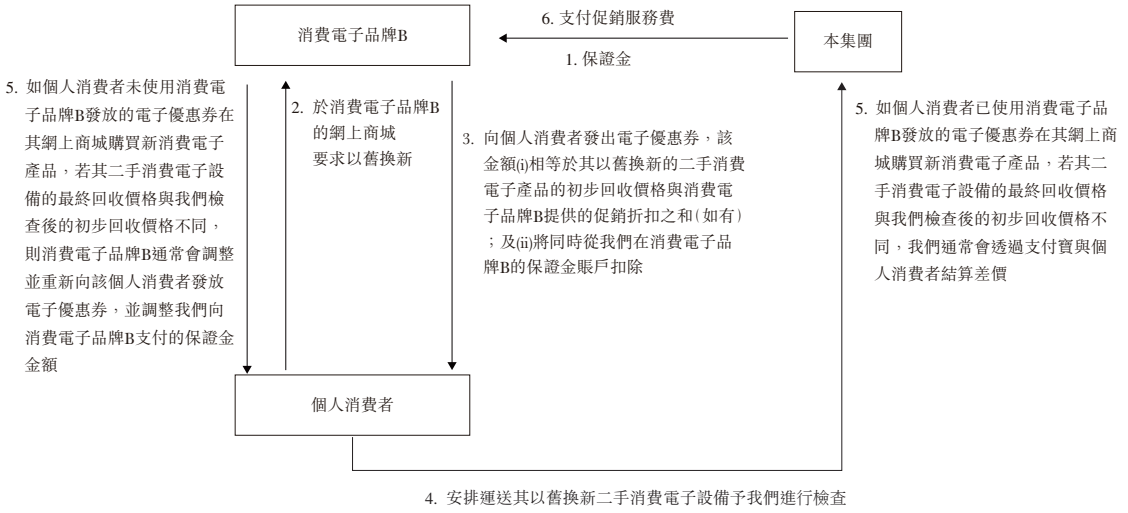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在以舊換新解決方案(包括線下及線上)中通過從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取得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8.1百萬元、人民幣659.3百萬元、人民幣8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53.7百萬元；(ii)我們在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中代表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向個人消費者預先支付的促銷折扣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百萬元；(iii)消費電子品牌A在線上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中代表我們向個人消費者支付的墊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iv)我們向相關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支付的促銷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及(v)我們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線下門店的相關前台銷售人員支付的佣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

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

我們相信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協同合作互惠互利。作為與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大型商戶及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合作的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形成一個較高的進入門檻，確保我們為我們的業務獲得充足及穩定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將我們指定為官方二手手機回收服務處理商的主流消費電子品牌進行戰略合作，以處理其二手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以舊換新交易。我們與大型商戶及移動網絡運營商的穩固業務合作關係，亦創建廣泛而分散的網絡，讓我們能夠從中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建立具競爭力的供應控制。利用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並受益於在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門店設置和嵌入我們的閃回收回收系統的便利，我們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眾多線下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包括49,000多家線下門店遍佈中國31個省份。

此外，我們通過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前台銷售人員提供使用我們回收系統的專業培訓及為彼等的顧客提供回收服務，藉提供增值服務賦能線下門店的新款手機銷售，從而為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帶來更大的協同效益。我們亦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特別是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就新業務措施緊密合作，包括協助彼等推出新產品類別及籌備促銷活動。此外，於2023年底，在我們合作的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強烈需求推動下，我們將合作及回收交易服務延伸到香港，以促進他們在當地的業務發展。於2023年10月，我們亦已成功取得香港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我們自2023年11月起開始於香港為消費電子品牌B提供線下以舊換新回收交易服務，並透過我們的本地銷售渠道銷售該等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價值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香港的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分別約為42,000港元及29.3百萬港元。於不久將來，我擬加強力度進一步開發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手機回收服務能力，並以此為我們的海外總部，以便日後於其他東南亞國家擴張我們的以舊換新交易服務。於2024年7月，我們連同消費電子品牌B(作為戰略業務合夥人之一)到訪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並於該等當地市場進行市場調研。有關我們未來於香港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合作具有以下特點：

-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合作意願更高***。由於我們以舊換新回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價值主張帶動新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我們身為新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商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願意在這種方式下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能夠在以舊換新中獲得有保障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來源。

- ***我們的合作模式使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產生黏性***。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保持高度黏性，原因為我們一直專注提供回收及其他增值服務，協助其促進於其線下門店的新款手機銷售。我們亦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特別是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在新業務舉措上密切合作，包括協助其推出新產品類別及準備促銷活動。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探索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屬有益之舉***。為確保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不時討論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以刺激個人客戶以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換新機的意願，並增強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之間的協同效應及黏性。例如，我們已成為某些消費電子品牌的常規處理商，處理其積壓庫存和無法作為全新產品出售的演示設備。我們購買此類設備，然後在我們的銷售平台上轉售。

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受彼等與我們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規管。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前台銷售人員利用閃回收回收系統，為個人消費者完成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以舊換新流程。然後，如為線上，我們會安排在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門店或個人消費者指定的地址收集該等已收購的消費電子產品。當前台銷售人員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檢測及驗收，及我們支付回收費用後，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所有權及法律風險將轉移至我們。

我們通常基於與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旗下不同門店就其特定條件及需求所訂立的安排，按所採購消費電子產品每月總採購價值的協定百分比，向若干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支付宣傳服務費及向相關前台銷售人員支付佣金。我們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在需要根據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各線下門店的表現及考慮推廣活動、市場條件等各種因素調整推廣服務及佣金安排時，與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進行磋商。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亦可直接聯繫我們的員工申請調整推廣服務及佣金安排。倘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我們負責該等磋商的員工已就調整達成共識，且建議調整獲主要管理層批准後，我們將遵循新的安排並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相應線下門店及前台銷售員工支付相關推廣服務費及佣金費用。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的宣傳服務費及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約9.4%、8.4%、6.4%及8.3%。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宣傳服務費及／或佣金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穩步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磋商宣傳服務費用的能力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而逐步增加，即我們利用以舊換新方式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提供回收服務，我們亦促進銷售其新款手機；及(ii)我們通過預先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線下門店的前台銷售人員提供我們建議的回收價格範圍，一直不斷改善佣金架構。由於該等前台銷售人員是在門店內與消費者會面並完成交易的人員，我們通常容許他們在不同情況及交易中，在我們建議的回收價格範圍內靈活決定給予消費者的最終回收價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宣傳服務費及／或佣金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提高支付予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門店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以及類似型號及／或質量的二手手機回收價格(與過往年度根據以舊換新解決方案相比)，從而維持我們的回收量及市場份額，以應對競爭日益加劇的市場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而該等情況亦導致中國於2024年上半年的消費降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期對比」。

以下為我們與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典型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合作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與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及一至兩年(與商戶或移動網絡提供商)，並於期限結束時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價格及付款***。我們負責釐定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價格，向個人消費者支付並計算任何促銷折扣(如適用)。我們須預先支付由若干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的促銷折扣，以促進我們的以舊換新交易項下其新手機型號的促銷銷售，或就在其線下門店及線上商城進行回收服務交易事先支付擔保按金惟我們支付款項，就某家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其會就我們於其線上商城進行的線上以舊換新交易服務，就向個人消費者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代我們預先付款。我們通常會按月與該等消費電子產品品牌進行對賬並一般於三個月內結清與彼等的相關促銷折扣款或預付款項，或在結餘下降至若干水平時補足協定的擔保按金。

- ***加工方式***。我們的協議通常規定，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應通過產品銷售、回收商分銷渠道銷售以及拆解為廢金屬進行環保處理。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向相關電子產品廠商提供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若干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序列號，以供電子產品廠商提供售後服務。

- ***交付***。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收集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將在一定期限內或在滿足特定條件(例如消費電子產品的總回收價格超過指定金額)時交付給我們。運送通常由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

- ***宣傳服務費用及佣金安排***。我們通常根據合作協議相關條款就我們通過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及／或線上商城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每月採購總額支付協定百分比，作為對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宣傳服務費及／或向其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我們通常每月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對賬。

- ***終止***。協議可在符合合作協議相關條款的情況下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形式終止，且可由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大量前台銷售人員與不同線下門店訂立的各種安排，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進行佣金派發。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主要負責根據彼等各自的安排代表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線下門店的相關前台銷售人員結算佣金，助我們縮減行政管理開支。

以下為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典型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除非一方反對，否則協議於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或倘訂約方希望繼續合作，則須簽訂新合約。

- ***費用***。我們向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通常包括(i)支付予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及(ii)支付予有關提供商的服務費，通常為(i)中金額的約6%。

- ***支付***。我們通常每月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對賬。我們在收到付款通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付款，或在我們的平台賬戶中存入預付款，於對賬後轉入彼等的賬戶。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並且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款單方面終止。

五大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我們認識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主要是因為彼等根據業務需求，正在尋找市場上有能力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的公司，彼等與我們聯繫以討論合作的可能性，而我們經協商後最終與彼等建立了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認識上游採購合作夥伴A，是因為其對我們的戰略投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A在成為我們的股東後開始與我們合作，這亦有助於我們發展回收業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與五大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通過以舊換新方式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價值，分別佔我們根據以舊換新方式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總值約59.5%、51.1%、34.7%及48.3%及我們通過全供應渠道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約53.9%、45%、29.4%及45.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通過以舊換新方式與最大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價值，分別佔同期我們根據以舊換新方式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總值約45.2%、44.7%、29.1%及33.8%及我們通過全供應渠道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約40.9%、39.3%、24.8%及3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通過若干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供應渠道按以舊換新解決方案大量採購消費電子產品符合行業規範。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受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集中度風險，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取措施以降低五大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集中度風險，包括擴充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數目（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活躍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數目分別為1,749名、2,293名、3,082名及1,766名），令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與最大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集中度風險呈總體下降趨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與所有五大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平均維持約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或安排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停止或終止與任何五大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在五大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上游採購合作夥伴A則除外，其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我們的關聯方。有關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A的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五大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價值（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上游合作夥伴應佔收入[2]（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1.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A[1].....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並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手機	242,976	45.2	40.9	303,846	40.5	2018年
2.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B	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四川省成都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有50至99名僱員，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手機	43,101	8.0	7.3	49,194	6.6	2017年

排名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價值（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上游合作夥伴應佔收入[2]（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3.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C.....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哈爾濱，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其有少於50名僱員，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手機	14,975	2.8	2.5	19,678	2.6	2018年
4.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D.....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深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有100至199名僱員，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手機	9,446	1.8	1.6	12,118	1.6	2017年
5.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E.....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有少於50名僱員，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手機	9,259	1.7	1.6	12,383	1.7	2020年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319,757	59.5	53.9	397,219	53.0	不適用

附註：

1.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A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2.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佔收入指本財政年度／期間及／或過往財政年度來自銷售採購自有關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價值（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佔收入[3]（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1.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A[1]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並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手機	294,833	44.7	39.3	360,491	39.2	2018年
2.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B	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四川省成都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有50至99名僱員，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手機	15,352	2.3	2.0	17,156	1.9	2017年
3.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D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深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有100至199名僱員，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手機	10,224	1.6	1.4	14,094	1.5	2017年
4.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F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7百萬元。其有100至199名僱員，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手機	9,495	1.4	1.3	11,689	1.3	2020年

排名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價值（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佔收入[2]（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5.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G.....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其為中國主流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商，主要從事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提供軟件增值服務，提供手機及售後個人化服務。於2023年12月31日，其(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擁有超過2,600名員工。	手機	7,302	1.1	1.0	10,390	1.1	2016年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337,206	51.1	45.0	413,820	45.0	不適用

附註：

1.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A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及

2.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佔收入指本財政年度／期間及／或過往財政年度來自本財政年度／期間銷售採購自有關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價值（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佔收入[2]（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1.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A[1].....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並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手機	244,458	29.1	24.8	377,480	32.6	2018年
2.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H.....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手機	15,625	1.9	1.6	16,509	1.4	2022年
3.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F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7百萬元。其有100至199名僱員，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手機	14,117	1.7	1.4	17,139	1.5	2020年
4.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D.....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深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有100至199名僱員，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手機	9,334	1.1	0.9	12,327	1.1	2017年

排名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價值（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佔收入[2]（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5.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I.....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安徽省合肥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擁有50至99名僱員，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	手機	7,302	0.9	0.7	7,925	0.7	2021年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90,836	34.7	29.4	431,380	37.3	不適用

附註：

1.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A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及

2.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佔收入指本財政年度／期間及／或過往財政年度來自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銷售採購自有關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價值（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佔收入[2]（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1.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A[1] ...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並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手機	153,192	33.8	31.9	173,885	30.2	2018年

排名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價值（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根據以舊換新方式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佔收入[2]（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2.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J.....	一家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智能設備製造公司(包括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並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D)，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手機	33,217	7.3	6.9	38,977	6.8	2020年
3.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H.....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手機	16,492	3.6	3.4	16,175	2.8	2022年
4.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K.....	一家於199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為主流消費電子品牌，註冊股本為197.2百萬美元。其主要從事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手機	8,540	1.9	1.8	5,542	1.0	2019年
5.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L.....	一家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主要製造消費電子產品的技術公司，並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Vivo)，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手機	7,769	1.7	1.6	7,727	1.3	2020年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19,210	48.3	45.6	242,307	42.1	不適用

附註：

1.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A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及

2.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佔收入指本財政年度／期間及／或過往財政年度來自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銷售採購自有關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收入。

閒置回收

除了我們主要業務重點的以舊換新外，我們還通過閒置回收向個人消費者收集閒置設備，即消費者回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換取現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閒置回收方式通過供應渠道收集的消費電子產品總數及總採購值分別約為51,000件、94,000件、58,000件及9,000件以及約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通過全供應渠道收集的消費電子產品總數約3.7%、5.4%、2.4%及1.1%以及總採購值約4.7%、8%、5.7%及1.8%。

自營線上回收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閃回有品品牌運營我們的線上回收平台，使個人消費者能夠通過出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換取現金。對於使用我們線上回收平台的一般消費者，我們提供如下無縫交易體驗：

- ***設備狀況查詢***。在網關的主頁面上，消費者可選擇其打算出售的設備類型，其次是品牌和型號，然後引導消費者回答有關設備狀況的一系列問題，包括購買時間和渠道、設備是否正常運行、屏幕是否完好、設備主體是否有任何損壞、剩餘保修期及其他故障(如有)。

- ***估計定價***。在提供對一組問題的回答後，消費者實時獲得估計定價。定價由我們的定價模型利用我們的中央數據庫自動生成，不僅考慮設備的當前狀況，還考慮市場需求、折舊及影響設備零售價值的其他因素。消費者隨後可根據估計定價決定是否進行出售。

- ***確認銷售訂單***。倘估計定價符合消費者的期望，則消費者可下訂單出售該設備。消費者可選擇要求與我們合作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在其指定地點取貨，或直接將設備快遞至我們的檢測中心，在此對設備進行檢測、分級及定價。

- ***檢測、分級及定價***。收到消費者的設備後，我們會應用我們的標準檢測、分級及定價程序並檢測設備的狀況。然後，我們憑藉專有的定價模型向消費者提供最終報價。我們的消費者服務團隊將回答消費者可能對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的最終報價提出的任何潛在問題。

- ***完成訂單***。倘消費者同意最終報價，我們將通過向消費者付款並清除設備中存儲的所有用戶數據來完成訂單。倘消費者對報價不滿意並要求取消訂單，我們將於收到取消請求後48小時內將設備寄還消費者。退貨的物流費用一般由消費者承擔。

其他線上回收渠道

除我們專有的閃回收回收系統外，我們還與若干第三方平台合作，向其客戶提供閒置回收下的回收服務。例如，我們已將及／或正在將閃回收小程序嵌入若干中國商業銀行的手機應用程序，以輕鬆方便地回收其客戶的閒置消費電子產品。此外，我們亦已開發若干小程序，可透過中國主流社交媒體及付費應用程序獲得，提供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作為對我們自身線上回收商店的補充。

企業回收

憑藉我們在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穩固地位及我們與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深厚協同關係，我們已成為若干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及多家企業的正規加工商，為其處理積壓庫存及／或不能作為全新產品出售的演示消費電子產品。我們通常通過公開競價時段或一對一談判批量購買這些消費電子產品，然後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偶爾批量處理消費電子產品的其他回收要求以滿足上游業務合作夥伴的多樣化業務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回收服務使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合作方式多元化，從而增強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之間的粘性，尤其是與主流消費電子品牌之間的粘性。通過為企業提供定製回收服務，我們能夠滿足企業對多樣化業務場景的需求，擴大及豐富我們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供應渠道。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與上游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服務及費用典型流向，我們透過公開招標或一對一談判批量採購消費電子產品以進行企業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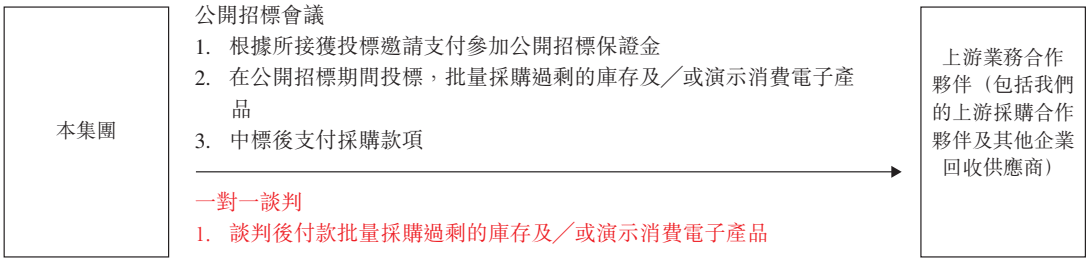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企業回收方式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的總數分別約為277,000台、470,000台、844,000台及250,000台，以及採購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通過整個供應渠道獲得的消費電子產品總數的約20.4%、27.1%、35.1%及30.7%，以及採購總值的約4.7%、4.1%、9.2%及3.8%。

以下為我們與若干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多家企業就企業回收訂立的典型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與企業回收服務相關的協議為通常為期一到兩年的固定期限協議或一次性協議。

- ***合作方式***。與企業回收相關的協議通常規定，我們同意「按原樣」的基準購買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某些積壓庫存，或者我們將協助處置演示設備並對此類設備進行檢測和分級。

- ***付款***。倘若我們為買家或我們在處理消費者積壓庫存的公開競價時段中中標，我們通常會在定標合同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設備採購價。倘若我們為購買演示設備競標，我們通常會在檢驗後報價，並在確認及接受報價後的三天內付款。

- ***交付***。根據我們與不同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多家企業的具體安排，我們可在其指定地點提取採購的設備，或由他們將設備交付給我們，在這種情況下，運費通常由我們承擔。

- ***陳述及保證***。與企業回收相關的協議通常規定，我們不得將採購的設備作為新設備銷售。

企業回收項下五大上游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認識企業回收項下上游業務合作夥伴，主要是在他們向市場參與者發出招標通知的情況下，我們將參與競標過程，最終中標，從而開始業務合作。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對企業回收項下五大上游業務合作夥伴的採購價值，分別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採購總值約98.8%、99.2%、98.2%及100%以及我們通過整個供應渠道採購的採購總值約4.2%、3.8%、8.2%及3.4%，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對企業回收項下最大上游業務合作夥伴的採購價值，分別佔同期我們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採購總值約71.7%、58.3%、42.1%及92.4%以及我們通過整個供應渠道採購的採購總值約3.1%、2.2%、3.5%及3.1%。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與所有企業回收項下五大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平均維持約四年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或安排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停止或終止與任何企業回收項下五大上游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在企業回收項下五大上游業務合作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上游業務合作夥伴A則除外，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我們的關聯方。有關我們與上游業務合作夥伴A的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企業回收下五大上游業務合作夥伴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採購價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企業回收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1.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A.....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並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消費電子產品	18,225	71.1	3.1	2018年
2.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B.....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中國公司，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主要從事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5,487	21.6	0.9	2021年
3.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C.....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其為中國主流電信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亦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於2023年12月31日，其(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有3,260名僱員。	消費電子產品	609	2.4	0.1	2021年

排名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採購價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企業回收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4.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D.....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其為中國主流電信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亦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於2022年12月31日，其(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共有逾247,000名僱員。	消費電子產品	563	2.2	0.1	2017年
5.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E.....	一家於1998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219	0.9	0.04	2020年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5,103	98.8	4.2	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採購價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企業回收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1.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A.....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並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消費電子產品	16,346	58.3	2.2	2018年
2.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B.....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中國公司，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主要從事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7,125	25.4	1.0	2021年
3.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D.....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其為中國主流電信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亦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於2022年12月31日，其(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共有逾247,000名僱員。	消費電子產品	2,399	8.6	0.3	2017年

排名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採購價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企業回收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4.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C.....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其為中國主流電信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亦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於2023年12月31日，其(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有3,260名僱員。	消費電子產品	1,171	4.2	0.2	2021年
5.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E.....	一家於1998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770	2.7	0.1	2020年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7,811	99.2	3.8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採購價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企業回收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1.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A.....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並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消費電子產品	34,620	42.1	3.5	2018年
2.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B.....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中國公司，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主要從事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30,264	36.8	3.1	2021年
3.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F.....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年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有100至199名僱員，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12,697	15.5	1.3	2023年

排名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採購價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企業回收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4.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D.....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其為中國主流電信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亦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於2022年12月31日，其(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共有逾247,000名僱員。	消費電子產品	1,722	2.1	0.2	2017年
5.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G.....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主流中美跨國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個人電腦的設計、製造及營銷。其在中國有6,000至6,999名僱員，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註冊股本為56億港元。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80,709	98.2	8.2	不適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1]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採購價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企業回收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1.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A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並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消費電子產品	14,921	92.4	3.1	2018年
2.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D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其為中國主流電信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亦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於2022年12月31日，其(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共有逾247,000名僱員。	消費電子產品	1,178	7.3	0.3	2017年

排名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1]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背景	主要採購產品	採購價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企業回收的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3.	上游業務合作夥伴B.....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中國公司，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主要從事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53	0.3	0.01	2021年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6,152	100[1]	3.4	不適用

附註：

1.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僅有三名企業回收的上游業務合作夥伴乃由於我們調整業務戰略而更專注於透過我們的以舊換新解決方案進行採購。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通過以舊換新、閒置回收及企業回收方式向上游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渠道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及(i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其他服務（如勞工及配送代理服務和配送及物流服務）。對於我們自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渠道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有關最終供應商為在線下或線上以舊換新或回收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大量個人消費者。我們已與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所有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業務關係平均約為四年。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供應商A除外）中持有任何權益。供應商A為我們的關聯方。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的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值分別約佔採購總值

的7.4%、9.3%、11.3%及8.4%，而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值分別約佔同期採購總值的3.1%、5%、3.8%及2.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會導致我們停止或終止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的關係的任何資料或安排。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已採購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1]. .	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通過企業回收向供應商A採購消費電子產品；就通過以舊換新的採購供應向供應商A支付推廣服務費	23,134	3.1	2018年	就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而言：授出合同或確認及接受報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就推廣服務費而言：於與供應商A確認對賬賬目後五個工作日內	線上轉賬
2.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2)的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配送及物流服務	10,883	1.5	2017年	每月結束後30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已採購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3.	供應商B[2]. .	兩家中國公司，(i)一家位於江西省九江市，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及相關服務，於2023年8月註銷；及(ii)一家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於2022年1月成立	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	10,253	1.4	2021年	月賬單發出後三個營業日內	線上轉賬
4.	供應商C. . . .	一家位於天津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產損失保險服務	就本集團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的各種售後服務提供保險，如屏保服務	5,511	0.7	2020年	收到月賬單後兩個營業日內	線上轉賬
5.	供應商D . . .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中國公司，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主要從事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通過企業回收採購消費電子產品	5,487	0.7	2021年	簽約後三個營業日內	線上轉賬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55,268	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供應商A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客戶。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位於江西省九江市的中國公司因其本身的內部重組需要於2023年8月註銷，而考慮到該供應商當時並非唯一供應商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置一份合資格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供應商名單，有關注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已採購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B[2]...	兩家中國公司，(i)一家位於江西省九江市，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及相關服務，於2023年8月註銷；及(ii)一家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於2022年1月成立	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	48,895	5.0	2021年	月賬單發出後三個營業日內	線上轉賬
2.	供應商A[1]...	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通過企業回收向供應商A採購消費電子產品；就通過以舊換新的採購供應向供應商A支付推廣服務費	18,021	1.9	2018年	就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而言：授出合同通知或確認及接受報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就推廣服務費而言：於與供應商A確認對賬賬目後五個工作日內	線上轉賬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已採購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3.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2）的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配送及物流服務	10,262	1.1	2017年	每月結束後30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4.	供應商D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中國公司，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主要從事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通過企業回收採購消費電子產品	7,125	0.7	2021年	簽約後三個營業日內	線上轉賬
5.	供應商C.	一家位於天津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產損失保險服務	就本集團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的各種售後服務提供保險，如屏保服務	6,125	0.6	2020年	月賬單發出後兩個營業日內	線上轉賬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90,428	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供應商A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客戶。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位於江西省九江市的中國公司因其本身的內部重組需要於2023年8月註銷，而考慮到該供應商當時並非唯一供應商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置一份合資格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供應商名單，有關注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已採購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B[2]….	兩家中國公司，(i)一家位於江西省九江市，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及相關服務，於2023年8月註銷；及(ii)一家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於2022年1月成立	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	46,235	3.8	2021年	收到月賬單後三個營業日內	線上轉賬
2.	供應商A[1]….	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通過企業回收向供應商A採購消費電子產品；就通過以舊換新的採購供應向供應商A支付推廣服務費	40,588	3.4	2018年	就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而言：授出合同通知或確認及接受報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就推廣服務費而言：於與供應商A確認對賬賬目後五個工作日內	線上轉賬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已採購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3.	供應商D.....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中國公司，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主要從事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通過企業回收採購消費電子產品	30,264	2.5	2021年	簽約後三個營業日內	線上轉賬
4.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股票代碼：002352)，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配送及物流服務	14,125	1.2	2017年	每月結束後30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5.	供應商C	一家位於天津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產損失保險服務	就本集團提供予個人消費者的各種售後服務提供保險，如屏保服務	4,805	0.4	2020年	收到月賬單後兩個營業日內	線上轉賬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36,017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供應商A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客戶。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位於江西省九江市的中國公司因其本身的內部重組需要於2023年8月註銷，而考慮到該供應商當時並非唯一供應商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置一份合資格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供應商名單，有關注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已採購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1].....	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為中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通過企業回收向供應商A採購消費電子產品；就通過以舊換新的採購供應向供應商A支付推廣服務費	14,328	2.3	2018年	就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而言：授出合同通知或確認及接受報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就推廣服務費而言：於與供應商A確認對賬賬目後五個工作日內	線上轉賬
2.	供應商E.....	一家於202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重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	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	14,209	2.3	2023年	於對賬每月賬單後兩個營業日內	線上轉賬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已採購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值（約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3.	供應商B[2].....	兩家中國公司，(i)一家位於江西省九江市，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及相關服務，於2023年8月註銷；及(ii)一家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於2022年1月成立	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	10,636	1.7	2021年	收到月賬單後三個營業日內	線上轉賬
4.	供應商F.....	一家於202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西省南昌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	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	8,768	1.4	2024年	收到月賬單後三個營業日內	線上轉賬
5.	供應商G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全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電子商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的僱員人數超過510,000人）下屬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貨運物流服務	3,335	0.5	2018年	每月結束後25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51,276	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供應商A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客戶。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位於江西省九江市的中國公司因其本身的內部重組需要於2023年8月註銷，而考慮到該供應商當時並非唯一供應商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置一份合資格勞務及佣金派發服務供應商名單，有關注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檢測、分級及定價

收到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後，我們有專門的檢測人員進行最終檢測，以確定其實際狀況及價值，並進行預售分類。我們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檢測流程通常遵循下列標準：

1. ***收貨***。收到設備並打開包裝後，我們會於檢測過程中在每台設備上貼上標籤作為其唯一識別碼。

2. ***測試、檢測及分級***。根據我們的標準測試程序對手機的功能進行測試，並根據我們的規則及測試結果將設備分為多個級別；不同級別的設備將分配至不同的銷售流程，並出售予不同的買家。

3. ***定價***。根據我們的檢測及分級過程，價格會由我們的定價模型利用我們的中央數據庫自動產生，不單考慮設備目前的狀態，亦考慮市場需求、貶值及其他影響設備零售價值的因素。

4. ***數據清除***。我們通常以確認我們的條款及條件的方式提醒消費者在回收二手手機時恢復出廠設置。我們的檢測中心亦會利用自行開發的應用程序，在檢測過程中對每台設備進行數據覆蓋及清除。我們的數據清除程序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5. ***入庫待售***。於檢測及分類後，我們對二手手機進行有限的修整（如外觀清潔），根據預售分類進行包裝，並在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以及我們在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營運的自有網店上市銷售。

我們的檢測員將在加入本集團後接受在職培訓。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檢測流程有序且富有成效。然而，我們計劃在未來推動我們的檢測流程朝著智能化、自動化及模組化的方向發展，從而減少我們在檢測流程中對人工的依賴。為此，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閃回收回收系統的檢測硬件及測試及分級功能，加入更多人工智能功能，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分析從數千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及數百萬筆交易中收集的數據洞察，其中包括過往回收及銷售數據、競爭對手的表現、我們採購及銷售的各種交易成本、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未來需求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我們認為，這可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準確、快速地定價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這是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優勢，亦成為我們重要的增長引擎。

技術及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有技術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多年來，我們一直重視技術及研發，並培育了自身競爭能力，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團隊由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林樂新先生領導，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同時亦是一位具備超過十年一線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一直持續致力於開發和升級我們具有人工智能能力的IT系統和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及提高我們的業務效率和準確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一支共41人的經驗豐富的技術及研發團隊，並在建設和發展技術基礎設施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

我們已開發具備人工智能能力的專有技術，應用於數個主要場景：遠程測試、圖像識別、訂單審核及定價。藉助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從對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現場收集的每台消費電子設備進行檢驗、分級和定價至進行轉售的處理時間約為24小時，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一般需時數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擁有114項軟件著作權、63項註冊商標、九項註冊域名、16項註冊專利以及40項正在申請的與我們的回收技術及設備設計和開發等多方面技術相關的專利，而我們的檢測、分級及定價能力亦備受業務合作夥伴和個人消費者的認可及信任。

我們已開發一個自動遠程測試系統。在線下以舊換新下，商店的前台銷售人員會向個人消費者展示我們的遠程測試二維碼讓其掃描，而此二維碼乃連接到一個微信小程序。該程序會自動識別手機型號，並啟動對其基本功能的測試，包括但不限於臉部識別、觸摸屏、網絡和屏幕顏色損失等。此外，該程序會自動輸入手機的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IMEI)，並基於IMEI獲取內部設備信息，如製造廠商和生產日期。

我們通常在回收流程的各個階段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質量檢測，並通過分析設備的圖像來檢測外觀和內部缺陷，包括但不限於屏幕劃痕、框架和背板劃痕以及屏幕洩漏。由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為非標準物品，目前市場上可用於檢測這些二手設備質量的圖像識別工具的功能有限，未能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因此，我們開發了專為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設計的自有圖像識別模型，該模型能夠根據所拍攝照片自動識別微小缺陷，為我們的後台訂單審核工程師提供堅實基礎。

然而，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訂單審核的人工操作模式無法應對高峰時段的業務量，審核準確性亦可能受到人為錯失的影響。因此，我們創建了一個單獨的訂單審核模型，該模型能夠根據該特定交易中涉及的各個門店和門店前台銷售人員的歷史數據自動評估訂單的風險。此舉減少我們訂單審核工程師的工作量並提升風險控制的準確性。

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質量檢測的一致性和準確性一直是該行業的一大技術難題，而我們在評估工具方面的開發幫助我們獲得供給並使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商店的前台銷售人員能夠推進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我們的閃回收品牌旗下回收系統允許在現場及遠程檢測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並在大約五分鐘內顯示具競爭力的售價。

我們亦創建了一個機器學習驅動的智能定價模型，以確保在我們回收系統上交易的每台設備的定價客觀性。由於二手手機為非標準物品，並無統一市場價格，單一型號因每台設備的情況不同而可能多種組合，且每種組合都有其各自相應的價格。因此，人手分級及定價方法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準確度，尤其是當設備在各個方面存在多種缺陷時，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偏離市場公平價格。因此，我們利用從數千台消費電子產品收集的業務數據以及數百萬個在我們平台上進行交易的賣家及買家創建了智能定價模型，並為長期價格走勢和短期價格波動開發了獨立的模型。我們的算法計及多項因素，以將某個二手消費電子設備定價，從而實現客觀定價，包括但不限於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的整體狀況、該設備的相同型號新設備的市場需求及近期售價、競爭對手對該二手電子設備的相同型號開出的回收價格、我們過往回收及銷售同類設備的數據，各類採購銷售交易成本及預期利潤率，以及可能影響該二手消費電子設備售價的其他公開信息，如即將推出同一消費電子品牌下的新型號。

我們在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河南省鄭州市和江蘇省南京市的四個檢測及運營中心全部具備專有技術及相關能力，以方便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檢測、分級和定價。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研發能力一直是並將繼續成為我們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市場取得成功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從我們各種供應渠道獲得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尤其是手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提供以舊換新及閒置回收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的銷售。其中，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二手手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93.4百萬元、人民幣856.3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546.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92.5%、93.2%、90.6%及94.8%。為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亦通過線下銷售批量銷售部分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並向彼等提供各種增值及售後服務。有關增值及售後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我們的其他服務」。

二手手機在中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一直供不應求，這種情況估計未來將會持續。在二手手機回收行業，二手手機通常並不缺少買家，因為任何二手手機在整個質量頻譜中總會有合適的買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一般介於10至15天。因此，由於我們通過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戰略合作而具有獲取穩定及優質供應的能力，我們於二手手機銷售市場中確保有利的地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4天、8.6天、8.9天及9.4天。此外，我們從對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現場收集的每台設備進行檢驗、分級和定價至進行轉售的處理時間約為24小時，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一般需時數天。

我們位於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的行業鏈中游，而目標客戶是各種下游客戶。由於不同類型的客戶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質量和成色需求不同，我們根據成色／功能將一定數量成色／功能相近的設備打包分類，並在多個銷售平台上打包出售予不同類型的客戶。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乃售予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開展業務的商戶客戶，該等商戶客戶再將自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售予彼等本身的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商戶										
客戶(1)…	712,922	95.1	875,348	95.2	1,094,283	94.5	498,447	96.2	546,911	94.8
個人										
客戶(2)…	24,288	3.2	26,422	2.9	45,995	3.9	11,819	2.3	21,976	3.8
總計:……	**737,210**	**98.3**	**901,770**	**98.1**	**1,140,278**	**98.4**	**510,266**	**98.4**	**568,887**	**98.6**

附註：

1. 商戶客戶主要指通過(i)我們的銷售平台(包括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及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主要針對商戶客戶)的自有線上商店(如拍機堂及採貨俠)；及(ii)線下銷售購買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客戶；及

2. 個人客戶主要指透過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主要針對個人客戶)的線上商店(如閒魚及抖音)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客戶。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期間的客戶數量及每名客戶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數目	平均售價／客戶(人民幣元)	客戶數目	平均售價／客戶(人民幣元)	客戶數目	平均售價／客戶(人民幣元)	客戶數目	平均售價／客戶(人民幣元)	客戶數目	平均售價／客戶(人民幣元)
商戶										
客戶(1)…	5,146	138,539	3,541	247,204	5,810	188,345	3,450	144,477	4,731	115,602
個人										
客戶(2)…	5,033	4,825	11,656	2,267	19,444	2,366	7,390	1,599	5,083	4,323
總計:……	**10,179**	不適用	**15,197**	**34,048**	**25,254**	不適用	**10,840**	不適用	**9,814**	不適用

附註：

1. 商戶客戶主要指通過(i)我們的銷售平台(包括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及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主要針對商戶客戶)的自有線上商店(如拍機堂及採貨俠)；及(ii)線下銷售購買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客戶；及

2. 個人客戶主要指透過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主要針對個人客戶)的線上商店(如閒魚及抖音)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客戶。

基於本文件所述業務模式，董事認為我們並無採用指南第4.5章所載的經銷業務模式，原因如下：(i)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經銷安排或獨家關係；(ii)我們不依賴客戶分銷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或期望客戶代我們轉售該等產品；(iii)我們的客戶獨立參與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交易及銷售，風險及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我們並無參與；(iv)我們並無就客戶的轉售區域或後續銷售要求施加任何限制，例如最低價格、銷售金額、目標或最終用戶；(v)倘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付予客戶後72小時內並無向我們作出退貨申請，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及(vi)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回購選擇權，對其存貨管理亦無控制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737,210	98.3	901,770	98.1	1,140,278	98.4	510,266	98.4	568,887	98.6
－銷售二手手機	693,393	92.5	856,346	93.2	1,050,003	90.6	471,315	90.9	546,797	94.8
－銷售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43,817	5.8	45,424	4.9	90,275	7.8	38,951	7.5	22,090	3.8
其他服務[1]	12,521	1.7	17,342	1.9	18,115	1.6	8,116	1.6	7,971	1.4
總計	**749,731**	**100**	**919,112**	**100**	**1,158,393**	**100**	**518,382**	**100**	**576,858**	**100**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i)為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批量消費電子產品購買及銷售需求匹配服務；(ii)對某些知名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交易的二手手機進行質量檢驗；及(iii)提供售後服務，如屏保服務以及保值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已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銷售二手手機	1,057	656	1,214	705.4	1,506	697.2	666	707.7	552	990.6
銷售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331	132	406	111.9	966	93.5	568	68.6	329	67.1
總計：	**1,388**	不適用	**1,620**	不適用	**2,472**	不適用	**1,234**	不適用	**881**	不適用

我們目前通過閃回有品品牌下的自有線上平台進行大部分銷售。我們其後已開發相關的閃回有品移動應用程序及該品牌的微信或支付寶小程序，成為我們的主要銷售平台，讓買家通過不同業務模組購買及／或競價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除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外，我們亦與不同第三方電商平台建立合作關係，包括若干知名中國電商回收平台及線上購物平台以及直播平台，以針對不同客戶類別。我們通常於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設立及經營自身的網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i)閃回有品線上平台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41.5百萬元、人民幣801.1百萬元、人民幣927.7百萬元及人民幣51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85.6%、87.2%、80.1%及89%；及(ii)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9.2%、6.8%、10.5%及6.4%。未來，我們擬在更多第三方電商平台建立我們的品牌網店，將我們的銷售渠道進一步多元化。

憑藉我們在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穩固地位及我們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買家的需求及偏好的了解，我們亦進行線下銷售，即我們批量銷售部分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以滿足我們若干客戶的要求並滿足其多樣化的業務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線下銷售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3.5%、4.1%、7.8%及3.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通過銷售平台銷售										
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710,612	94.8	863,810	94.0	1,049,537	90.6	472,630	91.2	550,565	95.4
－通過閃回有品銷售	641,470	85.6	801,094	87.2	927,735	80.1	418,682	80.8	513,685	89.0
－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	69,142	9.2	62,716	6.8	121,802	10.5	53,948	10.4	36,880	6.4
通過線下銷售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26,598	3.5	37,960	4.1	90,741	7.8	37,636	7.2	18,322	3.2
總計：	**737,210**	**98.3**	**901,770**	**98.1**	**1,140,278**	**98.4**	**510,266**	**98.4**	**568,887**	**98.6**

我們透過線下銷售所銷售的消費電子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5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調整業務戰略而更專注於透過我們專有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進行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我們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通過銷售平台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1,247	569.9	1,254	688.8	1,545	679.3	691	684.0	562	979.7
－通過閃回有品銷售	1,035	619.8	1,163	688.8	1,371	676.7	605	692.0	520	987.9
－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	212	326.2	91	689.2	174	700.0	86	627.3	43	857.7
通過線下銷售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141	188.6	366	103.7	927	97.9	543	69.3	318	57.6
總計：	**1,388**	不適用	**1,620**	不適用	**2,472**	不適用	**1,234**	不適用	**881**	不適用

閃回有品

我們於2021年推出閃回有品品牌，並在此品牌下開發我們的專有線上平台。我們隨後開發閃回有品移動應用程序及相關的閃回有品個人電腦終端銷售平台、閃回有品微信小程序及閃回有品支付寶小程序，成為允許買家透過不同應用程序及業務模組(包括實時公開競價模組、單一設備銷售模組及單一設備競價模組)購買及／或競價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銷售平台。客戶須於購買或參與競價時段前在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上登記。

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一個主要業務模組是一個實時舉行單機公開競價的競價模組。此模組與我們的線下以舊換新解決方案相關聯，客戶可通過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同時進行競價。就涉及該實時公開競價模組的線下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下進行的典型交易而言，當個人消費者光顧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並有意以舊換新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時，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前台銷售人員將對設備進行拍照，並

將該等照片連同任何其他輔助資料上傳至我們的閃回收回收系統，然後自動上傳至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實時公開競價模組。我們的後台檢查人員隨後將檢查照片及所有其他必要資料，並根據我們的定價模型生成初始回收價格連同建議回收價格範圍。同時，在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上使用實時公開競價模組的客戶亦可查看照片及所有其他必要資料，並同時競標該設備。

競標過程通常為時兩至三分鐘。競標環節結束後，最終回收價格(連同我們的建議回收價格範圍，乃根據我們的定價模型及算法並經考慮我們的採購及銷售的各種交易成本以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而產生)將從出現在我們實時公開競價環節的最高投票價推算，其後在我們的閃回收回收系統中向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門店的前台銷售人員顯示。然後，有關前台銷售人員將在不同情況及交易下於我們的建議回收價格範圍內靈活地確定給予消費者的最終回收價格。前台銷售人員釐定最終回收價格的機制為：根據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業務安排，我們一般須向前台銷售人員就其能夠完成的每項回收交易支付佣金費用。倘其決定於門店向消費者展示相對較高的回收價格，其將有更大機會完成交易，但將獲得相對較低的佣金。相反，倘其決定於門店向消費者展示相對較低的回收價格，其將獲得相對較高的佣金，但可能因門店的個人消費者未必接受回收價格而無法輕易完成交易。前台銷售人員僅可向門店的消費者給予閃回收回收系統基於其上載的資料及後台檢查預先釐定的格價範圍內的回收價格。此安排給予前台銷售人員若干彈性，原因是他們親身與個人消費者見面及完成交易。

一旦個人消費者同意最終回收價格，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前台銷售人員將進行正常的以舊換新服務，並完成回收交易。同時，相關二手消費電子設備將出售予剛在公開競標期間提供最高競標價的中標者。倘參與的競標者提出的競價(經計及採購及銷售的各類交易成本以及目標利潤率)均不高於我們根據定價模式(主要考慮競爭對手對該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的相同型號開出的回收價格、我們過往回收同類設備的數據，以及我們的採購交易成本)生成的初始回收價格，我們會在個人消費者願意以舊換新的情況下，按回收價格向個人消費者採購有關設備。

我們的初始回收價格(連同我們的建議回收價格範圍)乃根據我們通過供應渠道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所採用的相同定價模式而產生，而無需使用實時公開競價模組，且在整個競價期間不會修改。換言之，我們只需設定底價，並保證在所有參與競標者對個別二手消費電子設備出價低於標價的情況下(即計及採購及銷售的各類交易成本以及目標利潤率後的最高競價仍低於我們的初始回收價格)，我們仍然能夠購買且個人消費者仍然可以選擇按我們認為客觀合理的定價模式產生的初始回收價格進行以舊換新。

一旦個人消費者接受向其展示的回收價格，且在前台銷售人員完成以舊換新交易後，其二手消費電子設備將被送到我們的檢測中心，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送交予中標者之前不會進行額外的檢測。這主要是基於兩方面的考慮：首先，我們的智能定價模型能夠通過分析前台銷售人員上傳的照片及信息並通過持續優化來確保定價客觀性；其次，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使用實時公開競價模組的大多數出價者是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進行業務的客戶，他們能夠基於其行業經驗作出明智的業務判斷。我們通常要求中標者在確認銷售後並在交貨前支付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全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約9.3%、20%、42.7%及79%的收入來自我們線下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下採購，同時通過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實時公開競價模組售出的二手手機銷售。我們相信，利用這個業務模組，我們能夠在銷售平台售出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當天立即收到款項，實現健康的現金流及快速的庫存周轉。此外，這個業務模組亦有助於避免庫存期間市場價格下跌的風險。從個人消費者的角度來看，只要有出價者出價高於我們的回收價，他們就能享受到更好的以舊換新價格，這對我們及個人消費者來說都是「雙贏」的局面。

除了上述實時競價模組之外，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亦有若干其他模組，各模組針對不同的客戶有不同功能。例如，我們有一個單一設備銷售模組，其通常列出處於極佳狀態以固定價格待售的二手手機。該價格不僅考慮我們支付的回收價格及基於我們的檢查和分級的設備當前狀況，亦考慮市場需求、折舊及其他影響設備零售價值的因素，由我們的定價模型利用我們的中央數據庫自動產生。我們亦有一個單一設備競價模組，每天舉行競價會議，列出我們從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

產品，這與實時公開競價模組不同，客戶能夠在一天中的幾個固定時間間隔內出價。我們亦經營專為客戶競標及購買我們預先選擇具有類似功能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包而開發的個人電腦終端銷售平台。此外，一旦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在我們的檢測、分級及分類後可供出售，我們會同時將產品在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自營門店上架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能夠在消費電子設備交付至我們的檢測中心後三天內通過以舊換新方式出售約87%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我們的客戶須於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參與不同競價模組前支付保證金。我們一般向最高競價者出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對於使用實時公開競價模組的客戶，其需支付保證金人民幣5,000元，並於參與競價環節前充值充足的賬戶結餘。對於在閃回有品移動應用程序內使用單一設備競價模組的客戶，其需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元，而使用個人電腦終端銷售平台的客戶須支付保證金人民幣5,000元，乃由於該等客戶通常於參與各自的競價環節前競標批量二手電子消費產品包。倘客戶中標，但沒有在規定時間內支付相關款項，客戶購買二手設備的權利將被撤銷，且會從該客戶的賬戶扣除每台人民幣50元的罰款，最高金額為客戶的保證金款項，且相關消費電子產品將通過競價模組轉售。在所有進行中的競標交易結算後，客戶有權申請提取保證金，有關要求將在三至五個營業日內處理。

截至2024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i)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上的實時公開競價模組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494.6百萬元及人民幣45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9.3%、20%、42.7%及79%；及(ii)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上的其他模組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617.2百萬元、人民幣433.1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76.3%、67.2%、37.4%及10%。未來，我們擬將閃回有品線上平台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能夠提供線上消費電子回收及交易服務的綜合平台，讓消費者能輕鬆便捷地出售其閒置設備並購買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月活躍客戶[1]	92	179	217	357	313
相關年度／期間活躍客戶[2]	4,901	7,432	4,225	2,717	1,899
相關年度／期間每名活躍客戶的平均收入[3]	人民幣 130,885.5元	人民幣 107,789.8元	人民幣 219,582.2元	人民幣 154,097.2元	人民幣 270,502.9元
相關年度／期間經常性客戶[4]	318	595	816	750	526
相關年度／期間經常性客戶的收入[5]	人民幣 452.3百萬元	人民幣 592.1百萬元	人民幣 574.9百萬元	人民幣 329.5百萬元	人民幣 351.0百萬元
相關年度／期間每名經常性客戶的平均收入[6]	人民幣 1.4百萬元	人民幣 1.0百萬元	人民幣 0.7百萬元	人民幣 0.4百萬元	人民幣 0.7百萬元

附註：

1. 「月活躍客戶」指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每月通過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與我們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客戶；

2. 「相關年度／期間活躍客戶」指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通過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與我們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客戶；

3. 「相關年度／期間每名活躍客戶的平均收入」指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通過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銷售收入除以該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年活躍客戶數目計算；

4. 「相關年度／期間經常性客戶」指於上一個及目前的財政年度／期間通過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與我們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客戶；

5. 「相關年度／期間經常性客戶的收入」指相關年度／期間經常性客戶通過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銷售收入；及

6. 「相關年度／期間每名經常性客戶的平均收入」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我們通過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產生的來自經常性客戶的銷售收入除以該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經常性客戶數目計算。

與客戶的一般合同

據我們了解，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參與者。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一般合同，客戶承諾銷售我們出售予彼等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及／或拆卸零配件，不對涉及任何消費電子品牌標誌的部件進行翻新處理，風險由客戶承擔。然而，我們並無定期監察客戶的銷售表現或合規情況，因為我們並無為我們的銷售採用

經銷業務模式，且我們的客戶獨立從事買賣及銷售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風險及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因此，概不保證客戶會一直遵守我們與其訂立的合同中的上述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客戶的不合規情況」。

以下為我們與參與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競價時段的客戶訂立的一般合同的主要條款：

- ***先決條件***。客戶須在閃回有品移動應用程序上註冊賬號並支付相應的保證金，方可參與競價。

- ***付款***。客戶須於規定時間內全額支付設備的購買價，倘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我們有權從客戶的保證金中扣除有關金額。

- ***交付***。收到客戶付款後，我們將安排將設備運送至客戶於註冊賬戶時提供的地址。因客戶提供的地址錯誤而導致的任何潛在問題或損失將由客戶自行承擔。

- ***退貨政策***。客戶確認並接受在我們平台上出售的消費電子產品為存在若干缺陷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且未經我們同意不會要求退貨。倘我們與客戶協商後同意退回設備，則客戶會將設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

- ***保證金***。客戶毋須就每次競價分別支付保證金，但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購買價、違約賠償金或罰款)而扣除保證金，則客戶將被要求於收到我們的通知後一日內補足按金。我們有權拒絕該客戶在補足保證金前參與任何後續競價。

- ***期限***。一般合同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

除了我們的自有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之外，我們亦與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合作關係，包括中國電子商務的回收平台及網購平台，及針對各種類客戶以建立並運營我們本身的網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

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9.2%、6.8%、10.5%及6.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十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開設自有網店，其中兩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主要以商戶客戶為目標，如拍機堂及採貨俠，而八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主要以個人客戶為目標，如閒魚及抖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以商戶客戶為目標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而我們來自以個人客戶為目標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分別約80.7%、96%、95.2%及85.8%的收入及分別約47.3%、72.2%、86.3%及93%的銷量來自我們於採貨俠、拍機堂、閒魚及抖音開設的網店。

根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我們通常須支付(i)保證金，以在該等平台上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及(ii)通過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有網店銷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的協定百分比，作為該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服務費。對於我們在該等平台上銷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我們通常會根據驗收及分級結果將其按狀況分類為準新、99%新、95%新或90%新等，然後參考我們的總回收成本及我們定價模式產生的建議售價進行定價。

我們近期擬於更多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建立專注於銷售中高端二手手機的品牌線上門店，以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銷售渠道。

新媒體銷售渠道

我們一直在積極探索與短視頻剪輯及直播平台的合作機會，因為我們看到越來越專注於電子商務的平台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2022年，我們在中國主流直播平台上進行試播，重點是銷售若干品牌手機的二手高端機型，結果非常成功，而我們自該直播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28,160元。我們擬繼續探索與領先直播平台合作的可能性，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增加網絡流量，以準確鎖定潛在個人客戶並增加該等平台上

活躍買家的數目。我們亦將通過在直播平台上發佈針對不同終端用戶的宣傳內容及視頻片段，繼續探索二手手機的銷售。為提高我們內容及視頻的質量及吸引力，並促進我們在各直播及其他電商平台的銷售，我們擬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招聘合共39名於電商運營領域經驗豐富的人員，包括兩名直播工作人員、九名人氣主播、五名短視頻腳本、拍攝及剪輯人員、九名直播負責人、兩名電商交易及定價經理及十二名客戶服務人員。部分人員亦將協助在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上設立我們的網店，以通過在直播平台上發佈宣傳內容及視頻片段進行銷售，設計及實施我們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網店銷售策略，並在這些平台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直播負責人亦負責協調主播、準備直播及管理直播期間下達的訂單。利用我們在這些平台上的影響力，我們將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強影響力，吸引不同終端用戶客戶，並在更廣闊的市場實現業務規模。

品牌線下零售店

於2023年9月，我們以閃回有品品牌在深圳開設了第一家線下零售店，進行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回收及銷售服務。我們相信，線下業務將有助於加強我們在個人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這將有助於我們擴大為彼等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深度，並最終吸引更多買家及賣家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於2023年12月在深圳開設第二家線下零售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該兩家線下品牌店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而我們在該兩家線下品牌零售店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視乎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發展，我們計劃探索於未來進一步開設更多品牌零售店的商業可能性。

線下銷售

憑藉我們於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穩固地位以及我們與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策略性協同關係，我們一直參與若干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企業回收，以處理其過剩庫存及／或示範消費電子產品及／或其他批量消費電子產品回收請求，以滿足我們的上游業務合作夥伴的多元化業務需求。基於我們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買家需求與偏好的了解，我們得以將大部分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線下銷售的方式售予客戶，其餘則通過銷售平台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價值計，我們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中分別約72.5%、75.6%、79.2%及81.8%通過線下銷售售予客戶。我們不經線下銷售將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所有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售予客戶的原因是，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部份批量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中設備的數量相對不足，而商戶客戶一般不會開出具競爭力的價格，此乃由於他們並不擁有大量指定型號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難以高價轉售有關產品。因此，我們將在銷售平台出售此類小批量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而合適客戶提出高價的可能性較高。另一方面，我們通過企業回收採購、本質上全新的消費電子產品大多數是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門店演示設備。我們其後通常經線下銷售出售。我們亦會處理客戶的某些大宗消費電子產品臨時線下採購請求，並採購及銷售符合要求的產品，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典型線下銷售交易的大宗性質有助提高周轉率，進而有助維持穩健的現金流。此亦多元化發展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合作安排，有助增強我們之間的聯繫。有關我們企業回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渠道－企業回收」。

以下流程圖載列線下銷售的服務及費用典型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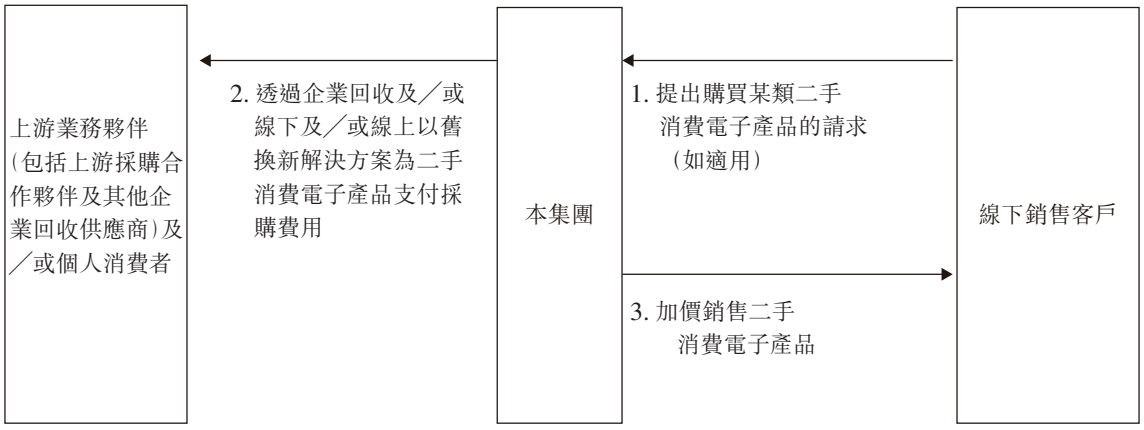

線下銷售五大客戶

我們結識線下銷售客戶，是因為彼等有購買大量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需求並擁有強大的購買力。彼等積極主動聯繫我們下達消費電子產品的訂單及／或提出購買要求，並根據彼等的競爭力成為我們線下銷售的主要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線下銷售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線下銷售所得的收入總額約70%、84.3%、82.2%及100%及我們的收入總額約2.4%、3.5%、6.4%及2.7%，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線下銷售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通過線下銷售所得的收入總額約20.7%、40.9%、44.5%及49.4%及我們的收入總額約0.7%、1.7%、3.5%及1.4%。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與所有五大線下銷售客戶平均維持約三年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或安排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停止或終止與任何五大線下銷售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在五大線下銷售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線下銷售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線下銷售客戶	線下銷售客戶的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銷售額（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線下銷售的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1	線下銷售客戶A.....	個人客戶	消費電子產品	5,516	20.7	0.7	2019年
2.	線下銷售客戶B.....	個人客戶	消費電子產品	5,310	20.0	0.7	2021年
3.	線下銷售客戶C.....	個人客戶	消費電子產品	4,155	15.6	0.6	2022年
4.	線下銷售客戶D.....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僱員不到50人，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消費電子產品	1,858	7.0	0.2	2021年
5.	線下銷售客戶E.....	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僱員不到50人，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消費電子產品	1,793	6.7	0.2	2021年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8,632	70.0	2.4	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線下銷售客戶	線下銷售客戶的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銷售額（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線下銷售的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1.	線下銷售客戶C.....	個人客戶	消費電子產品	15,518	40.9	1.7	2022年
2.	線下銷售客戶F.....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西省南昌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維護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7,196	19.0	0.8	2022年
3.	深圳市聯銘發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有100至199名僱員，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消費電子產品	3,997	10.5	0.4	2022年

排名	線下銷售客戶	線下銷售客戶的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銷售額（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線下銷售的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4.	線下銷售客戶G.....	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州，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維護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3,474	9.2	0.4	2021年
5.	線下銷售客戶H.....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深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僱員不到50人，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營銷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1,770	4.7	0.2	2020年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31,955	84.3	3.5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線下銷售客戶	線下銷售客戶的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銷售額（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線下銷售的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1.	深圳市聯銘發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有100至199名僱員，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消費電子產品	40,377	44.5	3.5	2022年
2.	線下銷售客戶C.....	個人客戶	消費電子產品	13,921	15.3	1.2	2022年
3.	線下銷售客戶I.....	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深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僱員不到50人，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消費電子產品	8,438	9.3	0.7	2023年

排名	線下銷售客戶	線下銷售客戶的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銷售額（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線下銷售的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4.	線下銷售客戶J.....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無錫，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僱員不到50人，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消費電子產品	7,265	8.0	0.6	2022年
5.	線下銷售客戶K.....	一家於202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東莞，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營銷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4,633	5.1	0.4	2023年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74,634	82.2	6.4	不適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線下銷售客戶	線下銷售客戶的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銷售額（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線下銷售的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1.	深圳市聯銘發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有100至199名僱員，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消費電子產品	7,800	49.4	1.4	2022年
2.	線下銷售客戶C	個人客戶	消費電子產品	6,074	38.5	1.0	2022年
3.	線下銷售客戶L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福建省福州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消費電子產品	1,583	10	0.3	2024年

排名	線下銷售客戶	線下銷售客戶的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銷售額（概約人民幣千元）	佔通過線下銷售的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年份
4.	線下銷售客戶G . . .	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州，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維護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278	1.8	0.1	2021年
5.	線下銷售客戶M . . .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惠州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回收消費電子產品	消費電子產品	54	0.3	0.01	2024年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788	100[1]	2.7	不適用

附註：

1.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僅有五名線下銷售客戶乃由於我們調整業務戰略而更專注於透過我們專有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進行銷售。我們透過我們專有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所銷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8.6百萬元增加約22.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3.7百萬元，而我們透過線下銷售所銷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約5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服務

除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之外，我們亦向上下游價值鏈參與者提供各種增值及售後服務。例如，基於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買家需求和偏好的瞭解，我們會協助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滿足其購買及銷售需求。當我們獲悉若干客戶對於大宗消費電子產品的特定要求，我們將代表客戶透過我們的供應渠道採購匹配的大宗消費電子產品再向客戶銷售並向彼等收取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具體情況與客戶商定所收取的手續費。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手續服務費介乎每台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90元，或介乎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的1%至5%。

此外，一些知名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亦委託我們對其平台上交易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質量檢測，每檢測一台通常收取服務費約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40元。此外，我們亦為個人客戶提供若干增值和售後服務，如屏幕保固服務以及保值及以舊換新服務。我們根據不同品牌及／或型號的設備就品質檢測服務收取費用一般約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600元。

我們相信通過提供有關增值及售後服務及不斷追求新合作方式，我們不僅能獲得穩定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的優勢，亦能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更強大的合作關係和全方位聯盟。我們相信，未來仍然存在巨大增長潛力，我們將繼續尋找商機，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定價策略

我們計及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回收及銷售價格，同時基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狀況、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需求、過往回收及銷售數據、競爭者表現、採購及銷售的各種交易成本和我們的預期利潤率等諸多因素，確定定價政策。我們擁有專有定價

模型及算法，採用我們從數以千計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數以百萬計的交易收集所得的商業數據，使我們得以確保閃回收的回收系統及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上交易的每台設備均可客觀定價。

我們的閃回收回收系統已整合以上定價模型及算法，而算法建議的回收價格向消費者顯示，供其於相關交易考慮及接受。定價模型及算法的有關使用可能受到中國的算法法規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算法的法規」。為遵守監管規定，我們設有必要的技術及管理措施，亦正在按規定向主管監管機構備案定價模型及算法，以遵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我們預計完成備案並無重大障礙。

營銷

基於我們多年的行業經驗，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是一個供不應求的市場，對從事回收業務的公司而言，最大的挑戰是獲得穩定優質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且通常不缺乏二手手機的買家，因為任何二手手機不論質量優劣，總會有合適的買家。儘管我們對高質量及多樣化的消費電子產品要求很高，但我們仍然非常重視市場營銷和推廣。我們相信高質量的服務和業務渠道的全面覆蓋將為我們帶來相當大的用戶流量和口碑。

我們認為，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有助於我們獲得充足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並促進我們業務增長及成功。因此，維持、保護及提高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已與多個消費電子品牌和移動網絡運營商建立戰略合作，將我們的以舊換新以及其他服務嵌入消費電子品牌的推廣活動中，尤其是在其推出新產品時。此舉不僅為有關消費電子品牌提供協同效應，促進彼等的新產品銷售，亦確保我們本身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和消費者的穩定可靠供應，同時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我們一直在社交媒體上進行推廣活動，並一直探索與領先電子商務及直播平台合作的可能性。我們已成立專門新媒體運營團隊，負責在中國主流社交媒體上推廣我們的品牌和服務，旨在利用我們在有關平台上的存在及影響力吸引更多客戶，並將在線用戶流量轉化為業務訂單。為改善我們內容及視頻的質量及吸引力，並推動我們於不同電商平台的銷售，我們亦擬招聘於電商營運領域經驗豐富的人員，如電商經

營人員、人氣主播、短視頻腳本、拍攝及剪輯人員以及電商交易及定價專家。此外，我們在深圳開設閃回有品品牌的首家線下零售店，原因是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下業務將為對個人消費者加強品牌認知度有所貢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22.5%、22.8%、25.2%及26.3%。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推遲營銷及廣告活動。未來，我們計劃加大營銷力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一定的季節性，主要是由於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推出新款手機及隨後的促銷活動。因此，在年內下半年，當有新產品發佈及綜合電子商務活動，我們通常會錄得較高的交易流量，並能夠獲得較多的供應及較高的銷售額。此外，這些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第三方電商平台開展的所有營銷活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存在季節性變化。

退貨及售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及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的自有網店交易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平均退貨率按銷量計約為1.3%，而按銷量計算，中國二手消費電子行業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平均退貨率約為2%。我們通常須遵守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訂立的協議中所規定的退貨政策。就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上的銷售而言，我們僅在滿足特定條件情況下接受客戶退貨或向客戶支付相關差價。

一般而言，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出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質量有疑慮或不滿意，其可於線上向我們提出請求。然後，我們將聯繫客戶並安排進行遠程或內部檢測。僅在非人為原因造成的設備損壞或功能故障的情況下，我們方會同意補償客戶差價或接受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退貨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設備在運輸過程中造成的損壞或間歇性故障，導致我們的檢測人員在檢測過程中無法發現若干功能異常，以及買家的主觀退貨意願。此外，我們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保證，通常按「原樣」銷售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受益於我們專業的售後服務團隊，我們能夠有效且有效率地處理售後請求或投訴。當我們的客服人員收到客戶的請求或投訴時，其須進行詳細記錄，並竭盡所能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或建議。倘與客戶討論後投訴請求仍無法解決，或爭議事項需要我們其他部門協助，我們的客服人員會轉介相關部門，並提供持續協助。我們的客服人員亦負責及時跟進處理進度，並向客戶提供結果反饋。此外，我們根據客戶投訴的嚴重程度將客戶投訴分為三級，並有相應的處理時間規定，普通投訴須於24小時內處理，重大投訴須於12小時內處理及嚴重投訴須於六小時內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的客戶投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被退回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數量及相關退款金額：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台	佔總銷量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台	佔總銷量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台	佔總銷量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台	佔總銷量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台	佔總銷量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二手手機	16,577	1.6	18,217	22,315	1.8	28,998	34,425	2.3	42,455	17,789	1.4	821	9,089	1.0	17,211
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603	0.2	787	638	0.2	705	2,920	0.3	1,409	2,471	0.2	20,366	156	0.0	142
總計：	**17,180**	**1.2**	**19,003**	**22,953**	**1.4**	**29,703**	**37,345**	**1.5**	**43,864**	**20,260**	**1.6**	**21,187**	**9,245**	**1.0**	**17,353**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我們認識我們的十大客戶，是因為彼等一直積極使用我們的銷售平台，並經常參與閃回有品的各種模組競標過程，最終憑藉其競爭力贏得競標，並與我們累積了可觀的交易金額。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安排交貨前為其購買全額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及人民幣9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9%、16.8%、14.4%及16.4%。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分別約佔該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8%、6%、4.7%及6.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已售出主要產品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約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為兄弟的兩名個人客戶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43,445	5.8%	2020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已售出主要產品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約人民幣千元）				
2.	客戶B	個人客戶，及兩家位於廣東省深圳的中國公司（「公司A及公司B」）。公司A由該個人客戶擁有95%，而公司B由該個人客戶全資擁有。公司A於2016年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公司B於2018年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銷售二手電子產品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30,012	4.0%	2018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3.	客戶C[1]	兩名個人客戶（「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及一家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個人擁有企業，於2019年成立，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配件的銷售及維修，由個人客戶A全資擁有及僱用個人客戶B，於2021年11月註銷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28,370	3.8%	2021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已售出主要產品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約人民幣千元）				
4.	客戶D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20,936	2.8%	2018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5.	客戶E.....	一名個人客戶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20,044	2.7%	2018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42,807	1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個人客戶A的內部業務決策，該個人擁有企業已於2021年11月註銷。董事認為，有關註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於該個人擁有企業註銷後繼續向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進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該個人擁有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該個人擁有企業註銷前，為該個人擁有企業的業務經營，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向我們下達了訂單；及(ii)於該個人擁有企業註銷後，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繼續作為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下達訂單。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作出的銷售合併計算並呈列為客戶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已售出主要產品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概數）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客戶A	為兄弟的兩名個人客戶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55,313	6.0	2020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2.	客戶C(1)	兩名個人客戶(「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均為業務合作夥伴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34,237	3.7	2021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3.	客戶F.....	個人客戶，及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的個人擁有企業，於2011年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元，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配件的銷售，由該個人客戶全資擁有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32,949	3.6	2018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已售出主要產品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概數）				
4.	客戶G ……	個人客戶，及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的個人擁有企業，於2017年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配件的銷售，由該個人客戶全資擁有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16,623	1.8	2017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5.	客戶H ……	一名個人客戶	通過線下銷售及我們的銷售平台銷售的消費電子產品	15,658	1.7	2022年	交付前	線上轉賬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54,780	1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個人客戶A的內部業務決策，該個人擁有企業已於2021年11月註銷。董事認為，有關註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於該個人擁有企業註銷後繼續向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進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該個人擁有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該個人擁有企業註銷前，為該個人擁有企業的業務經營，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向我們下達了訂單；及(ii)於該個人擁有企業註銷後，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繼續作為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下達訂單。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作出的銷售合併計算並呈列為客戶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已售出主要產品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概數）				
1.	客戶F.....	個人客戶，及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的個人擁有企業，於2011年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元，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配件的銷售，由該個人客戶全資擁有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54,110	4.7	2018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2.	深圳市聯銘發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擁有100-199名僱員，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通過線下銷售的消費電子產品	40,377	3.5	2022年	交付前	線上轉賬
3.	客戶A	為兄弟的兩名個人客戶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34,904	3.0	2020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4.	客戶C[1]	兩名個人客戶（「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均為業務合作夥伴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21,178	1.8	2021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排名	客戶	背景	已售出主要產品	銷售額（人民幣千元，概數）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5.	客戶I.....	個人客戶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16,056	1.4	2023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66,625	1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個人客戶A的內部業務決策，該個人擁有企業已於2021年11月註銷。董事認為，有關註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於該個人擁有企業註銷後繼續向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進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該個人擁有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該個人擁有企業註銷前，為該個人擁有企業的業務經營，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向我們下達了訂單；及(ii)於該個人擁有企業註銷後，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繼續作為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下達訂單。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個人客戶A及個人客戶B作出的銷售合併計算並呈列為客戶C。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已售出主要產品	銷售額（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1.	客戶F.....	個人客戶，及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個人擁有企業，於2011年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元，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配件的銷售，由該個人客戶全資擁有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34,903	6.1	2018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排名	客戶	背景	已售出主要產品	銷售額（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2.	客戶J.....	一名個人客戶及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陝西省西安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並由該個人客戶全資擁有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21,413	3.7	2021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3.	客戶K.....	一名個人客戶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14,139	2.5	2021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4.	客戶L.....	個人客戶，及一家位於海南省三亞市的個人擁有企業，於2023年成立，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由該個人客戶全資擁有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12,264	2.1	2023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5.	客戶M.....	一名個人客戶	通過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電子產品	11,556	2.0	2023年	中標後三個曆日內	線上轉賬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94,275	1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同一集團內多家公司組成的供應商A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A為我們主要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亦是主流消費品牌。由於我們與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緊密而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的回收及銷售業務通常存在重疊的客戶或供應商。

我們透過或與供應商A進行的回收交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供應商A的線下門店及線上商城透過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以及企業回收的方式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以舊換新解決方案取得供應商A的供應的宣傳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按企業回收方式從供應商A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我們向供應商A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委聘我們向個人消費者提供若干增值及售後服務，如屏保服務以及保值及以舊換新服務並批量處理若干消費電子產品買賣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業務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供應商A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0.3%、0.2%、0.1%及0%。

我們透過／從供應商A採購及向供應商A提供服務的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而銷售及採購並不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與供應商A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信息系統

我們認為，業務數字化轉型乃大勢所趨，為大多數企業實現經營質量及效率顯著提升的必經之路。我們設計開發的BOSS系統已成為我們日常營運當中全面及高效的系統。該系統集中所有管理事項，為基於我們對於ERP系統的深刻理解而開發的供內部使用的標準化及可配置的管理系統，旨在達致我們對在回收行業營運的要求，而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則是一個開放給我們的客戶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平台。有關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閃回有品」。

我們自行開發的BOSS系統綜合手機回收相關模組，包括回收系統、定價系統、銷售管理系統、CRM及物流系統等，覆蓋從回收端到最終用戶端，構建一套完善的手機回收生態系統。此外，我們的BOSS系統及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在業務過程中合作完成交易。例如，二手消費電子設備會以BOSS系統的模組測試及分級，再在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上線待售。客戶下單購買該設備後，即會自動在BOSS系統生成訂單資料，而相關檢查中心會按此準備及完成交付，並會在BOSS系統顯示此項資料。隨後，客戶將可在閃回有品線上平台閱覽訂單狀況。該運營系統提高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交易速度，確保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優勢。該運營系統提高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交易速度，確保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優勢。

我們開發BOSS系統時，乃從長遠角度考慮，並計及未來回溯數據的業務需求。我們將有關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所有採購及付款信息以及客戶數據和銷售信息存儲於BOSS系統，以備有需要時檢索。此外，在回收的每台單一設備方面，整個回收、檢驗及轉售過程均在高清監控下進行，並在BOSS系統保存所有相關紀錄，以備隨時查核，且每台設備均附帶一份質量檢查報告。我們亦通過BOSS系統向第三方運送服務商及外部平台運營商傳輸相關數據。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專有系統，我們能夠有效管理並維護各類運營數據及信息。

BOSS系統亦促成根據線下以舊換新解決方案進行的交易。例如，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前台銷售人員上傳將以閃回收回收系統以舊換新的二手設備的照片及輔助信息時，我們的後台檢測人員將可即時通過BOSS系統查閱相關信息及審查照片，以確認二手設備的狀況。我們的後台檢測人員利用BOSS系統同時內置的專有定價模

組，會向前台銷售人員展示生成的以舊換新設備建議回收定價範圍，以備向個別消費者展示。透過不斷優化我們的系統，我們能夠在五分鐘內完成線下以舊換新中的整個審查、定價及付款過程，我們相信這對於最大限度地捕捉和改善客戶體驗至關重要。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存貨控制、銷售及分銷以及物流安排，從而將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倉儲、上架及交付的整個流程數字化。我們能夠使用BOSS系統檢視並監測存貨水平，盡量減少積壓成本並確保及時交付商品。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專有信息系統，我們令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交易更為方便、高效、透明及安全。我們交易服務的數字化性質及端到端覆蓋減少由以舊換新至最終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所需的中介及交易數目。

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並改善信息技術系統，以緊貼我們的業務增長步伐、支持本集團的數字化管理，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例如，我們計劃對現時租用的伺服器升級增量，以增加數據儲存量、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BOSS系統數據安全水平。我們認為，提升該等系統將會加強我們各方面的運營管理，並提高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我們的運營及檢測中心

於2024年2月，我們已於浙江省安吉成立運營及檢測中心，以利用我們的自有營運資金支援浙江閃回的營運。該運營及檢測中心最近裝修完成並剛剛開始運營。我們計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動用我們的營運資金進一步擴建該運營及檢測中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廣東省深圳市、河南省鄭州市、四川省成都市、江蘇省南京市及浙江省安吉共設有五個運營及檢測中心，配備專有數據處理技術和技術人員，擁有一支由57人組成的團隊。我們運營及檢測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12.3平方米。

我們的標準化檢測檢查多項標準及層面，當中包括外觀檢測，如劃痕檢測；硬件檢測，如藍牙檢測和觸摸屏檢測；內部檢測，如水漬檢測。在完成檢測後，我們的系統會自動生成一份全面、標準化的報告。每份報告均包括關於設備外部、硬件及內部的大量信息，且整個檢測過程均是在視頻監控下進行，可以隨時調看。

我們專有的檢測技術及分級流程使我們能夠將固有的非標準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分類為客戶可以信賴的標準等級。我們計劃升級位於深圳、成都、鄭州及南京的所有現有檢測及運營中心，並購置及／或升級若干設備，例如，智能貨架及自動包裝機。為支持我們檢測及運營中心的上述升級，我們擬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為深圳、成都、鄭州及南京檢測及運營中心各招募四名收貨及包裝人員及六名質量檢驗人員。我們預期該等中心將更好地促進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高效收集、檢測及分級、維修及保養以及進一步銷售及分銷，從而有助我們加強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提高我們的存貨周轉率，並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運營及檢測中心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總體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線下以舊換新收集的二手手機及通過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實時公開競價模組出售的銷售增加，而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會再作檢查，即會交付予中標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約9.3%、20%、42.7%及79%的收入來自銷售我們通過線下以舊換新解決方案採購及同時通過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實時競價模塊銷售的二手手機。有關我們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實時競價模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閃回有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運營及檢測中心的檢測能力及利用率計的年檢測能力概要。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檢測能力[1]	檢測量		利用率[2]	檢測能力[1]	檢測量		利用率[2]	檢測能力[1]	檢測量		利用率[2]	檢測能力[1]	檢測量		利用率[2]	檢測能力[1]	檢測量		利用率[2]
		二手手機	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二手手機	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二手手機	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二手手機	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二手手機	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台)		(%)		(台)		(%)		(台)		(%)		(台)		(%)		(台)		(%)
廣東省深圳市	840,000	1,014,328	31,831	125[3]	840,000	933,380	35,480	115[3]	630,000	751,649	29,686	124[3]	367,500	438,761	17,268	124[3]	315,000	307,900	3,921	99
河南省鄭州市	21,000	17,293	338	84	42,000	37,013	938	90	126,000	90,467	1,020	73	52,500	43,053	817	84	63,000	62,424	94	99
四川省成都市	13,500	11,188	229	85	63,000	62,872	2,174	103[3]	63,000	71,292	2,645	117[3]	42,000	40,961	1,760	102[3]	42,000	39,103	144	93
江蘇省南京市	4,500	4,610	153	106[3]	63,000	62,536	2,206	103[3]	63,000	77,490	2,408	127[3]	42,000	47,004	1,613	116[3]	42,000	37,389	221	90
總計：	**879,000**	**1,047,419**	**32,551**	**122.9[3]**	**1,008,000**	**1,095,801**	**40,798**	**112.8[3]**	**882,000**	**990,898**	**35,759**	**116.4[3]**	**504,000**	**569,779**	**21,458**	**117.3[3]**	**462,000**	**446,816**	**4,380**	**97.7**

附註：

1. 檢測能力根據每日檢測能力(即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每個運營及檢測中心每名檢測人員每日檢測消費電子產品的估計數量)乘以每月檢測天數及每年檢測月數計算，並基於以下假設：(i)檢測人員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並無額外休假；(ii)每位檢測人員每日檢測的消費電子產品的估計數量為75台；及(i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40個工作日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有280個工作日。

2. 利用率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檢測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檢測能力計算。

3. 利用率超過100%，原因是檢測能力乃按上文附註(1)所述多項假設計算，而這些假設受到可能引致實際檢測量增加的變數影響，例如(i)資深檢測員工檢測的消費電子產品數目為每日75台以上；及(ii)部分檢測員工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超時工作。

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業務可持續發展，但錄得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部分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749,731	919,112	1,158,393	518,382	576,858
毛利	61,471	55,667	78,343	40,489	25,878
毛利率	8.2%	6.1%	6.8%	7.8%	4.5%
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虧損率	(6.5%)	(10.8%)	(8.5%)	(13.2%)	(7.0%)
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整體增加是由於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即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利引致的贖回責任金額變動。該等優先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終止。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二手手機銷售成本的影響，而二手手機銷售成本又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的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止六個月的虧損增加均是由於我們同期銷售二手手機的毛利減少，進而導致我們同期實現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二手手機採購成本相對於我們的二手手機銷售增長較快增加，而這是因為自COVID-19疫情以來，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及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競爭變得更加激烈，疊加中國經濟放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

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二手手機採購成本增加，因為我們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下類似型號及／或質量的二手手機的回收價格較過往年度上漲，以及支付予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門店的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增加，以便我們將能夠保持回收量並保持市場份額，以積極應對2024年上半年中國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持續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穩步提升。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約人民幣749.7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約人民幣919.1百萬元及2023年約人民幣1,15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3%。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8.4百萬元增加約1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6.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分別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改善業務可持續性的未來計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737,210	98.3	901,770	98.1	1,140,278	98.4	510,266	98.4	568,887	98.6
－銷售二手手機..	693,393	92.5	856,346	93.2	1,050,003	90.6	471,315	90.9	546,797	94.8
－銷售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43,817	5.8	45,424	4.9	90,275	7.8	38,951	7.5	22,090	3.8
其他服務(1).....	12,521	1.7	17,342	1.9	18,115	1.6	8,116	1.6	7,971	1.4
總計	**749,731**	**100**	**919,112**	**100**	**1,158,393**	**100**	**518,382**	**100**	**576,858**	**100**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i)為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批量消費電子產品購買及銷售需求匹配服務；(ii)對某些知名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交易的二手手機進行質量檢驗；及(iii)提供售後服務，如屏保服務以及保值服務。

銷售二手手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二手手機銷售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92.5%、93.2%、90.6%及94.8%。銷售二手手機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6.8百萬元。總體而言，我們預計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二手手機銷售收入將持續增長。

中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中的二手手機一直供不應求，而預計未來仍將如此。因此，我們尋求通過實施以下措施持續推動銷售二手手機的收入增長：

- 與更多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新戰略合作關係，繼續擴大我們的供應渠道，並增加彼等使用我們服務的線下門店數目，以取得我們待售的二手手機貨源。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進行業務合作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經營的線下門店總數超過49,000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在中國的品牌線下門店總數超過250,000家。我們相信我們仍有龐大的市場發展空間；

- 繼續投入精力和投資培育我們的線下以舊換新交易服務，積極在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推廣我們的以舊換新，並拜訪我們現有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與其定期討論及達成新的戰略倡議和合作安排以激活及開展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線下門店的回收業務(其最初同意與我們簽訂合作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以舊換新回收交易服務)；

- 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加強我們的閃回收及閃回有品品牌，及將業務拓展至具有更大市場潛力的銷售渠道，以穩步提升銷量，此舉可能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在短期內增加，但長遠而言，有望帶來更多機遇並增加我們的毛利；

- 隨著新型號手機的不斷升級及推出，我們相信二手手機的平均售價將持續上漲，從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及

- 繼續進一步發展及鞏固香港的手機回收及銷售服務能力，並以香港為海外總部，為日後拓展其他東南亞國家以舊換新交易服務作準備。

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正毛利及毛利率。整體而言，我們預計隨著業務持續增長及營運效率不斷提高，毛利及毛利率將有所改善。

銷售二手手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二手手機分部的毛利率相對波動，主要是由於中國宏觀經濟波動及競爭日益劇烈的環境。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二手手機....	46,206	6.7	42,057	4.9	61,241	5.8	33,609	7.1	20,987	3.8

預計我們銷售二手手機的毛利率因中國經濟復甦和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而有所改善。這是由於隨著中國宏觀經濟逐漸復甦，(i)二手手機回收價將趨穩定，不會被動地上升；及(ii)可更好控制支付予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門店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1%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我們相信這狀況屬暫時性，而我們已調整採購以保持回收量不減並維持市場份額，積極應對艱難市況。日後，我們計劃積極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並營銷我們的閃回有品品牌線上平台，將業務拓展至具有更大市場潛力的銷售渠道以提升銷量，並增加交易及運營效率以增加毛利率。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經營開支槓桿比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相對穩定的經營槓桿比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全部不包括[**編纂**]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未經審核)	
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1.5	1.9	1.6	1.5	1.5
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1.4	1.9	1.6	1.8	1.6
行政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4.8	4.6	4.0	4.0	4.2
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編纂]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7.7**	**8.4**	**7.3**	**7.3**	**7.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7.7%、8.4%、7.3%及7.3%。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開支相較我們的收入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受2022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增加更快所致。我們預計提高銷售及營銷、研發及行政活動的效率以及更有效運用該等活動開支。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業務，預計經營開支的絕對值將會增加，但長遠受惠於規模經濟，其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將會下降。我們致力控制開支，已採取更嚴謹的開支控制及預算審批政策。

預計未來我們的收入將繼續急速增長，毛利率會逐漸改善，我們預計不會在銷售及營銷、研發及行政方面進行重大投資。上述努力有助於並預計將支持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及改善盈利能力。

為於近期扭轉虧損狀況及實現更好的盈利能力，我們已訂定具體業務計劃及戰略。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預期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特別是二手手機)產生的收入以及線下銷售收入因我們深化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關係，以及我們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聲譽及形象提高而增長。我們亦預期，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因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以及為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帶來協同效應以持續擴大回收服務業務及擴大銷售渠道而有所改善。

物業和設施

我們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該等物業乃用作非物業活動。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深圳、北京、成都、南京及鄭州租賃13項物業，在中國的總建築面積約6,953.9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一般業務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總建築面積約47.7平方米的三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營銷、技術及研發空間)存在潛在產權瑕疵，佔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0.7%。產權瑕疵主要由於有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書或將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業主授權證明。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

國總建築面積約372.6平方米的兩項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根據業權證書所訂明許可用途出租有關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租賃物業遭遇任何糾紛。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沒有所有權證書或業主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我們使用上述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權提出的索賠或質疑的影響。此外，若出租人並無出租上述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則我們可能須騰出該等租賃物業及搬遷我們的辦公室、技術及研發空間。

董事相信有關租賃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並無受到第三方或相關機關的質疑；(ii)我們有關租賃及使用上述租賃物業的權利並無使我們牽涉爭議、法律訴訟或申索或接受行政處罰；及(iii)據董事所信，上述租賃物業的替代物業隨時可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所需文件以於地方政府機關登記租約，故14份租賃協議並無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有關租賃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搬遷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機關或會就每項未登記及備案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罰款總額上限將約為人民幣140,000元。根據該等物業數目及其所位處城市，我們相信由於未能同時登記及備案所有相關租賃協議而被懲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於2024年5月，我們亦租用在香港的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174平方呎，用於業務運營及支持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交易。由於我們擬努力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的手機回收服務能力，我們計劃擴建現有香港辦公場所，將其作為未來在東南亞國家擴展以舊換新交易服務的海外總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物流

我們與知名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維持長期及／或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履行訂單，其為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個人客戶提供按需提貨及送貨服務。一旦透過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或線上渠道下單，我們將安排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從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或個人客戶指定的地點接收消費電子產品，並付運至我們的運營及檢驗中心，設備將在運營及檢驗中心進行檢驗、分級及定價。對於透過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下達的訂單，我們安排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購買的設備從我們的運營及檢驗中心運送到買家指定地點。

事實證明，我們的物流管理系統表現高效，全得益於我們的BOSS系統，實現運送期間設備存倉、追蹤信息全面數字化。此物流管理系統亦與我們的一體化信息管理系統相輔相成，基於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個人消費者以及我們客戶的地點，動態分配物流資源。

我們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了服務合同，其約定由其為我們提供全國性收寄或派送消費電子產品的服務，包括退換貨時的收寄或派送。運費通常月結，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通常根據運送設備的總成本向我們提供折扣。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獎項和嘉許

我們在品牌認知度、產品和服務質量以及社會責任方面獲得多個獎項和嘉許。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獎項和嘉許。

獲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2023年	WISE2023未來商業潛力之王年度新經濟高成長企業	北京多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常稱為「36氪」)

獲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2023年	2022深港澳科創新銳企業Top 100	深港澳科創大會組委會
2022年	廢舊手機安全回收和環保處置第一批倡議單位	中國循環經濟協會和SEE基金會
2022年	2022中國企業數智化創新TOP50	中國信通院EDCC企業數字化發展共建共享平台
2022年	中國最具社會影響力的創業公司	財富
2021年	2021年度中國大消費領域最受投資人讚賞企業	艾瑞諮詢
2021年	2021創業邦100未來獨角獸	創業邦
2021年	中國優秀創新企業	中國產品質量認證監督管理中心 中國品牌企業評價管理委員會

獲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2021年	全國消費者放心滿意品牌	中國產品質量認證監督管理中心
		中國品牌企業評價管理委員會
2020年	中國回收行業領導品牌	中國影響力品牌企業評選高峰論壇組委會
		第四屆中國影響力品牌企業宣傳組委會
2020年	中國回收行業最具影響力企業	中國影響力品牌企業評選高峰論壇組委會
		第四屆中國影響力品牌企業宣傳組委會
2020年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僱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29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全職僱員人數：

	於2024年6月30日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檢測	63	18.7%
銷售及營銷	39	21.4%
供應及採購	55	13.3%
營運	64	14.0%
研發部	41	21.8%
綜合管理、財務與行政	32	10.9%
總計	**294**	**100%**

我們的業務和業績倚賴我們吸引、激勵和挽留充足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根據多種因素招聘僱員，如我們的職位空缺需求及擴張計劃，以及候選人的工作經驗、人際交往技能及教育背景。我們通常通過招聘平台及推薦進行招聘。我們認為，我們的福利、工作環境及僱員的發展機會有助於良好的員工關係及留住僱員。我們與僱員保持整體良好的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用合同，其中規定了職位、工資、工作時間及其他福利。僱員的薪酬包括與僱員的職位及技能相關的基本月薪，以及基於僱員個人績效的每月績效薪酬(如適用)。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加班費及花紅。我們亦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並與部分高級管理團隊訂立不競爭協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參加多個政府規定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按僱員薪金、獎金和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包括領導技巧、專業技能和職業技能。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培訓，以確保每位僱員均具備運營流程的必備知識及技術。我們認為該等培訓工作可令僱員有效掌握必要技能及職業道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工會。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勞動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重大勞資糾紛。

競爭

中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日益激烈。

我們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在中國境內從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及交易回收服務的其他頂尖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手機交易總額計，五大及二大市場參與者分別佔手機回收服務市場21.0%及17.5%的市場份額。於2023年，我們是第三大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而按從消費者回收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下以舊換新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而於2023年，按自消費者回收的手機銷售金額計，我們也是中國第三大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手機回收市場的競爭分析」。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行業處於戰略地位。與手機回收服務市場上其他同行相比，我們已與知名電子產品品牌、移動網絡運營商及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建立可持續的業務合作關係，成功開發出色的業務營運體系，擁有技術及租戶優勢，並提供完善的服務範圍，此等因素均有助保障我們的業內競爭優勢。

知識產權

我們將專利、軟件著作權、商標、域名、專有技術等知識產權視作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14項軟件著作權、63項註冊商標、九個註冊域名、16項註冊專利及40個專利申請。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設立知識產權台賬，以記錄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相關信息，包括名稱、類型及法律狀態。我們依賴著作權、商標及專利法律，以及與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無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在深圳的辦公室以及在中國的其他運營及檢測中心向中國聲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投購涉及多種災害及意外損失的財產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未被提出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賠。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並對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行業而言屬慣例。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損失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

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及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並認為保護環境及營造正面社會影響，是我們的業務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已採取一套關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ESG**」)的內部管理政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承擔建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以及評估、確定及應對我們的ESG相關風險的集體及整體責任。我們的人力資源行政部負責ESG相關事務的日常行政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內部政策及條例、進行各種形式的慈善及社會公益活動，並確保本集團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我們的人力資源行政部還負責編製及發佈ESG報告，以及監督及檢查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及質量管理。

此外，於[**編纂**]後，董事確認，彼等將密切監察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與ESG方面有關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為此，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承諾監督我們ESG報告的編製，確保ESG政策的實施，監控與ESG相關的績效及目標，並調整ESG戰略。

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事宜

我們認為環境保護至關重要，且我們一直通過延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電子垃圾。我們在經營業務中實施措施，以促進遵守中國內地環境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這些環保政策包括減少能源消耗，如水、電、紙張，致力於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利用環保材料和回收材料，採用低碳技術和設計，減少污染物排放。

展望未來，我們打算為僱員實施目標培訓計劃，加深他們對我們的環保原則和創造可持續發展環境的最佳實踐的理解。我們也承諾定期派員檢查並確保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得到正確實施，糾正任何不符合我們政策的行為，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我們深知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構成了一定程度的威脅。我們識別的實際及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我們將物理風險定義為可能對我們產生物理影響的風險。我們認為，氣候相關問題可能帶來愈發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例如更頻繁的風暴、颱風及洪水。我們可能受到較高的營運及維護成本的影響，以及支付更多的保險費用來提供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及安全也可能受到威脅。

由於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問題，消費者可能會改變對產品及服務的偏好，而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更多的ESG相關披露。這些轉型風險會導致額外的營運開支。例如，潛在的轉型風險可能來自技術進步，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影響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有關增加的ESG相關披露責任，我們可能會受到更高的成本影響，以執行更嚴格的污染物排放和資源消耗監測措施。

為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董事將遵循我們制定的ESG政策及措施，以應對已識別的風險，並將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固有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亦會對設施、設備及信息技術裝置進行維護，以盡量減少由於維護不當的設施、設備及信息技術裝置可能對辦公空間、僱員及工作人員的健康與安全造成的損害。

為減輕氣候相關風險，例如更加頻繁的極端天氣情況，我們將制定針對極端天氣情況的應急計劃，以便及時通知僱員及其他人員任何相關措施。此外，我們將在必要時諮詢專業人士，以確保符合不斷變化的資源消耗披露要求，並定期與不同利益相關者溝通其對氣候相關問題的看法。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與目標

我們用於評估並管理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主要參數及可測量指標包括耗水及耗電。我們通常不會因回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而自行產生電子垃圾，因為這些設備通過我們各種銷售渠道出售，而不是被作為廢品處理。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一大部分業務在線上進行，對環境及自然資源幾乎沒有影響。對於需要線下參與的業務部分，如二手手機的交付，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來履行這些職能。

雖然我們不顯著產生排放或消耗資源，但我們相信關心我們的星球的重要性，並致力在作為盈利公司與保護我們的星球環境的努力之間取得平衡。儘管沒有相關行業標準，但我們參考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採用了各種指標以衡量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這些指標主要包括所消耗的資源量。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資源消耗					
電力					
－總量(千瓦時)	244,351.8	394,652.1	336,678.13	116,339.96	151,440.09
－密度*(千瓦時／平方米)	9.07	8.51	4.76	3.41	3.61
水					
－總量(立方米)	3,159.0	5,407.0	3,965.5	2,703.4	1,455.0
－密度*(立方米／平方米)	0.12	0.12	0.06	0.08	0.03

* 按資源消耗總量除以辦公處所建築面積計算

雖然我們的用電及用水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但我們計劃減少用電及用水水平，並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將傳統燈泡更換為LED燈或其他節能燈，而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 要求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電子裝置及燈；
- 在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及非工作日關閉空調；及
- 在僱員中推廣減少電力和水消耗量。

這些措施有助於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和電力消耗量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水消耗量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水消耗量有所減少。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力消耗量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力消耗量有所增加，但該等期間的電力強度保持相對穩定，原因是截至2024年6月30日六個月的辦公處所建築面積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的辦公處所建築面積有所增加。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將致力繼續減少資源消耗量或保持其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產生任何開支。我們預計，未來與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有關的年度成本將微乎其微。我們認為，並無會影響我們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的重大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因不遵守中國的任何環境保護法律而受到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罰款或處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環境政府機關並無就此採取或擬採取任何行動。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同時不斷推動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我們的薪酬和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和福利的政策，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不時評估調整。我們亦致力於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並推廣可持續公司文化的價值。例如，我們致力於碳減排措施，要求員工在打印或使用辦公用品時注意環保。

自2019年12月下旬以來，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了應對COVID-19的爆發，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減輕COVID-19的爆發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任何影響，其中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檢測和運營中心以及旅行限制或暫停。我們的檢測及運營中心自2022年3月14日至3月20日關閉，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北京、深圳、廣州、成都、杭州、南京等多個中國主要城市於2022年因COVID-19影響遭受封鎖或動態控制措施，平均持續約兩個月。此舉導致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商店暫時關閉，致使本公司收入增長率減少。然而，此舉並無導致本公司總收入或毛利減少。我們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採取各種衛生和預防措施，包括改善通風、採購防疫物資、推出在家工作計劃及復工計劃。確保僱員安全乃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我們發展理念核心的一環，此對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於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致力為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援，我們認為此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並體現出我們履行社會責任的長期價值取向。

職業健康與安全及企業政策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及工作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為了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我們的ESG管理政策中制定了一系列安全規定，並定期檢查我們的運營及檢測中心，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危險工作環境。此外，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工作時間及僱員休假權利方面的法定要求。此外，我們擇優僱用員工。我們的企業政策是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此外，我們感謝員工的服務，並關心他們的福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數據隱私和保護

我們深知個人信息對用戶的重要性，並致力於通過本集團隱私政策，保護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的隱私。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保護和隱私以及收集和使用個人及行為數據的各項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用戶進行賬戶註冊、產品信息展示與搜尋、下單、產品交付、售後客戶服務等銷售及／或購買活動所需時，我們會不時收集並使用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例如用戶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銀行賬戶或其他支付賬戶以及訂單信息等，並採取措施確保不會收集無關的個人信息。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軟件或向我們提供個人信息前，我們會向用戶展示我們的隱私政策並徵得彼等的同意。我們的隱私政策主要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分享、披露及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用戶如何能管理提供給我們的個人信息。

我們認為保護客戶的數據隱私至關重要。為了確保我們數據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制定了有關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傳輸、銷毀、備份及復原我們的消費者數據的政策、程序、軟件及技術基礎設施。所採納的組織及技術保障能夠滿足根據中國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規定。我們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旨在確保(i)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具必需收集目的且與其相稱，並確保我們的用戶了解收集及使用其個人信息的目的以及彼等就相關數據所擁有的權利及(ii)於整個數據生命周期中，可偵測及預防個人信息未經授權的存取、外洩、遭篡改或遺失。例如，我們對個人信息的存取實行嚴格控制，並制定嚴格的評估及審批程序，以禁止無效或非法使用。我們的數據庫只能由若干指定授權人員訪問，我們根據需要限制任何存取並維護數據存取記錄。我們並指定專員負責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以根據適用中國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傳輸我們的消費者數據。

我們將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儲存於中國內地第三方雲端服務提供商所經營的雲端。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不會共享、轉讓或公開披露用戶的個人信息，除非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包括此類轉讓或披露經用戶明確授權、為向用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僅於中國內地處理於中國內地運營業務期

間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且不會將有關用戶的個人信息轉移至中國內地以外或允許從中國內地以外遠程存取。此外，我們在政策中規定了若干的信息銷毀規則，根據用戶的要求或於用戶註銷賬戶時刪除相關用戶數據。同時，我們將盡可能通知從我們獲取該等個人信息的其他方(如有)，並要求其刪除相關用戶數據。

為確保數據私隱，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清除各類業務模式下二手設備中儲存的用戶數據。根據線下以舊換新及線下銷售，我們提示個人消費者在送交任何設備至檢測中心之前，事先清除其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的數據。前台員工通常在個人消費者面前協助重置其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為出廠設置，或要求消費者自行重置設備。根據線上以舊換新，並就通過線上平台閃回有品以及其他線上回收渠道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我們通常以確認我們的條款及條件的方式提醒消費者恢復出廠設置。消費者同意我們提供的最終報價後，我們即會利用自主開發的應用程序，覆蓋及清除在該設備中儲存的用戶數據。

根據企業回收模式，由於該等二手設備的來源為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大部分為消費電子品牌及移動網絡運營商(其須遵守本身有關數據隱私的內部政策及要求)，因此其將在該等電子產品出售予我們之前刪除其中用戶數據(如有)。對於演示設備，其將卸載演示系統，然後將其運送到我們的檢查中心。我們自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收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後，會利用自主開發的程序，覆蓋及清除在二手設備中儲存的用戶數據。

我們使用各種技術對機密個人信息進行加密，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傳輸及使用。為盡量降低數據遺失或外洩的風險，我們採用多種技術解決方案預防及偵測數據隱私及安全性方面的風險及漏洞，例如防火牆、漏洞掃描、定期資料備份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黑客事件、數據外洩、IT系統故障或其他網絡安全事件；及(i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且未因違反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而遭受任何處罰或遭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索償。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為識別、評估及減輕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風險，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反詐欺法規及風險管理法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在我們的日常營運面臨的風險。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負責對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並編製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為在[**編纂**]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除設立審核委員會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層面實施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建立了員工反饋、反詐欺及反洗錢政策，規範我們的反詐欺、反洗錢及員工投訴機制，為員工提供舉報渠道，並建立處理員工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的不道德行為及利益衝突事項的程序。

- 我們採取多項政策來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方面。

- 我們採取了風險管理政策，明確了風險管理(包括財務風險管理)的執行流程及監控程序。

- 我們採取了內部控制審計及監督政策，並制定了內部審計部門的組織架構，並明確了內部審計工作流程。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及實施情況進行獨立審查。該內部控制團隊的工作範圍涵蓋審查及評估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i)實體層面的控制，涵蓋員工培訓、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管理理念、組織結構、財務報告、職能及責任、人力資源以及法律法規合規性，以及(ii)業務流程層級控制，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人力資源及工資、資產、貨幣基金、預算、保險、會計及報告、稅收、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以及知識產權。我們已根據該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經強化內部控制系統及措施，若持續實施，對於我們當前的運營而言屬適合有效。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

於2021年7月，深圳閃回及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潛在供應商北京怡英嘉美科技有限公司(「**怡英嘉美**」)訂立合作合約，同意由深圳閃回向怡英嘉美提供報價以供競投一批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而倘深圳閃回中標，則深圳閃回須支付報價金額及提貨，但深圳閃回處理報價的僱員沒有核實報價中部分手機的明確型號，導致向怡英嘉美提供較高的報價。中標後，深圳閃回及怡英嘉美未能就調整報價達成共識。於2022年，怡英嘉美對深圳閃回提起民事訴訟，指控深圳閃回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未有按照相關合約規定就出售予我們的手機提貨及付款。於2023年3月30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裁定深圳閃回敗訴，並責令(其中包括)深圳閃回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向怡英嘉美支付人民幣6百萬元違約金。深圳閃回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該法院於2023年7月31日作出終審判決，駁回本公司的上訴。

由於上述的人民幣6百萬元已支付並計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法院判決及經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涉及上述訴訟。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i)仍能滿足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所需的技術、謹慎及勤勉水平；及(ii)繼續具備與其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顯示其能力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一切重大方面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開展運營及經營業務：

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委聘第三方付款代理代為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訂明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我們僱員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原因是我們並無為僱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僱員人數分別為320名、307名、305名及286名)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且我們委聘第三方付款代理代表我們為若干僱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僱員人數分別為10名、8名、零名及零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有關欠繳款項的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若干僱員因個人理由不願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出於財務負擔增加的考慮，及不願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而出於個人理由選擇參加居住地提供的當地退休金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付款代理，代表我們為若干僱員支付供款，此乃由於我們不能開設支付供款的當地賬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a)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方面，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可能須就延繳按日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我們不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逾期未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基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供款未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倘我們未於指定期限內支付主管部門要求的款項，我們可能被徵收的最高罰款將相等於社會保險供款未繳款額的三倍。倘本集團被主管政府部門責令支付任何該等社會保險供款不足及逾期費用，我們將在規定的時間

內進行，且我們預計不會招致進一步的罰款；及(b)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我們可能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未於該期限內付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並無明確法律規定或法規就欠繳款項對本集團實施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責令繳付未繳住房公積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未繳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倘我們被責令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將於指定期限內付款。

委聘第三方代理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自2023年8月起，我們已糾正委聘第三方代理的安排，直接為全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不再委聘第三方代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行動及處罰，我們亦未曾接獲任何主管部門發出任何通知或要求，主動責令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短繳款項。另外，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交任何重大待決投訴。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地方政府部門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組織對企業歷史欠繳社會保險供款進行集中清繳。

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經計及：(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未處理通知，主動要求我們支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短繳款項及罰款；(iii)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待決僱員投訴，亦無涉及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待決勞資糾紛；及(iv)中國法律顧

問告知，基於相關監管政策，本公司對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繳納未繳供款的確認及上述事實，以及相關部門的確認及與相關部門的面談，我們因該不合規事件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計提撥備。

我們已採取以下糾正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

- 我們已經且會繼續為僱員提供有關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規規定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定期培訓；及

- 我們已採取一套有關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政策，我們亦會繼續執行安排，使當地附屬公司支付本身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不委聘任何第三方代理代辦。

有關擅自經營電信業務的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閃回未能取得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許可證**」)，以(i)在自有網站上經營信息發佈平台，供用戶免費發佈二手商品交易及招聘信息，其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2015年電信目錄**」)所規定的「信息服務業務」類別項下的「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當中信息服務業務類別須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ICP許可證**」)；及(ii)透過收取服務費的方式在其網絡平台上銷售第三方代銷產品(「**寄售業務**」)，屬於2015年電信目錄項下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類別，當中「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類別須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EDI許可證**」)。

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深圳閃回主動整改，於2021年4月停止營運上述信息發佈平台，並於2021年10月停止寄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閃回並無自上述信息發佈平台產生任何收入，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寄售業務產生的收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零、零及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相應增值電信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擅自經營電信業務或超範圍經營電信業務將由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給予停業、列入電信業務經營失信名單等處罰。

根據上述中國法律法規，深圳閃回可能因上述不合規事件就擅自經營電信業務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然而，基於：(i)深圳閃回並未從信息發佈平台產生任何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寄售業務產生的收入金額相對較小，且深圳閃回已主動整改此類違規行為；(ii)根據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的訪談，倘歷史違規事件得以糾正，則一般不會受到行政處罰；(iii)中國法律顧問經廣東省通訊管理局網站公開查詢，未發現深圳閃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電信部門處罰的記錄；(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兩年內未發現違法行為者則不予行政處罰，且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閃回並未受到主管部門的處罰，亦未收到主管部門要求糾正違規事件的通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閃回因該等違規行為而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小。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無須取得任何增值電信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線上平台(包括網站、手機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主要功能為：(a)接收個人消費者提供的有關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信息，向個人消費者提供我們的回收價格並完成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的交易，以及對參與我們回收業務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管理；(b)銷售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接收客戶的出價價格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

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歷史違規事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不直接涉及提供2015年電信目錄下的任何類型的增值電信服務，且無需取得任何增值電信許可證，理由如下：

- 根據(a)《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2011年修訂)，當中規定，經營性網絡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網絡信息服務須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及非經營性網絡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從事非經營性網絡信息服務須辦理備案手續；及(b)《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0年8月19日生效，2020年1月1日廢止，以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實施)規定，互聯網銷售是企業銷售行為在互聯網上的延伸，而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為其他交易方提供網絡服務的，應申請增值電信許可證；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直接從事商品銷售的，應辦理備案手續，經董事確認，我們的線上平台分別為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交易及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服務，乃我們線下回收活動及銷售活動在互聯網上的延伸，當中我們從採購價及銷售價之間的差價中獲利，而非提供有償的信息服務以收取手續費或服務費，因此不屬於經營性網絡服務，無須增值電信許可證，僅須辦理相應備案手續；

- 根據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於2022年4月7日於其官方網站上發佈的《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有關問題的公告》，企業利用自身網站並以自營方式直接銷售自身或其它企業的商品或服務，無其它單位或個人以自身名義入駐該網站實施銷售行為的，不涉及增值電信業務，無需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而經董事確認，我們在線上平台上銷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均是我們透過回收交易獲得，我們分別與我們向其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個人消費者以及向我們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客戶進行了單獨的銷售及購買交易，且不存在第三方以其自身名義在我們的線上平台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回收服務或進行銷售。

- 在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深圳市通訊管理局(轄區內企業開展電信業務的電信業務許可監督管理及執法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中，深圳市通訊管理局獲悉本公司線上平台核心功能以及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進行的回收及銷售業務的交易流程，並確認我們不會利用我們的線上平台以本身的名義開展回收和銷售業務而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並僅須辦理非經營性網絡信息服務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辦理相關備案手續。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業務。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彙報，前者並共同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的管理。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劉劍逸先生	54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5月18日	2021年8月1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業務	不適用
余海容女士	45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6年5月18日	2024年1月17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不適用
何小敏先生	46	執行董事兼首席生產官	2016年5月18日	2024年1月17日	負責供應鏈部的日常管理以及本集團後台系統的執行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林樂新先生	35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6年5月18日	2024年1月17日	負責管理技術及開發團隊並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及開發工作	不適用
蔣文先生	38	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4日	2024年1月17日	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	不適用
侯思明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梁健昌博士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溫竹韻女士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劉劍逸先生，54歲，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及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自深圳閃回成立以來先後擔任其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業務。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亦為浙江閃回、深圳星河、深圳天海、深圳閃吉及深圳閃新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並為ShanH Holding及閃回科技的董事。

劉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於2003年9月至2012年5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29，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營銷服務及移動互聯網業務)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易天移動數碼連鎖有限公司(「**深圳易天**」)的運營商部總監，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與電信領域的移動網絡運營商的業務關係。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回收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二手移動數碼產品買賣的公司)的監事，負責監督渠道管理策略及營運。

劉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大學，主修食品科學。劉先生在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完成有關課程後，於2007年10月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撤銷營業執照當時或其後12個月內擔任負責人。相關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狀況	撤銷營業執照日期	原因
遼寧易天移動數碼有限公司瀋陽興華店	電子通訊產品及其配件買賣及技術服務	被撤銷營業執照	2012年4月12日	未有進行年檢

據劉先生確認，就其所知，遼寧易天移動數碼有限公司瀋陽興華店於緊接被撤回營業執照之前具有償債能力，而有關營業執照被撤銷並非因其錯誤或過失所致，且其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而已對其施加或其將須承擔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責任或義務。

余海容女士，45歲，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自深圳閃回成立起獲委任為其總裁，並於2018年7月5日調任為深圳閃回的董事及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余女士於電信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16年5月為深圳易天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運營。

余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農業大學(現稱西南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何小敏先生，46歲，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生產官。何先生自本集團於2016年5月18日成立起加盟，擔任深圳閃回的供應鏈總監。彼主要負責供應鏈部的日常管理以及本集團後台系統的執行。

何先生於信息技術開發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9年8月獲委任為深圳易天信息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零售附屬公司的信息系統。於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彼為金利來(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信息部高級經理，負責母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33))的信息化規劃和系統建設。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彼為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信息部副經理，彼主要負責信息系統開發。何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為深圳易天的首席信息官，負責該公司零售附屬公司的信息化規劃和系統建設。於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何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前海正榮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信息系統的開發、執行和升級。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何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潮代時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網絡軟件技術開發的公司)信息技術部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產品規劃。

何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計算數學及應用軟件專業)。

林樂新先生，35歲，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林先生亦自深圳閃回於2016年5月18日成立起擔任其首席技術官。林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技術及研發團隊及監督本集團內的技術及研發工作。

林先生亦為浙江閃回、深圳星河、深圳天海、深圳閃吉及深圳閃新的監事。

林先生於軟件開發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在南方電網深圳數字電網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供應和財務系統的開發。於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彼受聘為深圳市易迅天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網絡軟件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的公司)的前端開發工程師，負責移動網站的全棧開發和維護。

林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蔣文先生，38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深圳閃回的董事。蔣先生於2024年1月17日獲上海驕鋰提名擔任非執行董事。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

蔣先生於企業投資擁有約九年經驗。彼自2014年9月起為小米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的戰略投資部合夥人，主要負責小米集團的投資規劃。於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蔣先生獲委任為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於2009年12月取得中國香港中文大學語言學碩士學位。

蔣先生於下列中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當時或註銷或解散後12個月內擔任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蔣先生的職位	業務性質	狀態	註銷或解散日期	註銷或解散原因
木偶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技術開發及計算機系統服務	已註銷	2022年3月31日	業務停止
北京動聞天下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技術推廣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	已註銷	2020年9月15日	業務停止
九月光合(北京)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組織文化藝術活動(不含演出)	已註銷	2020年6月9日	業務停止

蔣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因停止業務營運而被註銷或解散，且屬自願註銷或解散，且註銷或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該等註銷或解散並非因彼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蔣先生並不知悉對他施加或將要承擔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責任或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鑒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事宜及在另行要求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自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侯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及業務諮詢部任職高級審計員，主要負責進行鑒證及業務諮詢工作。自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侯先生於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諮詢經紀、證券交易及槓桿外匯交易的公司)的企業融資執行人員，並獲晉升為助理經理，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侯先生於建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諮詢的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自2006年5月至2009年3月，侯先生先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諮詢的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副經理，其後任職助理副總裁，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自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侯先生於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銀行的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助理副總裁。自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侯先生為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於2016年2月至2021年9月，侯先生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主管，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侯先生現為百惠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諮詢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

侯先生曾分別自2019年10月、2018年10月、2015年12月及2023年12月起擔任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8)、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3)及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侯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8月於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於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5)及自2019年10月至2024年6月於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自2021年7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用作心血管疾病診斷及治療的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及銷售。

侯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健昌博士，5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事宜及在另行要求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梁博士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1年12月起，梁博士擔任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為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梁博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其後自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0月至2021年12月，梁博士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8)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自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間，梁博士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自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間，梁博士於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9))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日常投資銀行相關運作及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自2002年6月至2011年7月間，梁博士任職於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職位為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

梁博士於1994年6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8年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經濟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哲學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委員會委員及上海財經大學香港校友會委員名譽會長及中國香港小型足球總會有限公司主席。

溫竹韻女士，37歲，於[●]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溫女士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事宜及在另行要求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溫女士自2020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小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專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XYF)，主要從事提供在線個人理財服務的公司)，彼負責優化財務系統及流程、領導財務數據庫的開發以及協調美國申報層面的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溫女士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負責領導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現場年度審計項目。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溫女士於深圳大動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音頻應用程序及硬件產品的公司)擔任財務顧問，負責建立財務管理體系及協調年度審計工作。於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溫女士任職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為高級審計師，負責領導年度審計項目。自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溫女士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員。

溫女士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2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9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2017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3年1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披露內容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已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權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iii)彼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彼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劉劍逸先生	54	總經理	2016年5月18日	2024年1月17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業務	不適用
余海容女士	45	首席執行官	2016年5月18日	2024年1月17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不適用
何小敏先生	46	首席生產官	2016年5月18日	2024年1月17日	負責供應鏈部門日常管理以及本集團後台系統的實施	不適用
林樂新先生	35	首席技術官	2016年5月18日	2024年1月17日	負責管理技術及開發團隊並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及開發工作	不適用
潘劍虹女士	44	首席財務官	2023年9月11日	2024年1月17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不適用

劉劍逸先生、余海容女士、林樂新先生及何小敏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董事會」一段。

潘劍虹女士，44歲，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證券方面。潘女士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潘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2年至2015年，潘女士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擔任投資者關係部總監及助理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自2015年9月至2021年7月，潘女士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棕櫚生態城鎮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棕櫚股份**」，股票代碼：002431)投資部總監及戰略投資部總經理，以及棕櫚股份的合營企業棕櫚體育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棕櫚股份的併購及融資活動。自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潘女士擔任深圳祥祺集團有限公司投融資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併購及融資活動。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潘女士擔任青島盈康一生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43)副總經理，負責資產管理及整體企業管治。

潘女士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彼通過遠程教育於2022年11月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數字化營銷戰略碩士學位。

潘女士於2021年9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於2022年4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企業培訓中心頒發《首席財務官證書》。自2014年5月起，潘女士亦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專業會員。潘女士於2023年12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ESG投資證書。

除上文及本節「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有任何個人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潘劍虹女士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潘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李菁怡女士，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現任全球專業服務公司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上市企業及受託人服務部高級經理。

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彼現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的公司秘書、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8)、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2)、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思路迪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4)、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4)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1)的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彼於2011年10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侯思明先生、梁健昌博士及溫竹韻女士。侯思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審查我們的政策、就任命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梁健昌博士、侯思明先生及溫竹韻女士。梁健昌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審查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概無董事自行決定本身的薪酬，並就員工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劍逸先生、侯思明先生及梁健昌博士。劉劍逸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的架構、規模及組合、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與平衡的發展，我們[已經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促成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其落實及維持其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能、肯定以及把握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有多方面平衡而適當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支持實施我們所需的業務策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有關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的最終委任取決於人選的能力及將會對董事會發揮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選賢任能將令本公司最能迎合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未來需要。

董事會有董事八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組合，除手機及電子產品、公司投資或電信相關行業方面的歷練以外，亦包括整體管理與戰略規劃、營銷與業務開拓以及財務與會計經驗等等。此外，其他三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亦將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新穎的想法及觀點以及獨立性。董事會相信，由於我們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士，基於董事結合彼此不同的背景及經驗與年齡層，現時的董事會組合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理念要求。此外，余女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潘劍虹女士(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亦為女性。因而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亦擁有性別多元化。

為彰顯性別多元的重要性，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不時為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物色推薦額外的合適女性人選，在適當時機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彼等的任命建議。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不同因素釐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最優結構。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本集團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方面結合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該保持均衡，讓董事會享有高度的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編纂**]完成後存在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情況。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向本公司收取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形式的報酬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實物福利。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而於[**編纂**]後，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所作出的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根據現時的有效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b)服務協議詳情」中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付款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津及規例，就持續遵守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而向我們作出查詢。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當日開始，直至我們派發[**編纂**]後起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b)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於我們的其他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指引及意見)；及

(c) 我們可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雙方書面同意的較短期限內，終止委聘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以向我們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方式，隨時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已確認，彼(i)已於2024年1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瞭解根據上市規則彼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余女士合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5%的實益權益，其中包括(i)佔ShanHuiShou BVI（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1%的股份；(ii)佔MGY Wisdom BVI（分別由ShanHuiShou BVI及MGY Alliance BVI擁有80%及20%）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2%的股份；及(iii)佔MGY Alliance BVI（由余女士全資擁有）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余女士將合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實益權益，當中包括(i)佔ShanHuiShou BVI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股份；(ii)佔MGY Wisdom BVI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股份，及(iii)佔MGY Alliance BVI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股份。根據指南，劉先生及余女士透過MGY Wisdom BVI持有股權，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劉先生、余女士連同ShanHuiShou BVI、MGY Wisdom BVI及MGY Alliance BVI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擁有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各自確認彼／其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以及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證照、資格、知識

產權及許可，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設施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業務交易。經考慮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

我們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有效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督該等計劃及戰略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具備我們業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雖然執行董事劉先生及余女士為控股股東，但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各董事知悉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認為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均衡之觀點及意見，並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經考慮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成立自身的財務部門，該部門具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能力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涉我們使用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開展業務。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狀況以取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劉先生的配偶敖慧麗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前，擔保將會以根據與相關銀行的協議或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相關銀行貸款的方式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在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

經考慮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任何與本公司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回避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如該名董事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而出席或參與董事會會議，則作別論；

(c)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d) 本公司已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e)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f)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提供本集團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hanHuiShou BVI[(2)]	實益權益	6,839,040(L)	31.71%	[**編纂**]	[**編纂**]
MGY Wisdom BVI[(2)]	實益權益	2,311,400(L)	10.72%	[**編纂**]	[**編纂**]
劉先生[(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9,779,620(L)	42.43%	[**編纂**]	[**編纂**]
敖慧麗女士[(3)]	配偶權益	9,779,620(L)	42.43%	[**編纂**]	[**編纂**]
雷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4)]	1,472,040(L)	6.8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5)]	841,000(L)	3.90%	[**編纂**]	[**編纂**]
小米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4)]	1,472,040(L)	6.83%	[**編纂**]	[**編纂**]
小米香港有限公司（「**小米香港**」）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4)]	1,472,040(L)	6.83%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京小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小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4)*	1,472,040(L)	6.83%	[**編纂**]	[**編纂**]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科技**」）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4)*	1,472,040(L)	6.83%	[**編纂**]	[**編纂**]
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4)*	1,472,040(L)	6.83%	[**編纂**]	[**編纂**]
金米投資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4)*	1,472,040(L)	6.83%	[**編纂**]	[**編纂**]
上海驕鋰	實益權益	1,472,040(L)	6.83%	[**編纂**]	[**編纂**]
黃荔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6)*	1,833,410(L)	8.50%	[**編纂**]	[**編纂**]
鄭偉鶴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6)*	1,833,410(L)	8.50%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創偉業創投**」）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6)*	1,833,410(L)	8.50%	[**編纂**]	[**編纂**]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創偉業**」）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6)*	1,833,410(L)	8.5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余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6)	1,833,410(L)	8.50%	[**編纂**]	[**編纂**]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創偉業錦繡資產**」)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6)	1,833,410(L)	8.50%	[**編纂**]	[**編纂**]
南海成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6)	1,833,410(L)	8.50%	[**編纂**]	[**編纂**]
上海繡回	實益權益	1,833,410(L)	8.5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2) ShanHuiShou BVI(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MGY Wisdom BVI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8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ShanHuiShou BVI及MGY Wisdom BVI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敖慧麗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敖慧麗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驕銎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小米，而北京小米由小米香港全資擁有，而小米香港則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全資擁有。雷軍先生為小米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驕銎由金米投資擁有99.91%權益，而金米投資由天津金星擁有86.20%權益，而天津金星則由小米科技全資擁有，而小米科技則由小米集團控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小米、小米香港、小米集團、金米投資、天津金星、小米科技及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驕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聞微持有841,000股A-1輪優先股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或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的3.90%，而上海聞微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拉薩順創創業投資**」)，其由張彤女士作為拉薩順創創業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擁有98.36%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聞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繡回的普通合夥人為新余同創，而新余同創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同創偉業(股票代碼：832793)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創偉業由同創偉業創投擁有35.01%權益，而同創偉業創投則由黃荔女士擁有55%權益及由鄭偉鶴先生擁有45%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繡回由南海成長(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8.77%權益。南海成長的普通合夥人為同創偉業全資擁有的同創偉業錦繡資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余同創、同創偉業、同創偉業創投、南海成長、同創偉業錦繡資產、黃女士及鄭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繡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可能會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數目	描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港元）
29,898,75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98,987.5
841,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1輪優先股	8,410.0
1,472,04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2輪優先股	14,720.4
1,833,4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1輪優先股	18,334.1
952,54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2輪優先股	9,525.4
631,92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3輪優先股	6,319.2
354,38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4輪優先股	3,543.8
1,105,22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5輪優先股	11,052.2
406,95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6輪優先股	4,065.9
503,79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D-1輪優先股	5,037.90
38,000,000股	**總計**	380,000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描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港元）
13,464,92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34,649.2
841,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1輪優先股	8,410.0
1,472,04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2輪優先股	14,720.4
1,833,4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1輪優先股	18,334.1
952,54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2輪優先股	9,525.4
631,92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3輪優先股	6,319.2
354,38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4輪優先股	3,543.8
1,105,22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5輪優先股	11,052.2
406,95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C-6輪優先股	4,069.5
503,79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D-1輪優先股	5,037.9
21,566,170股	**總計**	215,661.7

2.　緊接[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數目	描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港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00]股	**總計**	[50,000,000]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描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港元）
21,566,17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15,661.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附註：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予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編纂**]以及[**編纂**]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將於[**編纂**]時透過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股份。上述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於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相關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如有））；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如有））。

該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股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a) 股份—(iii)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a) 股份—(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需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應結合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請同時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的中國公司，專注於手機回收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自消費者端回收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提供線下以舊換新的手機回收服務提供商，亦是中國第三大手機回收服務商，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4%及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自消費者回收的手機銷售金額計，我們也是中國第三大手機回收服務商。

憑藉我們的專有檢測、分級及定價技術以及回收及銷售平台，以及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包括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的大型商戶及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的戰略合作，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一體化的綜合解決方案，從以舊換新的方式啟動回收並促成新機的銷售，對採購的二手手機進行標準化轉售。我們主要通過在使用我們的回收系統閃回收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及／或線上商店進行的以舊換新交易獲得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供應。閃回收的個人消費者(即我們的最終供應商)通過將其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以舊換新作為付款的一部分，以折價購買新消費電子產品。然後，我們在我們的檢測及運營中心憑藉我們專有的檢測、分級和定價技術對我們採購的該等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處理，並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閃回有品以及在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運營的自有網店，高效地將有關電子產品銷售給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各類買家。憑藉我們在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穩固地位以及我們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買家的需求及偏好的了解，我們亦一直參與企業回收及線下銷售，以批量處理消費電子產品，以滿足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業務需求。除此之外，我們亦為上下游價值鏈的參與者提供增值及售後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連接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中的所有參與者，並以數字化方式重塑消費電子品牌、商戶、移動網絡運營商以及個人消費者的價值鏈，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通過與業務夥伴成立戰略聯盟，建立低碳環保的社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經歷大幅增長，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6.9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歸因於同期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我們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而產生的贖回負債變動金額。有關我們[**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5.[**編纂**]投資」。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此外，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部分歸因於我們同期的毛利減少，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以來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及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中國經濟亦整體放緩，從而導致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成本增長速度較同類銷售增長速度相對較快。

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下類似型號及／或質量的二手手機的回收價格較過往年度上漲，以及支付予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門店的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增加，以便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的回收量並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以應對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其亦導致中國於2024年上半年的消費降級。儘管二手手機的銷售價格相對較受市場驅動，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二手手機銷售成本增長較快，導致我們同期的毛利下降。

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詳細闡述的重組，本公司經過一連串就重組而進行的交易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所需使用的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為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揭露規定。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或預計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某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品牌知名度

我們目前以兩個核心企業品牌經營業務，即閃回收及閃回有品。閃回收是我們開展線下以舊換新並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收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品牌。閃回有品是我們在自有線上平台或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網店向客戶銷售該等已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品牌。我們的閃回收及閃回有品品牌贏得了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客戶及個人消費者的認可。2021年，我們獲得中國產品品質認證監督管理中心、中國品牌企業評估管理委員會共同頒發的「全國消費者放心滿意品牌」獎。於2020年，我們

獲得由中國影響力品牌企業評選高峰論壇組委會及第四屆中國影響力品牌企業宣傳組委會共同頒發的「中國回收行業領導品牌」獎。因此，我們相信，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我們品牌的市場接受度可能會影響我們採購的能力、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的市場需求、我們能夠實現的利潤率以及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

未來，我們打算在品牌建立及行銷和廣告活動中投入更多資源，採取多方位的行銷策略。例如，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在網絡營銷及廣告投放上的預算，並在可讓我們在我們及／或第三方線上平台上推廣自有品牌及交易服務的各種線上渠道強化我們的形象，精確地定位潛在客戶並增加活躍買家數量。我們還計劃繼續在中國領先的直播和短視頻平台上開發及推廣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通過在這些直播平台上發佈高質量的宣傳內容和視頻短片，我們的目標是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強影響力，從而吸引不同終端用戶，在更廣闊的市場中實現業務規模。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若我們無法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無法維持我們目前的品牌地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通過戰略合作獲得大範圍供應的能力

我們獲得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大範圍供應的能力是我們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中的主要競爭優勢。我們全面整合的線上線下採購網絡，結合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地獲得供應，從而持續滿足買家的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與位於上游產業鏈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進行戰略合作，為我們提供了無與倫比的可靠渠道，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得穩定及理想的供應。憑藉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並受益於設置和嵌入我們的閃回收回收系統的便利，我們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眾多線下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覆蓋中國逾31個省份的逾49,000家線下門店。未來，我們將進一步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我們的線下門店，並提高我們在中國較低線城市的滲透率。我們認為，通過我們與彼等在上游產業鏈進行戰略性多維度產業合作，我們將繼續實現線下以舊換新回收渠道的深度整合與優化，形成獨特的產業網絡優勢。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充滿挑戰及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受制於中國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有關狀況可能導致經濟大幅下滑並因此令消費降級。在有關市況下，個人消費者更換其消費電子產品的意欲將會降低，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相較過往年度提高類似型號及／或質量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回收價格，以保持回收量，並保持於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地位。另一方面，我們在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方面面臨激烈競爭。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中國從事回收服務的其他頂級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其擁有的資源可能遠較我們為多(包括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該等資源可讓彼等開發新的服務線、更快地適應技術變化及開展更廣泛的營銷活動，從而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平台對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吸引力，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該等規模較小的公司或新進入者亦可能被成熟且資金充裕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接受其投資或與其建立戰略關係，此將有助於提升其競爭地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

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造成限制，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並降低我們的收入以及毛利及毛利率。未能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經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改善毛利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透過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以及我們於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運營的自有網店向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買家銷售我們從各種供應渠道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主要是手機)。這些平台使我們能夠將觸角延伸到全國範圍內的客戶，完成從通過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採購供應品開始，到促進客戶銷售需求的閉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出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數量迅速增長。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我們仍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及毛利率。有關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節「－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相信，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客戶群規模對於我們的經營績效和持續收入增長至關重要。銷售通路的拓展也將為我們創造新的成長機會，也可能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因此，我們計劃增加業務開發人員的數量，以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各省份及300多個城市。我們將繼續建立我們的銷售支援團隊，以促進我們的行銷和品牌推廣工作，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更全面和及時的售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銷售代表來推廣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強我們的影響力。除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外，我們擬在更多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品牌網絡銷售店，以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亦會繼續在中國領先的直播和短視頻平台上開發和推廣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也已經以閃回有品作品牌開設線下品牌店，因為我們相信線下存在將有助於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的客戶，在更廣泛的市場中實現業務規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準確定價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有約9.3%、20%、42.7%及79%的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線下以舊換新採購的二手手機，並同時透過我們的實時公開競價模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出售。該實時公開競價模組與我們的閃回收回收系統相關聯，個人消費者在該系統中走進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商店，並決定交易其二手消費電子設備，而我們的客戶可通過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查看該設備的照片及所有其他必要信息，並同時競投該設備。有關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上實時競價模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閃回有品」一節。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與我們產生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及銷售價格的能力息息相關，兩者均須準確且具競爭力。我們的回收價格通常受以下因素影響：(i)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品牌、型號及狀況；(ii)與採購二手消費類電子產品有關的交易成本；(iii)我們的競爭對手對類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定價策略；及(iv)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市場的競爭力。另一方面，我們的銷售價格通常受以下因素影響，包括(i)對特定品牌或類型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現行市場需求及價格，(ii)與銷售二手消費類電子產品有關的交易成本；(iii)我們的目標利潤率，以確保業務增長及股東價值；及(iv)我們業務在競爭激烈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潛在增長。

我們的定價方法以我們的專有定價模式及算法為基礎，該模式利用來自我們平台上數以千計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涉及買賣雙方的交易的業務數據。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我們相信，確保我們採購及銷售的每台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的定價客觀性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經營收入有適度的季節性。我們通常會在年內下半年錄得較高的交易流量並能夠獲得更多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供應和銷量，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尤其是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各類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推出新型號手機及隨後開展促銷和營銷活動所致。因此，對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銷售和經營業績進行任何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也不能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波動。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利用技術的能力

創新及技術是本集團的核心，並滲透到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我們已將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服務數字化，並在我們所做的一切中利用技術。我們具有人工智能的技術提供了我們價值鏈的端到端覆蓋，並標準化我們的檢測、分級及定價過程。我們運營及檢測中心的技術基礎設施通過自動化和數據洞察力支持我們的增長，大規模實現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的高效檢測、分級及定價。我們的技術能力亦使我們比人工檢查更快速、更準確地對大量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進行質量評級。因此，我們在檢驗、分級及定價過程中實現了效率和準確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所售出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方面保持了相對較低的平均退貨率。我們亦通過我們專有的競價模組在我們的線上平台閃回有品有效地分銷我們採購的該等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該等競價模組使我們能夠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全國客戶，提升競價效率，並為我們提供了更快的周轉時間，以確保將我們能夠將我們所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出售給出價最高的人。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技術開發進行投資，以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我們擬繼續投入資源吸引更多優秀的技術研發人員，並進一步開發及應用先進技術，以構建核心及綜合技術平台，旨於為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的所有參與者提供更有創造性的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審慎地在技術及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管理成本及實現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由於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5.3%、86.1%、88.4%及87.6%，我們在擴展業務的同時將採購成本管理在合理水平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預計，隨著(i)我們業務的不斷成長；(ii)新型號手機的不斷更新換代導致其購買成本較舊型號手機更高；及(iii)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的採購成本將繼續增加。然而，我們將繼續加強並擴充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關係，以受惠按合理成本取得其大量及活躍消費者流量，將有助我們更好地利用獲取成本。

準確性和速度一直是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高效流通的主要問題。我們相信我們設計和開發的BOSS系統為這些問題提供了可行且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的BOSS系統整合了回收、測試和分級、定價、銷售、客戶管理和物流系統以及其他補充模組和功能。其已發展成為我們日常運營的一個全面高效的數據中台。日後，我們將通過我們的BOSS系統優化管理效率，以確保我們的業務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進而提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下旬以來，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自疫情爆發以來，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遏制病毒的傳播。自2022年初以來，COVID-19的變種奧密克戎在中國多個省市捲土重來，各地紛紛採取預防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勢頭。

為了應對COVID-19的爆發，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減輕COVID-19的爆發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任何影響，其中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檢測和運營中心、為我們的員工安排遠程工作以及出行限制或暫停。在2020年初和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高峰期間，我們的業務受到全國疫情防控要求和市場需求的一定影響。我們的一些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商店和我們的檢驗及運營中心不得不暫時關閉。然而，我們立即採取了糾正措施，以減少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確保自有系統(特別是後台的閃回有品和BOSS系統)不中斷，並於仍在正常運作的檢測和運營中心安排了充足的人力和物流。這些措施在疫情期間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因為一些二手消費電子經銷商必須轉向電子商務通路，以提高庫存的再流通及交易效率。

隨著中國政府迅速控制了COVID-19疫情，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很快就恢復正常。此外，自2022年12月以來，中國政府放寬了全國COVID-19預防措施，例如發佈了加速經濟復甦和恢復社會正常運作的措施。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的爆發過去沒有、未來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估計。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估計；及(iii)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已於下文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最為關鍵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

當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 銷售產品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線下商店合作或線上回收通路向個人回收二手手機及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或向製造商或經銷商回收原型機或展示機。銷售二手手機或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收入於客戶擁有並接收產品的時間點確認。

— 提供服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採購服務、售後服務及測試服務等。來自售後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原因是當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利益。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估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成本採用個別認定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這些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產生減記或損失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減記的任何轉回金額均確認為轉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權利，則也將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也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贖回負債

當發生超出本集團及持有人控制範圍的事件時，本集團以現金購買其自身股份／贖回其優先股的合約責任會產生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贖回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倘贖回負債到期時仍未獲行使，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定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等級乃參考以下估價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確定：

- 第一級估值： 公允價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級估值： 公允價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不滿足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負債均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我們制定了關於第三級金融負債的估值方法、模型和程序的內部政策。我們對購股權進行估值評估。我們已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相關估值評估。我們的管理團隊審查了外部估值師的估值分析及結果，並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了估值的基礎。我們將重點放在此類評估的估值方法、計算基礎、關鍵假設、資格和基本原理。

就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獨家保薦人已審閱並了解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政策，並進一步開展了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與本公司討論交易的理由以及估值的主要依據和假設；(2)交易文件審核；及(3)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彼等就本集團採用第三級估價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估價所進行的工作。根據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導致獨家保薦人對估值提出質疑的情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49,731	919,112	1,158,393	518,382	576,858
銷售成本	(688,260)	(863,445)	(1,080,050)	(477,893)	(550,980)
毛利	61,471	55,667	78,343	40,489	25,87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377	(4,524)	9,034	2,656	1,8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81)	(17,243)	(18,528)	(7,974)	(8,514)
行政開支	(42,161)	(45,683)	(57,456)	(28,050)	(32,487)
研發開支	(10,261)	(17,381)	(18,936)	(9,123)	(9,198)
財務成本	(465)	(537)	(3,423)	(1,420)	(3,71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46,088)	(69,383)	(87,302)	(65,172)	(13,932)
除税前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所得税	–	–	–	–	–
年／期內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深圳閃回擁有人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39,764)
非控股權益	–	–	–	–	(362)
年／期內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衡量標準，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他們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方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衡量標準相若。使用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衡量標準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其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加回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編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調整的年度／期間虧損。

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各期間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所示期間的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淨虧損及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加：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1)	46,088	69,383	87,302	65,172	13,932
[**編纂**]開支(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3)	1,980	1,012	457	457	–
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我們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產生的贖回義務變動金額。於我們的[**編纂**]完成後，有關[**編纂**]投資的贖回負債將轉換為本公司的權益。此外，贖回負債變動為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與我們於特定年度／期間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2.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

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非現金性質)指與授予選定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編纂**]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編纂**]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我們的毛利減少，而這主要是因為採購成本增加較快導致二手手機銷售毛利減少所致。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營商環境的恢復及我們的有機增長，我們的業務有所改善。因此，我們於同期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編纂**]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同期毛利減少，而毛利減少是由於我們線下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下類似型號及／或質量的二手手機的回收價格較過往年度上漲，以及支付予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門店的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增加，以便我們將能夠保持回收量並保持市場份額，以積極應對2024年上半年中國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引致了消費降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同期對比」。

為了扭轉虧損局面並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更好的獲利能力，我們制定了具體的業務計劃及戰略。首先，我們計劃持續穩步拓展及深化與現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策略性及全方位合作，將線下以舊換新回收服務進一步延伸至覆蓋全國的更多線下門店，同時力求取得更穩定、更理想的優質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建立業務合作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經營的線下門店總數超過49,000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合作的六大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在中國的品牌線下門店總數超過250,000家。因此，我們相信仍有龐大市場有待我們開發。

我們亦計劃特別加強與中國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的合作，推廣我們的二手手機回收服務。於2024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要求規範二手商品回收交易活動，並鼓勵發展「網絡+二手」商業模式。我們打算制定有關二手商品交易企業交易時平板電腦、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信息通關方式的規定，保障交易過程中賣家信息的安全性。我們注意到中國移動網絡運營商已開始與消費電子售後服務供應商及綜合零售商進行更多合作，提供以舊換新解決方案。鑒於自2017年以來，我們已與中國最大的四家移動網絡運營商建立二手手機供應合作，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先發優勢，可進一步加強與這些中國移動網絡運營商的戰略關係，從而為我們的線下以舊換新業務提供更充足、更穩定的二手手機供應。

在銷售方面，我們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及探索新的銷售渠道，以穩定提升銷量及利潤率。特別是，我們打算通過各種品牌建設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加強影響力，以吸引並留住更多個人客戶，因為我們相信向個人客戶銷售中高端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毛利率遠高於向商戶的銷售。我們還打算與我們主要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密切合作，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於2023年10月，我們成功獲得香港的無線電商牌照(無限制)。我們自2023年11月起亦開始在香港為我們的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之一提供線下以舊換新回收交易服務，並透過我們的本地銷售渠道銷售該等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價值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香港的銷售分別約為42,000港元及29.3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這些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以及我們成熟的業務模式，我們將能夠迅速為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帶來協同效應，並增加香港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及銷售服務的市場份額。

有關我們的策略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二手市場買家銷售我們從各種供應渠道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大部分是手機)，主要是通過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以及我們於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運營的自有網店。為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亦於線下批量銷售部分採購的消費電子產品，同時也向彼等提供各種增值及售後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49.7百萬元、人民幣919.1百萬元、人民幣1,158.4百萬元及人民幣576.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737,210	98.3	901,770	98.1	1,140,278	98.4	510,266	98.4	568,887	98.6
－銷售二手手機	693,393	92.5	856,346	93.2	1,050,003	90.6	471,315	90.9	546,797	94.8
－銷售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43,817	5.8	45,424	4.9	90,275	7.8	38,951	7.5	22,090	3.8
其他服務[1]	12,521	1.7	17,342	1.9	18,115	1.6	8,116	1.6	7,971	1.4
總計	**749,731**	**100**	**919,112**	**100**	**1,158,393**	**100**	**518,382**	**100**	**576,858**	**100**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i)為我們的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提供批量採購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匹配服務；(ii)對某些知名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交易的二手手機進行質量檢驗；及(iii)提供售後服務，如屏保服務以及保值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已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銷售二手手機	1,057	656	1,214	705.4	1,506	697.2	666	707.7	552	990.6
銷售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331	132	406	111.9	966	93.5	568	68.6	329	67.1
總計	**1,388**	不適用	**1,620**	不適用	**2,472**	不適用	**1,234**	不適用	**881**	不適用

二手手機銷售是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二手手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93.4百萬元、人民幣856.3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54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92.5%、93.2%、90.6%及9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二手手機產生的收入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的業務擴張帶動其銷量及／或平均售價增加。有關上升主要歸因於(i)新型號手機的不斷更新及升級，而其售價一般較舊型號高；及(ii)透過與更多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建立新戰略合作關係以擴展我們的供應渠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名稱[1]劃分的銷售二手手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	52,097	6.9	84,025	9.1	122,161	10.5	44,835	8.6	69,736	12.1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	221,786	29.6	270,543	29.4	301,494	26.0	140,945	27.2	141,152	24.5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C	138,314	18.4	185,784	20.2	218,736	18.9	111,401	21.5	110,496	19.2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D	28,016	3.7	41,915	4.6	56,725	4.9	26,773	5.2	32,551	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E	1,217	0.2	1,077	0.1	1,471	0.1	539	0.1	851	0.1
Vivo	33,026	4.4	48,140	5.2	64,829	5.6	30,999	6.0	33,098	5.7
其他品牌[2]	218,937	29.2	224,862	24.5	284,587	24.6	115,823	22.3	158,913	27.5
總計：	**693,393**	**92.5**	**856,346**	**93.2**	**1,050,003**	**90.6**	**471,315**	**90.9**	**546,797**	**94.8**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一般允許個人消費者以不同品牌的二手手機在其品牌線下門店以舊換新。

2.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銷售其他品牌的二手手機，包括銷售某一特定主流國際消費電子品牌的二手手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其合作並為其提供以舊換新回收交易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與我們合作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名稱[1]劃分我們銷售二手手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部	平均售價／部（人民幣元）	千部	平均售價／部（人民幣元）	千部	平均售價／部（人民幣元）	千部	平均售價／部（人民幣元）	千部	平均售價／部（人民幣元）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	46	1,132.5	53	1,585.4	77	1,586.5	31	1,446.3	39	1,788.1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	354	626.5	392	690.2	461	654	194	726.5	164	860.7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C	195	709.3	250	743.1	316	692.2	151	737.8	118	936.4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D	75	373.5	94	445.9	122	465.0	55	486.8	47	692.6
消費電子產品品牌E	5	243.4	3	359	2	735.5	1	539	1	851
Vivo	86	384.0	117	411.5	158	410.3	74	418.9	49	675.5
其他品牌[2]	296	738.7	305	737.3	370	769.2	160	723.9	134	1,185.9
總計：	**1,057**	不適用	**1,214**	不適用	**1,506**	不適用	**666**	不適用	**552**	不適用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一般允許個人消費者以不同品牌的二手手機在其品牌線下門店以舊換新。

2.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銷售其他品牌的二手手機，包括銷售某一特定主流國際消費電子品牌的二手手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其合作並為其提供以舊換新回收交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二手手機外，我們亦採購及銷售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手機配件及其他數碼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90.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的同期總收入約5.8%、4.9%、7.8%及3.8%。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目前通過閃回有品品牌下的自有線上平台進行我們大部分銷售。我們其後亦以該品牌開發有關閃回有品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或支付寶小程序，該等平台成為允許買家透過不同業務模組購買及／或競價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銷售平台。除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外，我們亦與若干知名中國電子商務回收平台和線上購物平台等各個第三方電商平台，以及針對各種類型客戶的直播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我們通常在這些第三方電商平台上建立及運營我們的自有網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銷售平台(包括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10.6百萬元、人民幣863.8百萬元、人民幣1,049.5百萬元及人民幣55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的收入約94.8%、94%、90.6%及95.4%。日後，我們擬於更多第三方電商平台建立我們品牌的線上商店，令我們的銷售渠道更多元化。

憑藉我們在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既定地位，以及與不同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協同關係，我們參與部分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企業回收，處理其過剩庫存及／或演示消費電子產品及／或其他批量消費電子產品的回收請求，以滿足上游業務合作夥伴的多元化業務需求。基於我們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買家的需求及偏好的了解，我們可通過線下銷售，將企業回收中採購的大部分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售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消費電子採購價值計，我們通過企業回收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中

分別有約72.5%、75.6%、79.2%及81.8%通過線下銷售售予客戶。我們亦會處理客戶對批量線下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部分臨時請求，並採購及銷售符合要求的產品，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線下銷售出售消費電子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總收入約3.5%、4.1%、7.8%及3.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通過銷售平台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710,612	94.8	863,810	94.0	1,049,537	90.6	472,630	91.2	550,565	95.4
－通過閃回有品銷售	641,470	85.6	801,094	87.2	927,735	80.1	418,682	80.8	513,685	89.0
－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	69,142	9.2	62,716	6.8	121,802	10.5	53,948	10.4	36,880	6.4
通過線下銷售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26,598	3.5	37,960	4.1	90,741	7.8	37,636	7.2	18,322	3.2
總計：	**737,210**	**98.3**	**901,770**	**98.1**	**1,140,278**	**98.4**	**510,266**	**98.4**	**568,887**	**98.6**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我們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千台	平均售價／台（人民幣元）
通過銷售平台線上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1,247	569.9	1,254	688.8	1,545	679.3	691	684.0	562	979.7
-通過閃回有品銷售	1,035	619.8	1,163	688.8	1,371	676.7	605	692.0	520	987.9
-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	212	326.2	91	689.2	174	700.0	86	627.3	43	857.7
通過線下銷售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141	188.6	366	103.7	927	97.9	543	69.3	318	57.6
總計：	**1,388**	不適用	**1,620**	不適用	**2,472**	不適用	**1,234**	不適用	**881**	不適用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從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通過消費者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成本，當中個人客戶為我們的最終供應商；(ii)宣傳服務費及佣金，主要包括根據針對不同門店的具體情況及需求進行的安排支付予我們若干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的宣傳服務費以及支付予若干店舖銷售人員的佣金；及(iii)我們向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支付用於運輸及交付我們的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物流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採購成本[1]	587,335	85.3	743,133	86.1	954,778	88.4	418,071	87.5	482,434	87.6
宣傳服務費及佣金	70,623	10.3	76,887	8.9	74,391	6.9	35,433	7.4	47,918	8.7
物流成本	10,453	1.5	13,414	1.6	16,258	1.5	6,864	1.4	6,647	1.2
其他[2]	19,849	2.9	30,011	3.4	34,623	3.2	17,525	3.7	13,981	2.5
總計：	**688,260**	**100**	**863,445**	**100**	**1,080,050**	**100**	**477,893**	**100**	**550,980**	**100**

附註：

1. 我們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成本亦包括我們透過企業回收購買過剩庫存、演示消費電子產品及／或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成本。

2.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與人工、維修及保養、電話配件採購及更換損壞屏幕有關的成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88.3百萬元、人民幣863.4百萬元、人民幣1,080.1百萬元及人民幣55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總收入約91.8%、93.9%、93.2%及95.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以及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較高，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採購量增加以及與更多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建立新戰略合作關係，使我們的供應渠道得以擴大；(ii)新型號手機不斷更新換代，導致其購買成本高於舊型號；及(iii)隨著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採購成本整體增加。與行業中大部分競爭對手不同的是，我們專注於促進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並通過以舊換新的方式向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焦點為我們提供無與倫比的穩定性及理想的採購渠道，且成本亦為可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5.3%、86.1%、88.4%及87.6%，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8.3%、80.9%、82.4%及83.6%。我們主要通過與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性合作來獲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其包括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手機配件及其他數碼產品。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包括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消費電子產品的規模商戶及大型移動網絡運營商。二手手機採購成本是我們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成本的約94%、94.3%、91.5%及9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予我們的若干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其相關前台銷售人員的宣傳服務費及佣金是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10.3%、8.9%、6.9%及8.7%，收入的約9.4%、8.4%、6.4%及8.3%。基於與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就其特定條件及需求訂立的安排，我們通常就我們所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設備的月採購總值的約定百分比向其支付宣傳服務費及／或向其相關前台銷售人員支付佣金。我們的宣傳服務費及佣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因為我們與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有穩定的戰略性合作，以及能夠在相對短的時間內將我們的服務擴展到眾多線下門店。我們的宣傳服務費及佣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磋商宣傳服務費的能力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而逐步增加，即我們利用以舊換新方式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提供回收服務，我們亦促進其新型號手機的銷售；及(ii)我們一直不斷改善佣金架構，預先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線下門店的前台銷售人員提供我們推薦的回收價格範圍。由於該等前台銷售人員是在門店內與消費者會面並促進以舊換新服務交易及銷售新消費電子產品的人員，我們通常讓他們根據不同情況及交易在我們推薦的回收價格範圍內靈活決定給予消費者的最終回收價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宣傳服務費及佣金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支付予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門店的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以及我們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下類似型號及／或質量的二手手機的回收價格較過往年度上漲，以便將能夠保持回收量並保持市場份額，以積極應對2024年上半年中國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引致了消費降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與其分別對我們收入貢獻的百分比大致相符。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二手手機銷售成本	647,187	94.0	814,289	94.3	988,762	91.5	437,705	91.6	525,810	95.4
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成本	34,413	5.0	37,297	4.3	79,356	7.4	34,330	7.2	19,116	3.5
總計：	**681,600**	**99.0**	**851,586**	**98.6**	**1,068,118**	**98.9**	**472,035**	**98.8**	**544,926**	**98.9**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2%、6.1%、6.8%及4.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55,610	7.4	50,184	5.5	72,160	6.2	38,231	7.5	23,961	4.2
－銷售二手手機	46,206	6.7	42,057	4.9	61,241	5.8	33,609	7.1	20,987	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9,404	21.5	8,127	17.9	10,919	12.1	4,622	11.9	2,974	13.5
其他服務[1]	5,861	46.8	5,483	31.6	6,183	34.1	2,258	27.8	1,917	24.0
總計	**61,471**	**8.2**	**55,667**	**6.1**	**78,343**	**6.8**	**40,489**	**7.8**	**25,878**	**4.5**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i)為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批量消費電子產品購買及銷售需求匹配服務；(ii)對某些知名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交易的二手手機進行質量檢驗；及(iii)提供售後服務，如屏保服務以及保值及以舊換新服務。

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二手手機銷售的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及6.7%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及4.9%。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成本增長速度較同類銷售增長速度相對較快，這是因為自COVID-19疫情以來，消費電子產品回收服務及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中國經濟亦放緩。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及6.1%改善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3百萬元及6.8%。有關改善主要得益於(i)COVID-19疫情後中國營商環境的恢復及我們的有機增長；及(ii)我們向若干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或其相關前台銷售人員支付的宣傳服務費及佣金減少。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7.8%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4.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下類似型號及／或質量的二手手機的回收價格較過往年度上漲，以及支付予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門店的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增加，以便我們能夠保持回收量並保持市場份額，以積極應對2024年上半年中國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引致了消費降級)。儘管二手手機的銷售價格相對更受市場驅動，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二手手機銷售成本增加較快導致同期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結構性存款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於訴訟的訴訟損失撥備、我們向我們的一位前投資者支付的合約違約賠償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63	369	414	98	956
政府補助	2,692	3,672	1,164	1,124	1,431
訴訟損失撥備	–	(6,000)	–	–	–
合約違約賠償金	(1,500)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000)	(3,598)	6,905	989	29
其他	122	1,033	551	445	(576)
總計：	**377**	**(4,524)**	**9,034**	**2,656**	**1,840**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部門授予的無條件現金獎勵，其中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支持數字經濟、品牌建立及業務增長的補貼。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與授予若干金融機構的購股權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均於2024年1月或之前已到期或終止。有關我們已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3.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3.1.6購股權」。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2。

其他主要包括有關曾參與我們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競價模組惟未能在指定時限內付款的買家而被我們沒收的保證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及廣告開支、折舊開支、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入約1.5%、1.9%、1.6%及1.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及福利	7,772	67.1	10,391	60.3	10,449	56.4	4,725	59.3	4,678	54.9
營銷及廣告開支	2,605	22.5	3,928	22.8	4,671	25.2	2,003	25.1	2,238	26.3
折舊開支	36	0.3	719	4.2	1,493	8.1	530	6.6	522	6.1
辦公開支	253	2.2	531	3.1	263	1.4	87	1.1	176	2.1
差旅開支	260	2.2	504	2.9	694	3.7	92	1.2	101	1.2
其他[1]	655	5.7	1,170	6.7	958	5.2	537	6.7	799	9.4
總計：	**11,581**	**100**	**17,243**	**100**	**18,528**	**100**	**7,974**	**100**	**8,514**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雜項開支。

員工薪金及福利是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67.1%、60.3%、56.4%及54.9%。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一直致力擴展我們的供應網絡，同時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加深戰略合作，故此我們亦一直在招募及調整銷售人員，以加大力度並從中國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發掘新的銷售機會。

營銷及廣告開支是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2.5%、22.8%、25.2%及26.3%。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主要與我們營銷及廣告活動、使用的營銷材料及我們向各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服務費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顧問公司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差旅及娛樂開支、辦公開支、折舊開支以及[**編纂**]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5.6%、5%、5%及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努力優化管理及行政部門，以提高營運效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及福利	20,091	[**編纂**]	28,802	[**編纂**]	25,688	[**編纂**]	11,979	[**編纂**]	14,798	[**編纂**]
服務費	6,104	[**編纂**]	3,855	[**編纂**]	7,030	[**編纂**]	3,106	[**編纂**]	3,291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67	[**編纂**]	1,232	[**編纂**]	4,380	[**編纂**]	1,129	[**編纂**]	1,411	[**編纂**]
差旅及娛樂開支	1,890	[**編纂**]	2,325	[**編纂**]	2,904	[**編纂**]	1,460	[**編纂**]	1,407	[**編纂**]
辦公開支	1,930	[**編纂**]	2,597	[**編纂**]	2,764	[**編纂**]	1,539	[**編纂**]	1,272	[**編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折舊	1,808	[編纂]	1,139	[編纂]	844	[編纂]	422	[編纂]	1,024	[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1]	3,019	[編纂]	2,635	[編纂]	3,033	[編纂]	1,356	[編纂]	1,149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雜項開支。

研發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4%、1.9%、1.6%及1.6%。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技術及研發團隊成員的薪金及福利，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支付予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有關技術及研發工作的更多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文件「業務－技術及研發」。研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2(t)。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我們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產生的贖回義務變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

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有關我們[**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3.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集團的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即期稅項主要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繳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所得稅，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實現淨虧損。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根據香港法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香港所得稅，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有關我們所得稅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7。

經營業績同期對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8.4百萬元增加約1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6.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手手機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6.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同期平均售價由每部約人民幣707.7元升至每部約人民幣990.6元，主要是由於新型號的手機不斷更新升級，導致售價高於舊款手機。平均售價的上漲也是由於部分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對我們回收的特定型號二手手機進行以舊換新的推廣活動，該等手機通常較新且售價較高。該增加部分被我們二手手機回收量減少所致的同期銷量由約666,000部減少至約552,000部所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部分被銷售我們的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銷量由約568,000部減少至約329,000部。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通過銷售平台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約16.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0.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通過我們品牌閃回有品自有線上平台進行。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我們專有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銷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3.7百萬元，此乃由於同期平均售價由每部約人民幣692元升至每部約人民幣987.9元。該通過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銷售增加部分被同期銷量由約605,000部減少至約520,000部所抵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通過銷售平台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亦部分被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自身線上門店的銷售由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減少至同期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銷量由約86,000部減少至約43,000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部分亦被我們透過線下銷售的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7.9百萬元增加約15.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成本及已付的宣傳服務及佣金費用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7.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下類似型號的二

手手機的回收價格較過往年度上漲，以及支付予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門店的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增加，以便我們能夠保持回收量並保持市場份額，以積極應對2024年上半年中國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引致了消費降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7.8%分別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4.5%，主要是由於我們二手手機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同期由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及7.1%分別下降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3.8%。該減少主要是因為二手手機銷售成本增速相對高於同期收入增速。雖然二手手機售價相對取決於市場，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二手手機銷售成本快速增加導致同期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30.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約6.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約15.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折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亦部分歸因於我們的[**編纂**]開支。

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研發開支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於該等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161.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我們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產生的贖回義務變動。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有關我們贖回負債賬面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1。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9.1百萬元增加約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8.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手手機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由於(i)維持及擴展上游供應網絡令我們的銷售整體上升及採購能力增強；及(ii)我們穩定擴大客戶群及開拓新銷售渠道策略令採購手機的下游需求增長。二手手機的銷售有所增加乃受惠於其銷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4,000部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6,000部，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該增加部分被同期平均售價由每部約人民幣705.4元輕微下跌至每部約人民幣697.2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部分亦歸因於銷售我們的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其銷量由約406,000部增加至約967,000部。該增加部分被同期平均售價由每部約人民幣111.9元下跌至每部約人民幣93.5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通過企業回收向多個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採購了更多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手機配件，並且因此向客戶出售了更多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通過銷售平台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3.8百萬元增加約2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我們專有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銷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27.7百萬元，此乃由於同期銷量分別由約1,158,000部增加至約1,371,000部，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自身線上門店的銷售亦由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至同期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分別由約91,000台及每台人民幣689.2元增加至同期的約174,000台及每台人民幣700元，主要歸因於目標商戶的兩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亦部分歸因於我們透過線下銷售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同期其銷量由約366,000部增加至約927,000部，此乃由於我們的消費電子配件銷售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同期平均售價由每部約人民幣103.7元輕微下跌至每部約人民幣97.9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消費電子配件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3.4百萬元增加約25.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0.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主要是手機)的採購成本於同期由約人民幣743.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54.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COVID-19疫情後我們恢復了供應採購；(ii)新型號手機不斷更新升級，導致採購成本高於舊型號手機；及(iii)採購成本隨著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競爭加劇而整體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及6.1%分別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3百萬元及6.8%。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二手手機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同期由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及4.9%分別上升至約人民幣61.2百萬元及5.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二手手機銷售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歸因於2022年疫情後我們恢復了採購及銷售。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部分亦歸因於2023年支付給若干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或彼等相關前台銷售人員的商店的宣傳服務費和佣金較2022年減少。此減少主要是因為(i)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協商宣傳服務費時的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增強，這是因為我們提供回收服務，通過以舊換新的方式回收手機，同時亦協助他們新型號手機的銷售；及(ii)我們一直不斷改善佣金架構，預先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線下門店的相關前台銷售人員提供我們推薦的回收價格範圍。由於該等前台銷售人員是在門店內與消費者會面並促進以舊換新服務交易及銷售新消費電子產品的人員，我們通常讓他們根據不同情況及交易在我們推薦的回收價格範圍內靈活決定給予消費者的最終回收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由於同期的其他虧損所致，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訴訟的訴訟虧損撥備人民幣6百萬元；及(i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6.9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或之前授予若干金融機構的期權到期或終止所致。

有關我們的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有關我們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3.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3.1.6購股權」。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市場及廣告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我們的折舊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在2023年搬遷深圳辦公室以及檢測和運營中心的新租約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約25.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增加亦歸因於我們的服務費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諮詢費及其他專業人士方面的雜費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管理及行政部門架構以改善營運效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約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就開發AI解決方案及二手手機定價設備向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由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元增加約53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我們的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我們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產生的贖回義務變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約為人民幣87.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有關我們贖回負債賬面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1。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9.7百萬元增加約22.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二手手機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二手手機銷售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3.4百萬元增加約23.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6.3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維持及擴張上游供應網絡，導致採購能力提高，並整體上增加了銷售

額；及(ii)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探索新銷售渠道的戰略使我們採購的手機的下游需求不斷增長。二手手機的銷售有所增加乃受惠於其銷量及平均售價均上升，分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57,000部及每部人民幣656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4,000部及每部人民幣705.4元。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售二手手機的平均售價增加亦歸因於新型號手機的持續更新及升級，而新型號手機的售價普遍高於舊型號手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長亦部分歸因於我們的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同期銷量由約332,000部增加至約406,000部，部分被同期平均售價由每部約人民幣132元減少至每部約人民幣111.9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更多消費電子配件。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通過銷售平台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0.6百萬元增加約2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我們專有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銷售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同期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由約1,035,000部及每部人民幣619.8元增加至約1,163,000部及每部人民幣688.8元。我們來自通過銷售平台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增加被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由約人民幣69.1百萬元減少至同期的約人民幣62.7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量由約212,000台減少至同期的約91,000台，主要歸因於目標商戶的一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及目標個人客戶的一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減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亦部分歸因於我們透過線下銷售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同期其銷量由約141,000部增加至約366,000部，此乃由於我們的消費電子配件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3百萬元增加約25.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3.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主要是手機)的採購成本於同期由約人民幣587.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43.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採購量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以及與更多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建立新的戰略合作關係令供應渠道擴大；(ii)新型號手機不斷更新升級，導致採購成本高於舊型號手機；及(iii)由於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採購成本整體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亦部分歸因於我們支付予若干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或其相關前台銷售人員的宣傳服務費和佣金，於同期由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深化的戰略合作及我們快速將以舊換新交易服務擴展至其眾多線下門店的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及8.2%分別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及6.1%。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二手手機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同期由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及6.7%分別下降至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及4.9%，其主要歸因於由於手機回收服務市場及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自COVID-19疫情以來競爭加劇，故手機採購成本增加較我們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增長速度更快。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部分亦歸因於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21.5%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17.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虧損約人民幣4.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虧損主要由於同期的其他虧損所致，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訴訟的訴訟虧損撥備人民幣6百萬元；及(i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48.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銷售人員的薪金和福利於同期由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因為(i)銷售人員薪金和補貼的整體上增加；及(ii)由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我們招募更多銷售人員，以增加我們在中國向現有和潛在客戶銷售的努力及探索新銷售機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亦部分歸因於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所使用的營銷資料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約8.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同期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招聘更多管理及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薪金及福利普遍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部分分別被(i)我們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由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同期[**編纂**]開支由約[**編纂**]百萬元減少至約[**編纂**]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69.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技術及研發團隊成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通過調整具備更好技術知識和技能的人員來優化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團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研發開支增加亦歸因於我們就開發AI解決方案支付予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於同期由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成本在此期間相對穩定。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我們的贖回負債與[**編纂**]投資者因對我們進行[**編纂**]投資而獲授的優先權有關的變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有關我們贖回負債賬面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1。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張。我們的營運及增長主要由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投資）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99)	(43,736)	(47,774)	(42,298)	13,1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	(1,809)	(4,124)	(1,498)	(9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736	32,402	87,898	61,226	48,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400	(13,143)	36,000	17,430	60,2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0	55,120	42,774	42,774	79,096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797	322	661	3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20**	**42,774**	**79,096**	**60,865**	**139,70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税前虧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優先權所致；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税前虧損約人民幣99.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非現金或非營運項目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2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税前虧損約人民幣98.3百萬元，經就以下方面調整：(i)下述者的非現金或非營運項目方面：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同期的虧損及我們應收若干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乃是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其指定分銷商)的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與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力度及以舊換新交易服務，導致該等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向消費者提供但由我們預先支付的促銷折扣增加；(ii)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因其內部貿易應付政策的變化而延長了與我們的結算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我們加強與我們關聯方(亦為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以及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業務合作及向彼等提供增值服務，產生應收我們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自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特別是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的款項減少。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預期將於下半年推出新型號手機，如常減少了其以舊換新的推廣活動，因此令我們應收自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款項有所減少，該款項主要為彼等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但由我們預先支付以促進彼等於我們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交易服務項下交易的新型號手機的促銷銷售的促銷折扣。

我們改善經營淨現金流量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改善盈利能力的能力。就此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改善我們的經營淨現金流出狀況：(i)有效維持銷售平台上的現有買家並吸引新客戶，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ii)持續升級及增強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內的競價模組功能，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幫助我們擴大客戶群並實現更好的流通及盈利能力；及(iii)通過改善運營效率來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綜上所述，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同時改善。此外，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淨現金流出狀況。目前，根據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部每月及每半年審閱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然後根據我們在有關期間的業務營運及計劃編製本集團的每月及半年度收支預算及實施計劃。未來，我們計劃通過緊密監察上游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並主動跟進確保其如期付款，提升我們對應收款項的管理。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與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策略合作，增強他們對我們的信任，使我們能隨著業務發展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並商議更有利的付款或信貸條件。我們亦預計，隨著規模的擴大，我們將能夠享受規模經濟效益，這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淨現金流出狀況。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贖回結構性存款及自結構性存款收取的利息。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存放結構性存款及購買設備的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000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自結構性存款收到的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存放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為業務擴張而購買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百萬元以及為業務擴張購買設備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業務擴張購買設備約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業務擴張購買設備約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自結構性存款收取的利息約0.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籌集的銀行貸款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多輪[**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利息及支付[**編纂**]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投資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編纂**]投資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新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投資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2.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重組產生的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8,418	22,112	30,684	26,329	29,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56	89,254	107,987	117,503	82,4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86	827	856	8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	200	202	1,000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20	42,774	79,096	139,703	168,548
	113,695	155,326	218,796	285,391	282,7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51	77,575	47,746	43,124	51,775
合約負債	9,721	9,018	4,721	6,586	6,659
銀行貸款	–	11,000	105,000	150,000	150,000
租賃負債	1,908	1,984	5,531	4,786	4,792
撥備	899	6,990	1,019	1,009	1,009
贖回負債	307,003	376,386	685,213	751,419	751,419
衍生金融負債	4,479	8,077	1,000	–	–
	350,961	491,030	850,230	956,924	965,654
流動負債淨額	(237,266)	(335,704)	(631,434)	(671,533)	(682,90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3百萬元、人民幣335.7百萬元、人民幣631.4百萬元及人民幣671.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產生的贖回義務變動導致我們的贖回負債增加，截至同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376.4百萬元、人民幣685.2百萬元及人民幣751.4百萬元。我們預計，當該等優先股的優先權因[**編纂**]後其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終止時，屆時將其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則我們將能夠將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關我們[**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5.[**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贖回負債的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1。

若我們從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中剔除贖回負債項目，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應為約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未來，我們將繼續監察及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原因是我們將繼續保持最佳的庫存水平，加強對信貸條款管理的控制並加強應收款項的催收。我們亦將利用其他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編纂**]）來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5.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隨著我們的銷售業務增長，就客戶在我們的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預先收到的付款增加，及(b)因我們的一名[**編纂**]投資者認購股份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4.重組－4.9 Long Shining BVI認購股份」；(ii)由於贖回負債的其後計量，導致贖回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9.4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v)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力度及以舊換新交易服務，導致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提供予消費者但由我們預先支付的促銷折扣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由於贖回負債的其後計量，導致贖回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08.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a)我們加強與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力度及以舊換新交易服務，導致若干消費電子品牌提供予消費者但由我們預先支付的促銷折扣增加；及(b)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之一(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的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其內部貿易應付政策的變化導致其與我們的結算期延長；(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致使交付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存貨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1.5百萬元。此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的其後計量，導致贖回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6.2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產生的應收股東款項。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文件中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82.9百萬元。

營運資金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文件中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屬有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由於供應渠道持續擴大及我們的銷售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且無提取限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考慮到(i)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ii)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是透過擴大業務帶動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從而提高我們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iii)我們向知名投資者籌集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方面的能力，可從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多輪[**編纂**]投資所證實，特別是，我們剛於2024年2月22日完全完成D-1輪[**編纂**]投資；(iv)

我們因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而產生的贖回義務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時終止；(v)我們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上述其他借款；(vi)[**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供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使用。

日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認真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存貨、在途及待交付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20,780	24,248	31,103	26,804
減：撥備	(2,362)	(2,136)	(419)	(475)
總計：	**18,418**	**22,112**	**30,684**	**26,32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保持及擴張我們的上流供應網絡，導致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增長，以及我們的採購能力提高。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以舊換新解決方案項下的手機回收服務交易量減少。

二手手機在中國市場一直供不應求，預計未來仍將如此。在回收行業，二手手機的買家通常並不短缺，因為在整個質量範圍內，任何二手手機均有合適的買家。因此，通過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我們具備在二手手機銷售市場中獲取穩定供應的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我們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實際收取的每部消費電子設備而言，由檢驗、分級及定價，直至將此等設備重新銷售的處理時間約為24小時，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通常需要幾天的時間處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4天、8.6天、8.9天及9.4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行業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一般介乎10至1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得以將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流轉量因營運效率提高而持續增加。儘管如此，我們不時調整存貨管理政策，並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有足夠的存貨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避免存貨過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1]	8.4	8.6	8.9	9.4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存貨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日數(一年為365天及六個月期間為182天)。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或76.4%已於隨後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5,883	3,925	7,875	11,478
－關聯方	270	1,557	3,913	8,195
減：虧損撥備	(197)	(2,113)	(4,982)	(6,2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956	3,369	6,806	13,412
應收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款項				
－第三方	13,640	35,707	48,241	13,708
－關聯方	1,236	–	–	–
減：虧損撥備	(802)	(118)	(579)	(686)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淨額	14,074	35,589	47,662	13,022
其他應收款項	2,133	3,053	15,766	11,461
預付款項	11,852	26,625	13,913	17,034
應收股東款項	–	–	–	41,6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98	18,803	19,369	16,484
其他流動資產	1,443	1,815	4,471	4,463
總計：	**39,956**	**89,254**	**107,987**	**117,503**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不同第三方電商平台在該等平台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應收款項以及來自線下銷售應收客戶的應收款項。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向關聯方提供增值及售後服務有關。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部均為應收我們其中一名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其為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及因其向我們作出[**編纂**]投資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3.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3.1.4 A輪[**編纂**]投資」及本節「－關聯方交易」。

撥備主要與我們應收商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商戶為一家規模較大的連鎖零售商，擁有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我們通常會按個別基準檢討自每位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並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以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

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包括來自第三方或關聯方(均為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及指定分銷商)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交易服務項下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而言，我們通常會預先支付若干消費電子品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的促銷優惠，以促進我們的以舊換新交易服務項下其新手機型號的促銷銷售，並視乎與有關消費電子品牌的特定安排而定。之後，我們通常每月對該等消費電子品牌進行對賬，且會在三個月內向他們報銷此類促銷折扣款項。有關我們的供應渠道及與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業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渠道 — 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與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及B的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力度及以舊換新交易服務，導致彼等向消費者提供但由我們預先支付的促銷折扣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歸因於來自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其內部貿易應付款項政策的變化導致其與我們的結算期延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來自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的應收款項減少。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預期將於下半年推出新型號手機，減少了其以舊換新的推廣活動，因此令我們應收自該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特別是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的款項有所減少，該款項主要為彼等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但由我們預先支付以促進彼等於我們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交易服務項下交易的新型號手機的促銷銷售的促銷折扣。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及B向個人消費者預先支付的促銷折扣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45.7百萬元、人民幣262.4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確認日期並扣減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4,009	2,823	3,003	9,205
61至120日	881	329	3,789	4,083
121至180日	1,066	217	14	124
	5,956	3,369	6,806	13,412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10%已結清。截至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餘下90%的後續結算一直在進行，且我們與相應客戶進行正常業務合作。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確認日期並扣減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13,824	35,589	43,997	7,109
61至120日	200	–	3,646	5,913
121至180日	50	–	19	–
	14,074	35,589	47,662	13,022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40.6%已結清。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餘下59.4%的後續結算一直在進行，且我們與相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進行正常業務合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款項(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1]	7.3	11.7	14.7	12.8

附註：

1. 應收款項(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應收款項淨額(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一年為365天及六個月期間為182天)。

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天。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8天，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同期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A應收款項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在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上支付的保證金，以在該等平台上進行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ii)我們就辦公室以及檢測及運營中心有關的租賃物業支付的保證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與(i)我們向若干消費電子品牌預付款項，以於線下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交易服務交付前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及(ii)我們就若干企業回收作出的預付款項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採購存貨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主要與我們在關聯方的線下門店及線上商城進行回收服務交易事先支付的保證金有關，該等關聯方亦為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當結餘低於一定水平時，我們通常須補足協定的保證金。有關更多我們與主要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業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渠道－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我們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關於提供予若干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的個人貸款，其中若干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為我們的股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該等個人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3百萬元，該等款項將於我們[**編纂**]前悉數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7,019	9,419	7,531	8,240
－關聯方	2,162	1,161	901	1,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第三方	17,770	63,395	39,314	33,844
－關聯方	–	3,600	–	–
總計：	**26,951**	**77,575**	**47,746**	**43,124**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於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期間應付給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款項。有關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我們應付若干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及／或其相關前台銷售人員的宣傳服務費及佣金費用而應付第三方及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全部均為應付我們其中一名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為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彼因其向我們作出[**編纂**]投資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3.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3.1.4 A輪[**編纂**]投資」及本節「－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亦包括(i)在我們於其線上商城進行的線上以舊換新交易服務期間，代表我們向個人消費者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而向某些主流消費電子品牌支付預付款的採購應付款項；及(ii)支付予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物流應付款項，作我們已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運輸和交付。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特別是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商)，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力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談判促銷服務費用時的議價能力逐漸增強；及(ii)我們不斷優化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線下門店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費用結構。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上游採購合作夥伴門店的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增加，以積極應對2024年上半年中國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引致了消費降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8,863	5,196	5,794	5,412
61至120日	210	4,550	1,630	2,696
121至180日	39	147	420	633
超過181日	69	687	588	539
總計：	**9,181**	**10,580**	**8,432**	**9,28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1]	4.2	4.2	3.2	2.9

附註：

1.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一年為365天及六個月期間為182天)。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談判促銷服務費用時的議價能力逐漸增強而令向若干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支付促銷服務費的貿易應付款項同期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約為2.9天。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百萬元或57.7%已經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97	34,535	14,621	19,919
已收到預付款	5,346	21,345	14,670	7,282
應付税項	3,906	2,395	4,507	2,056
應付工資及福利	4,520	6,056	5,277	4,311
其他流動負債	1,701	2,664	239	276
總計：	**17,770**	**66,995**	**39,314**	**33,84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a)客戶為加入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上的不同投標模組按我們要求支付的保證金；(b)一名[**編纂**]投資者認購股份；及(c)應付夢工園的預付款；(ii)已收預付款，主要指向客戶預收購買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付款；(iii)應付税項；(iv)應付工資及福利；及(v)其他流動負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部分是由於我們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銷售業務於年內持續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也是由於我們的一名[**編纂**]投資者認購股份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4. 重組－4.9 Long Shining BVI認購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亦部分歸因於已收墊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預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分別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分別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收預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或68.1%已於隨後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在我們向其交付前就所購買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所作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大多數客戶提前支付全額，而我們的合約負債於交付貨品後確認收入時減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39.4%已於隨後確認為收入。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與質量保證以及相關訴訟的預計成本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訴訟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有關該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贖回負債

過往，我們就[**編纂**]投資向若干[**編纂**]投資者授出優先權。由於有關優先權，本集團於發生本集團及其持有人控制以外事件後以現金贖回其股份的義務產生金融負債。我們的贖回負債初始以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隨後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中入賬列作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有關贖回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可贖回負債分別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376.4百萬元、人民幣685.2百萬元及人民幣751.4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將若干金融機構持有的期權記錄為衍生金融負債，其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綜合損益表中就衍生金融負債錄得公允價值虧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零。該等金額亦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此導致有關負債結餘增加。

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我們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5(e)。

經(i)考慮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執行估值程序；(ii)審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的相關協議；(iii)於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前，已審閱其資格及經驗以及估值師職責的工作範圍；(iv)與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討論，向估值師提供可能影響估值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審閱估價所依據的估價方法及估價報告；(v)審閱估值師就第三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i)與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就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討論後，董事信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

投資及資金管理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以下投資及資金管理政策：

- 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的目的是保留現金儲備的時間價值，並為我們提供股權投資服務的業務提供資金；

- 我們僅投資於具有合理保證回報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並分散投資組合以盡量降低風險敞口；

- 我們根據發行持牌商業銀行頒佈的風險評估指引評估與金融資產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購買及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並評估其各自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及預期回報，然後將其提交予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以作最終決定；及

- 僅當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短期現金需求且我們的現金儲備充足時，我們才會進行投資。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嚴格執行我們的投資及資金管理政策，而作為我們投資及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於[**編纂**]後，我們會在認為審慎的情況下購買符合我們標準的理財產品。[**編纂**]後，我們於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債務

債務聲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31日(即就本文件所載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負債	654	1,689	5,491	2,761	2,379
	654	1,689	5,491	2,761	2,379
即期					
銀行貸款	–	11,000	105,000	150,000	150,000
租賃負債	1,908	1,984	5,531	4,786	4,792
總計：	**2,562**	**14,673**	**116,022**	**157,547**	**157,171**

銀行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固定及可變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本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	11,000	105,000	150,0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息銀行貸款的名義年利率一般介乎約3.70%至4.45%。我們的銀行貸款由關聯方(包括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其妻子敖慧麗女士)提供擔保或共同擔保。關聯方為銀行貸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我們[**編纂**]後解除。有關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8。

截至2024年7月31日(即本文件所載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且我們有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銀行貸款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有關銀行貸款的財務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的未償還租賃款項的現值，該等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08	1,984	5,531	4,786
1年後但2年內	354	1,689	5,152	2,761
2年後但5年內	300	–	339	–
總計：	**2,562**	**3,673**	**11,022**	**7,547**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辦公室以及檢測及運營中心的租賃合約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5月簽訂了新租約，並搬遷了我們在深圳的辦公室及倉庫。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一名股權股東上海驕鋰控制的實體訂立多項交易，上海驕鋰於2018年透過金米投資成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3.1.4 A輪[**編纂**]投資」。該等由上海驕鋰控制的實體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曾屬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商。

向我們的關聯方獲得服務及採購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基於與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就其特定條件及需求所訂立的安排，按所採購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每月總採購價值的協定百分比，向彼等支付宣傳服務費及／或向彼等的相關前台銷售人員支付佣金。此外，憑藉我們在中國手機回收服務市場的既定地位以及我們與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深厚協同關係，我們亦已成為若干消費電子品牌的常規加工商，處理其過剩庫存、演示消費電子產品及／或批量消費電子產品的其他回收要求，以滿足上游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需求。

向我們的關聯方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合作，向個人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例如螢幕保固服務以及保值及以舊換新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亦會處理關聯方對批量線下購買消費電子產品的部分臨時請求，並採購及銷售符合要求的產品，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

有關我們與關聯方業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渠道－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屬貿易性質，並按公平基準進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關聯方獲取的服務及作出的採購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而來自該等關聯方的收入則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亦無牽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重大法律訴訟。倘本公司牽涉該等重大法律訴訟，則本公司會在根據當時所得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虧損並且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時記錄任何或然虧損。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1]	48.8%	22.6%	26.0%	11.3%
毛利率[2]	8.2%	6.1%	6.8%	4.5%
虧損率[3]	(6.5%)	(10.8%)	(8.5%)	(7.0%)
經調整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5]	7.7%	8.4%	7.3%	7.3%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指當前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減去上一財政年度／期間收入除以上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2. 毛利率指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3. 虧損率指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虧損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4. 經調整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及

5. 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指[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及研發開支的總和除以當前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並乘以100%。

收入增長率

我們的收入增長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8%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6%，該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的COVID-19疫情，造成我們的供應及二手手機銷售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長率增加至約26%，此乃由於中國營商環境的恢復及我們的有機增長，令我們

2023年的業務有所改善。我們的收入增長率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3%。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2024年上半年中國市場環境競爭日益激烈及宏觀經濟狀況充滿挑戰，我們回收及隨後出售的二手手機數量均有所減少。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主要由於該等期間我們銷售二手手機及銷售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由約6.7%及21.5%下降至約4.9%及17.9%。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成本的增長速度快於該等產品銷售的增長速度，因為自COVID-19疫情以來，消費電子回收服務及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競爭加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約6.8%。該增加是由於同期我們的二手手機銷售毛利率由約4.9%上升至5.8%，這歸因於我們的採購及銷售在疫情後的恢復以及內生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主要歸因於同期我們銷售二手手機的毛利率由約7.1%下跌至約3.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二手手機採購成本增加，而此增加歸因於我們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下類似型號及／或質量的二手手機的回收價格較過往年度有所上漲，及(ii)支付予上游採購夥伴門店前台銷售人員的佣金，以便我們能夠保持回收量並保持市場份額，以應對日益增長的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其亦導致中國於2024年上半年消費降級。儘管二手手機售價相對更受市場驅動，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二手手機的銷售成本快速上漲導致我們的同期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虧損率

我們的虧損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約8.2%減少至約6.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率減少至約8.5%，主要由於同期毛利率增加至約6.8%。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率進一步下降至約7%。我們於往績

記錄期間的虧損率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此外，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部分歸因於我們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反映因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權而產生的贖回責任的變動金額。

經調整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編纂**]%，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編纂**]%，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隨著我們的業務在疫情後恢復並持續增長，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次錄得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編纂**]%，主要由於期內毛利減少。

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

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增幅相比收入增幅相對較快，在若干程度上受2022年的COVID-19疫情所影響。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主要是由於疫情後我們的銷售復甦及內生增長。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保持穩定。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通過定期營運及財務活動管理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無面臨銷售二手電子產品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通常要求於付運前預先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個別信貸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商人客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約81.5%、92.5%、80.4%及75.6%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應收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款項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為個人消費者提供促銷折扣，由我們在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交易服務中預先支付。我們通常在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對賬後三個月內從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獲得促銷折扣的補償。我們認為應收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額不大，因為對手方有強大財務能力以在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大。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從歷史上看，本集團主要依靠經營現金來源及非經營性股權及債務融資來源來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b)。

考慮到歷史現金需求、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提供的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金融機構授予的信貸額度動用情況。管理層認為現金預測中所使用的假設屬合理。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估計約為[**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約[**編纂**]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預期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編纂**]開支預期將佔[**編纂**][**編纂**]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乃最近期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集團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未來，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佈股息。任何聲明和付款以及股利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從利潤或(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股息，但如果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按照正常業務過程償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董事可不時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該等中期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歷史上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按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自利潤及／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若從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從股份溢價派付股息。因此，儘管本公司已累計虧損，但若派付股息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正常經營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應可從我們的股本溢價中宣派股息。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情況，以致我們在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財務資料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合共為約[**編纂**]。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進一步加強與我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策略合作，以持續鞏固我們目前在中國線下以舊換新手機回收服務的市場地位及擴展我們的交易服務至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以下載列將分配的[**編纂**]明細：

  (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將被用作我們就以舊換新解決方案向消費電子品牌A及／或消費電子品牌B進行採購的預付款項及／或擔保按金。根據我們與消費電子品牌A及／或消費電子品牌B的商業安排，我們須(i)提前支付由彼等提供予個人消費者的促銷折扣，以促進其以舊換新交易的新型號手機的促銷銷售；或(ii)就在其線下門店及線上商城進行回收服務交易事先支付擔保按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渠道－我們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我們與消費電子品牌A及消費電子品牌B設有此項商業安排，我們計劃預留部分流動資金以為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這是我們進一步業務擴展及與現有及未來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合作的關鍵；

  (i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通過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線下以舊換新回收服務至更多彼等在中國的線下門店，以繼續穩步擴大和深化我們與現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戰略性及全方位合作，同時，旨在獲取更穩定且理想的優質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

之訂立業務合作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經營的線下門店總數超過49,000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六個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商在中國的品牌線下門店總數超過250,000間。因此，我們認為仍有巨大的市場讓我們開發。儘管消費電子回收行業的市場競爭將加劇，我們將透過在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商店積極推廣我們的以舊換新，繼續投入努力和資本培育線下以舊換新交易服務。我們特別計劃積極拜訪現有上游採購合作夥伴、與其進行定期磋商以及進行新的戰略舉措及合作安排，以激活最初同意與我們訂立合作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營任何以舊換新回收交易服務的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並與他們開展回收業務。

此外，我們亦擬加大力度，與中國大型移動網絡營運商合作宣傳我們的二手手機回收服務。於2024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部分內容要求推動二手商品交易活動規範化，鼓勵「互聯網+二手」業務模式發展。我們相信，由於自2017年起我們已與中國四大移動網絡運營商建立提供其二手手機回收服務的合作關係，我們具有先發優勢。此外，於2024年5月及6月，我們更獲兩家主要移動網絡運營商選定提供以舊換新交易服務並與彼等分別訂立為期兩年及一年的合作協議。

為支持我們的上述未來計劃，除業務經營將予產生的一般成本，我們擬特別耗資合共約[**編纂**]港元，分別在遼寧省、河北省及廣東省設立運營分支機構，並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耗資約40.2百萬港元招聘49名、43名及43名銷售人員，以協助拜訪我們現有及／或潛在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的線下門店，促進建立及維持我們與彼等的線下門店的合作關係，並介紹及推廣我們的以舊換新服務解決方案。新招聘的僱員亦將負責為前台銷售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使彼等能夠以我們的閃回收回收系統處理以舊換新交易；及

(ii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發展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線下以舊換新手機回收服務的能力。在與我們合作的若干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商的強大需求推動下，我們計劃通過支援彼等及擴展我們的線下以舊換新回收服務至香港，以進一步深化與彼等的合作關係，以促進彼等的本地業務發展。於2023年10月，我們成功取得香港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我們自2023年11月起亦開始於香港為消費電子品牌B提供線下以舊換新回收交易服務，並透過我們的本地銷售渠道銷售該等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價值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香港的銷售分別約為42,000港元及29.3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擬努力進一步鞏固在香港的手機回收服務的能力，耗資約[**編纂**]以擴建我們目前的香港辦事處，並以香港為未來在其他東南亞國家擴張以舊換新交易服務的海外總部。於2024年7月，我們連同消費電子產品品牌B，作為其戰略性業務合作夥伴之一，探視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並在當地市場進行市場研究。於不久後的將來，我們計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花費約[**編纂**]港元招聘合共15名人員，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回收及銷售團隊；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工作能力，以持續增強我們的業務產品及運營效率。由於二手手機是非標準物品且市場價格不統一，而對此人手分級及定價難以達到高度精確，故我們將繼續升級並優化現有檢測、測試及分級技術。為此，我們計劃耗資約[**編纂**]港元，加入更多人工智能功能以升級我們的閃回收回收系統的檢測硬件及測試及分級功能，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分析從數千宗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及數百萬宗交易收集得來的數據洞察(包括過往回收及銷售數據、競爭對手表現、各類採購銷售交易成本、未來對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需求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我們認為，這可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精確及迅速檢測及定價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這一直並將繼續區分我們與競爭對手的重要增長引擎。另一方面，我們擬透過不斷升級迭代我們現有的軟硬件設備，加大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基礎設施以及相關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投資，並設計，開發及推出功能全面的新業務模組，以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服務需求，同時提升用戶體驗。具體而言，我們將加入更多人工智能功能以升級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功能，更好地匹配客戶的需求與我們的存貨、基

於客戶過往的偏好自動向彼等發送推薦，並提高其搜索引擎的準確性。對內，我們將繼續升級管理及信息系統BOSS系統，以支持本集團的數字化管理，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特別是，我們計劃耗資約[**編纂**]升級及增加我們目前租用的服務器數量，以增加我們BOSS系統的數據儲存量、提高數據處理效率及加強數據安全。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為配合我們的閃回收回收系統、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及BOSS系統的升級，我們計劃耗資約[**編纂**]港元以招聘合共41名技術及開發人員，以支持我們上述未來的技術、研發工作。該等人員主要包括程式開發工程師、網頁前端開發工程師及AI算法工程師。我們相信，自有回收及銷售平台在BOSS系統支持下，我們將能夠為消費電子售後交易服務中的所有參與者提供更多數字化及工業化解決方案；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以提升品牌形象、擴大市場潛力更高的銷售渠道以穩定增加我們的銷量，並進一步提高利潤率和交易效率，以下載列[**編纂**]分配明細：

  (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進一步宣傳我們的線上平台閃回有品，旨在將其發展為知名品牌及值得信賴的二手消費電子集成平台，並具備提供在線上消費電子回收及交易服務的能力，使消費者能夠輕鬆便捷地銷售及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除了將在技術及研發能力上投入更多精力以改善上述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基建及硬件和軟件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序之外，我們擬進一步投資於促銷及營銷工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改進宣傳及市場地位。因此，我們擬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增加預算，並耗資合共約[**編纂**]於線上線下行銷和廣告投放(例如廣告板、廣告燈箱及網頁橫幅)，以增加我們的曝光率及於各個二手市場推廣我們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回收及交易服務。我們亦擬加強及維持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並探索與下游二手市場上各類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潛在買家建立新的合作關係。我們計劃藉此在深圳舉辦更多講座及活動，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與活動交流意見，同時提升我們的形象。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我們亦計劃耗資約[**編纂**]港元以合共招聘40名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以協助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更全面且及時的售後服務。該等銷售人員亦須負責收集市場信息及分析競爭對手的營銷活動，制定並實施閃回有品線上平台的銷售推廣計劃，發掘及建立在閃回有品線上平台上的客戶群及最終增加銷售。

(ii)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進一步挖掘中國直播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巨大市場潛力。我們擬耗資約[**編纂**]港元於營銷宣傳我們的品牌，並增加網上流量，以精準針對潛在個人客戶及增加該等直播平台的活躍買家數目。我們亦將通過在直播平台上發佈針對不同終端用戶的宣傳內容及視頻片段，繼續探索二手手機的銷售。此外，我們亦計劃加深與多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合作，並在該等平台上設立更多自有網店，以專注於銷售中高端二手手機。

為提高我們內容及視頻的質量及吸引力，並促進我們在各直播及其他電商平台的銷售，我們擬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耗資約[**編纂**]港元以招聘合共39名於電商運營領域經驗豐富的人員，包括兩名直播工作人員、九名人氣主播、五名短視頻腳本、拍攝及剪輯人員、九名直播負責人、兩名電商交易及定價經理及十二名客戶服務人員。部分人員亦將協助在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上設立我們的網店，以通過在直播平台上發佈宣傳內容及視頻片段進行銷售，設計及實施我們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網店銷售策略，並在這些平台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直播負責人亦負責協調主播、準備直播及管理直播期間下達的訂單；

(iii)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升級及／或擴大現有的檢驗及運營中心，以最終成立配備收集、檢驗、分級、維修和維護以及銷售和分銷功能的地區供應鏈網絡。提供更佳維修保養服務(例如更換外部顯示屏或更換電池等)的回收及轉售二手手機其客戶需求通常較高，其價格及利潤率通常較高。因此，我們擬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耗資約[**編纂**]以購買及／或升級保養維修部的硬件設備，如除網機、拋光機及萬用表，並耗資約[**編纂**]以招聘合共15名維修人員。我們相信這將豐富我們售價較高的中高端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供應，從而提高利潤率。此外，我們亦計劃在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河南省鄭州市和江蘇省南京市升級現有的檢驗及運營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通過閃回有品線上平台實時公開競價模組銷售二手手機的收入百分比增加，當中在大多數情況下，將此類設備交付予中標者前將不會進行額外檢查。然而，該等設備仍會先運送至我們的檢驗及運營中心，然後再運送予中標者，因此必須經過整理、分類、包裝的過程，而這將受益於我們升級現有檢驗及運營中心的硬件及設備。我們計劃耗資約[**編纂**]，分別在以上四個檢測及運營中心購買及／或升級若干設備，如智能貨架及自動包裝機器。為支持上述檢驗及運營中心擴張，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我們亦擬耗資約[**編纂**]為成都、鄭州、南京及深圳檢驗及運營中心各招聘四名收貨及包裝人員及六名質量檢驗人員。我們預期該等中心將更好地促進我們本地採購的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高效收集、檢驗及分級、維修及保養以及進一步銷售及分銷，從而有助我們加強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率及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其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與我們目前所提供者相輔相成並與我們的增長戰略相匹配的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收購或投資的承諾或協議。

我們已確定以下潛在收購目標的初步標準：(i)目標應於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後交易服務市場擁有成熟的業務運營及網絡；(ii)目標的業務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具體而言，從事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配件及其他數字產品)等配套產品的銷售或提供消費電子產品相關增值服務的公司將成為我們的主要潛在收購目標，以擴大我們的商業服務；及(iii)該投資或收購應有助於我們提高在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市場的整體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潛在收購目標的行業分散，而符合我們初步篩選條件的潛在目標的數量可能超過100個。我們相信，市場上有足夠數量的潛在目標符合上述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或收購的目標。倘我們識別任何潛在目標及我們的預期[**編纂**]不足以支付投資或收購成本，我們將積極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例如銀行融資。此外，我們獲得目標的大部分權益或小部分權益將按個別基準確定，須視乎我們與該等潛在目標的磋商情況而定；及

- 預計餘下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基礎及假設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我們擬將增加或減少的[**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中位數及下限，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分別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會將[**編纂**]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68]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KPMG

致閃回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I-[68]頁所載閃回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證據。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d)，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概無　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49,731	919,112	1,158,393	518,382	576,858
銷售成本		(688,260)	(863,445)	(1,080,050)	(477,893)	(550,980)
毛利		61,471	55,667	78,343	40,489	25,87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	377	(4,524)	9,034	2,656	1,8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81)	(17,243)	(18,528)	(7,974)	(8,514)
行政開支		(42,161)	(45,683)	(57,456)	(28,050)	(32,487)
研發開支		(10,261)	(17,381)	(18,936)	(9,123)	(9,198)
財務成本	*6(a)*	(465)	(537)	(3,423)	(1,420)	(3,71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1*	(46,088)	(69,383)	(87,302)	(65,172)	(13,932)
除税前虧損	*6*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所得税	*7(a)*	–	–	–	–	–
年／期內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深圳閃回*擁有人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39,764)
非控股權益		–	–	–	–	(362)
年／期內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定義見附註1(a)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税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的匯兑差額：					
－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	(76)	(56)	(311)	67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708)	(99,160)	(98,324)	(68,905)	(39,456)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深圳閃回擁有人	(48,708)	(99,160)	(98,324)	(68,905)	(39,094)
非控股權益	–	–	–	–	(36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708)	(99,160)	(98,324)	(68,905)	(39,45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a)*	395	860	3,992	3,930
使用權資產	*11(a)*	2,465	3,325	8,835	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713	1,823
		2,860	4,185	14,540	12,453
流動資產					
存貨	*12(a)*	18,418	22,112	30,684	26,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9,956	89,254	107,987	117,5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986	827	8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201	200	202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5,120	42,774	79,096	139,703
		113,695	155,326	218,796	285,3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6,951	77,575	47,746	43,124
合約負債	*17*	9,721	9,018	4,721	6,586
銀行貸款	*18*	–	11,000	105,000	150,000
租賃負債	*19*	1,908	1,984	5,531	4,786
撥備	*20*	899	6,990	1,019	1,009
贖回負債	*21*	307,003	376,386	685,213	751,419
衍生金融負債	*22*	4,479	8,077	1,000	–
		350,961	491,030	850,230	956,92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237,266)	(335,704)	(631,434)	(671,5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406)	(331,519)	(616,894)	(659,0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654	1,689	5,491	2,761
負債淨額		(235,060)	(333,208)	(622,385)	(661,841)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股本	*24(a)*	21,088	21,088	122	122
儲備	*24(c)*	(256,148)	(354,296)	(622,459)	(661,553)
貴公司／深圳閃回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235,060)	(333,208)	(622,337)	(661,431)
非控股權益		–	–	(48)	(410)
虧絀總額		(235,060)	(333,208)	(622,385)	(661,84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121,85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	–	111,551	41,6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986	827	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	20,759	8,977	6,688
		–	21,745	121,355	49,1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	27,559	–	7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31	–	–	–
贖回負債	*21*	–	–	685,213	751,419
		3,831	27,559	685,213	752,146
流動負債淨額		(3,831)	(5,814)	(563,858)	(702,9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1)	(5,814)	(563,858)	(581,119)
負債淨額		(3,831)	(5,814)	(563,858)	(581,1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b)*	–	–	122	122
儲備	*24(b)*	(3,831)	(5,814)	(563,980)	(581,241)
虧絀總額		(3,831)	(5,814)	(563,858)	(581,11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合併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附註24(c)(i)*	*附註24(c)(ii)*	*附註24(c)(iii)*	*附註24(c)(iv)*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1,088	37,112	13,675	(57,200)	–	(99,435)	(84,760)	–	(84,7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48,708)	(48,708)	–	(48,7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708)	(48,708)	–	(48,708)
因投資者之間的資本轉移而確認的贖回負債	*21*	–	–	–	(103,572)	–	–	(103,572)	–	(103,5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3*	–	–	1,980	–	–	–	1,980	–	1,98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1,088	37,112	15,655	(160,772)	–	(148,143)	(235,060)	–	(235,0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99,084)	(99,084)	–	(99,0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6)	–	(76)	–	(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	(99,084)	(99,160)	–	(99,1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3*	–	–	1,012	–	–	–	1,012	–	1,01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1,088	37,112	16,667	(160,772)	(76)	(247,227)	(333,208)	–	(333,20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合併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附註24(c)(i)	附註24(c)(ii)	附註24(c)(iii)	附註24(c)(i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98,268)	(98,268)	–	(98,2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6)	–	(56)	–	(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	(98,268)	(98,324)	–	(98,324)
投資者出資	24(a)(ii)	717	1,151	–	–	–	–	1,868	–	1,868
貴公司發行股份	24(a)(iii)	122	38,119	–	–	–	–	38,241	–	38,241
確認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贖回負債產生的影響		–	–	–	(11,709)	–	–	(11,709)	–	(11,709)
確認因調整而產生的贖回負債	21	–	–	–	(181,469)	–	–	(181,469)	–	(181,4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3	–	–	457	–	–	–	457	–	457
重組產生的影響		(21,805)	(117)	–	(16,832)	–	561	(38,193)	(48)	(38,24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2	76,265	17,124	(370,782)	(132)	(344,934)	(622,337)	(48)	(622,38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合併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附註24(c)(i)*	*附註24(c)(ii)*	*附註24(c)(iii)*	*附註24(c)(iv)*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1,088	37,112	16,667	(160,772)	(76)	(247,227)	(333,208)	–	(333,2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68,594)	(68,594)	–	(68,5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1)	–	(311)	–	(3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1)	(68,594)	(68,905)	–	(68,9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3*	–	–	–	457	–	–	457	–	457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21,088	37,112	16,667	(160,315)	(387)	(315,821)	(401,656)	–	(401,656)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2	76,265	17,124	(370,782)	(132)	(344,934)	(622,337)	(48)	(622,38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39,764)	(39,764)	(362)	(40,1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70	–	670	–	6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0	(39,764)	(39,094)	(362)	(39,456)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22	76,265	17,124	(370,782)	538	(384,698)	(661,431)	(410)	(661,8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5(b)*	(6,399)	(43,736)	(47,774)	(42,298)	13,10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99)	(43,736)	(47,774)	(42,298)	13,104
投資活動						
購買設備的付款	*11(a)*	(237)	(823)	(4,124)	(1,498)	(1,57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86)	–	–	–
存放結構性存款		(60,000)	–	–	–	(110,839)
贖回結構性存款		60,000	–	–	–	110,839
結構性存款產生的利息		300	–	–	–	6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	(1,809)	(4,124)	(1,498)	(908)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15(c)*	15,000	31,000	124,000	64,000	130,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	*15(c)*	(23,050)	(20,000)	(30,000)	–	(85,000)
來自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16(ii)及21(c)(i)及21(d)及24(a)(ii)*	50,000	25,332	1,868	–	52,274
重組產生的應收股東款項	*13(i)*	–	–	–	–	(41,627)
出售衍生金融負債	*22(ii)*	–	–	–	–	(1,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5(c)*	(297)	(276)	(2,915)	(1,169)	(3,51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5(c)*	(2,043)	(3,049)	(3,344)	(647)	(2,06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5(c)*	(168)	(261)	(508)	(252)	(196)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736	32,402	87,898	61,226	48,08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400	(13,143)	36,000	17,430	60,2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22,720	55,120	42,774	42,774	79,096
外匯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797	322	661	3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55,120	42,774	79,096	60,865	139,70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a) 一般資料

閃回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運營(下文所述集團重組除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二手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服務(「[**編纂**]業務」)。

(b)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透過深圳閃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閃回」)及其主要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統稱為「深圳閃回集團」)進行。為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成立且並無實質業務運營的實體作為深圳閃回及其附屬公司的新控股公司。重組前後深圳閃回集團的所有權及進行的[**編纂**]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化。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深圳閃回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其中深圳閃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本報告所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

(c)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運營，且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貴集團有法定要求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閃回控股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9月17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閃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b)	香港 2021年10月19日	1港元	–	100%	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
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c)(g)	中國 2016年5月18日	人民幣 21,804,966元	–	98.18%	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
深圳天海优品科技有限公司(d)(g)	中國 2020年1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8.18%	網絡產品、通訊產品、電子產品、數碼產品及配件的研發、銷售及維護
深圳闪新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e)(g)	中國 2022年7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8.18%	提供技術服務
深圳闪吉科技有限公司(f)(g)	中國 2023年1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8.18%	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
浙江闪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閃回」)(f)(h)	中國 2023年11月7日	8,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
深圳星河纵横科技有限公司(h)(i)	中國 2024年5月24日	8,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後市場交易服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a) 該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b) 該實體自2021年10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駿匯永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郭嘯南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該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市巨源立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華陽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d) 由於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上並無進行業務活動，故並無編製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市巨源立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華陽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e)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市巨源立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華陽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f)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華陽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g)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 由於該實體於2024年註冊成立，故概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d) 編製基準

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71,533,000]元，包括贖回負債人民幣[751,419,000]元。根據 貴集團的溢利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的預測，並考慮到優先權於[**編纂**]後將被終止及贖回負債將轉換為權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貴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分別按附註2(e)所述的公允價值列賬。

(b) 估計與判斷的運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c) 合併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對於因涉入一家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來影響上述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性權利(由 貴集團和其他各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的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悉數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擁有人之間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其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的成本。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d)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以直線法按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其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如下：

	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3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於各報告期間進行審閱。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f) 租賃資產

在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轉讓一段時間內對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屬控制權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當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在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所存儲的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當 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d)及2(g)(ii))。使用權資產其後採用直線法自使用權資產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釐定基準與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釐定基準相同。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變更」)，且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在租賃變更生效日，應按照變更後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各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i)於 貴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 貴集團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撥)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撥)中累計。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無法收回款項， 貴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此情況通常出現於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撇銷金額之時。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h)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待售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估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成本採用個別認定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這些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產生減記或損失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將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i)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附註2(r))。若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也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j))。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g)(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g)(i)所載會計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贖回負債

倘發生 貴集團及持有人均無法控制的事件時， 貴集團以現金購買其自身股份／贖回其優先股的合約責任會產生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贖回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倘贖回負債到期時仍未獲行使，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倘款項支付或清付須遞延處理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接受董事及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的代價。為換取權益工具(購股權)的授出而接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購股權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使用期權定價模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的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於歸屬期註銷或結算已授出股份激勵獎勵被視為加速歸屬。 貴集團會立即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繳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呈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以很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質量保證，而解除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解除責任預期產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的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如果清償撥備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其他方補償，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才能作為資產單獨確認。確認的補償金額不應當超過撥備的賬面價值。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收入時，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以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 *銷售產品*

貴集團主要透過與線下商店合作或在線回收渠道向個人回收二手手機及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或向製造商或經銷商回收原型機或展示機。銷售二手手機或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的收入於消費者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

— *提供服務*

貴集團主要提供採購服務、售後服務及測試服務等。由於客戶於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同時獲得並享有利益，故售後服務收入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遵守其所附帶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通用匯率換算。匯兑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用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計量公允價值日期通用的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通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中單獨於權益累計。

(t)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可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予此類活動的所有開支。由於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該等成本通常於項目開發階段後期(當剩餘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方達致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u) 關聯方

(a) 如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一家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資料區分，以向 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就財務申報進行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工藝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5載列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於採納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由於僅在有未來應課税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税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税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有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税溢利可能令遞延税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税項資產。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當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二手手機、二手電子產品及其他服務。

(i) 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二手手機	693,393	856,346	1,050,003	471,315	546,797
銷售其他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43,817	45,424	90,275	38,951	22,090
其他服務	12,521	17,342	18,115	8,116	7,971
	749,731	919,112	1,158,393	518,382	576,858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某一時間點	740,661	905,707	1,147,615	512,544	573,735
－隨時間	9,070	13,405	10,778	5,838	3,123
	749,731	919,112	1,158,393	518,382	576,858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貴集團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於各年度的收入總額10%。

(ii)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合約，因此毋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0段規定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幾乎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63	369	414	98	956
政府補助*(附註(i))*	2,692	3,672	1,164	1,124	1,431
訴訟損失撥備*(附註20)*	–	(6,000)	–	–	–
合約違約賠償金	(1,500)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2)*	(2,000)	(3,598)	6,905	989	29
其他(淨額)	122	1,033	551	445	(576)
	377	(4,524)	9,034	2,656	1,840

附註：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無條件現金獎勵。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97	276	2,915	1,168	3,517
租賃負債利息	168	261	508	252	196
	465	537	3,423	1,420	3,7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37,891	53,407	53,678	26,257	26,247
酌情花紅	4,296	1,821	1,856	432	1,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80	1,012	457	457	–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1,434	2,432	2,328	1,266	1,399
	45,601	58,672	58,319	28,412	28,866

附註：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與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薪資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折舊					
－物業及設備*(附註11)*	324	358	992	248	791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1,964	3,341	4,162	2,023	2,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附註25(a))*	967	1,232	4,380	1,129	1,411
核數師酬金	12	15	44	15	3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綜合虧損表內的所得稅

(a)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177)	(24,771)	(24,567)	(17,149)	(10,032)
合資格研發成本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1,776)	(2,348)	(4,049)	(1,684)	(1,3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958	477	1,722	995	4,46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157	18,757	20,275	16,113	3,535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38	7,885	6,619	1,725	3,417
所得稅	–	–	–	–	–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納稅。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難以預測，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195,000元、人民幣72,481,000元、人民幣96,464,000元及人民幣108,6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通常於5年內到期。

8 董事酬金

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劍逸先生	–	503	66	15	16	600
執行董事						
余海容女士	–	481	91	15	16	603
何小敏先生	–	376	34	7	14	431
林樂新先生	–	348	30	7	13	398
非執行董事						
蔣文先生	–	–	–	–	–	–
	–	1,708	221	44	59	2,0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劍逸先生	–	610	165	–	45	820
執行董事						
余海容女士	–	646	171	–	41	858
何小敏先生	–	548	129	–	32	709
林樂新先生	–	551	128	–	30	709
非執行董事						
蔣文先生	–	–	–	–	–	–
	–	2,355	593	–	148	3,0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劍逸先生	–	733	224	–	46	1,003
執行董事						
余海容女士	–	666	232	–	40	938
何小敏先生	–	535	201	–	31	767
林樂新先生	–	535	196	–	29	760
非執行董事						
蔣文先生	–	–	–	–	–	–
	–	2,469	853	–	146	3,46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劍逸先生	–	366	–	–	22	388
執行董事						
余海容女士	–	332	–	–	20	352
何小敏先生	–	281	8	–	15	304
林樂新先生	–	280	8	–	14	302
非執行董事						
蔣文先生	–	–	–	–	–	–
	–	1,259	16	–	71	1,34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劍逸先生.....	–	368	77	–	25	470
執行董事						
余海容女士.....	–	340	78	–	20	438
何小敏先生.....	–	299	42	–	16	357
林樂新先生.....	–	311	55	–	15	381
非執行董事						
蔣文先生.....	–	–	–	–	–	–
	–	1,318	252	–	76	1,646

附註：

(a) 劉劍逸先生於2016年5月18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管理層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b) 余海容女士、何小敏先生及林樂新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層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c) 蔣文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四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兩名董事的酬金於附註8披露。

有關其他三名、一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226	551	1,241	647	1,471
酌情花紅	537	128	268	–	1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0	–	–	–	–
退休計劃供款	35	30	72	39	51
	2,228	709	1,581	686	1,672

三名、一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2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資料未無呈列，乃因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披露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載入該等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11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對賬

	傢具及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小計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521	225	1,746	7,684	9,430
添置	237	–	237	1,153	1,390
於2021年12月31日	1,758	225	1,983	8,837	10,820
於2022年1月1日	1,758	225	1,983	8,837	10,820
添置	418	405	823	4,670	5,493
出售	–	(225)	(225)	(590)	(815)
於2022年12月31日	2,176	405	2,581	12,917	15,498
於2023年1月1日	2,176	405	2,581	12,917	15,498
添置	1,541	2,583	4,124	12,231	16,355
出售	–	–	–	(4,539)	(4,539)
於2023年12月31日	3,717	2,988	6,705	20,609	27,314
於2024年1月1日	3,717	2,988	6,705	20,609	27,314
添置	54	1,521	1,575	822	2,397
出售	–	(923)	(923)	(1,166)	(2,089)
於2024年6月30日	3,771	3,586	7,357	20,265	27,622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179	85	1,264	4,408	5,672
年內變動	249	75	324	1,964	2,288
於2021年12月31日	1,428	160	1,588	6,372	7,960
於2022年1月1日	1,428	160	1,588	6,372	7,960
年內變動	217	141	358	3,341	3,699
出售時撥回	–	(225)	(225)	(121)	(346)
於2022年12月31日	1,645	76	1,721	9,592	11,313
於2023年1月1日	1,645	76	1,721	9,592	11,313
年內變動	294	698	992	4,162	5,154
出售時撥回	–	–	–	(1,980)	(1,980)
於2023年12月31日	1,939	774	2,713	11,774	14,487

	傢具及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小計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39	774	2,713	11,774	14,487
期內變動	271	520	791	2,034	2,825
出售時撥回	–	(77)	(77)	(243)	(320)
於2024年6月30日	2,210	1,217	3,427	13,565	16,992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30	65	395	2,465	2,860
於2022年12月31日	531	329	860	3,325	4,185
於2023年12月31日	1,778	2,214	3,992	8,835	12,827
於2024年6月30日	1,561	2,369	3,930	6,700	10,630

(b) 使用權資產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使用權資產	1,964	3,341	4,162	2,023	2,03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c))*	168	261	508	252	196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4	699	1,002	668	34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及19。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及倉庫的使用權。租約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

12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20,780	24,248	31,103	26,804
減：撥備	(2,362)	(2,136)	(419)	(475)
	18,418	22,112	30,684	26,329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587,335	743,133	979,790	418,071	482,434
存貨撇減／(撥回)	1,707	(226)	(1,717)	608	56
	589,042	742,907	978,073	418,679	482,490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5,883	3,925	7,875	11,478
－關聯方*(附註26(b))*	270	1,557	3,913	8,195
減：虧損撥備	(197)	(2,113)	(4,982)	(6,2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956	3,369	6,806	13,412
應收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款項				
－第三方	13,640	35,707	48,241	13,708
－關聯方*(附註26(b))*	1,236	–	–	–
減：虧損撥備	(802)	(118)	(579)	(686)
應收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款項淨額	14,074	35,589	47,662	13,02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33	3,053	15,766	11,461
預付款項	11,852	26,625	13,913	17,034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i))*	–	–	–	41,6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6(b))	4,498	18,803	19,369	16,484
其他流動資產	1,443	1,815	4,471	4,463
	39,956	89,254	107,987	117,5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5,784	–
股份認購應收款項	–	–	105,767	41,627
	–	–	111,551	41,62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予收回。

應收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款項指部分消費電子品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而由　貴集團預先支付並將由消費電子品牌報銷的促銷折扣。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4,009	2,823	3,003	9,205
61至120日	881	329	3,789	4,083
121至180日	1,066	217	14	124
	5,956	3,369	6,806	13,412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30至60日內到期。

應收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13,824	35,589	43,997	7,109
61至120日	200	–	3,646	5,913
121至180日	50	–	19	–
	14,074	35,589	47,662	13,022

附註(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股東須於收到浙江閃回代價後向貴公司結算投資金額。於2024年6月30日，浙江閃回支付代價，但投資金額尚未結清。於2024年8月31日，股東向貴公司結算投資金額。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	986	827	856

*附註：*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其交易價釐定。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5,321	42,974	79,298	140,70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	(200)	(202)	(1,000)
	55,120	42,774	79,096	139,7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20,759	8,977	6,688

(b) 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		(48,708)	(99,084)	(98,268)	(68,594)	(40,126)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a)*	324	358	992	248	7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a)*	1,964	3,341	4,162	2,023	2,034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41)	(193)	(145)	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c)*	967	1,232	4,380	1,129	1,41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707	(226)	(1,717)	608	56
撥備增加／(減少)		585	6,091	(5,971)	803	(11)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300)	–	–	–	(667)
財務成本	*6(a)*	465	537	3,423	1,420	3,713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46,088	69,383	87,302	65,172	13,9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5*	2,000	3,598	(6,905)	(989)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1,980	1,012	457	457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6,844)	(3,469)	(6,855)	(4,316)	4,2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879)	(50,185)	(22,531)	(42,921)	30,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36	24,419	(1,751)	(2,788)	(4,33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4)	(703)	(4,297)	5,595	1,866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300	1	(2)	–	(798)
經營所用現金		(6,399)	(43,736)	(47,774)	(42,298)	13,104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附註19)*	*(附註21)*	*(附註22)*	
於2021年1月1日	8,050	3,452	107,343	2,479	121,3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5,000	–	–	–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050)	–	–	–	(23,05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97)	–	–	–	(297)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2,043)	–	–	(2,043)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168)	–	–	(168)
附帶優先權投資者出資的所得款項	–	–	50,000	–	50,0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8,347)	(2,211)	50,000	–	39,442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153	–	–	1,153
利息開支*(附註6(a))*	297	168	–	–	465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46,088	–	46,088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2,000	2,000
因投資者之間的資本轉移而確認贖回負債	–	–	103,572	–	103,572
其他變動總額	297	1,321	149,660	2,000	153,278
於2021年12月31日	–	2,562	307,003	4,479	314,044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附註19)*	*(附註21)*	*(附註22)*	
於2022年1月1日	–	2,562	307,003	4,479	314,0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1,000	–	–	–	31,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000)	–	–	–	(20,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76)	–	–	–	(276)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3,049)	–	–	(3,049)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261)	–	–	(26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0,724	(3,310)	–	–	7,414
其他變動：					
添置	–	4,670	–	–	4,670
出售	–	(510)	–	–	(510)
利息開支*(附註6(a))*	276	261	–	–	537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69,383	–	69,383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598	3,598
其他變動總額	276	4,421	69,383	3,598	77,678
於2022年12月31日	11,000	3,673	376,386	8,077	399,136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附註19)*	*(附註21)*	*(附註22)*	
於2023年1月1日	11,000	3,673	376,386	8,077	399,1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4,000	–	–	–	124,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000)	–	–	–	(30,000)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915)	–	–	–	(2,915)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3,344)	–	–	(3,344)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508)	–	–	(50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91,085	(3,852)	–	–	87,233
其他變動：					
添置	–	13,397	–	–	13,397
出售	–	(2,704)	–	–	(2,704)
利息開支*(附註6(a))*	2,915	508	–	–	3,423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87,302	–	87,302
確認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贖回負債	–	–	40,056	–	40,056
確認因修訂而產生的贖回負債	–	–	181,469	–	181,469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7,077)	(7,077)
其他變動總額	2,915	11,201	308,827	(7,077)	315,86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5,000	11,022	685,213	1,000	802,235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11,000	3,673	376,386	8,077	399,1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4,000	–	–	–	64,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169)	–	–	–	(1,169)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647)	–	–	(647)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252)	–	–	(25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62,831	(899)	–	–	61,932
其他變動：					
添置	–	9,912	–	–	9,912
出售	–	(2,704)	–	–	(2,704)
利息開支*(附註6(a))*	1,169	252	–	–	1,421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65,172	–	65,172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993)	(993)
其他變動總額	1,169	7,460	65,172	(993)	72,808
於2023年6月30日	75,000	10,234	441,558	7,084	533,876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附註19)*	*(附註21)*	*(附註22)*	
於2024年1月1日	105,000	11,022	685,213	1,000	802,2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30,000	–	–	–	13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5,000)	–	–	–	(85,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517)	–	–	–	(3,517)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2,063)	–	–	(2,063)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196)	–	–	(196)
出售衍生金融負債	–	–	–	(1,000)	(1,0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1,483	(2,259)	–	(1,000)	38,224
其他變動：					
添置	–	822	–	–	822
出售	–	(2,234)	–	–	(2,234)
利息開支*(附註6(a))*	3,517	196	–	–	3,713
確認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贖回負債	–	–	52,274	–	52,274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13,932	–	13,932
其他變動總額	3,517	(1,216)	66,206	–	68,507
於2024年6月30日	150,000	7,547	751,419	–	908,96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34	699	1,002	668	348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2,211	3,310	3,852	899	2,259
	2,245	4,009	4,854	1,567	2,607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第三方	7,019	9,419	7,531	8,240
－關聯方	2,162	1,161	901	1,040
	9,181	10,580	8,432	9,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第三方	17,770	63,395	39,314	33,844
－關聯方	–	3,600	–	–
	26,951	77,575	47,746	43,1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	27,559	–	727
	–	27,559	–	727

附註：

(i)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應按要求償還。

(ii) 於2022年1月， 貴公司自一名[**編纂**]投資者獲得[**編纂**]投資4,005,000美元，且於2023年12月， 貴公司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06,950股優先股。詳情披露於附註21c(v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0天	8,863	5,196	5,794	5,412
61-120天	210	4,550	1,630	2,696
121-180天	39	147	420	633
超過181天	69	687	588	539
	9,181	10,580	8,432	9,280

17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負債	9,721	9,018	4,721	6,586

附註：

(i) 貴集團在接受訂單時根據具體情況收取預付款項。當 貴集團在提供產品或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便會產生合約負債。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8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償還時間表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	11,000	105,000	150,000

(a)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由關聯方擔保或共同擔保，關聯方包括 貴公司控股股東劉劍逸先生及其配偶敖慧麗女士。

(b)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須遵守與深圳閃回的營運狀況有關的若干契約。

倘深圳閃回違反契約，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深圳閃回定期監控其對這些契約的遵守情況。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與提取融資有關的契約發生違約。

1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08	1,948	1,984	2,026	5,531	5,647	4,786	4,886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354	387	1,689	1,804	5,152	5,499	2,761	2,923
於2年後但於5年內	300	371	–	–	339	371	–	–
	654	758	1,689	1,804	5,491	5,870	2,761	2,923
	2,562		3,673		11,022		7,54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4)		(157)		(495)		(262)
租賃負債現值		2,562		3,673		11,022		7,547

20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899	990	1,019	1,009
訴訟撥備	–	6,000	–	–
	899	6,990	1,019	1,009

附註：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因履行一份銷售合約中訂明的合約義務而捲入一宗民事訴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評估訴訟的可能判決，計提人民幣6,000,000元的撥備。截至2023年止年度，法院對該附屬公司作出終審判決， 貴集團已全額結清該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結餘	313	899	6,990	1,019
保修撥備	586	91	29	(10)
訴訟撥備	–	6,000	–	–
和解訴訟	–	–	(6,000)	–
於年／期末結餘	899	6,990	1,019	1,009

21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A輪	A-1輪	C輪	D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6,326	31,017	–	–	107,343
確認普通股股東轉讓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附註c(ii)及(iii))*	–	–	55,277	–	55,277
確認／(終止確認)投資者之間轉讓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附註c(ii)、(iv)及(v))*	(29,921)	(32,054)	110,270	–	48,295
確認發行新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附註c(i))*	–	–	50,000	–	50,000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23,496	1,037	21,555	–	46,088
於2021年12月31日	69,901	–	237,102	–	307,003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56,498	–	12,885	–	69,3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26,399	–	249,987	–	376,386
確認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贖回負債*(附註c(vi))*	–	–	40,056	–	40,056
確認因修訂而產生的贖回負債*(附註c)*	–	–	181,469	–	181,469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65,984	–	21,318	–	87,302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383	–	492,830	–	685,213
確認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贖回負債*(附註d)*	–	–	–	52,274	52,274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4,041	–	3,836	6,055	13,932
於2024年6月30日	196,424	–	496,666	58,329	751,419

於2018年至2021年，深圳閃回與不同[**編纂**]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該等投資者已獲授予認購深圳閃回股份等若干優先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投資者以所持有的深圳閃回股份及優先權換取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除另有列明者外，優先股的主要條款令與所持有深圳閃回的股份及優先權的經濟狀況大致上相同。

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a) A輪投資

(i) 於2018年2月，根據深圳閃回、三名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深圳閃回若干普通股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普通股股東轉讓深圳閃回4.76%的股權予A輪投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ii) 於2018年2月，深圳閃回與A輪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認購深圳閃回經擴大股權的16.0%，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授予A輪投資者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A輪投資者有權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未能於發行日期後4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要求深圳閃回贖回其股份。贖回價為(i)A輪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加每年15%的複利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及(ii)A輪投資者所持股份的當時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清算優先權

於發生清算事件後，A輪投資者有權收取按以下方式計算的清算優先金額：(i)(a)A輪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的150%；(b)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c)分佔深圳閃回剩餘可分派資產淨值比例的總和；及(ii)按比例分佔出售深圳閃回資產或股份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以較高者為準)。

清算事件包括(i)深圳閃回發生清盤、解散或清算；(ii)出售或轉讓　貴集團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iii)向一名第三方銷售或獨家授權全部或大部分　貴集團知識產權；或(iv)併購、收購、重組或整合深圳閃回後深圳閃回控制權出現變動。

(b) A-1輪投資

於2019年2月，深圳閃回與兩名投資者(「A-1輪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分別認購深圳閃回經擴大股權約1.89%及3.26%，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

授予A-1輪投資者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A-1輪投資者有權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未能於發行日期後60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要求深圳閃回贖回其股份。贖回價為(i)B輪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加每年8%的單利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及(ii)A-1輪投資者所持股份的當時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清算優先權

於發生清算事件後，A-1輪投資者有權收取按以下方式計算的清算優先金額：(i)(a)A-1輪投資者支付的原投資金額的100%；(b)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c)分佔深圳閃回剩餘可分派資產淨值比例的總和；及(ii)按比例分佔出售深圳閃回資產或股份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以較高者為準)。

清算事件包括(i)深圳閃回發生清盤、解散或清算；(ii)出售或轉讓 貴集團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iii)向一名第三方銷售或獨家授權全部或大部分 貴集團知識產權；或(iv)合併、收購、重組或整合深圳閃回後深圳閃回控制權出現變動。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輪及A-1輪投資者以所持有的深圳閃回股份及優先權換取 貴公司發行的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的主要條款令與所持有深圳閃回的股份及優先權的經濟狀況大致上相同。

(c) C輪投資

(i) 於2021年3月，深圳閃回與C-1輪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C-1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深圳閃回經擴大股權約5%，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ii) 於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根據深圳閃回、一名A-1輪投資者、C-3輪投資者及普通股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C-3輪投資者分別自普通股股東及A-1輪投資者收購深圳閃回約1.37%及1.8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276,500元及人民幣14,226,000元。

(iii) 於2021年8月，根據深圳閃回、C-1輪投資者、C-4輪投資者、C-5輪投資者與若干普通股股東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C-1輪投資者、C-4輪投資者及C-5輪投資者分別自普通股股東收購深圳閃回約4.21%、1.83%及0.3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3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iv) 於2021年8月，根據深圳閃回、C-2輪投資者(連同C-1輪投資者、C-3輪投資者、C-4輪投資者及C-5輪投資者，稱為「C輪投資者」)及A輪及A-1輪投資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C-2輪投資者自A輪投資者收購深圳閃回約10.27%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6,045,000元。

(v) 於2021年8月，根據深圳閃回、C-2輪投資者及C-5輪投資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C-5輪投資者自C-2輪投資者收購深圳閃回約5.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授予C輪投資者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C輪投資者有權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要求深圳閃回贖回其股份。贖回價為(i)C輪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加每年10%的單利減任何已付股息；及(ii)分佔深圳閃回資產淨值的比例(以較高者為準)。

清算優先權

於發生清算事件後，C輪投資者有權收取按以下各項的總和計算的清算優先金額：(i)(a)C輪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的110%；及(b)C輪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及C輪投資者支付的代價加每年10%的單利（以較高者為準）；及(ii)按比例分佔深圳閃回剩餘可分派資產淨值。

清算事件包括(i)深圳閃回發生清盤、解散或清算；(ii)出售或轉讓 貴集團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iii)向一名第三方銷售或獨家授權 貴集團全部或大部分知識產權；(iv)併購、收購、重組或整合深圳閃回後深圳閃回控制權出現變動；(v)控股股東辭任；或(vi)控股股東違法及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深圳閃回招致重大損失。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輪投資者以所持有深圳閃回的股份及優先權換取 貴公司發行的C輪優先股。主要經修定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C輪投資者有權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股份。贖回價為以下較高者：(i)C輪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每年10%的單利減任何已付股息；及(ii)C輪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當時的公允價值。

由於修定，贖回負債增額人民幣193,178,000元自「其他儲備」扣除。

(vi) 於2023年12月， 貴公司向C-6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06,950股優先股，而 貴公司先前收到的對價4,00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347,000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附註16(ii)）。

(d) D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認購協議， 貴公司向安吉國融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03,790股D-1輪優先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3%），代價為8百萬美元。代價已於2024年2月22日結清。

D輪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D輪投資者有權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股份。贖回價為以下較高者：(i)D輪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每年8%的單利減任何已付股息；及(ii)D輪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當時的公允價值。

清算優先權

於發生清算事件後，D輪投資者有權收取按以下各項的總和計算的清算優先金額：(i)(a)D輪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的108%；及(b)D輪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及D輪投資者支付的代價加每年8%的單利（以較高者為準）；及(ii)按比例分佔 貴公司剩餘可分派資產淨值。

清算事件包括(i) 貴公司發生清盤、解散或清算；(ii)出售或轉讓 貴集團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iii)向一名第三方銷售或獨家授權 貴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識產權；(iv)併購、收購、重組或整合 貴公司後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v)控股股東辭任；或(vi)控股股東違法及嚴重不當行為導致 貴公司招致重大損失。

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時終止，倘有關申請被撤回或遭拒絕，該權利將自動恢復。

22 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衍生金融負債的變動：

	一名關聯方持有的購股權*(i)*	一名第三方持有的購股權*(ii)*	一名第三方持有的購股權*(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09	616	54	2,479
公允價值變動	835	986	179	2,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644	1,602	233	4,479
公允價值變動	1,836	1,995	(233)	3,598
於2022年12月31日	4,480	3,597	–	8,077
公允價值變動	(4,480)	(2,597)	–	(7,077)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00	–	1,000
結算	–	(1,000)	–	(1,000)
於2024年6月30日	–	–	–	–

貴集團向部分金融機構授出購股權，賦予其認購深圳閃回股份的權利。購股權的詳情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於2020年， 貴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該關聯方獲授權於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行使期內按協定的行使價向 貴公司出資。購股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內確認。

於2023年4月，購股權協議已屆滿。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2.29%	0.50%
預期期限－年	1.33	0.33
預期波幅	44.00%	35.00%
行使價	深圳閃回當時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的80%	深圳閃回當時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的80%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408,163	408,163
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637,000	1,120,000

(ii) 於2019年， 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該第三方獲授權於2019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0日的行使期內向深圳閃回購買一定數量的股權。購股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內確認。

於2023年12月， 貴集團與該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並於2024年1月支付代價，購股權協議同時終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2.54%	2.41%
預期期限－年	4.09	3.09
預期波幅	48.00%	45.00%
行使價(人民幣元)	26.19	26.19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14,567	114,567
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637,000	1,120,000

(iii) 於2020年， 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該第三方獲授權於2020年3月2日至2022年2月27日的行使期內向深圳閃回購買一定數量的股權。購股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內確認。

於2022年2月，購股權協議已屆滿。

	於12月31日 2021年
無風險利率	1.90%
預期期限－年	0.16
預期波幅	50.00%
行使價(人民幣元)	26.30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8,022
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637,000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計劃	1,980	1,012	457	457	–

深圳閃回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該計劃於2018年12月獲採納並受獎勵的合約條款規管。歸屬期為0至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滿足若干歸屬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方可獲授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協議，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於各歸屬日期事先釐定的固定價格購買深圳閃回的股份。

貴集團根據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於其綜合損益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購股權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未行使	0.40	23,983,000	0.39	24,938,000	0.39	25,423,000	0.39	25,423,000	–	–
於年內已授出	0.28	955,000	0.40	485,000	–	–	–	–	–	–
於年內已註銷	–	–	–	–	0.39	(25,423,000)	0.39	(25,423,000)	–	–
於年末未行使	0.39	24,938,000	0.39	25,423,000	–	–	–	–	–	–
可行使	0.39	24,643,000	0.39	25,238,000	–	–	–	–	–	–

購股權公允價值

使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於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受深圳閃回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諸多複雜和主觀變量的假設影響。該等變量包括在有關獎勵的預期期限內深圳閃回股份的預期波幅、實際和預期僱員購股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如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通過應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確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使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2.10%-2.46%
預期期限－年	0-3
預期波幅	49%-50%
行權倍數	2.2
普通股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17.31-39.80
行使價(人民幣元)	0.00-0.50
股息收益率	0.00%

* 基於深圳閃回的普通股計算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合併資本／股本

(i) 貴集團合併資本／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深圳閃回於重組前為境內控股公司，而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本指經對銷公司間投資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資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 投資者出資

一名投資者於2023年7月向深圳閃回注資人民幣1,868,000元。根據協議，人民幣717,000元確認為實收資本，人民幣1,151,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

(iii) 貴公司發行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向股東配發及發行13,464,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相等於人民幣122,000元，而人民幣38,119,000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b)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	–
於年內發行：	13,464,920	134,649	1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3,464,920	134,649	122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3,831)	(3,8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31)	(3,83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3,831)	(3,831)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907)	(1,9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76)	–	(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76)	(1,907)	(1,98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76)	(5,738)	(5,814)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6,889)	(6,8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56)	–	(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56)	(6,889)	(6,945)
貴公司發行股份	122	38,119	–	–	–	38,241
確認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贖回負債	–	–	(589,340)	–	–	(589,34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2	38,119	(589,340)	(132)	(12,627)	(563,858)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	(76)	(5,738)	(5,81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3,979)	(3,9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311)	–	(3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1)	(3,979)	(4,290)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	–	–	(387)	(9,717)	(10,104)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2	38,119	(589,340)	(132)	(12,627)	(563,85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3,486)	(13,4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3,775)	–	(3,7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3,775)	(13,486)	(17,261)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22	38,119	(589,340)	(3,907)	(26,113)	(581,119)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股份溢價

就本報告而言，該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收取的注資超過深圳閃回實繳資本總額。

股份溢價賬指代價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部分，其已根據附註2(o)(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重組產生的儲備；及(ii)初步確認及修訂贖回負債。贖回負債詳情於附註21披露。

(i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以外地區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

(d)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可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的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性之間的平衡，並應經濟情況改變調整資本架構。

2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用、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並無面臨銷售二手電子產品的重大信貸風險，此乃由於 貴集團通常要求於付運前預先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個別信貸評估以需求超過一定金額融資的所有客戶為對象進行。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指商戶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約81.5%、92.5%、80.4%及75.6%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 60天	0.10%	4,013	4
61 – 120天	2.11%	900	19
121 – 180天	14.03%	1,240	174
181天以上	100.00%	–	–
		6,153	197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 60天	0.39%	2,834	11
61 – 120天	6.27%	351	22
121 – 180天	40.55%	365	148
181天以上	100.00%	1,932	1,932
		5,482	2,113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 60天	0.50%	3,018	15
61 – 120天	8.46%	4,139	350
121 – 180天	58.82%	34	20
181天以上	100.00%	4,597	4,597
		11,788	4,982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0天	0.59%	9,260	55
61-120天	9.85%	4,529	446
121-180天	65.07%	355	231
181天以上	100.00%	5,529	5,529
		19,673	6,261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33	197	2,113	2,113	4,982
於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64	1,916	2,869	333	1,279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197	2,113	4,982	2,446	6,261

預期虧損率以過去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歷史資料收集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情況與當前情況之間的差異，以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

應收上游採購合作夥伴款項

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向個人客戶提供促銷折扣，而 貴集團於以舊換新解決方案交易服務項下預先向該等個人客戶支付。 貴集團通常於與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對賬後三個月內向上游採購合作夥伴取得該宣傳折扣的回佣。 貴集團認為來自上游採購合作夥伴產生的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具有強大的財務能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結餘	1,000	1,000	1,000	1,000	2,050
於年／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	–	1,050	–	25
於12月31日／6月30日結餘	1,000	1,000	2,050	1,000	2,075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從歷史上看， 貴集團主要依靠經營現金來源及非經營性股權及債務融資來源來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貴集團考慮到歷史現金需求、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提供的預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金融機構授予的信貸額度動用情況。管理層認為現金預測中所使用的假設屬合理。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作出。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總計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51	–	–	–	26,951	26,951
租賃負債	1,948	387	371	–	2,706	2,562
贖回負債	307,003	–	–	–	307,003	307,003
	335,902	387	371	–	336,660	336,516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總計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377	–	–	–	11,377	1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575	–	–	–	77,575	77,575
租賃負債	2,026	1,804	–	–	3,830	3,673
贖回負債	376,386	–	–	–	376,386	376,386
	467,364	1,804	–	–	469,168	468,634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總計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6,754	–	–	–	106,754	10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46	–	–	–	47,746	47,746
租賃負債	5,647	5,499	371	–	11,517	11,022
贖回負債	685,213	–	–	–	685,213	685,213
	845,360	5,499	371	–	851,230	848,981

	於2024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總計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1,985	–	–	–	151,985	1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24	–	–	–	43,124	43,124
租賃負債	4,886	2,923	–	–	7,809	7,547
贖回負債	751,419	–	–	–	751,419	751,419
	951,414	2,923	–	–	954,337	952,090

(c) 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6.385%	2,562	4.55%-6.385%	3,673	4.55%-6.385%	11,022	4.55%-6.385%	7,547
銀行貸款	／	–	／	–	3.85%-4.45%	75,000	3.70%-4.20%	130,000
		2,562		3,673		86,022		137,547
可變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LPR-0.1%	11,000	LPR-0.1%	30,000	LPR-0.1%	20,000
借款總額		2,562		14,673		116,022		157,547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100.00%		25.03%		74.14%		87.31%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使 貴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157,0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除税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估計。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並無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故有關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等級是參考估價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確定的，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公允價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級估值：　公允價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不滿足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負債				
－期權*(附註(i))*	(4,479)	–	–	(4,47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986	986	–	–
衍生金融負債				
－期權*(附註(i))*	(8,077)	–	–	(8,07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27	827	–	–
衍生金融負債				
－期權*(附註(i))*	(1,000)	–	(1,000)	–

		於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於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56	856	–	–

附註(i)：

由於期權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 貴集團採用市場法及收入法釐定 貴集團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釐定2021年及2022年期權的公允價值，期權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於附註22呈列。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受 貴集團權益價值變動影響。倘 貴集團的權益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14,000元／人民幣582,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09,000元／人民幣997,000元。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9所披露)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73	2,906	2,872	1,536	2,077
酌情花紅	252	721	853	22	3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	–	–	–	–
退休計劃供款	72	178	157	87	100
	2,448	3,805	3,882	1,645	2,486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 與在同一股東控制下且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價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價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	1,826	2,003	1,629	1,017	246
銷售商品	–	626	37,580	17,424	23,095
購買商品	20,004	13,425	38,229	34,316	12,895
獲得服務	3,130	4,596	2,359	449	1,43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1,506	1,557	3,913	8,195
未償還的預付款項	183	2,315	7,331	518
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	2,162	1,161	901	1,040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一名關聯方借款及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83,000元。

(iii) 貴集團根據與關聯方設立的以舊換新安排購買二手消費電子產品。 貴集團進行該等購買前向該等關聯方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05,000元、人民幣12,771,000元、人民幣12,038,000元及人民幣10,635,000元。

(2) 與 貴公司董事的交易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 貴公司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10,000元、人民幣3,717,000元及人民幣5,331,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預期於[**編纂**]前結清。

(3) 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交易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600,000元。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ShanH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劉劍逸先生。

28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採納的修訂本及新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轉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及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9 其後事項

[於[●]， 貴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的進賬額撥充資本，透過動用該數額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基準於緊接[**編纂**]前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其後財務報表

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於當時的未繳金額(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規定,倘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關於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作

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我們的股本；

(ii) 將我們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我們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我們的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能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進行)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期間。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期限不超過三十(30)日。

受以上所限，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且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追收。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以及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至少須每隔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於達到任何年齡限制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由此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而本公司股東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彼變得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彼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dd) 彼破產或收到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遭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得繼續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我們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可能發行的股份(a)具有或附有董事可能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有關限制，或(b)條款為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有責任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中分派，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部分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償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個別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會產生或已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應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共同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或根據細則提供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

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有關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有關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有此合約或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bb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沒有的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額外投票或投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於細則的定義是指在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而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在場出席大會，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被視為正式授權而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據以及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有權於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於遞呈請求當日按一股一票的準則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2個月內舉行。如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請求人自身可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補償予請求人。

不論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使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溝通的通訊工具舉行，而參加該等大會構成出席該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進行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獲該等本公司通告的有關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任何根據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均須以專人送交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通告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任何股東，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員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及彼作為有關股東受委代表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及彼作為受委代表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附加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定，而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該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再無需要的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另行議決(a)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領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應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全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平等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應包括一類財產或應包括不同種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將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我們未被公司法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下降至較股份面值為低，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因此在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用於(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d)撇銷公司開辦開支；及(e)撇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履行其職責並真誠行事時認為適當提供有關資助乃屬恰當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能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購買方式及條款已先行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任何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候釐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認股權證及可受限於及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且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請求法院發出清盤令，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頒令規管日後公司進行的事務，(b)頒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頒令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載有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律事項，公司每一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誠實真誠行事，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的，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1)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21年8月25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法團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轉讓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乃公共記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姓名名單可由任何人士提供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查，並支付相關費用。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董事及高級職員倘有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等情況)有權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為理由提出呈請書時，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頒令替代清盤令，例如頒令規管公司日後進行的事務、頒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的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或頒令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

當一間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因未能支付其債務而經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時，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業務(除非此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就此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有關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當公司事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集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並刊登憲報。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倘若為考慮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i)佔出席大會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債權人、或(ii)佔出席大會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公司可予重組和合併。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提供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提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a)公司已經或可能無法償還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雙方同意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公司可由其董事提出呈請，而毋須其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呈請的聆訊後，法院可(其中包括)作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作出要約，而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以規定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有關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送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7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李菁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受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規限。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21年8月11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同日，上述股份已轉讓予ShanHuiShou BVI。

於2021年11月15日，一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GY Wisdom BVI、SHS Glory BVI、SHS Thunder BVI、SHS Lightning BVI、MGY Alliance BVI、Flash Recycle BVI、Lightning Recycle BVI、Recycle Lifestyle BVI、SHS Blooming BVI、SHS Flash BVI、SHS Prosperity BVI、ShanHS Sword BVI及Yuntouhang Holdings BVI並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6,839,039股股份予ShanHuiSHou BVI；(ii) 2,311,399股股份予MGY Wisdom BVI；(iii) 935,559股股份予SHS Glory BVI；(iv) 315,519股股份予SHS Thunder BVI；(v) 231,139股股份予SHS Lightning BVI；(vi) 629,179股普通股予MGY Alliance BVI；(vii) 526,439股股份予Flash Recycle BVI；(viii) 385,199股股份予Lightning Recycle BVI; (ix) 154,079股股份予Recycle Lifestyle BVI；(x) 275,299股股份予SHS Blooming BVI；(xi) 122,799股股份予SHS Flash BVI；(xii) 81,639股股份予SHS Prosperity BVI；(xiii) 657,620股股份予Barryspace BVI；(xiv) 841,000股A-1輪優先股予上海聞微；(xv) 1,472,040股A-2輪優先股予上海驕銍；(xvi) 1,833,410股C-1輪優先股予上海繡回；(xvii) 952,540股C-2輪優先股予World Circulation BVI；(xviii) 631,919股C-3輪優先股予ShanHS Sword BVI；(xix) 354,380股C-4輪優先股予智投匯富；及(xx) 1,105,219股C-5輪優先股予Yuntouhang BVI。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一股發行予ShanHS Sword BVI的股份轉換為C-3輪優先股，且於同日一股發行予Yuntouhang BVI的股份轉換為C-5輪優先股。

於2023年12月15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本公司向Long Shining BVI配發及發行406,950股C-6輪優先股。

於2023年12月29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Anji Guorong BVI配發及發行503,790股D-1輪優先股。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

於[●]，我們的股東決議，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編纂**]，利用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編纂**]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緊接[**編纂**]結束前，本公司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841,000股A-1輪優先股、1,472,040股A-2輪優先股、1,833,410股C-1輪優先股、952,540股C-2輪優先股、631,920股C-3輪優先股、354,380股C-4輪優先股、1,105,220股C-5輪優先股、406,950股C-6輪優先股及503,790股D-1輪優先股為8,101,25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拆分為29,898,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841,000股A-1輪優先股、1,472,040股A-2輪優先股、1,833,410股C-1輪優先股、952,540股C-2輪優先股、631,920股C-3輪優先股、354,380股C-4輪優先股、1,105,220股C-5輪優先股、406,950股C-6輪優先股及503,790股D-1輪優先股）變更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b) 我們批准及採納大綱，並自[**編纂**]生效；

(c)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細則，並將於[**編纂**]起生效；

(d)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e)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編纂**]；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批准[**編纂**]；及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編纂**]，利用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的股東。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

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如有))。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h) 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擬定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若經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亦可以資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如有))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其現時有意於董事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各方（包括本公司、ShanH Holding、閃回科技、深圳閃回、深圳天海、贛州閃回、ShanHuiShou BVI、MGY Wisdom BVI、SHS Glory BVI、SHS Thunder BVI、SHS Lightning BVI、MGY Alliance BVI、Flash Recycle BVI、Lightning Recycle BVI、Recycle Lifestyle BVI、SHS Blooming BVI、SHS Flash BVI、SHS Prosperity BVI、ShanHS Sword BVI、Yuntouhang BVI、上海聞微、智投匯富、上海驕鋰、上海繡回、World Circulation BVI、Barryspace BVI、劉先生、余女士、何先生、林先生及羅源順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

(b) 本公司、胡清河先生、Long Shining BVI、劉先生、余女士、何先生、林先生及羅源順先生等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Long Shining BVI配發及發行406,950股C-6輪優先股；

(c) 浙江閃回、深圳閃回及深圳閃回當時股東（即劉先生、高自斌先生、陳建高先生、王述嘉先生、段力平先生、朱永梅女士、夢工園、君通投資、海敏新順、金米投資、杭州順贏、順為科技、南海成長、智投匯富、發條時光及Flexman (HK)）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閃回收購深圳閃回的98.18%股權；

(d) 本公司、愛兩山、Anji Guorong BVI、劉先生、余女士、何先生、林先生及羅源順先生等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nji Guorong BVI配發及發行503,790股D-1輪優先股；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f)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商標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深圳閃回	65484704	中國	40	2032年12月20日
2.		深圳閃回	65471986	中國	9	2032年12月20日
3.		深圳閃回	65465966	中國	42	2032年12月20日
4.	闪回优品	深圳閃回	57487036	中國	42	2032年1月20日
5.	闪回有品	深圳閃回	57486575	中國	40	2032年1月20日
6.	闪回有品	深圳閃回	57494293	中國	42	2032年1月20日
7.	闪回优品	深圳閃回	57483994	中國	40	2032年1月13日
8.	余舍	深圳閃回	53947501	中國	40	2031年9月20日
9.		深圳閃回	49308265	中國	42	2031年6月6日
10.		深圳閃回	47943946	中國	42	2031年6月6日
11.		深圳閃回	47946406	中國	40	2031年3月27日
12.		深圳閃回	47955708	中國	38	2031年2月27日
13.	闪回	深圳閃回	47197570	中國	15	2031年2月6日
14.	闪回	深圳閃回	47230024	中國	16	2031年2月6日

編號	商標	商標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5.	闪回	深圳閃回	47209463	中國	14	2031年2月6日
16.	闪回	深圳閃回	47192679	中國	20	2031年2月6日
17.	闪回	深圳閃回	47197595	中國	16	2031年2月6日
18.	闪回	深圳閃回	47200983	中國	41	2031年2月6日
19.	闪回	深圳閃回	47204242	中國	11	2031年2月6日
20.	闪回	深圳閃回	47204396	中國	25	2031年4月6日
21.	闪回	深圳閃回	47218242	中國	22	2031年2月6日
22.	闪回	深圳閃回	47218074	中國	8	2031年2月6日
23.	闪回	深圳閃回	47230296	中國	36	2031年2月6日
24.	闪回	深圳閃回	47209345	中國	28	2031年2月6日
25.	闪回	深圳閃回	47209655	中國	7	2031年2月6日
26.	闪回	深圳閃回	47209440	中國	12	2031年2月6日
27.	闪回	深圳閃回	47190798	中國	37	2031年4月27日
28.	闪云商	深圳閃回	47077798	中國	40	2031年3月6日
29.		深圳閃回	39022358	中國	40	2030年3月6日
30.		深圳閃回	39042719	中國	35	2030年5月27日
31.		深圳閃回	39041311	中國	9	2030年5月27日
32.		深圳閃回	39031216	中國	42	2030年5月27日

編號	商標	商標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33.		深圳閃回	37754263	中國	40	2029年12月13日
34.		深圳閃回	37744646	中國	42	2030年3月20日
35.		深圳閃回	37754636	中國	38	2030年2月27日
36.		深圳閃回	37741400	中國	35	2030年3月27日
37.		深圳閃回	37744584	中國	9	2030年4月27日
38.	闪鱼	深圳閃回	29390838	中國	40	2029年1月20日
39.	闪保保	深圳閃回	29390841	中國	40	2029年1月20日
40.	闪优优	深圳閃回	29381016	中國	9	2029年1月20日
41.	闪租租	深圳閃回	29382620	中國	40	2029年1月20日
42.	闪优优	深圳閃回	29384092	中國	35	2029年1月20日
43.	闪保保	深圳閃回	29387150	中國	35	2029年5月27日
44.	闪保保	深圳閃回	29382589	中國	9	2029年5月20日
45.	闪鱼	深圳閃回	29394588	中國	38	2029年1月20日
46.	闪优优	深圳閃回	29396153	中國	38	2029年1月20日
47.	闪优优	深圳閃回	29396172	中國	40	2029年1月20日
48.	闪保保	深圳閃回	29385604	中國	42	2029年5月20日
49.	闪回收	深圳閃回	21560789	中國	35	2028年7月13日
50.	闪回收	深圳閃回	21560931	中國	42	2028年7月13日

編號	商標	商標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51.	闪回收	深圳閃回	21560952	中國	40	2027年11月27日
52.	闪回收	深圳閃回	21561067	中國	38	2027年11月27日
53.	闪回收	深圳閃回	21561009	中國	9	2028年7月13日
54.	闪回	深圳閃回	21560534	中國	35	2028年11月20日
55.	闪回	深圳閃回	21560571	中國	38	2027年11月27日
56.	闪回	深圳閃回	21560886	中國	40	2027年11月27日
57.	闪回	深圳閃回	21560720	中國	9	2028年11月20日
58.	闪回	深圳閃回	21560855	中國	42	2027年11月27日
59.	闪回科技	深圳閃回	70031827	中國	40	2033年8月27日
60.	闪回有品	深圳閃回	73633842	中國	35	2034年2月27日
61.	闪回有品	深圳閃回	73611096	中國	35	2034年2月27日
62.		深圳閃回	305703813	香港	35、40	2031年7月29日
63.	闪回科技	深圳閃回	305710329	香港	35、40	2031年8月5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取得方式	申請日期	發表日期
1.	發明專利	2018114609282	終端回收裝置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1日	2021年6月25日
2.	實用新型專利	20222159712429	一種移動設備智能回收機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10月28日
3.	實用新型專利	2018220761013	一種適用於手機屏幕測試的固定裝置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0月1日
4.	實用新型專利	2018220379160	二手手機回收裝置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6日	2020年9月29日
5.	實用新型專利	2018220490562	終端回收設備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7月23日
6.	實用新型專利	201822044889X	可雙面拍照的終端回收設備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6月4日
7.	設計專利	20223021192421	手機回收機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8.	發明專利	2021111228878	一種時序過程與手機缺陷特徵深度融合的二手手機價格預測方法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5月28日
9.	發明專利	2022102059042	一種屏幕老化程度檢測方法及裝置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22年4月19日	2024年7月2日
10.	發明專利	2022101692451	一種基於數據分類匹配的手機按鍵檢測方法及系統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23日	2024年7月2日
11.	發明專利	2022103803961	一種回收設備的兼容處理方法及系統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22年4月12日	2024年7月2日
12.	發明專利	2022103803904	一種連接USB後的按鍵檢測方法及裝置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22年4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取得方式	申請日期	發表日期
13.	發明專利	2022101692428	一種基於圖像自動報價系統及方法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23日	2024年8月20日
14.	發明專利	202210139049X	一種基於數據分析的手機外觀檢測方法及裝置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15日	2024年8月20日
15.	發明專利	2022102856124	一種機器倉門的控制方法、裝置及系統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22年3月23日	2024年8月27日
16.	發明專利	2023114108415	一種基於用戶畫像的二手手機銷售推薦方法及系統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2023年10月28日	2024年7月2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ICP備案號	備案日期
1	深圳閃回	shanhuitech.com	粵ICP備16047847號-8	2023年7月18日
2	深圳閃回	shs.ink	粵ICP備16047847號-7	2022年10月26日
3	深圳閃回	shanhuishou.cn	粵ICP備16047847號-5	2020年4月23日
4	深圳閃回	shanhuikeji.com	粵ICP備16047847號-3	2020年4月23日
5	深圳閃回	shanhuikeji.cn	粵ICP備16047847號-6	2020年4月23日
6	深圳閃回	shanhuikeji.com.cn	粵ICP備16047847號-4	2020年4月23日
7	深圳閃回	shanyhs.com、shanyhs.cn	粵ICP備16047847號-2	2020年1月1日
8	深圳閃回	shanhs.cn、shanhs.com.cn、shanhs.com	粵ICP備16047847號-1	2020年1月1日
9	深圳天海	tianhaiyoupin.com	粵ICP備2024170798號-3	2024年5月10日

網站的內容(無論是已註冊或已許可)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名稱	證書號	登記日期	著作權人	取得方式
1.	閃回收BOSS開發平台V1.0	軟著登字第3762998號	2019年4月17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	閃回收線下回收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3741866號	2019年4月11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3.	閃回收線上回收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3762745號	2019年4月17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4.	閃回收碎屏險業務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3740578號	2019年4月10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5.	報表配置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6958791號	2021年2月9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6.	商城以舊換新平台技術開發系統[簡稱：商城以舊換新平台]V1.0	軟著登字第6958612號	2021年2月9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7.	圖床資源管理系統[簡稱：圖床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6952628號	2021年2月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8.	閃魚手機回收安卓版APP軟件[簡稱：閃魚手機回收]V1.0	軟著登字第2734642號	2018年5月31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9.	閃回收手機回收支付寶小程序軟件[簡稱：閃回收手機回收]V1.0	軟著登字第2982625號	2018年8月16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10.	閃回收線下自動檢測微信小程序軟件[簡稱：閃回收自動檢測小程序]V1.0	軟著登字第2983389號	2018年8月16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11.	閃回收租機業務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3741876號	2019年4月11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12.	閃魚回收手機回收系統[簡稱：閃回收手機回收]V1.0	軟著登字第3334794號	2018年12月12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13.	閃優優銷售商城小程序軟件V1.0	軟著登字第3399400號	2018年12月25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14.	閃回收手機回收支付寶小程序軟件[簡稱：閃優優商城小程序]V1.0	軟著登字第3335770號	2018年12月12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編號	名稱	證書號	登記日期	著作權人	取得方式
15.	回收檢測手機機型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3399428號	2018年12月25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16.	二手手機可視化智能AI檢測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5403032號	2020年5月2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17.	二手手機回收報表分析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3399433號	2018年12月25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18.	電子商城千人千面AI智能推薦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5402962號	2020年5月2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19.	boss銷售競價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3399425號	2018年12月25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0.	自動支付對賬系統[簡稱：閃回收自動對賬]V1.0	軟著登字第6969484號	2021年2月10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1.	BOSS客服議價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4414136號	2019年9月25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2.	BOSS售後管理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4412682號	2019年9月25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3.	BOSS財務自動開票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4414167號	2019年9月25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4.	BOSS數據分析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4410586號	2019年9月24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5.	BOSS商城積分管理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4410621號	2019年9月24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6.	基於區塊鏈的二手機流轉追溯系統軟件V1.0	軟著登字第5402761號	2020年5月2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7.	BOSS手機維修檢測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4410620號	2019年9月24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8.	閃賺回收微信小程序平台V1.0	軟著登字第4408076號	2019年9月24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29.	基於深度學習的拍照成像檢測估價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5405298號	2020年5月2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30.	閃魚優品支付寶商城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4405956號	2019年9月24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31.	自動上架銷售報價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6951961號	2021年2月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32.	BOSS庫存共享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4412357號	2019年9月25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33.	舊手機回收處理的POPs/PTS減排管理平台V1.0	軟著登字第5405289號	2020年5月2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34.	BOSS電子協議流程管理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4414134號	2019年9月25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編號	名稱	證書號	登記日期	著作權人	取得方式
35.	閃回收大數據雲報表平台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5402730號	2020年5月2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36.	手機真偽快速鑑定檢測系統軟件V1.0	軟著登字第5402751號	2020年5月2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37.	應用回收手機的遠程信息採集大數據平台V1.0	軟著登字第5402860號	2020年5月2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38.	自動化賬戶管理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6952627號	2021年2月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39.	運用智能手機的比色傳感檢測軟件V1.0	軟著登字第5402952號	2020年5月2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40.	智能手機系統運算性能測試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5402957號	2020年5月2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41.	閃回有品app V1.0	軟著登字第7976316號	2021年8月24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42.	大數據庫客戶管理分析平台[簡稱：閃回收客戶管理]V1.0	軟著登字第6958792號	2021年2月9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43.	二手手機產品信息對比分析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805765號	2017年6月1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44.	二手手機電池電量檢測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805758號	2017年6月1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45.	二手手機行業挖掘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6958793號	2021年2月9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46.	寄售回收業務及其系統[簡稱：寄售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6958794號	2021年2月9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47.	門店以舊換新平台技術開發系統[簡稱：門店以舊換新]V1.0	軟著登字第6958611號	2021年2月9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48.	實時二手機交易撮合平台[簡稱：閃雲拍]V1.0	軟著登字第6958613號	2021年2月9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49.	銷售平台業務及其管理系統[簡稱：銷售管理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6952622號	2021年2月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50.	WMS倉庫管理系統[簡稱：WMS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1003125號	2023年3月30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51.	閃回門店系統APP[簡稱：閃回門店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8765577號	2021年12月13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52.	閃回有品訂貨平台[簡稱：訂貨平台]V1.0	軟著登字第11607670號	2023年9月6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編號	名稱	證書號	登記日期	著作權人	取得方式
53.	AI智能二手機外觀識別系統[簡稱：智能手機識別]V1.0	軟著登字第11608032號	2023年9月6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54.	閃回有品授權檢測系統[簡稱：授權檢測]V1.0	軟著登字第11611016號	2023年9月6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55.	閃回門店驗機系統[簡稱：門店驗機]V1.0	軟著登字第11605305號	2023年9月5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56.	AI智能拍照設備控制系統[簡稱：智能拍照]V1.0	軟著登字第11604377號	2023年9月5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57.	AI智能手機報價系統[簡稱:智能報價]V1.0	軟著登字第11788296號	2023年10月9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58.	低代碼平台開發系統[簡稱:低代碼平台]V1.0	軟著登字第11869788號	2023年10月24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59.	手機機型自動識別系統[簡稱:機型自動識別]V1.0	軟著登字第11869790號	2023年10月24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60.	高端機到店回收系統[簡稱:高端機回收]V1.0	軟著登字第11869804號	2023年10月24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61.	二手商品殘值管理系統[簡稱:殘值管理]V1.0	軟著登字第11869803號	2023年10月24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62.	閃回售後管理系統[簡稱:售後管理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1869789號	2023年10月24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63.	二手機前置回收系統[簡稱:前置回收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1882185號	2023年10月25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64.	閃回收圖片識別與處理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659857號	2024年2月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65.	閃回收積分與會員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659851號	2024年2月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66.	物流風控與管理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659889號	2024年2月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67.	閃回自主控價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659843號	2024年2月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68.	智能收貨拆包系統[簡稱：收貨拆包]V1.0	軟著登字第12415500號	2024年1月3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69.	銷售價格管理系統[簡稱：價格管理]V1.0	軟著登字第12415369號	2024年1月3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編號	名稱	證書號	登記日期	著作權人	取得方式
70.	APP統一構建發佈系統[簡稱：構建平台]V1.0	軟著登字第12281986號	2023年12月20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71.	維修工單管理系統[簡稱：維修管理]V1.0	軟著登字第12281856號	2023年12月20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72.	AI智能標注系統[簡稱：AI標注]V1.0	軟著登字第12282160號	2023年12月20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73.	回收拍照小程序[簡稱：回收拍照]V1.0	軟著登字第12282108號	2023年12月20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74.	閃回智能抽獎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659869號	2024年2月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75.	閃回智能數據分析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659878號	2024年2月8日	深圳閃回	原始取得
76.	客戶分類與標籤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659925號	2024年2月8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77.	app消息推送管理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0588457號	2023年1月3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78.	店員佣金結算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0596819號	2023年1月3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79.	微信模版消息推送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0591892號	2023年1月3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80.	店員積分管理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0588475號	2023年1月3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81.	訂單差錯申訴處理系統[簡稱：差錯申訴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0603871號	2023年1月4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82.	門店接單系統[簡稱：上門回收]V1.0	軟著登字第10603724號	2023年1月4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83.	視頻會員權益包兑換系統[簡稱：視頻會員兑換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0595331號	2023年1月4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84.	內部統一條碼打印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0595461號	2023年1月4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85.	會員等級管理系統[簡稱：會員等級]V1.0	軟著登字第10591893號	2023年1月3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86.	預授權訂單系統[簡稱：以舊換新回收]V1.0	軟著登字第10603329號	2023年1月4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87.	店員畫像分析系統[簡稱：畫像分析]V1.0	軟著登字第10603725號	2023年1月4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88.	積分抽獎兑換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0595332號	2023年1月4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89.	門店政策申請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1027154號	2023年4月6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編號	名稱	證書號	登記日期	著作權人	取得方式
90.	銷售商品sku定義系統[簡稱：銷售商品sku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0603552號	2023年1月4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91.	統一銷售上架平台系統	軟著登字第11026717號	2023年4月6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92.	線上寄售訂單處理系統[簡稱：線上寄售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1186411號	2023年6月8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93.	用戶餘額提現系統[簡稱：餘額提現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1186413號	2023年6月8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94.	自動差錯規則配置系統[簡稱：差錯配置]V1.0	軟著登字第11186414號	2023年6月8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95.	實時競拍標籤管理系統[簡稱：競標標籤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1186415號	2023年6月8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96.	驗貨寶訂單管理系統[簡稱：驗貨訂單管理]V1.0	軟著登字第11186412號	2023年6月8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97.	門店店長審核系統[簡稱：門店審單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1185459號	2023年6月8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98.	智能回收櫃機APP[簡稱：回收櫃機App]V1.0	軟著登字第11608033號	2023年9月6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99.	門店店員等級權益管理系統[簡稱：店員權益管理]V1.0	軟著登字第11608370號	2023年9月6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00.	智能回收櫃機控制系統[簡稱：櫃機控制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1609107號	2023年9月6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01.	智能BI報表系統[簡稱：BI報表]V1.0	軟著登字第11530233號	2023年8月16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02.	閃回智能門店回收系統[簡稱：智能回收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1523368號	2023年8月15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03.	AI智能分單系統[簡稱：智能分單]V1.0	軟著登字第11523408號	2023年8月15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04.	自動開標管理系統[簡稱：開標管理]V1.0	軟著登字第12282385號	2023年12月20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05.	通用權限申請系統[簡稱：權限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282183號	2023年12月20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編號	名稱	證書號	登記日期	著作權人	取得方式
106.	閃回驗機師平台[簡稱：驗機師平台]V1.0	軟著登字第12282296號	2023年12月20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07.	電子合同管理系統[簡稱：合同管理]V1.0	軟著登字第12282319號	2023年12月20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08.	機器人自動報價系統[簡稱：自動報價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282275號	2023年12月20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09.	明星機回收管理系統[簡稱：明星機管理]V1.0	軟著登字第12282414號	2023年12月20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10.	閃新營銷與推廣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659911號	2024年2月8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11.	商品搜索與推薦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659951號	2024年2月8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12.	物流跟蹤與管理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659838號	2024年2月8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13.	閃新智能客服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659936號	2024年2月8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114.	自主風控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2659899號	2024年2月8日	深圳閃新	原始取得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域名、著作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編纂**] (L)	[**編纂**]
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3)]	[**編纂**] (L)	[**編纂**]
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4)]	[**編纂**] (L)	[**編纂**]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5)]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3. 該等股份由MGY Alliance BVI持有，而MGY Alliance BVI由余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Flash Recycle BVI持有，而Flash Recycle BVI由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Lightning Recycle BVI持有，而Lightning Recycle BVI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計三年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酬金及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固定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不會超過人民幣3.2百萬元。

2. 權益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f) 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或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可有更短歸屬期：

(a) 倘授出購股權乃是為了繼承或取代或交換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之合併的一間公司之前授出的獎勵或作出未來獎勵的權利或責任；

(b) 倘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短持有期不少於12個月且根據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的薪酬安排而向其交付，包括就非僱員董事年薪而交付予非僱員董事的股份；

(c) 倘對新合資格參與者簽約或全額授出購股權；

(d) 倘購股權須遵守績效歸屬條件；

(e) 倘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授出購股權；

(f) 倘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平均歸屬購股權；

(g) 倘購股權的總歸屬和持有期超過12個月；或

(h) 倘在退任、離任、留任安排、死亡、傷殘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加速歸屬。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即[**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的總數：

(i) 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i) 因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iii) 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已授出及獲接納但其後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1)及17.03C(2)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不時將計劃上限更新至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新計劃上限**」)。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其後，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日期，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新計劃上限減以下的總數：

(i) 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但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i) 因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iii) 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及獲接納但其後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計劃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

(e) 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按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及受其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根據績效衡量標準(定義見下文(k)段)評估而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於指定表現期間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計劃期間(見下文(j)段)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當與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i) 則授出該購股權須受以下各項規限：(a)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向股東刊發通函；及(b)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ii)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議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在提供要約文件時隨附文件列明)(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要約日期；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期；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應(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及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且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而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根據績效衡量標準(定義見下文(k)段)評估而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於指定表現期間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致使於直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除上述獨立非執行

董事批准外，還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所規定的資料），必須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以及要約日期（應為董事會提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擬發行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釐定；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特別是，自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至有關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之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i) 批准我們的年度業績或我們的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或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公告的截止日，

倘若授出對象為董事，則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

(i) 在緊接我們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60天內，或（倘若較短），則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我們的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若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了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包括用於遺產規劃或税務規劃目的)而轉讓予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滿足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必須從聯交所獲得豁免，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在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上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增設與其購股權相關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提出與其獲授購股權相關的要約或有意如此行事(但承授人可以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行使時間及期限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及自該日期起計10年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購股權在授出10年後不得行使。自[**編纂**]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編纂**]起計10年內(「**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或董事會提早終止。

(k) 績效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到我們董事會當時可能在授予中指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績效目標應在規定的績效期內，按照以下一項或多項全公司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範疇的績效衡量標準(「**績效衡量標準**」)進行評估：現金流；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利潤；資產收益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額；收入；股份價格；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為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可以基於內部目標、本公司的過往業績及／或其他公司過往或當前業績或與之進行比較，且在使用基於收益的衡量標準時，可使用或採用與資本、股東權益及／或流通股、投資或資產或淨資產相關的比較。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修改或調整績效衡量標準，並制定績效衡量標準應遵守的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

(l)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i) 除身故、重病、受傷、殘障或因下文(m)段列出的理由而被終止僱傭外，承授人可於自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為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均以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日期為準；或

(ii) 倘承授人身故、重病、受傷或殘障，則其個人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原因、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其僱傭終止之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行權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或付款支票，以行使其全

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債務重組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債務重組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購股權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其後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支票(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債務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債務重組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應自和解或債務重組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猶如該和解或債務重組安排未曾由本公司提出。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直至承授人(或由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為止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權或其他權利。根據上述規定，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權利，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收取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之股權登記日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授權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體或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須令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份單位)(根據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及／或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而詮釋)與假設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悉數行使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時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變動前的行使價總額相同(但不得超過)；再者，倘該等變動的影響將導致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授權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發出的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s) 購股權到期

購股權應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到期日期；

(ii) (l)、(m)、(n)、(o)或(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到期；

(iii) (p)段所述之本公司債務重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已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因董事會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足以終止其僱傭的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令其僱傭或合約被終止導致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我們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應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除(s)段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受任何回補機制規限。

(t)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改變除外；及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或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變動或董事及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令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及有待下列事項作實後生效：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條文予以終止；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在採納日期後十二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再有效；及

(iii) 任何人士概不會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獲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會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相關的財政年度的購股權數目、要約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間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概無待決或可能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編纂**]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65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中國或香港法律下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就轉讓股份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7. 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上文「7. 專家資格」所述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c)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登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買賣；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連同我們的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的中文名稱並無觸犯開曼公司法；

(h)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i) 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j) 概無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匯返香港的限制。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hs.com**可供展示：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i) 開曼公司法；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